

摘要

步行係為公共運輸之最後一哩路，為保障民眾行走安全，最有效且直接的作為即營造人車分離及以人為本之人行環境，面對日趨老年化的社會，打造臺灣優質舒適人行環境更是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必須改善課題與重要工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考評計畫已邁入第十一年，累計改善約 5,000 條人行道，為打造連續性優質人行環境，人行道之建造及推動已逐漸從點、線的改善，拓展至面的銜接串聯，本年度之人行道考評計畫，由直轄市開始進行示範，逐步推動區塊考評，除考量人行道之舒適性、安全性及暢行性外，更強調區塊性串聯與周邊重要節點銜接關係。而本計畫之宗旨除為打造完善之人行環境，更於考評中一併檢討各縣市市區道路道路養護之情形及交通工程之設置狀況，期以逐年提升各縣市之道路平坦度及相關交通工程設施設置之適當性，透過結合道路養護、交通工程及人行環境，打造安全及順暢之道路環境。另外，由今年度各縣(市)政府考評出席長官層級及共同協力辦理考評計畫之相關單位，顯示各縣(市)直向溝通與橫向聯繫功能愈趨完整，以能達專業化分工與協作之成效。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即針對市區道路之道路養護、交通工程及人行環境無障礙現況進行考評，以積極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維護及改善工作，從而推行道路及人行環境改善之正確觀念，杜絕錯誤設計觀念持續使用，以求逐年提升具平坦之道路、完善之交通工程及適宜性之人行道比例為目標，確實增進用路人及行人之用路權益，提供尊嚴、安全、舒適之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綜合今年度考評成果，「直轄市型」於現地考評、區塊考評及政策考評三大項目整體表現優異，且今年度新增之區塊考評平均得分最高，探究原因應是考評範圍係由各直轄市自提一區塊參與考評，各直轄市皆是擇優參與競比，但亦可顯現各直轄市對人行環境全面性的重視與自我要求標準提升，整體而言 6 直轄市之相關作為皆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都會及城鎮型」於本年度考評作業中，現地考評與政策考評整體表現差異不大，但可發現多數縣(市)表現逐年進步，人行環境漸趨完善；「偏遠及離島型」以現地考評整體表現較佳，政策考評則有待加強，多數縣(市)其相關法令制定與管理辦法較缺完備，建議應逐年檢討改進其相關作為及法令制定與推動。歷經十一年考評計畫的執行沿革，由本年度人行道考評執行過程中亦可明顯感受到全臺各縣(市)致力於改善人行環境之努力與重視程度。

隨著各縣(市)對於人行空間設置觀念愈趨成熟，地方長官逐漸重視人行環境建造，中央主管機關鼎力支持與正確設計概念傳達，於此氛圍下未來無障礙人行環境考評制度亦將逐步朝全臺區塊化之目標前進，希冀透過本計畫之考評機制，協助各縣(市)政府有效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與營造友善的人行無障礙環境，一起將全臺灣市區道路環境推向更舒適、安全無障礙之通行空間，以貼近民眾之期許，讓全民都能有感。

目 錄

目 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1.1 計畫背景.....	1
1.2 計畫目的.....	2
1.3 考評對象與工作項目.....	2
1.4 計畫整體工作流程.....	3
第二章 考評制度說明.....	5
2.1 實施依據與考評範圍.....	5
2.2 考評委員組成.....	6
2.3 考評方式說明.....	6
2.3.1 實際作為考評.....	6
2.3.2 政策作為考評.....	8
2.4 評分方式與考評項目.....	9
2.5 本年度與 105 年度考評計畫差異性說明.....	14
2.6 考評結果獎懲.....	18
2.7 本年度考評時程.....	19
第三章 考評結果綜合分析.....	21
3.1 直轄市型考評結果分析.....	21
3.1.1 直轄市型現地考評項目分析.....	21
3.1.2 直轄市型區塊考評項目分析.....	35

3.1.3 直轄市型政策作為項目分析	42
3.1.4 直轄市型整體綜合比較	55
3.2 都會及城鎮型考評結果分析	59
3.2.1 都會及城鎮型實際作為項目分析	59
3.2.2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作為項目分析	73
3.2.3 都會及城鎮型整體綜合比較	87
3.3 偏遠及離島型考評結果分析	92
3.3.1 偏遠及離島型實際作為項目分析	92
3.3.2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作為項目分析	105
3.3.3 偏遠及離島型整體綜合比較	117
3.4 考評等第結果	121
3.5 考評項目整體缺失改善彙整與建議	123
第四章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優良範例	129
第五章 本次考評綜合分析與建議	136
5.1 本次考評結果重要發現	136
5.2 本次考評建議	137
第六章 結論與考評結果	138
6.1 結論	138
6.2 本年度考評等第結果	138
參考文獻	140
附錄 A 歷次會議紀錄	
附錄 B 各項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及相關附表	
附錄 C 各縣(市)現地考評路段彙整表	
附錄 D 現地考評評分標準卡	
附錄 E 直轄市型區塊考評範圍說明	
附錄 F 各縣(市)現地考評出席長官及協力單位彙整表	

圖目錄

圖 1.1-1	本計畫考評項目	1
圖 1.4-1	本計畫整體工作作業流程圖	4
圖 3.1-1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1 評分結果圖	22
圖 3.1-2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2 評分結果圖	23
圖 3.1-3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3 評分結果圖	24
圖 3.1-4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 評分結果圖	26
圖 3.1-5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2 評分結果圖	28
圖 3.1-6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3 評分結果圖	29
圖 3.1-7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4 評分結果圖	30
圖 3.1-8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1 評分結果圖	32
圖 3.1-9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2 評分結果圖	32
圖 3.1-10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3 評分結果圖	33
圖 3.1-11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4 評分結果圖	34
圖 3.1-12	區塊考評項目 BI 評分結果圖	36
圖 3.1-13	區塊考評項目 BS 評分結果圖	37
圖 3.1-14	區塊考評項目 BA 評分結果圖	39
圖 3.1-15	區塊考評項目 BP 評分結果圖	41
圖 3.1-16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評分結果圖	43
圖 3.1-17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評分結果圖	45
圖 3.1-18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評分結果圖	47
圖 3.1-19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評分結果圖	49
圖 3.1-20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5 評分結果圖	51
圖 3.1-21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6 評分結果圖	53
圖 3.1-22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直轄市型實際作為項目比較圖	56
圖 3.1-23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直轄市型政策作為項目比較圖	58
圖 3.2-1	都會及城鎮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1 評分結果圖	60
圖 3.2-2	都會及城鎮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2 評分結果圖	61
圖 3.2-3	都會及城鎮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3 評分結果圖	62
圖 3.2-4	都會及城鎮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 評分結果圖	64
圖 3.2-5	都會及城鎮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2 評分結果圖	66
圖 3.2-6	都會及城鎮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3 評分結果圖	67
圖 3.2-7	都會及城鎮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4 評分結果圖	68
圖 3.2-8	都會及城鎮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1 評分結果圖	70
圖 3.2-9	都會及城鎮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2 評分結果圖	71
圖 3.2-10	都會及城鎮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3 評分結果圖	72
圖 3.2-11	都會及城鎮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4 評分結果圖	72
圖 3.2-12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評分結果圖	74
圖 3.2-13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評分結果圖	77

圖 3.2-14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評分結果圖	79
圖 3.2-15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評分結果圖	82
圖 3.2-16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5 評分結果圖	84
圖 3.2-17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6 評分結果圖	86
圖 3.2-18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都會及城鎮型實際作為項目比較圖	89
圖 3.2-19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都會及城鎮型政策作為項目比較圖	91
圖 3.3-1	偏遠及離島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1 評分結果圖	93
圖 3.3-2	偏遠及離島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2 評分結果圖	93
圖 3.3-3	偏遠及離島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3 評分結果圖	94
圖 3.3-4	偏遠及離島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 評分結果圖	96
圖 3.3-5	偏遠及離島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2 評分結果圖	98
圖 3.3-6	偏遠及離島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3 評分結果圖	99
圖 3.3-7	偏遠及離島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4 評分結果圖	100
圖 3.3-8	偏遠及離島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1 評分結果圖	102
圖 3.3-9	偏遠及離島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2 評分結果圖	102
圖 3.3-10	偏遠及離島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3 評分結果圖	103
圖 3.3-11	偏遠及離島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4 評分結果圖	104
圖 3.3-12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評分結果圖	106
圖 3.3-13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評分結果圖	109
圖 3.3-14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評分結果圖	111
圖 3.3-15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評分結果圖	113
圖 3.3-16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5 評分結果圖	114
圖 3.3-17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6 評分結果圖	116
圖 3.3-18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實際作為項目比較圖	118
圖 3.3-19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政策作為項目比較圖	120

表目錄

表 2.1-1	考評縣市分組表	5
表 2.2-1	各考評項目委員建議組成名單與人數整理表	6
表 2.3-1	考評路段抽樣數量原則整理表	7
表 2.4-1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現地考評	10
表 2.4-2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區塊考評	11
表 2.4-3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	12
表 2.4-4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13
表 2.5-1	105 年度與本年度政策考評項目差異性對照表	15
表 2.5-1	105 年度與本年度政策考評項目差異性對照表(續).....	16
表 2.5-2	105 年度與本年度現地考評項目差異性對照表	17
表 2.6-1	考評結果建議獎懲標準	18
表 2.6-2	107 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增額補助經費表	18
表 2.7-1	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19
表 2.7-2	實際作為-區塊考評各直轄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20
表 2.7-3	政策作為考評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20
表 3.1-1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21
表 3.1-2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25
表 3.1-3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25
表 3.1-4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30
表 3.1-5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31
表 3.1-6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34
表 3.1-7	區塊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35
表 3.1-8	區塊考評項目 BI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37
表 3.1-9	區塊考評項目 BS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39
表 3.1-10	區塊考評項目 BA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40
表 3.1-11	區塊考評項目 BP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41
表 3.1-12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42
表 3.1-13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44
表 3.1-14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46
表 3.1-15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48
表 3.1-16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50
表 3.1-17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5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52
表 3.1-18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6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54
表 3.1-19	直轄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	55
表 3.2-1	都會及城鎮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59
表 3.2-2	都會及城鎮型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63
表 3.2-3	都會及城鎮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64
表 3.2-4	都會及城鎮型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69

表 3.2-5	都會及城鎮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70
表 3.2-6	都會及城鎮型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73
表 3.2-7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74
表 3.2-8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76
表 3.2-9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78
表 3.2-10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81
表 3.2-11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83
表 3.2-12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5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85
表 3.2-13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6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87
表 3.2-14	都會及城鎮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	88
表 3.3-1	偏遠及離島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92
表 3.3-2	偏遠及離島型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95
表 3.3-3	偏遠及離島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96
表 3.3-4	偏遠及離島型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01
表 3.3-5	偏遠及離島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01
表 3.3-6	偏遠及離島型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04
表 3.3-7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105
表 3.3-8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08
表 3.3-9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10
表 3.3-10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細項評結果彙整表	112
表 3.3-11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14
表 3.3-12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5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15
表 3.3-13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6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116
表 3.3-14	偏遠及離島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	117
表 3.4-1	直轄市型考評結果彙整表	121
表 3.4-2	都會及城鎮型考評結果彙整表	122
表 3.4-3	偏遠及離島型考評結果彙整表	122
表 3.5-1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	123
表 3.5-2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	126
表 3.5-2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1).....	127
表 3.5-2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2).....	128
表 4.1-1	道路養護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129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131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134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135
表 5.2-1	考評行政區新分組建議	137
表 5.2-2	考評項目與權重建議調整方向	137
表 6.2-1	本年度各組別考評等第結果彙整表	138
表 6.2-2	本年度可獲得增額補助之縣(市)彙整表.....	139
表 6.2-3	本年度各考評項目分組前二名彙整表	139

第一章 緒論

本章茲就計畫背景與目的、考評對象與工作項目、整體工作流程等部分進行說明。

1.1 計畫背景

內政部營建署歷年分別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及「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二項考評計畫，因應部分受評縣市政府希望整合考評，故 104 年度始合併辦理考評作業，並於 105 年度完成考評之整體合併，以減輕各縣市政府配合前開二項考評作業之人力，並期縮短作業期程，此外，為了更能瞭解各縣市政府欲改進的項目，於 105 年度將交通工程獨立受評，並由相關專業委員考評其專業項目，期提出更專業之意見，今年度(106)亦試辦直轄市型區塊考評，以追求考評成果能更貼近民眾感受。

考評內容分「政策考評」、「現地考評」及「區塊考評」。其中「現地考評」由委員至現場考評，內容包括：道路鋪面平整及管挖回填情形、排水設施功能、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辨識度及損壞狀況、人行道淨寬、淨高、無障礙設施、穿越道路安全設施、人行道水溝格柵蓋版設置狀況、植栽養護等進行現地勘查並評分；「區塊考評」分為上下兩個半天，上半年由考評委員實際走訪考評區塊，主要就其安全性及暢行性進行勘查評分，下半年由各直轄市就其考評區塊提出簡報說明；「政策考評」由各縣市就其政策作為提出簡報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之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人行道整體改善規劃、跨局處之聯合專案計畫、人行環境管理改善措施、創新作為等進行評分，計畫考評項目如圖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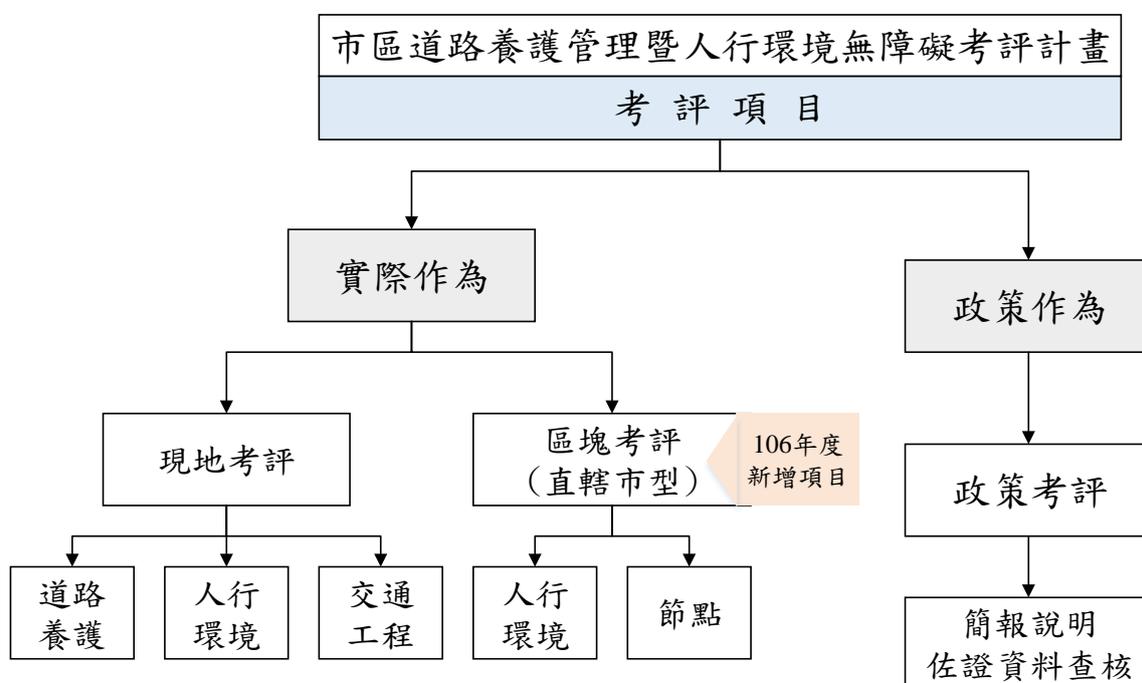


圖 1.1-1 本計畫考評項目

1.2 計畫目的

本計畫之執行目的說明如下：

- 1.藉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評比，輔導縣市政府建立道路養護機制並顯示實際道路養護管理之成效。
- 2.藉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指標，建立縣市政府重視道路養護策略方向。
- 3.與縣市承辦人員及身心障礙團體進行訪談，並協助蒐集及建置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資料庫，以利後續考評作業受評標的選取之進行。
- 4.建立「全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制度」，期望藉此推動此一制度之執行，並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視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之推動與執行，以提高道路服務績效。

1.3 考評對象與工作項目

本計畫考評對象及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1.考評對象

考評對象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22 個縣市。

2.計畫工作項目

(1)訂頒 106 年度考評計畫

依據 105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考評機制研商會議，與歷次考評結果及政策導向，檢討修訂考評項目及權重，訂定「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手冊，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營署道字第 1061007122 號函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2)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考評事宜

依據頒定之考評計畫手冊辦理現地考評、區塊考評及政策考評會議，工作內容包括安排考評行程、遴聘考評委員與出席場次安排、交通工具與餐飲安排、實際考評作業執行、評比資料彙整與建置、成果報告撰寫等相關事宜。

本計畫業已於 106 年 5~8 月間辦理現地考評、區塊考評及政策考評相關評比作業。

(3)辦理頒獎典禮及相關研討會

a.辦理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完成本年度考評作業後，依據考評手冊核定之考核結果獎懲辦法，舉辦公開儀式進行優良單位表揚，並安排專家學者就相關主題講習。

b.辦理績優縣市經驗交流研討會

安排專家學者進行相關主題講習及縣(市)政府業務推動經驗分享，希冀透過經驗交流與分享，有助各單位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4)研擬 107 年度考評計畫手冊

邀集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召開 107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機制研商會議，俾利 107 年度考評計畫手冊訂定。

1.4 計畫整體工作流程

本計畫整體工作流程如圖 1.4-1 所示，主要可分為研擬執行計畫、考評作業執行、計畫執行成果等三個階段，詳細說明如下。

1.研擬執行計畫階段

本計畫參考先期計畫執行狀況與相關政策推動情形，研擬計畫考評手冊，並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考評機制研商會議，廣納各方意見後，訂定相關考評標準與執行方式，頒訂公告各縣市政府單位周知。

2.考評作業執行階段

(1)考評行前說明會

於考評作業執行前，邀集各縣市政府單位召開考評行前說明會，其主要說明本考評計畫之目的與考評執行重點，蒐集各縣市政府意見、反應與回饋，以達到執行前跨部會充分溝通協調之效益。

(2)考評作業事前準備工作

工作內容主要為考評作業事前準備與安排、各縣(市)考評時程協調與訂定、委員名單確認與協調各單位派員參加(包括營建署相關人員、交通部、警政署、專家學者及社福團體等)。

(3)進行實際考評作業

將各縣市進行考評分組，分為直轄市型、都會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等三類組別，即正式進行各縣市實際考評作業，考評項目包括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等兩部分，其中，今年度針對直轄市型新增區塊考評項目。

3.計畫執行成果階段

針對各縣市考評結果進行分析與比較後，依分析結果撰寫成果報告書，並送交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成果報告審查會議與考評檢討會議，待成果報告書核備驗收完成後，接續辦理頒獎典禮暨研討會及召開 107 年度機制研商會議，最後辦理本年度績優縣市經驗交流研討會。

研擬執行計畫階段

考評作業執行階段

計畫執行成果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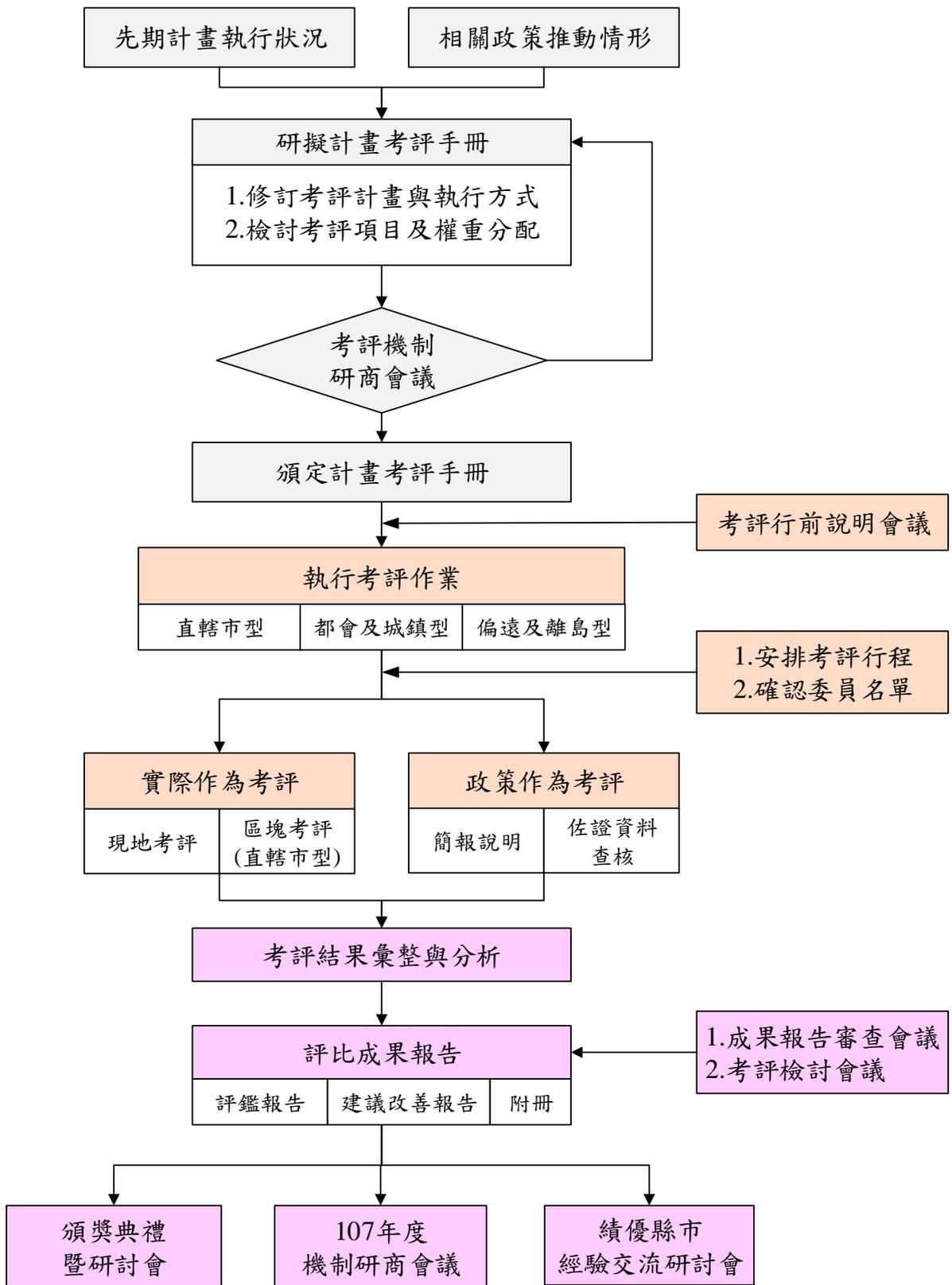


圖 1.4-1 本計畫整體工作作業流程圖

第二章 考評制度說明

本計畫參考先期計畫執行狀況、政策推動及歷次研商會議，研擬「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手冊，相關考評制度說明如后。

2.1 實施依據與考評範圍

1. 實施依據與目的

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內政部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使地方政府重視市區道路養護品質及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並積極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以提升市區道路服務品質及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人行環境，特訂定考評計畫作為督導考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2. 考評範圍與對象

(1) 考評範圍

- a.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考評以都市計畫公布之法定道路全寬為原則，另以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經費補助闢建或養護之道路為優先受評道路。但三年內完工之新闢或拓寬道路不得列入考評範圍。
- b. 市區道路人行環境之建置與管理績效考評範圍以 22 縣市政府各選取 4 個鄉鎮市區為原則（五萬以上人口之鄉鎮市區為優先選取，其次為三萬以上人口、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000 人以上或受內政部營建署相關計畫補助之鄉鎮市區、觀光勝地），亦可由受考評之縣市自行提報接受考評之鄉鎮市區，報營建署後可納為候選區域之一，考評結果則以縣市為單位呈現。

(2) 考評對象

本計畫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22 個縣市為考評對象。

(3) 考評分組

各縣市依行政區層級劃分進行考評分組，分為直轄市型、都會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等三類組別，各分組縣市整理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考評縣市分組表

組別	縣市別
直轄市型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都會及城鎮型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2 考評委員組成

本計畫考評委員組成包括營建署(含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1 人，由營建署派任)、交通部、警政署、社福團體、專家學者等，其委員組成與人數依據不同考評項目變動調整。

表 2.2-1 各考評項目委員建議組成名單與人數整理表

委員	現地考評				區塊考評	政策考評	代表單位	產生方式	
	道路養護	人行環境	交通工程	全盲評級					
召集人/副召集人	1		0	0	1	1	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薦派	
社福團體	0	2	0	1	2	7~10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團體推薦代表擔任	
專家學者	1	0~1	1~2	0	2		道路、無障礙、建築空間與設計、都市計劃、交通運輸及土木等學界代表	邀請擔任	
行政部門	內政部營建署	0~1	0~1	0	0	1	2~3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中區工程處或南區工程處代表各 1 人	單位派員擔任
	內政部警政署	0	1	0	0	0	0~1	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薦派
	交通部	0	0	1	0	1	0~1	交通部	單位薦派

註：「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係邀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愛盲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團體。

2.3 考評方式說明

本計畫考評項目主要分為「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兩部分，以下茲就各項考評方式進行說明。

2.3.1 實際作為考評

實際作為考評主要分為「現地考評」與「區塊考評」兩部分。

1. 現地考評

由考評委員親至各縣市政府聽取簡報並前往選定道路並依據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並評分。考評道路選取方式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1) 道路樣本之選取以鄉鎮市區為單位，「直轄市型」、「都會及城鎮型」及「偏遠及離島型」各抽選出 4 區，若不足 4 區者，則所轄鄉鎮市區全數受評，如偏遠離島型無法提供足夠數量者，得酌予調整。
- (2) 直轄市型每區各提報 7 條道路(須包含 5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路段)，共提報 28 條為樣本；都會及城鎮型每一鄉鎮市區各提報 6 條道路(須包含 4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路段)，共提報 24 條樣本為原則；偏遠及離島型共提報 16 條樣本為原則(須包含 12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路段)。考評路段抽樣數量原則整理如表 2.3-1 所示。

- a. 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路段之路段，將作為實地考評道路抽選路段，並請各縣市政府就所提樣本路段，確實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提報，未提報者，將實際作為總分扣減 1 分。
- b. 都會及城鎮型行政區如遇總人口數不足五萬者，原需提報 4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路段，其中 1 條可以由其他抽中區域道路代替，但單一考評區域提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路段不得超過 5 條。
- c. 直轄市型選取 6+1 條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路段作為考評道路；都會及城鎮型選取 5+1 條；偏遠及離島型則選取 3+1 條、不含人行環境之路段抽取 2 條。(+1 條為自去(105)年度各受評單位所提報所有路段(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路段)中抽選，於現地考評當日抽選與公布，其餘道路抽選方式不變。)
- (3) 受評鄉鎮市區如有未符合樣本數規定時，受評縣市至多可要求更換一區，惟將實際作為總分扣減 0.5 分。
- (4) 受評縣市自提道路中，應包含 2 條 8 公尺以下道路，提報道路長度為 200 公尺以上(惟不限同一巷名或路名)，其餘道路提報長度為 500 公尺以上，且其中設有人行道之長度以(單側)至少 200 公尺以上為原則(道路與人行道長度不符前開規定者，該成績以 8 折計列)，並不得與上一年度受評道路重覆，其雙側皆為受評範圍。提報道路得分年分段提報(同一年度僅能提報一路段)，所提受評路段不得與前一年度受評路段重覆。人行道長度不符規定者，該道路人行環境成績以 8 折計列。
- (5) 提報道路應以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為優先，例如交通運輸主要場站、商業中心區、行政中心、學校、主要醫療院所、公園、廣場等區域，且直轄市型縣市、都會及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每行政區所提報道路中應至少有 4 條位於鄉鎮市中心區主要運輸場站(如火車站、客運總站、捷運站、公車站等)醫院或行政中心周邊，該路段為本次考評之優先路段；不宜為尚無居民進駐或使用之人行道，若現地發現行人使用需求過低，由考評團隊自行改選考評道路。
- (6) 實際作為考評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訖位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 2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

表 2.3-1 考評路段抽樣數量原則整理表

考評路段		直轄市型	都會及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縣市政府 提供樣本數	提供考評路段總數量	28 (至少 2 條 8m 以下道路)	24 (至少 2 條 8m 以下道路)	16
	提供兼具道路養護與 人行道路段數量(包含 在上列考評路段數量內)	20	16	12
實際考評 路段選取數量	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 路段抽樣數	6+1	5+1	3+1
	不含人行環境之路段			2

註：除偏遠及離島型之外，縣市政府提供之每條考評路段皆須接受 IRI 檢測。

2. 區塊考評

直轄市型除了實際作為考評外，另擇日辦理區塊考評，考評當日先至實地區塊進行考評作業，後赴各市政府聽取該受評區塊簡報，其區塊考評選取方式與相關說明如下：

- (1)各直轄市自提 1 區塊進行評核。
- (2)提報考評範圍須為一個街廓或區塊人行道(含騎樓)，以該區外圍為主。
- (3)考評總長度應達 1.4 公里以上。
- (4)評核區塊不得與提報受評之 20 條路段重複。
- (5)考評範圍節點：宜有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處所或服務據點(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如全聯及美廉社等)、百貨公司、健身中心、觀光區或公園等節點。
- (6)區塊考評受評項目以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為主。
- (7)原則每一路段獨立評分，考評分數滿分為 100 分，其中路口、路段及整體環境佔 90%，所串連節點佔 10%。
- (8)該評核範圍之缺失將列入 106 年度追蹤改善查核之項目。

2.3.2 政策作為考評

主要係為評核各縣市政府所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人行道整體改善規劃、跨局處之聯合專案計畫、人行環境管理改善措施、創新作為等相關政策作為。

首先由各受評縣市依據評分表自評應得分數並檢具相關資料以佐證，由本計畫團隊進行初審並彙整初審意見給予各縣市政府，擇期召集各縣市代表舉辦「政策作為」審查會議，會議中將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與補充，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佐證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進行評分

2.4 評分方式與考評項目

以下茲就本考評計畫之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1. 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

本考評以「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兩方面評估各縣市於市區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整合作為表現，分數分配為直轄市型 65%(實際作為)與 35%(政策作為)，都會及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 60%(實際作為)與 40%(政策作為)，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縣市整體表現。

(1) 實際作為評分項目

實際作為考評目的係藉由現地勘檢方式了解各縣(市)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現況與執行成果，及既有或整建(新闢)後之市區道路及人行空間是否適於行人行走之各項需求，今年度實際作為考評項目除現地考評外，並增加區塊考評部分。

a. 現地考評

現地考評係分為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三大評分項目：

(a) 道路養護

道路養護項目分為「路潔」、「排水」及「道路損壞與平坦度」三項評分內容，依道路整潔維護、排水設施設計、道路損壞及路面維護之平整度等情形進行考評。

(b) 人行環境

人行環境主要進行「暢行性」、「安全性」與「舒適性」等三項考評項目，暢行性為評估人行道提供行人順暢通行的能力，安全性反應行人使用安全之保護，舒適性係對應行人使用人行道時之舒適感受。

(c)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考評項目則有「標誌」、「標線」、「號誌」及「行人及自行車設施」等四項，目的為檢視市區道路及人行通道之交通工程設施設計規劃是否恰當、辨識度良好與否與破損情形等。

b. 區塊考評

區塊考評係以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為主軸，進行考評區塊「路口」、「路段」、「整體環境」及「節點」等相關之考評項目。

(2) 政策作為評分項目

政策作為考評目的為了解各縣(市)於改善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所投入之努力，以避免因建設時間較長而使各縣(市)所投入努力無法顯現，考評內容包含「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及「人行天橋管理」等六個項目進行考評。

本計畫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整理如表 2.4-1 至表 2.4-3 所示，各項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及相關附表請參閱附錄 B。

表 2.4-1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現地考評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考評細項	權重值(%)
現地考評	60	R 道路養護	40	R1 路潔	15	R1-1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100
				R2 排水	35	R2-1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30
						R2-2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30
						R2-3溝內通水狀況	40
				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	50	R3-1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25 (50)
						R3-2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25 (50)
		R3-3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50 (0)				
		S 人行環境	40	S1 暢行性	50	S1-1 淨寬(步行寬度)	38
						S1-2 阻礙情況	27
						S1-3無障礙設施	25
						S1-4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10
				S2 舒適性	10	S2-1整潔維護	50
						S2-2植栽綠美化	50
				S3 安全性	35	S3-1全盲評級	0 (25)
						S3-2 鋪面狀況	40 (30)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25 (20)				
		S4 使用性	5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35 (25)		
				S4-1 使用需求	100		
T 交通工程	20			T1 標誌	30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100				
		T2 標線	30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100				
T3 號誌	30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100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10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100				

註 1：()內成績為偏遠及離島型之成績比例。

註 2：考評全盲評級之縣市請參照()內之數字。

註 3：受考評路段於該縣(市)現地考評開始後，此路段不得刨除與加鋪，否則此路段不予計分。

表 2.4-2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區塊考評

主項目	權重值(%)	次項目	權重值(%)	子項目	權重值(%)	考評細項	權重值(%)
區 塊 考 評	5 (直轄市型)	人行環境	90	BI 路口	35	BI1 路口穿越相關設施	35
						BI2 車阻設置合宜性	15
						BI3-1 無障礙設施-路緣斜坡	35
						BI3-2 無障礙設施-導盲設施	15
				BS 路段	40	BS1 阻礙情況	20
						BS2 行人保護設施	20
						BS3 鋪面狀況	15
						BS4 停車規劃與管理	15
						BS5 通行空間淨高	10
						BS6-1 無障礙設施-路緣斜坡	14
						BS6-2 無障礙設施-導盲設施	6
						BA 整體環境	25
				BA2 通行空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20		
				BA3 整體感受	40		
		BA4 使用需求	30				
節點	10	BP 節點	100	BP 節點數統計	100		

表 2.4-3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與權重分配表

主項目	權重值 (%)	次項目	權重值 (%)	子項目	權重值 (%)
政策作為	直轄市型：35 都會及城鎮型：40 偏遠及離島型：40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5	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20
				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15
				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15
				A1-4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25
				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15
				A1-6 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	10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22	A2-1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10
				A2-2 依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於 105 年度之執行情況	10
				A2-3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10
				A2-4 105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50
				A2-5 各縣(市)政府 105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20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22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20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20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10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5 年度)	20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5 年度)	15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5 年度)	15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22	A4-1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35
				A4-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編預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	30
				A4-3 檢視 A4-2 預算執行率之合理性	35
		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24	A5-1 105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24
				A5-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24
				A5-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19
				A5-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21
A5-5 105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12				
A6 人行天橋管理	5	A6-1 人行天橋管理作為(包括：轄管天橋之數量、維護作為內容等)	40		
		A6-2 105 年度人行天橋養護經費執行情形	30		
		A6-3 人行天橋資料已填報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	30		

2.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

執行考評時若遇情況與考評內容之說明不相符，得視情況於備註欄說明並給予合適分數；若於現地考評時無考評項目者則勾選「無此項」，對於無該考評項目（以下簡稱缺項）時，則依表 2.4-4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辦理，其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1) 原則一：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 (2) 原則二：該項目配分(權重)不得分攤至其他項目。

表 2.4-4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主項目	編號	評估次項目	缺項	處理原則	
實 際 作 為	道路 養 護	R2	排水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R3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1)R3-1、R3-2	採原則二
	(2)R3-3			採原則一	
	人 行 環 境	S2-2	植栽綠美化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S3-1	全盲評級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交 通 工 程	T1	標誌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T2	標線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T3	號誌	任何一項	採原則一
	政 策 作 為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 法令	(1)A1-1、A1-2	(1)採原則二
(2)A1-3				(2)省轄市採原則一，其餘採原則二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 與人行環境整體改 善計畫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 行環境現況調查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 及分配原則	(1)A4-3	(1)採原則二	
			(2)A4-1	(2)縣採原則二，直轄市與省轄市採原則一	
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 考評項目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A6	人行天橋管理	任何一項	(1)無人行天橋採原則一 (2)其餘採原則二		

2.5 本年度與 105 年度考評計畫差異性說明

以下茲就本年度與去年度(105 年度)考評計畫之執行機制與考評項目差異性進行說明。

1. 考評機制差異性

(1) 取消民眾票選作業與增加隨機抽選

依據過去幾年經驗，民眾票選部分雖可代表民意，但部分縣(市)之民眾儘管本單位積極進行相關宣傳與提供電腦 3C 產品抽獎，仍有不少縣(市)投票率非常低，因此，代表性就稍嫌不足，經前一年度研議後決定取消並改為隨機抽取一條前一年度考評的道路作為複查各縣(市)政府對於相關道路及人行環境持續維護情況。

(2) 暫緩辦理政策輔導

內政部營建署於上一年度進行政策輔導，成效良好且各縣(市)多能了解其不足之處與待加強地方，唯獨法令制定需要一定的時間來達成，內政部營建署在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辦理政策輔導，以期許縣(市)政府能更精進政策作為。

(3) 新增區塊考評

經過多年來努力，內政部營建署已經協助地方政府改善高達五千多條路段以上，以前完成點跟線之改善，而人行環境最重要的是路網之建構，因此，內政部營建署特別在六都率先推行區塊考評，主要目的在於協助縣(市)政府建構人行無障礙路網並連結重要節點(如車站、醫院、政府機關與商場等人口密集地點)，透過本計畫希望政府施政能更貼近民眾感受，進一步達到行無礙的友善環境最高理想境界。

(4) 新增績優縣市經驗交流研討會

本年度新增績優縣(市)經驗交流研討會，其目的係讓績優縣市能將其成功經驗分享給其他縣(市)作為典範，故特別辦理兩天一夜經驗交流研討會，期許各縣(市)能充分交流彼此心得並前往現地參觀優良之人行無障礙區域。

2. 考評項目差異性

本年度與去年度考評項目差異性不大，主要為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之調整。「政策考評」部分，包括刪除不合時宜考評項目、配合項目增減進行權重分配調整、增加考評項目內容之敘述、期許之精進作為說明等，105 年度與本年度政策考評項目差異性對照整理如表 2.5-1 所示；「現地考評」部分，本年度新增「S4-1 使用需求」，目的為檢視受評路段或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特性，調整「R3-3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IRI 標準值，其他則多為考評內容說明與給分區間調整，105 年度與本年度現地考評項目差異性對照整理如表 2.5-2 所示。

表 2.5-1 105 年度與本年度政策考評項目差異性對照表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考評內容調整說明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政策考評	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給分區間 4 級距：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給分區間：5 級距 新增「訂定後並找社福團體參與相關作為並檢討改進」
	A1-4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 2.縣(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 3.縣(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4.縣(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 5.縣(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 6.執行檢討改進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縣(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 新增「縣(市)人行道攤販管理辦法」
	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 2.縣(市)人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 3.縣(市)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 4.縣(市)停車收費管理辦法 5.執行檢討改進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縣(市)人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修改為「縣(市)人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
	A1-6 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	無考評內容說明	新增考評內容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點項目：共同管道或寬頻管道管理及收費機制等」與「2.其他」
	A2-1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權重分配：20%	調整權重分配：10%
	A2-2 依○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於○年度之執行情況	權重分配：15%	調整權重分配：10%
	A2-3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權重分配：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評項目：A2-3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調整權重分配：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評項目修改為「A2-3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A2-4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權重分配：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給分區間 0~60) B.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給分區間 0~15) C.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給分區間 0~15) D.其他創新作為(給分區間 0~10) 	調整權重分配：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給分區間調整為 0~48) 修改為「B.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給分區間調整為 0~10) 新增「C.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如電箱、電桿或共桿等)」(給分區間調整為 0~12) 修改為「D.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效」(給分區間調整為 0~20)

表 2.5-1 105 年度與本年度政策考評項目差異性對照表(續)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考評內容調整說明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政策考評	A2-5 各縣(市)政府○年度考評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權重分配：10%	調整權重分配：20%
	A4-1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權重分配：25%	調整權重分配：35%
	A4-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編預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	考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評項目修改為「A4-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編預算(含公所)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 考評內容新增填列「預計金額」與「市區道路車道公里數」
	A4-3 檢視 A4-2 預算執行率之合理性	權重分配：25%	調整權重分配：35%
	A4-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比例	權重分配：10%	本年度刪除
	A4-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執行率	權重分配：10%	本年度刪除
	A5-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考評內容： 104 年度新增或改善人行道面積(平方公尺)，其中縮減車道寬度，增加人行道寬度之人行道面積(平方公尺)，所佔比例(%)	考評內容調整： 105 年度新增或改善人行道面積(平方公尺)，「於縣市內所有人行道所佔比例(‰)」
	A5-5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考評內容： 1.整合面積(平方公尺，包含人行道、車道、停車格、公共設施帶之整合面積) 2.新增綠化面積(平方公尺) 3.改善路緣斜坡(處) 4.機車退出人行道減少停車格數量	考評內容調整： 1.新增綠化面積(平方公尺) 2.改善路緣斜坡(處) 3.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

表 2.5-2 105 年度與本年度現地考評項目差異性對照表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考評內容調整說明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現地考評	R3-3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考評內容： 基本分(該等級筆數占總資料數 50%) IRI 4.5 以下 IRI 5.5 以下 IRI 6.5 以下 IRI 超過 6.5 (不得加分)	IRI 標準調整： 基本分(該等級筆數占總資料數 50%) IRI 4.0 以下 IRI 5.0 以下 IRI 6.0 以下 IRI 超過 6.0(不得加分)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考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且無突出物(給分區間 81~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任何一處淨高不足 2.1 公尺或有突出物但不影響通行安全(給分區間 41~80) <input type="checkbox"/>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給分區間 0~40)	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無突出物(給分區間調整為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淨高不足(柔性物質，如樹葉)，或有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安全(給分區間調整為 61~99) <input type="checkbox"/>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給分區間調整為 0~60)
	S3-2 鋪面狀況	考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平整無破損(給分區間 81~100)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不平整或破損範圍佔總人行道面積 10%以下(給分區間 61~80) <input type="checkbox"/> 10%~50%(給分區間 41~6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給分區間 0~40)	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佳(給分區間調整為 91~10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給分區間調整為 71~9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給分區間調整為 0~70)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考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給分區間 81~100)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人行道有汽機車停放情形)(給分區間 81~100)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給分區間 41~6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給分區間 0~40)	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給分區間調整為 91~100)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可跨式緣石，人行道有汽機車可任意出入)(給分區間調整為 71~90)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給分區間調整為 41~7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給分區間調整為 0~40)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考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或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給分區間 81~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給分區間 61~80)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給分區間 0~60)	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給分區間調整為 100)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給分區間調整為 86~99)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給分區間調整為 71~8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給分區間調整為 0~70)
	S4-1 使用需求	無此評分項目	本年度新增考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需求高(給分區間 85~100)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需求中(給分區間 65~84)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需求低(給分區間 0~64)

2.6 考評結果獎懲

內政部營建署將函送考評結果，建議受評縣市納入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相關機關主管、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相關獎懲說明如下：

1. 獎懲共分為四個等級，建議獎懲標準如表 2.6-1 所示：

表 2.6-1 考評結果建議獎懲標準

等級	考評成績	建議獎懲
優等	達 90 分以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機關主管嘉獎二次
甲等	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 • 機關主管嘉獎一次
乙等	達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不予敘獎
丙等	未達 70 分者	記申誡一次

2. 依照各類型縣市成績優良之單位，舉辦公開儀式進行表揚，獎勵內容如下：

(1) 綜合作為成績經評定為優等、甲等者，將頒發「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獎座。

(2) 公布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等各項成績考評分組前二名。

3. 經獲選為優等、甲等之縣市，將於 107 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如表 2.6-2 所示：

表 2.6-2 107 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增額補助經費表

等級	縣市組別		
	直轄市型	都會及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優等	八百萬元	八百萬元	八百萬元
甲等	—	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4. 考評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 107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道路養護補助經費分配增減設算。

2.7 本年度考評時程

本年度考評項目主要分為「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兩部分，其中實際作為除原「現地考評」外，今年度新增「區塊考評」，本年度相關考評時程安排說明如下：

1. 實際作為考評時程安排

(1) 現地考評

由考評委員於排定考評當日至指定之縣(市)政府聽取簡報後，依據作業單位所提供「實際作為考評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並評分，各縣(市)政府方面則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協助考評作業之進行。

現地考評作業自 106 年 5 月 31 日至 7 月 31 日完成考評作業，合計 24 工作日，共辦理 22 場次，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整理如表 2.7-1 所示，各縣(市)現地考評路段資料彙整請參閱附錄 C，另外今年度之考評路段資料亦建置於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MyWay 網站資料庫(連結網址：<http://myway.cpami.gov.tw>)，供民眾查詢與意見表達。

表 2.7-1 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縣(市)別	考評日期	受評行政區		委員組成(人數)	
		本年度考評路段鄉鎮市區	抽+1	行政部門	外聘專家
澎湖縣	5月31日	馬公市	馬公市	5	5
連江縣	6月6-7日	東引鄉、南竿鄉、北竿鄉	南竿鄉	3	4
金門縣	6月14日	金寧鄉、金城鎮、金湖鎮	金城鎮	4	5
臺東縣	7月3-4日	太麻里鄉、卑南鄉、臺東市、成功鎮	關山鎮	5	5
花蓮縣	7月5日	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	花蓮市	3	5
臺北市	7月7日	信義區、內湖區、大同區、士林區	南港區	5	9
新竹縣	7月10日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竹東鎮	湖口鄉	3	6
新竹市	7月11日	香山區、北區、東區	東區	4	6
臺南市	7月12日	北區、南區、東區、仁德區	中西區	5	9
嘉義縣	7月13日	太保市、朴子市、新港鄉、民雄鄉	朴子市	5	6
嘉義市	7月14日	東區、西區	西區	3	6
新北市	7月17日	樹林區、土城區、新莊區、汐止區	泰山區	5	9
宜蘭縣	7月18日	宜蘭市、礁溪鄉、冬山鄉、羅東鎮	羅東鎮	4	6
基隆市	7月19日	暖暖區、七堵區、安樂區、中正區	仁愛區	3	6
屏東縣	7月20日	屏東市、潮州鎮、萬丹鄉、恆春鎮	屏東市	4	6
高雄市	7月21日	林園區、小港區、鳳山區、岡山區	前鎮區	5	9
雲林縣	7月24日	西螺鎮、斗南鎮、古坑鄉、斗六市	虎尾鎮	4	6
彰化縣	7月25日	彰化市、福興鄉、和美鎮、溪湖鎮	田尾鄉	5	6
臺中市	7月26日	南區、大雅區、太平區、烏日區	大里區	5	9
南投縣	7月27日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	集集鎮	5	6
苗栗縣	7月28日	苑裡鎮、後龍鎮、苗栗市、頭份市	苗栗市	5	6
桃園市	7月31日	桃園區、八德區、龍潭區、蘆竹區	中壢區	4	9
合計		91 區		94	144

(2) 區塊考評

考評當日委員先至直轄市現地區塊進行考評作業，依據作業單位所提供「區塊考評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並評分，各縣(市)政府方面則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協助考評作業之進行，後赴各市政府聽取該受評區塊簡報。

區塊考評作業自 106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30 日完成考評作業，期間因受超大豪雨影響，原定 6 月 16 日辦理新北市區塊考評作業，延至 6 月 28 日舉行，合計 6 工作日，共辦理 6 場次，區塊考評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整理如表 2.7-2 所示。

表 2.7-2 實際作為-區塊考評各直轄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縣(市)別	考評日期	受評行政區		委員組成(人數)	
		行政區	區塊範圍	行政部門	外聘專家
臺北市	6 月 9 日	大安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	4	5
臺南市	6 月 22 日	中西區	家齊女中周邊	4	5
高雄市	6 月 21 日	鼓山區	凹子底公園周邊	3	5
新北市	6 月 28 日	林口區	OUTLET PARK 林口周邊	3	5
臺中市	6 月 29 日	西區	草悟道周邊	3	5
桃園市	6 月 30 日	大園區	高鐵桃園站周邊	4	5
合計		6 區塊		21	30

2. 政策作為考評時程安排

「政策作為」係由各受評縣(市)依據評分表自評應得分數並檢具相關資料以佐證，邀集各縣(市)於營建署指定場所召開四場政策作為書面審查會議，依辦理日期先後，依序為直轄市型(106 年 8 月 15 日)、都會及城鎮型(106 年 8 月 16 日與 8 月 17 日)及偏遠及離島型(106 年 8 月 18 日)，政策作為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整理如表 2.7-3 所示。

會議中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輔以作業單位書面檢核結果進行評分。

表 2.7-3 政策作為考評各縣(市)時程安排與委員組成表

場次	組別	辦理日期	會議地點	委員組成 (人數)		受評縣(市)
				行政部門	外聘專家	
第一場	直轄市型	8 月 15 日(二)	營建署 107 會議室	4	10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場	都會及城鎮型	8 月 16 日(三)	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6 樓會議室	4	11	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 苗栗縣、南投縣
第三場	都會及城鎮型	8 月 17 日(四)	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6 樓會議室	4	10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宜蘭縣
第四場	偏遠及離島型	8 月 18 日(五)	營建署 107 會議室	4	10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第三章 考評結果綜合分析

為求考評項目能符合本計畫實際執行之需求，同時亦能公正公平地評鑑各縣市，本計畫已舉行多次相關會議，針對考評項目細部內容進行討論與調整，將最終定案之考評計畫手冊通知各縣市政府後，於 5 月份開始執行各項考評作業，並於 8 月份完成所有項目考評。本章節將針對彙整計算分析後之「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各項目評比結果進行說明。

3.1 直轄市型考評結果分析

直轄市型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個縣市，以下茲就各直轄市之「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考評結果進行分析比較說明，其中「實際作為」除原「現地考評」外，今年度直轄市型新增「區塊考評」部分。

3.1.1 直轄市型現地考評項目分析

「現地考評」其考評項目主要分為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

1. 道路養護

道路養護部分係針對「R1 路潔」、「R2 排水」、「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1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道路養護」考評項目普遍獲得委員高度肯定，得分皆有 90 分以上成績。整體評分結果顯示 6 直轄市於道路養護方面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考評成績	縣(市)別
90 分以上	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高雄市、臺北市、新北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未達 70 分	—

表 3.1-1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考評項目 權重	R1	R2	R3	R 得分
		15%	35%	50%	
1	臺北市	93.57	93.05	91.63	92.41
2	新北市	93.32	92.34	90.54	91.58
3	桃園市	93.54	92.52	94.34	93.58
4	臺中市	93.18	92.70	94.33	93.59
5	臺南市	93.39	92.38	94.54	93.61
6	高雄市	93.75	93.16	92.64	92.99
平均得分		93.46	92.69	93.00	92.96

(1) 「R1 路潔」

「R1 路潔」項主要考評「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避免影響行車安全，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R1 路潔」項目平均得分為 93.46 分，整體而言，委員高度肯定 6 直轄市對於道路整潔維護之用心與努力，因此 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3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1 路潔」評分結果如圖 3.1-1 與表 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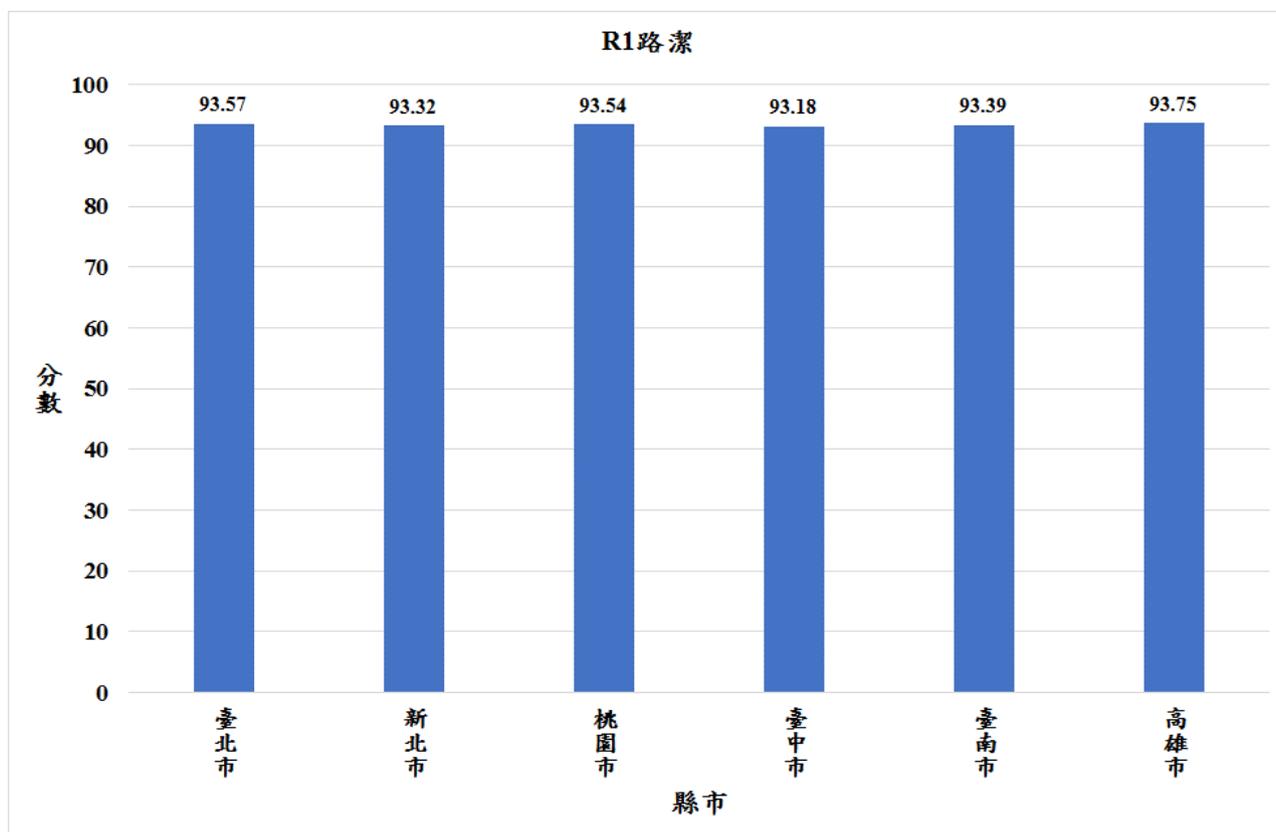


圖 3.1-1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1 評分結果圖

(2) 「R2 排水」

「R2 排水」項目係針對「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R2-3 溝內通水狀況」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主要目的為檢視各縣市於道路排水之相關作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R2 排水」項目平均得分為 92.69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顯示 6 直轄市非常重視道路排水設施與功能維護，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使全臺灣各縣市的道路排水確實發揮功效，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2 排水」評分結果如圖 3.1-2 與表 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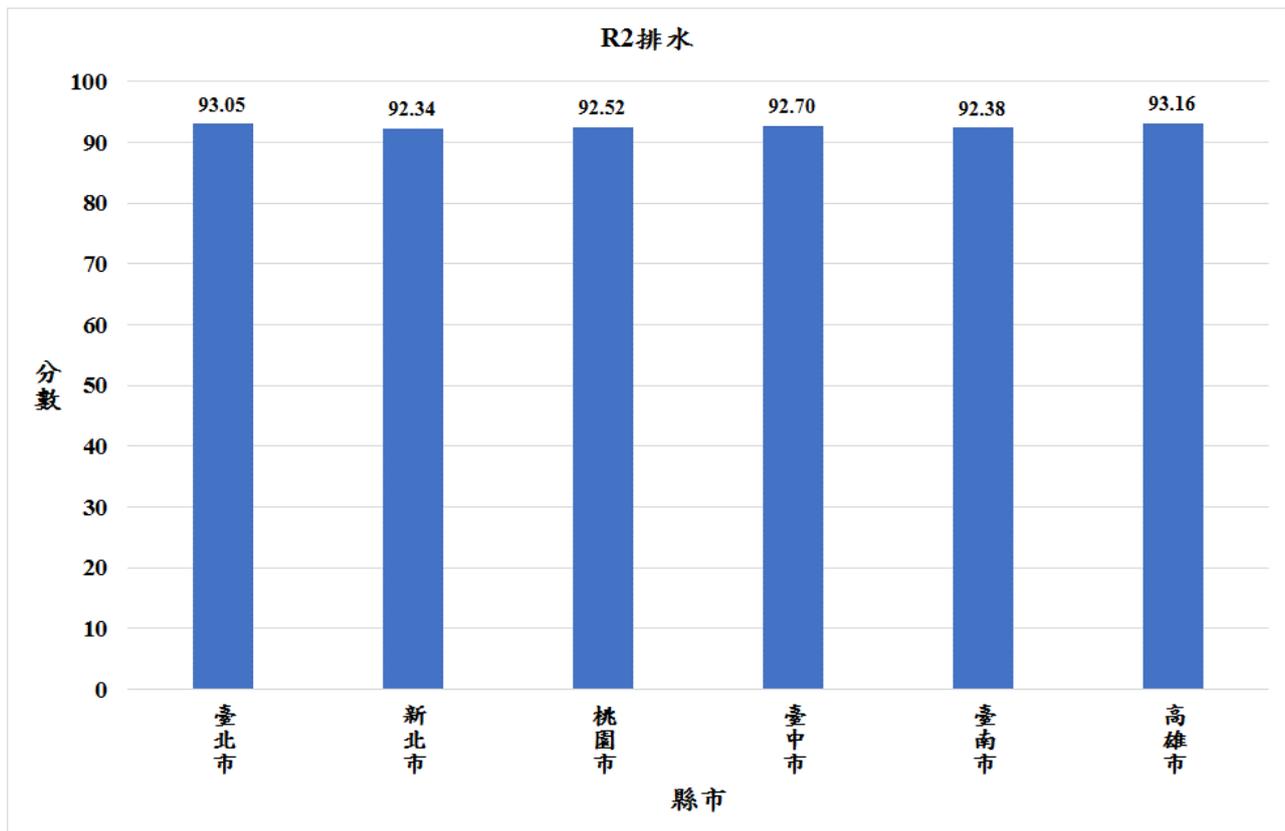


圖 3.1-2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2 評分結果圖

a. 「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主要考評內容為排水設施設計是否良善，能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但若屬自然排水者該項不納入計分，由表 3.1-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R2-1」項目平均得分為 92.83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

b.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主要檢視排水相關設施是否有遭遮蔽、損壞、遺失等情形，以避免影響排水功能，由表 3.1-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R2-2」項目平均得分為 92.55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

c. 「R2-3 溝內通水狀況」

主要檢視溝內是否通水良好，無雜物或淤泥阻塞，由表 3.1-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R2-3」項目平均得分為 92.70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

(3) 「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

「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項目係針對「R3-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R3-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R3-3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其中，「R3-3」主要係由檢測車直接進行量測，藉由量測數據得知各縣(市)的平坦度狀況以取代人為評分之主觀性，本年度將平坦度(IRI)檢測門檻值以更嚴謹之標準進行調整，另今年度仍以直轄市型及都會城鎮型優先受評，後續將評估檢討偏遠離島型納入考評範圍。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項目平均得分為 93.00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顯示 6 直轄市道路維護與平坦度要求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評分結果如圖 3.1-3 與表 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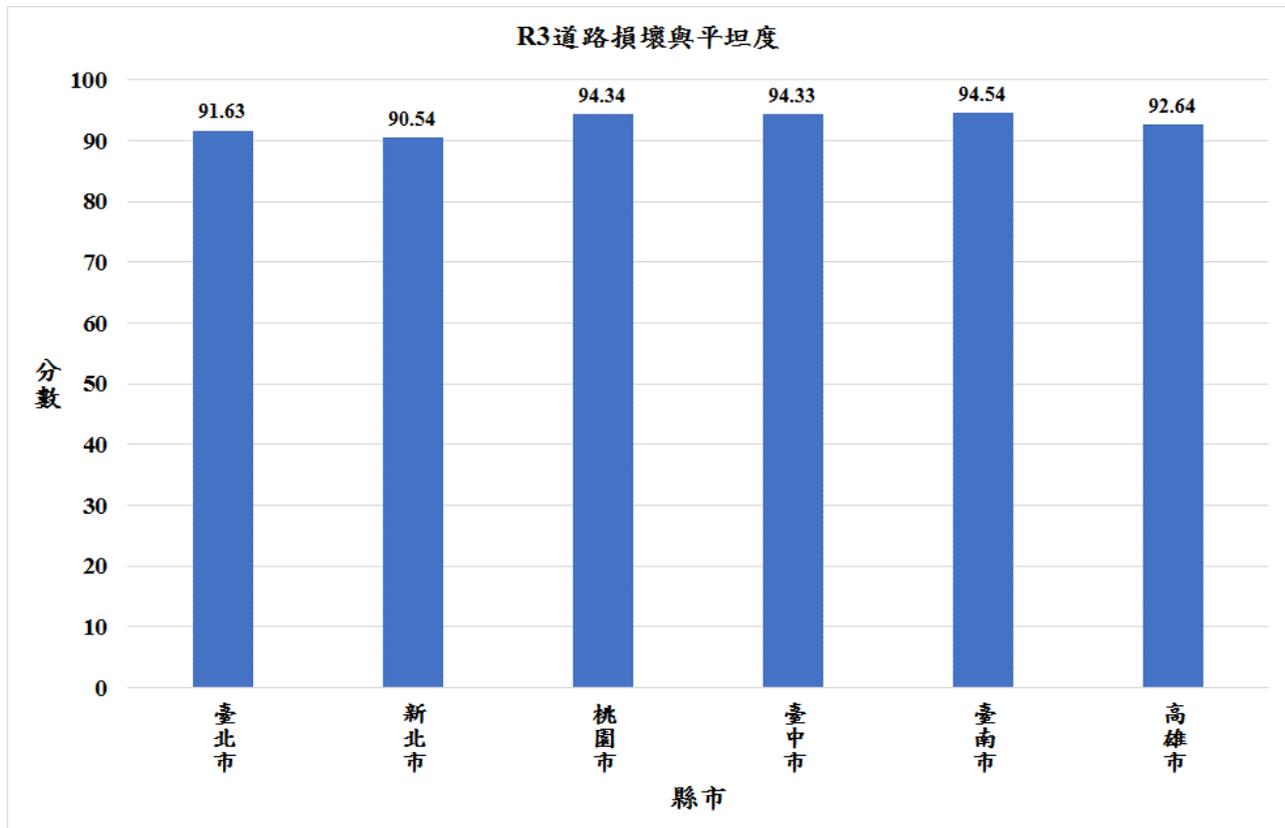


圖 3.1-3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3 評分結果圖

a. 「R3-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路段鋪面平整性、管線挖埋回填或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是否仍平整等情形，由表 3.1-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R3-1」項目平均得分為 92.36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

b. 「R3-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該路段有無人手孔蓋或銜接處表面是否平整、無高差、無鬆動之現象，由表 3.1-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R3-2」項目平均得分為 92.98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

c. 「R3-3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主要利用檢測車進行道路之平坦度檢測，由表 3.1-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R3-3」項目平均得分為 93.33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

表 3.1-2 直轄市型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縣市別		R1		R2				R3				R 得分
		15%		35%				50%				
		R1-1	得分	R2-1	R2-2	R2-3	得分	R3-1	R3-2	R3-3	得分	
		100%		30%	30%	40%		25%	25%	50%		
1	臺北市	93.57	93.57	93.21	92.89	93.04	93.05	89.86	92.64	92.00	91.63	92.41
2	新北市	93.32	93.32	92.07	92.54	92.39	92.34	93.11	93.04	88.00	90.54	91.58
3	桃園市	93.54	93.54	92.71	92.21	92.61	92.52	92.36	93.00	96.00	94.34	93.58
4	臺中市	93.18	93.18	92.75	92.54	92.79	92.70	92.36	92.96	96.00	94.33	93.59
5	臺南市	93.39	93.39	92.75	92.07	92.32	92.38	93.25	92.93	96.00	94.54	93.61
6	高雄市	93.75	93.75	93.46	93.04	93.04	93.16	93.25	93.32	92.00	92.64	92.99
平均得分		93.46	93.46	92.83	92.55	92.70	92.69	92.36	92.98	93.33	93.00	92.96

2. 人行環境

人行環境部分係針對「S1 暢行性」、「S2 舒適性」、「S3 安全性」、「S4 使用性」等四項進行相關情形之評比，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3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人行環境」考評項目普遍獲得委員肯定，得分皆有 90 分以上成績。整體評分結果顯示 6 直轄市於人行環境方面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

考評成績	縣(市)別
90 分以上	高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臺中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未達 70 分	—

表 3.1-3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縣市別		S1	S2	S3	S4	S 得分
		50%	10%	35%	5%	
1	臺北市	92.64	96.05	96.68	95.64	94.55
2	新北市	93.10	96.19	93.81	95.38	93.77
3	桃園市	90.73	93.77	92.35	94.50	91.79
4	臺中市	90.73	93.58	87.41	93.57	90.00
5	臺南市	89.97	93.75	93.04	94.81	91.67
6	高雄市	93.95	96.13	95.62	95.60	94.84
平均得分		91.86	94.91	93.15	94.92	92.77

(1) 「S1 暢行性」

「S1 暢行性」項目係針對「S1-1 淨寬(步行寬度)」、「S1-2 阻礙情況」、「S1-3 無障礙設施」、「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等四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通行順暢情形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S1 暢行性」項目平均得分為 91.86 分，僅臺南市低於 90 分級距，其他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成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以使臺灣各縣市皆擁有可順暢連續通行的人行空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1 暢行性」評分結果如圖 3.1-4 與表 3.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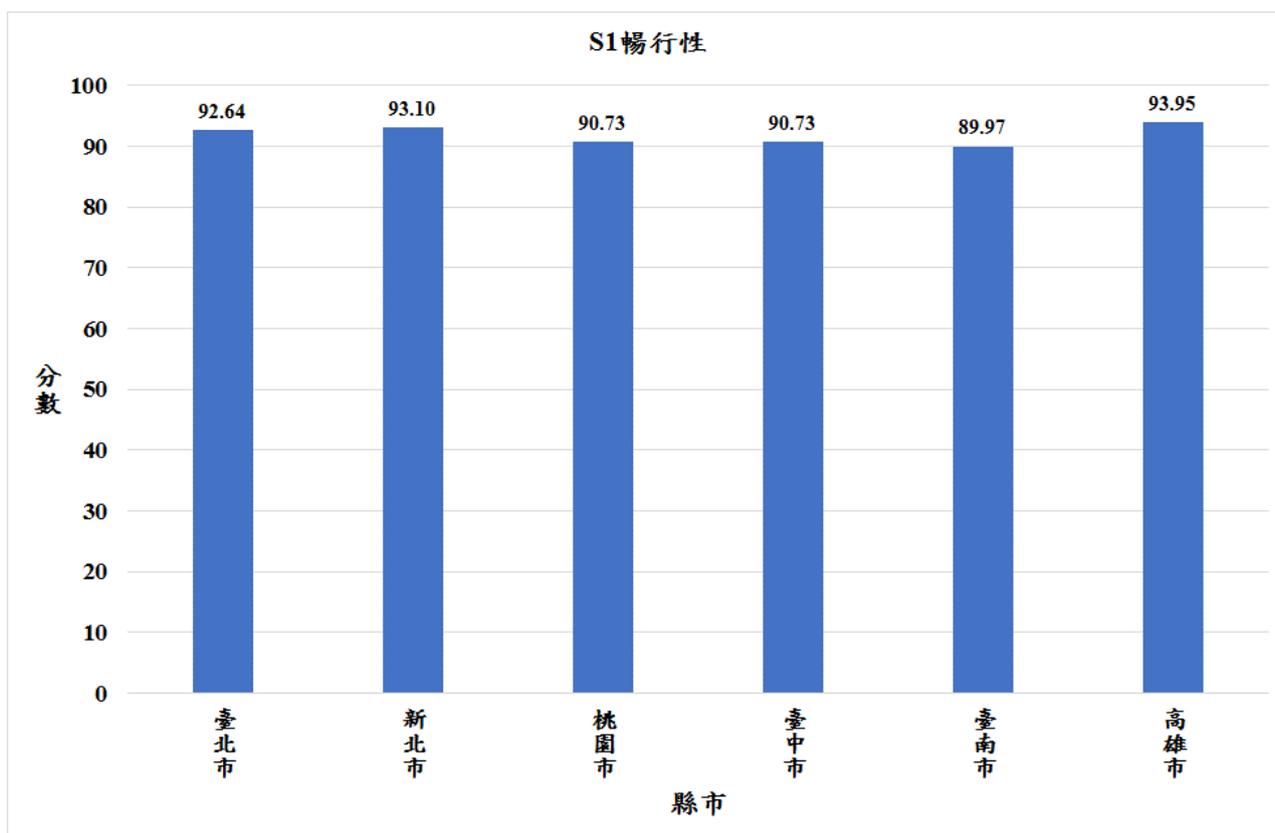


圖 3.1-4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 評分結果圖

a. 「S1-1 淨寬(步行寬度)」

淨寬亦指步行寬度，其為人行道整體寬度扣除同一橫斷面上各項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與地下道出入口寬度等)後之剩餘寬度。其中，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若遇到退縮地與人行平整通暢者即可加計其寬度；另外公共設施包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俱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因此，「S1-1」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實際環境考量公共設施所設置之範圍後所保留提供給人行之寬度是否足夠，由表 3.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S1-1」項目平均得分為 87.14 分，僅高雄市高於 90 分級距，建議各直轄市針對人行道淨寬部分，仍有加強改善空間，以提供用路人舒適且順暢之人行空間。

b. 「S1-2 阻礙情況」

主要檢視通行動線是否連續平順無阻礙，阻礙情況主要為民眾私自佔用(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而導致無法提供用路者連續通行及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並於實際人行道受到佔用而阻礙之情形。而若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另外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由表 3.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S1-2」項目平均得分為 95.49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3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表率。

c. 「S1-3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主要考量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之完善與否，如人行道於路口處應建置路緣斜坡，通道應保留適當之寬度，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路緣斜坡應對準行人穿越道設置。

因此，「S1-3」項主要檢視是否有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由表 3.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S1-3」項目平均得分為 92.66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另外，社福團體於現地考評表示其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已多有所改善，但部分觀念仍有誤，建議應參照相關規定，或參與營建署所舉辦之相關課程研習。

d.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主要檢視民眾於人行道行進間是否會因公共設施之公車站牌或道路標誌，以及其他垂掛物等軟硬物高度設置不足 2.1 公尺，而使行人產生碰撞、受傷等危險情況；另外突出物之限制規定為地面起 0.6~2.0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由表 3.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S1-4」項目平均得分為 97.95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5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2) 「S2 舒適性」

「S2 舒適性」項目係針對「S2-1 整潔維護」、「S2-2 植栽綠美化」等二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舒適性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S2 舒適性」項目平均得分為 94.91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3 分以上佳績，顯示 6 直轄市非常重視人行空間之舒適性與整潔維護，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以使臺灣各縣市皆擁有整潔舒適的人行空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2 舒適性」評分結果如圖 3.1-5 與表 3.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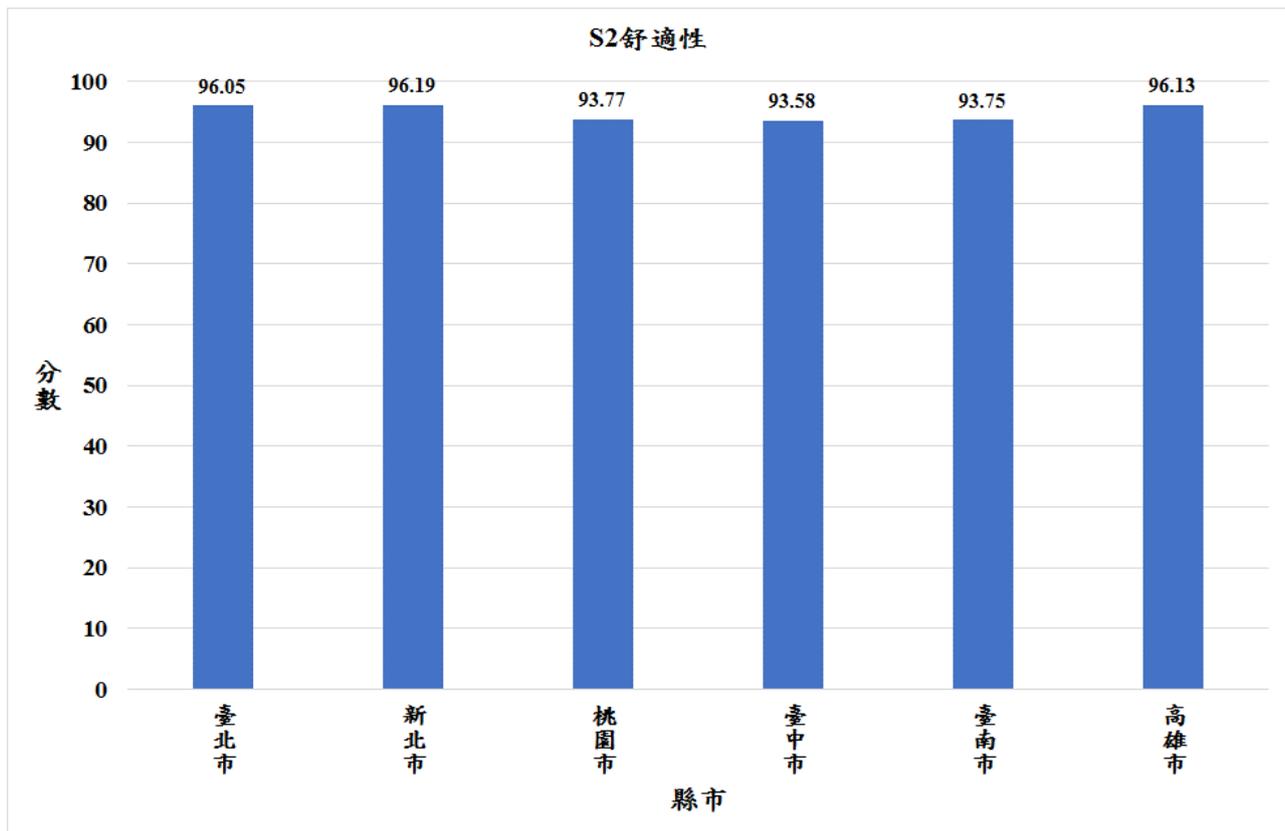


圖 3.1-5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2 評分結果圖

a. 「S2-1 整潔維護」

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人行道之整潔，是否有明顯垃圾或落葉久未清掃，由表 3.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S2-1」項目平均得分為 96.32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5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表率。

b. 「S2-2 植栽綠美化」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人行道上綠美化情形，植栽是否維護良好，且具遮蔭功能(複層式植栽)，若考評路段道路寬度未達 15 公尺，致人行道寬度不適合植栽，本項目不予評分，由表 3.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S2-2」項目平均得分為 93.50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佳績，顯示各直轄市於此項目投入許多努力，提高植栽綠美化程度與增強植栽遮蔭功能，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

(3) 「S3 安全性」

「S3 安全性」項目係針對「S3-1 全盲評級」、「S3-2 鋪面狀況」、「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等四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安全性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S3 安全性」項目平均得分為 93.15 分，僅臺中市低於 90 分級距，其他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成績，顯示直轄市人行道安全性之要求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3 安全性」評分結果如圖 3.1-6 與表 3.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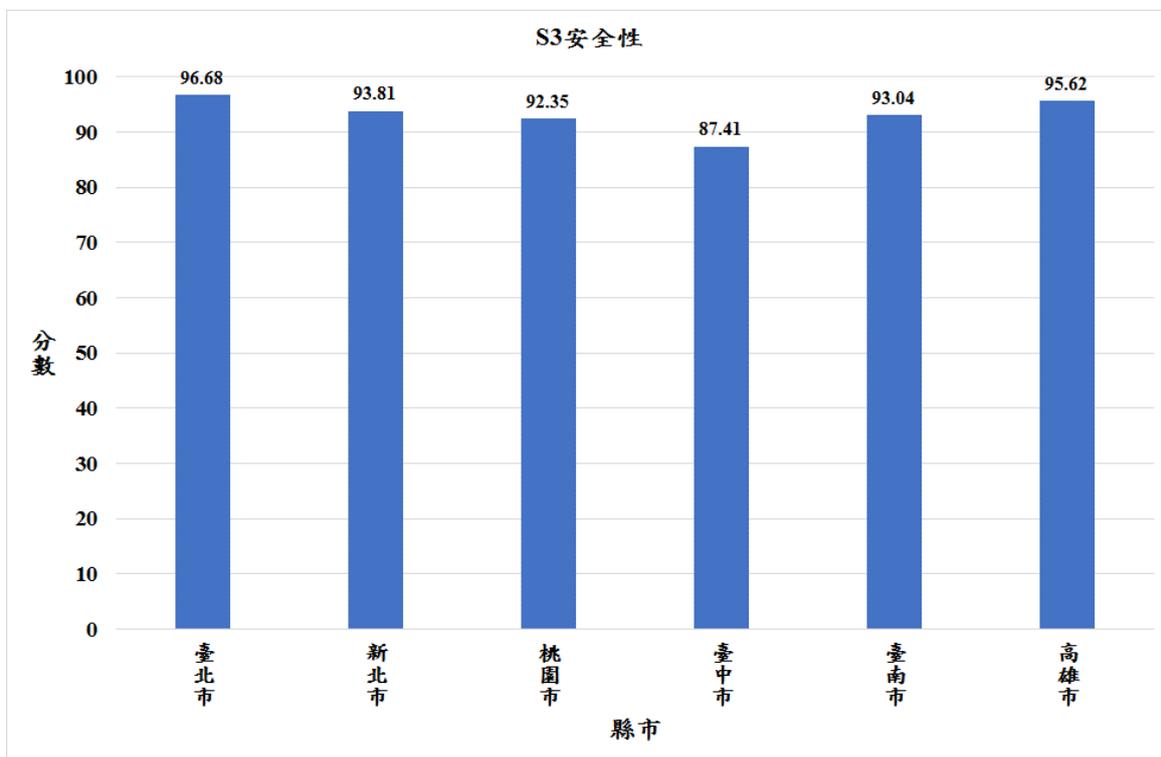


圖 3.1-6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3 評分結果圖

a. 「S3-1 全盲評級」

全盲評級因為近兩年新增考評項目，今年度仍以直轄市型優先受評，此考評項目係請全盲人士親身參與考評行程，由全盲人士填寫，採無提示方式進行，其考評內容主要為路口設有定位點、路口設有警示帶、路面高度淨空、路面寬度淨空、路面平順等五項。

由表 3.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S3-1」項目平均得分為 85.43 分，僅臺北市、高雄市高於 90 分級距，顯示多數直轄市對於全盲人士於人行道之使用與通行友善程度仍有待加強，建議應全面檢討與加強定位點及警示帶設置位置的適宜性。

b. 「S3-2 鋪面狀況」

主要檢視人行道鋪面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由表 3.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S3-2」項目平均得分為 94.58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3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c.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主要是考量人行道與車道之間是否具有明顯區隔(具有高程區隔、植槽或綠籬、圍欄等)或人行道與臨地高差過大，是否設有防護緣或防護欄(牆)等設施，其中在 20~75 公分需設防護緣，高於 75 公分時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因此，本考評項目主要檢視防護設施是否完善且維護良好，不會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由表 3.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S3-3」項目平均得分為 95.03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3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d.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主要檢視清掃孔設置位置不可影響排水功能與通行安全，由表 3.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S3-4」項目平均得分為 97.65 分，6 直轄市得分獲得委員高度肯定均有 96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4) 「S4 使用性」

「S4 使用性」項主要考評「S4-1 使用需求」，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進行評分。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S4 使用性」項目平均得分為 94.92 分，其他直轄市得分均有 93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4 使用性」評分結果如圖 3.1-7 與表 3.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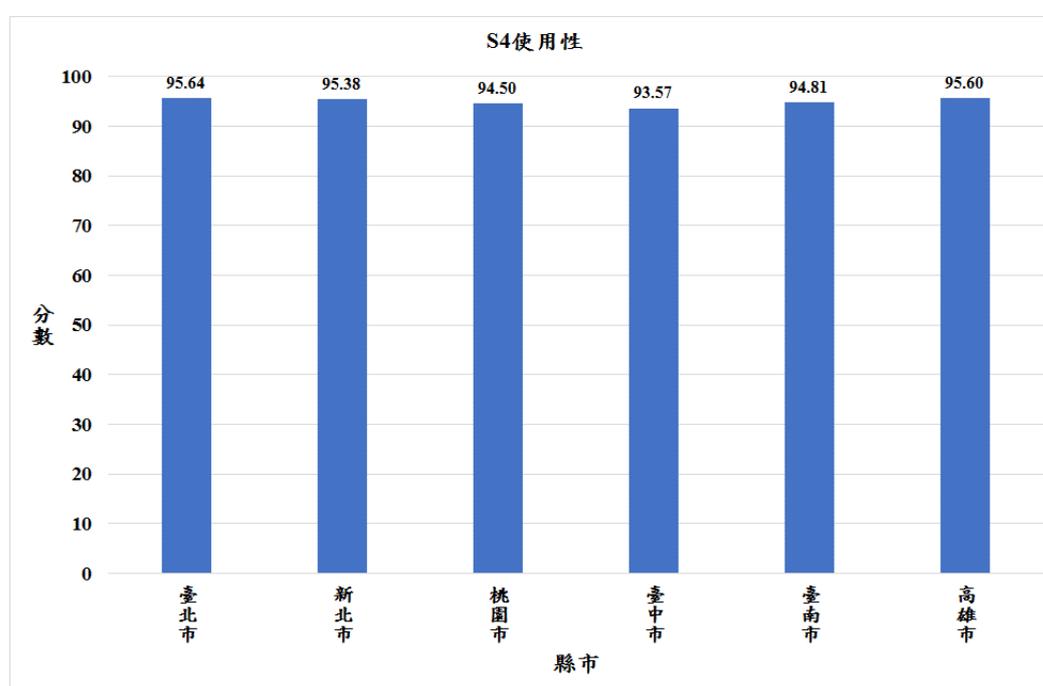


圖 3.1-7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4 評分結果圖

表 3.1-4 直轄市型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縣市別	S1 50%	S1			S2 10%	S2		S3 35%	S3				S4 5%	S 得分						
		S1-1	S1-2	S1-3		S1-4	得分		S2-1	S2-2	得分	S3-1			S3-2	S3-3	S3-4	得分	S4-1	得分
		38%	27%	25%		10%			50%	50%		25%			30%	20%	25%		100%	
1 臺北市	87.14	96.67	94.48	98.10	92.64	97.21	94.88	96.05	94.86	96.19	96.17	99.50	96.68	95.64	95.64	94.55				
2 新北市	88.57	96.43	93.90	99.36	93.10	97.05	95.33	96.19	85.14	95.74	96.14	98.29	93.81	95.38	95.38	93.77				
3 桃園市	87.14	94.26	90.38	95.71	90.73	95.45	92.08	93.77	85.71	93.88	93.55	96.19	92.35	94.50	94.50	91.79				
4 臺中市	87.14	93.55	90.24	98.00	90.73	95.64	91.52	93.58	65.71	93.14	94.10	96.88	87.41	93.57	93.57	90.00				
5 臺南市	82.86	94.93	92.48	97.38	89.97	95.88	91.62	93.75	86.86	93.24	94.29	97.98	93.04	94.81	94.81	91.67				
6 高雄市	90.00	97.10	94.48	99.14	93.95	96.69	95.57	96.13	94.29	95.31	95.95	97.07	95.62	95.60	95.60	94.84				
平均得分	87.14	95.49	92.66	97.95	91.86	96.32	93.50	94.91	85.43	94.58	95.03	97.65	93.15	94.92	94.92	92.77				

3.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部分係針對「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及自行車設施」等四項，進行道路交通與工程設施相關設置適宜性評比。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5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交通工程」考評項目平均得分為 87.31 分，僅新北市與桃園市高於本項平均分數，除臺中市成績低於 85 分級距外，其餘直轄市成績皆介於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相較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該考評項目直轄市得分較低，因交通工程設施相關設置之優劣良莠，攸關車行與人行通行之安全，建議直轄市應加強改善交通工程相關作為，以作為其他縣(市)學習模仿對象。

考評成績	縣(市)別
90 分以上	—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臺南市、臺北市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臺中市
未達 70 分	—

表 3.1-5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考評項目 權重	T1	T2	T3	T4	T 得分
		30%	30%	30%	10%	
1	臺北市	86.62	86.38	87.10	85.33	86.56
2	新北市	89.81	88.90	91.24	88.62	89.85
3	桃園市	90.64	87.57	89.36	87.71	89.04
4	臺中市	84.19	83.19	86.67	84.71	84.69
5	臺南市	86.05	86.14	87.67	86.43	86.60
6	高雄市	87.40	85.86	87.92	87.90	87.14
平均得分		87.45	86.34	88.32	86.79	87.31

(1) 「T1 標誌」

「T1 標誌」項主要考評「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T1 標誌」項目平均得分為 87.45 分，僅桃園市與新北市高於本項平均分數。除臺中市成績低於 85 分級距外，其餘 5 直轄市成績皆高於 85 分以上，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以提供用路人安全且舒適之道路交通環境。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1 標誌」評分結果如圖 3.1-8 與表 3.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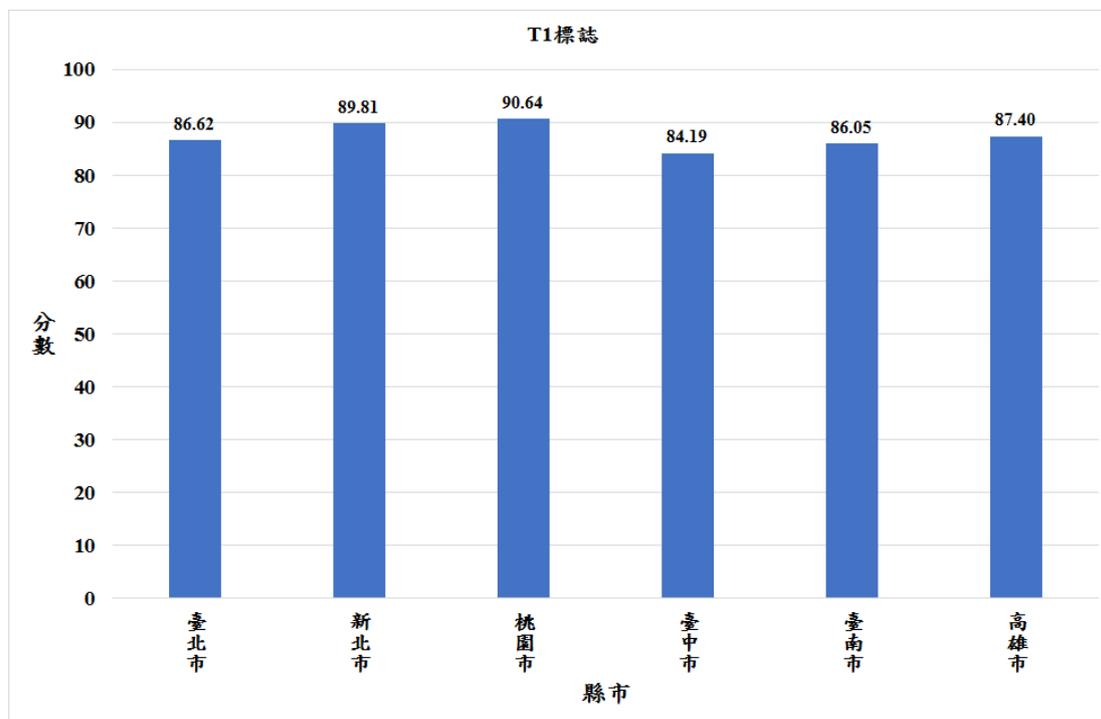


圖 3.1-8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1 評分結果圖

(2) 「T2 標線」

「T2 標線」項主要考評「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T2 標誌」項目平均得分為 86.34 分，僅新北市、桃園市、臺北市高於本項平均分數，除臺中市成績低於 85 分級距外，其餘直轄市成績皆介於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2 標線」評分結果如圖 3.1-9 與表 3.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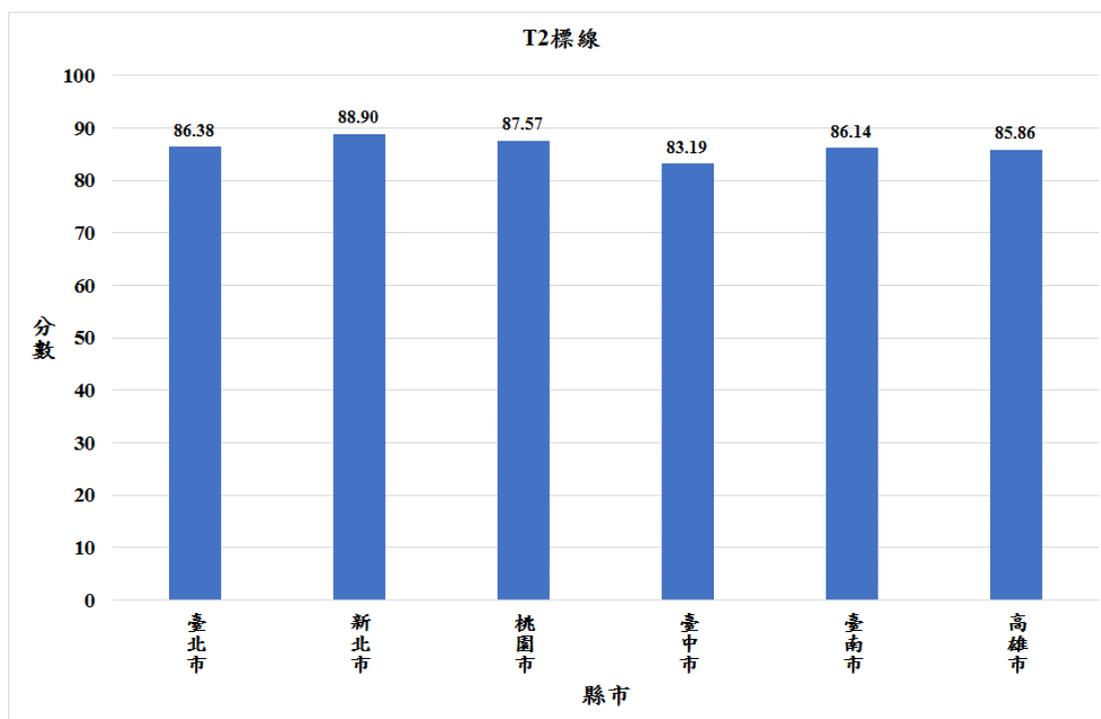


圖 3.1-9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2 評分結果圖

(3) 「T3 號誌」

「T3 號誌」項主要考評「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T3 號誌」項目平均得分為 88.32 分，僅新北市、桃園市高於本項平均分數，其餘直轄市成績皆介於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應定期檢視號誌設置位置正確性與是否正常運作，避免用路人誤判燈號而發生危險情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3 號誌」評分結果如圖 3.1-10 與表 3.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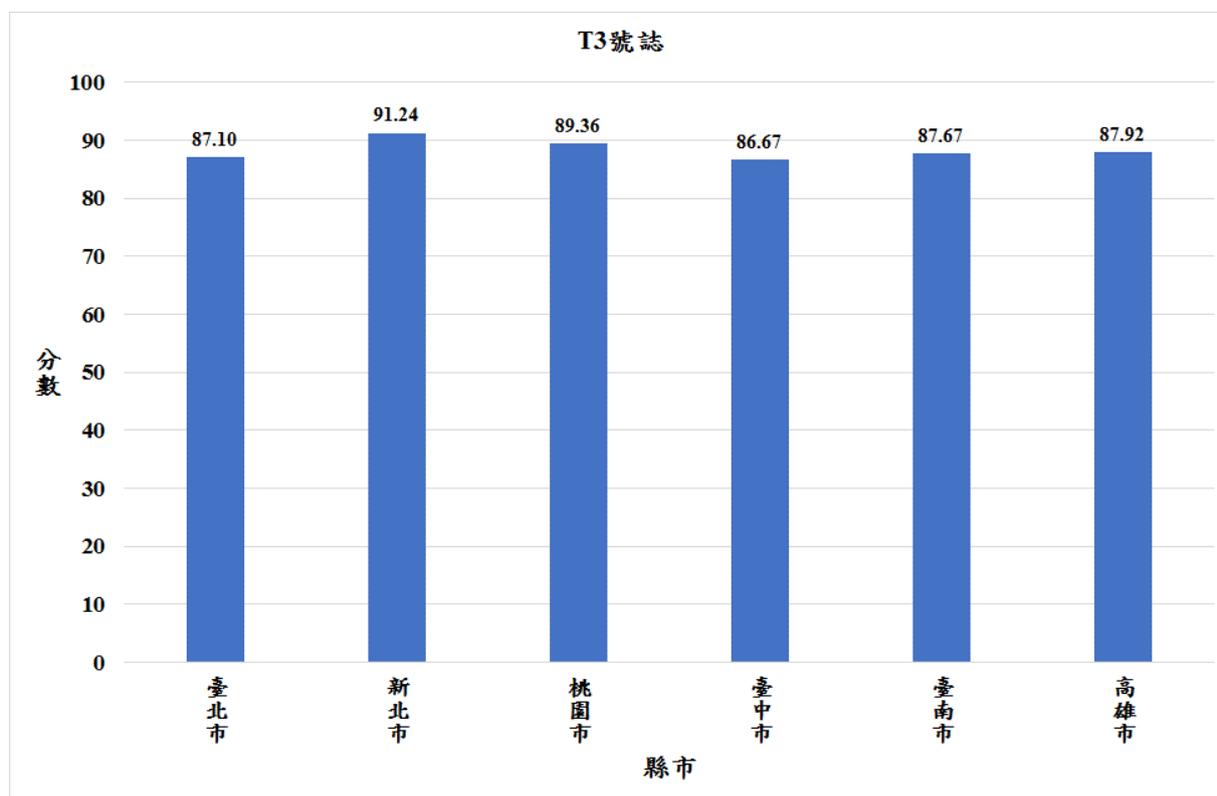


圖 3.1-10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3 評分結果圖

(4)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主要考評「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相關設施包含行人專用號誌、自行車號誌、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等，以及檢視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目平均得分為 86.79 分，僅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高於本項平均分數。除臺中市成績低於 85 分級距外，其餘直轄市成績皆介於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建議各直轄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評分結果如圖 3.1-11 與表 3.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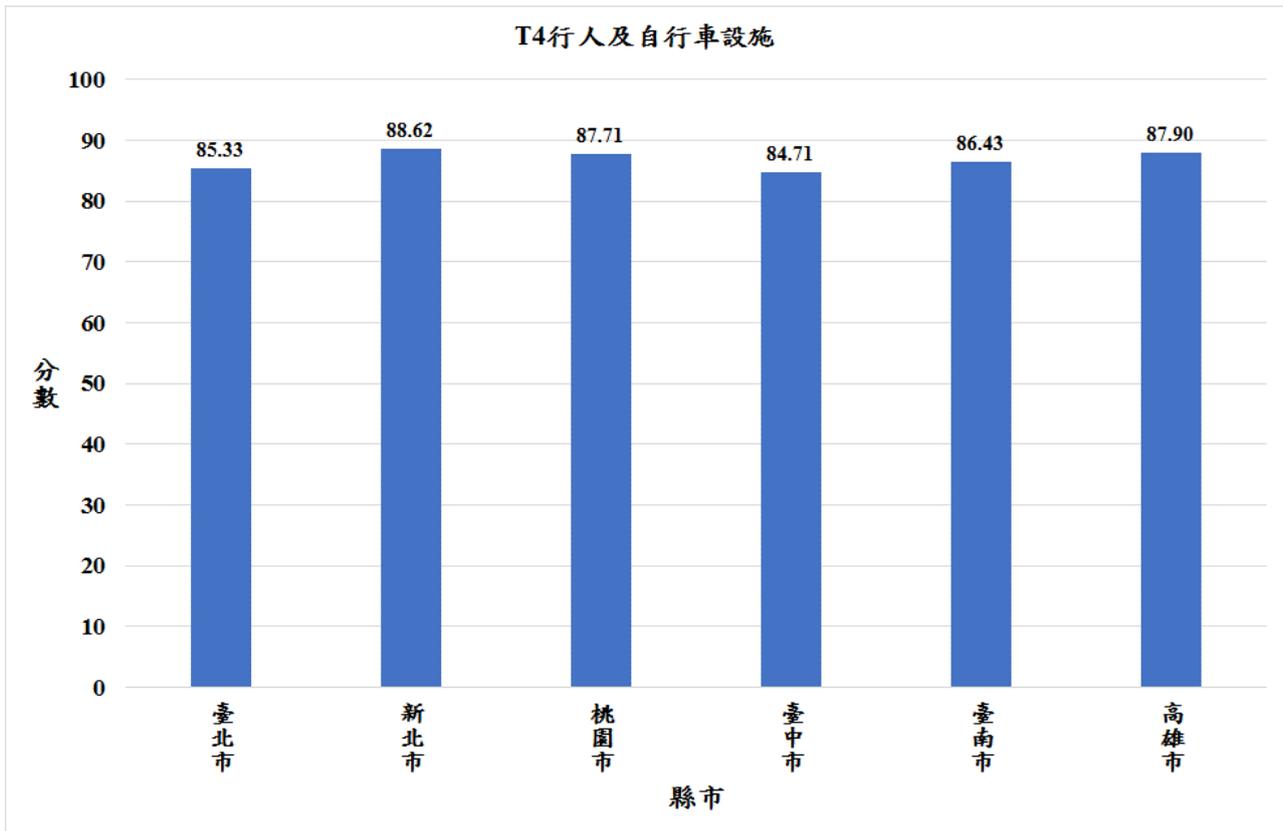


圖 3.1-11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4 評分結果圖

表 3.1-6 直轄市型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縣市別		T1		T2		T3		T4		T 得分
		30%		30%		30%		10%		
		T1-1	得分	T2-1	得分	T3-1	得分	T4-1	得分	
		100%		100%		100%		100%		
1	臺北市	86.62	86.62	86.38	86.38	87.10	87.10	85.33	85.33	86.56
2	新北市	89.81	89.81	88.90	88.90	91.24	91.24	88.62	88.62	89.85
3	桃園市	90.64	90.64	87.57	87.57	89.36	89.36	87.71	87.71	89.04
4	臺中市	84.19	84.19	83.19	83.19	86.67	86.67	84.71	84.71	84.69
5	臺南市	86.05	86.05	86.14	86.14	87.67	87.67	86.43	86.43	86.60
6	高雄市	87.40	87.40	85.86	85.86	87.92	87.92	87.90	87.90	87.14
平均得分		87.45	87.45	86.34	86.34	88.32	88.32	86.79	86.79	87.31

3.1.2 直轄市型區塊考評項目分析

區塊考評部分係為直轄市型今年度新增考評項目，6 直轄市自提一區塊參與考評，其 6 直轄市區塊考評範圍、長度、考評路徑及周邊節點等請參閱附錄 E，考評項目主要針對人行環境與交通工程進行相關考評項目之研擬與設計，分為「BI 路口」、「BS 路段」、「BA 整體環境」及「BP 節點數統計」等四項進行評比，後續將評估檢討都會及城鎮型納入考評範圍，區塊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7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區塊考評」項目皆獲得委員高度肯定平均得分為 94.22 分，6 直轄市均有 90 分以上成績。整體評分結果顯示 6 直轄市自提區塊於人行環境與交通工程之相關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考評成績	縣(市)別
90 分以上	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未達 70 分	—

表 3.1-7 區塊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考評項目 權重	人行環境(90%)			節點(10%)	區塊考評 得分
		BI	BS	BA	BP	
		35%	40%	25%	100%	
1	臺北市	96.25	96.00	95.99	100.00	96.48
2	新北市	92.57	94.38	92.93	100.00	94.05
3	桃園市	93.03	92.62	91.43	100.00	93.22
4	臺中市	90.82	95.03	95.85	100.00	94.38
5	臺南市	90.42	92.30	93.40	100.00	92.73
6	高雄市	93.26	94.56	93.55	100.00	94.47
平均得分		92.73	94.15	94.15	100.00	94.22

1. 「BI 路口」

「BI 路口」項目係針對路口之「BI-1 路口穿越相關設施」、「BI-2 車阻設置合宜性」、「BI3-1 無障礙設施-路緣斜坡」、「BI3-2 無障礙設施-導盲設施」等四項進行相關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BI 路口」項目平均得分為 92.73 分，僅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低於本項平均分數，但仍有 90 分以上成績，顯示直轄市人行道之路口穿越相關設施、車阻設置及無障礙設施等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表率，區塊考評項目「BI 路口」評分結果如圖 3.1-12 與表 3.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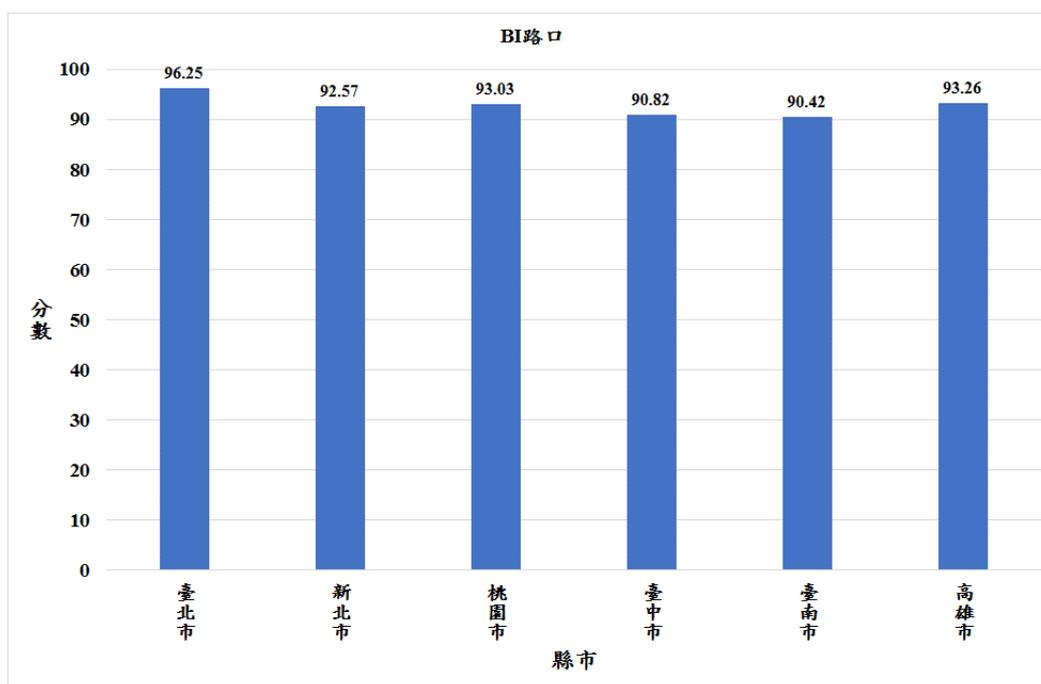


圖 3.1-12 區塊考評項目 BI 評分結果圖

(1) 「BI-1 路口穿越相關設施」

主要檢視之相關設施包含行人專用號誌、行人穿越道、行人保護時相、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或車輛減速設施、行人停等安全性等，以及檢視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由表 3.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I-1」項目平均得分為 91.58 分，僅臺中市低於 90 分級距，其他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成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2) 「BI-2 車阻設置合宜性」

主要檢視有無車阻設置及設置位置的適宜性，其淨間距應大於規範值，且未在主要通行動線上，另外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將再 8 折計算。

由表 3.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I-2」項目平均得分為 98.09 分，6 直轄市得分獲委員高度肯定均有 97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表率。

(3) 「BI3-1 無障礙設施-路緣斜坡」

主要檢視路緣斜坡坡度是否合乎規範值，路緣斜坡應對準行人穿越道設置等，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將再 8 折計算。

由表 3.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I3-1」項目平均得分為 93.15 分，僅臺中市略低於 90 分級距，其他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成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

(4)「BI3-2 無障礙設施-導盲設施」

此項無障礙設施主要針對導盲設施進行評比，包括警示帶與定位設施等。

由表 3.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I3-2」項目平均得分為 89.05 分，僅臺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高於 90 分級距，顯示部分直轄市於人行道導盲設施設置方面仍有改善空間，建議各直轄市應持續檢討改善。

表 3.1-8 區塊考評項目 BI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权重		BI				得分
		35%				
		BI1	BI2	BI3-1	BI3-2	
縣市別		35%	15%	35%	15%	
1	臺北市	95.00	99.11	96.36	96.06	96.25
2	新北市	90.44	97.19	94.63	88.16	92.57
3	桃園市	91.92	97.67	92.19	92.94	93.03
4	臺中市	86.46	98.75	93.32	87.21	90.82
5	臺南市	91.97	98.36	89.97	79.89	90.42
6	高雄市	93.69	97.44	92.44	90.03	93.26
平均得分		91.58	98.09	93.15	89.05	92.73

1.「BS 路段」

「BS 路段」項目係針對路段之「BS1 阻礙情況」、「BS2 行人保護設施」、「BS3 鋪面狀況」、「BS4 停車規劃與管理」、「BS5 通行空間淨高」、「BS6-1 無障礙設施-路緣斜坡」、「BS6-2 無障礙設施-導盲設施」等七項進行相關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BS 路段」項目平均得分為 94.15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表率，區塊考評項目「BS 路段」評分結果如圖 3.1-13 與表 3.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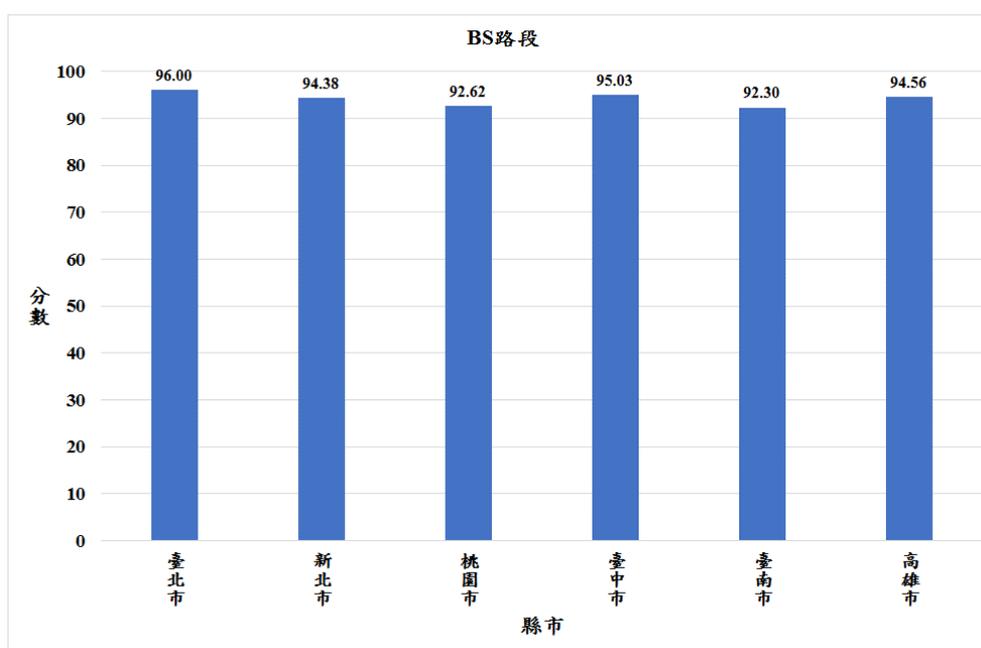


圖 3.1-13 區塊考評項目 BS 評分結果圖

(1) 「BS1 阻礙情況」

主要檢視考評區塊中路段通行動線是否連續平順無阻礙，由表 3.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S1 阻礙情況」項目平均得分為 95.29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表率。

(2) 「BS2 行人保護設施」

主要檢視考評區塊中通行空間與車道間是否有設置間隔設施，如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或速限 30 公里/小時以下等，或人行道與臨地高差過大，是否設有防護緣或防護欄(牆)等設施，由表 3.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S2 行人保護設施」項目平均得分為 94.08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3) 「BS3 鋪面狀況」

主要檢視考評區塊中路段人行道鋪面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由表 3.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S3 鋪面狀況」項目平均得分為 92.46 分，僅桃園市、臺南市低於 90 分級距，其他直轄市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成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

(4) 「BS4 停車規劃與管理」

主要檢視考評區塊周邊是否有完善的停車規劃與管理，規劃完善之定義為 500 公尺範圍內有路外停車場，人行道設立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以及行人通行動線與路側車輛停放無衝突。由表 3.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S4 停車規劃與管理」項目平均得分為 93.70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可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

(5) 「BS5 通行空間淨高」

主要檢視路段人行空間淨高，以避免突出物或公共設施影響行人通行安全，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將再 8 折計算。由表 3.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S5 通行空間淨高」項目平均得分為 97.53 分，6 直轄市均獲得委員高度肯定得分均有 96 分以上佳績，顯示 6 直轄市於人行道通行空間淨高方面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

(6) 「BS6-1 無障礙設施-路緣斜坡」

針對路段中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進行路緣斜坡坡度與是否對齊行人穿越道設置之檢視，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將再 8 折計算。由表 3.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S6-1 無障礙設施-路緣斜坡」項目平均得分為 93.32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

(7) 「BS6-2 無障礙設施-導盲設施」

主要針對導盲設施是否完善維護良好且整齊邊界線進行檢視，由表 3.1-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S6-2 無障礙設施-導盲設施」項目平均得分為 92.20 分，設置完善之相關導盲設施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缺失部分則請全面檢討改善。

表 3.1-9 區塊考評項目 BS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权重	BS								
	40%								
	BS1	BS2	BS3	BS4	BS5	BS6-1	BS6-2	得分	
20%	20%	15%	15%	10%	14%	6%			
縣市別									
1	臺北市	96.61	95.89	95.00	95.47	97.14	96.56	94.97	96.00
2	新北市	95.88	93.25	93.88	93.75	97.44	93.50	92.94	94.38
3	桃園市	92.69	93.03	89.97	92.19	96.58	92.33	92.72	92.62
4	臺中市	96.18	94.18	95.04	94.21	98.39	93.75	93.43	95.03
5	臺南市	94.61	92.72	89.19	91.67	97.06	90.83	88.08	92.30
6	高雄市	95.75	95.44	91.69	94.91	98.56	92.97	91.03	94.56
平均得分		95.29	94.08	92.46	93.70	97.53	93.32	92.20	94.15

3. 「BA 整體環境」

「BA 整體環境」項目係針對區塊範圍之人行道進行「BA1 整潔維護」、「BA2 通行空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BA3 整體感受」、「BA4 使用需求」等四項考評。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BA 整體環境」項目平均得分為 93.86 分，臺北市、臺中市高於本項平均分數，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學習標竿，區塊考評項目「BA 整體環境」評分結果如圖 3.1-14 與表 3.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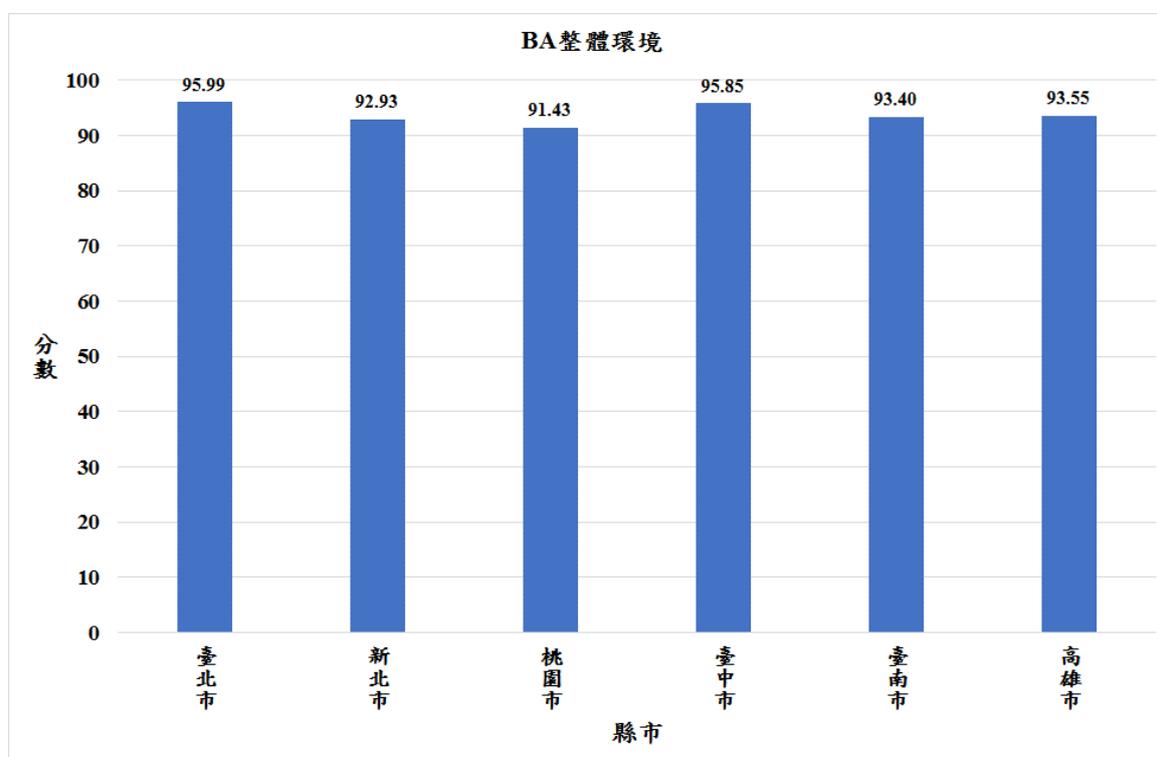


圖 3.1-14 區塊考評項目 BA 評分結果圖

(1) 「BA1 整潔維護」

主要檢視區塊考評範圍人行道之整潔度，由表 3.1-1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A1 整潔維護」項目平均得分為 95.10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3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表率。

(2) 「BA2 通行空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主要檢視區塊考評範圍人行道清掃孔設置是否影響排水功能與通行安全，由表 3.1-1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A2 通行空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項目平均得分為 96.02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3) 「BA3 整體感受」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區塊範圍之人行道是否具備街道環境、景觀、綠美化、遮蔭、舒適性等特質，由表 3.1-1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A3 整體感受」項目平均得分為 92.83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

(4) 「BA4 使用需求」

主要考評「BA4 使用需求」，係由委員檢視受評區塊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進行評分。由表 3.1-1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BA4 使用需求」項目平均得分為 93.38 分，僅桃園市得分低於 90 分級距，其他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

表 3.1-10 區塊考評項目 BA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权重		BA				得分
		25%				
縣市別		BA1	BA2	BA3	BA4	
		10%	20%	40%	30%	
1	臺北市	96.11	97.36	95.42	95.81	95.99
2	新北市	95.78	96.06	91.13	92.28	92.93
3	桃園市	94.03	97.03	90.08	88.64	91.43
4	臺中市	96.39	97.07	95.07	95.89	95.85
5	臺南市	93.22	96.00	91.56	94.19	93.40
6	高雄市	95.09	92.59	93.72	93.44	93.55
平均得分		95.10	96.02	92.83	93.38	93.86

4. 「BP 節點數統計」

「BP 節點數統計」項目係針對區塊範圍內進行節點數統計，包含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事業(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如全聯及美聯社等)、百貨公司、健身中心、觀光區或公園等節點，此部分由計畫執行團隊計算給分。

各直轄市所自提之區塊周邊節點數皆超過 4 個以上，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6 直轄市於「BP 節點數統計」項目皆獲得滿分，區塊考評項目「BP 節點數統計」評分結果如圖 3.1-15 與表 3.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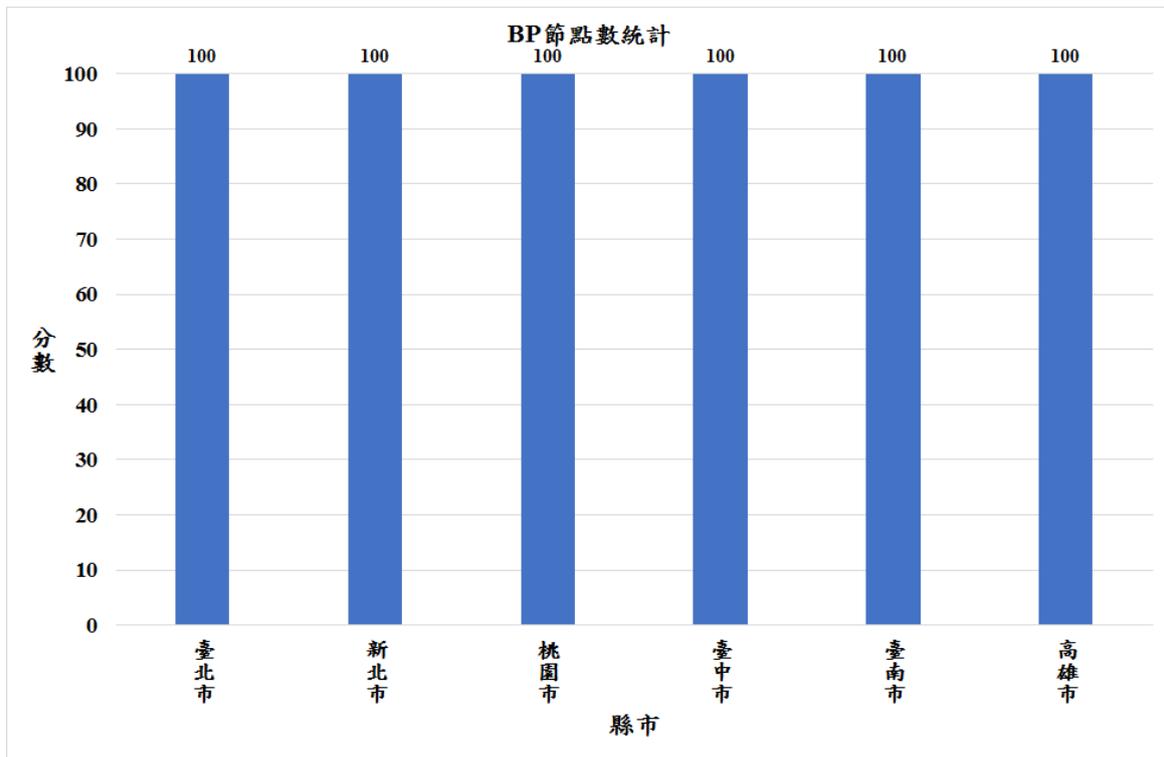


圖 3.1-15 區塊考評項目 BP 評分結果圖

表 3.1-11 區塊考評項目 BP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考評項目 權重	BP	BP 得分
		100%	
1	臺北市	100.00	100.00
2	新北市	100.00	100.00
3	桃園市	100.00	100.00
4	臺中市	100.00	100.00
5	臺南市	100.00	100.00
6	高雄市	100.00	100.00
平均得分		100.00	100.00

3.1.3 直轄市型政策作為項目分析

「政策作為」考評主要目的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於道路養護管理及人行環境相關作為執行與推動成效，包括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人行道整體改善規劃、跨局處之聯合專案計畫、人行環境管理改善措施、創新作為等，其亦可協助各縣(市)政府自我檢視與診斷不足之處，並可向表現優異之縣(市)見賢思齊，效仿其相關作為。

考評內容包括「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A6 人行天橋管理」等六部分，各項考評結果將分別說明如后。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政策作為」考評成績僅臺中市未達 90 分級距，其他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可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1-12 所示。

考評成績	縣(市)別
90 分以上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臺中市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未達 70 分	—

表 3.1-12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考評項目 權重	A1	A2	A3	A4	A5	A6	A 得分
		5%	22%	22%	22%	24%	5%	
1	臺北市	96.91	95.08	89.41	94.28	94.63	95.36	優等
2	新北市	95.44	92.69	91.59	95.51	93.37	94.12	優等
3	桃園市	95.54	91.34	80.42	95.79	92.53	95.13	優等
4	臺中市	93.97	91.30	86.76	86.05	91.45	93.40	甲等
5	臺南市	92.59	92.88	88.54	89.44	91.55	93.80	優等
6	高雄市	94.04	92.28	91.10	87.89	91.97	94.32	優等
平均得分		94.75	92.60	87.97	91.49	92.58	94.36	優等

1.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項目主要進行「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A1-4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A1-6 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等六項考評。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A1」項目平均得分為 94.75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顯示直轄市相關制度訂定完善，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學習標竿，考評項目「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評分結果如圖 3.1-16 與表 3.1-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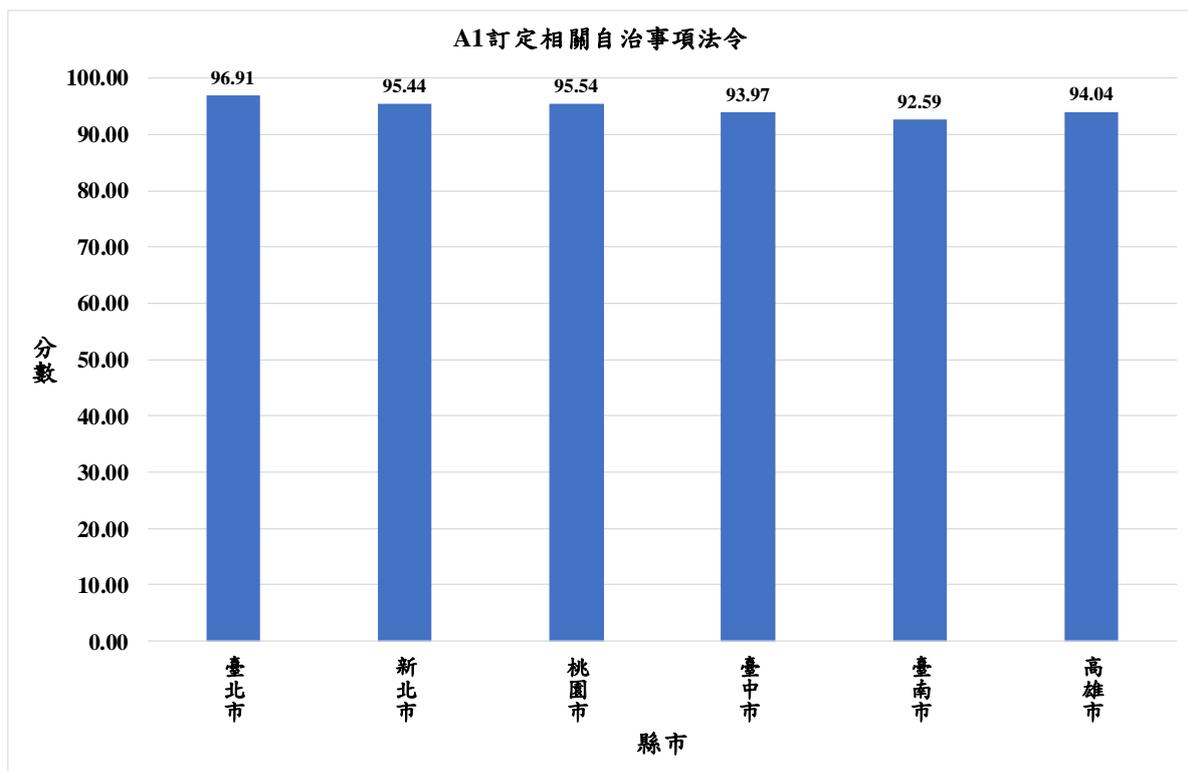


圖 3.1-16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評分結果圖

(1) 「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各縣(市)對所轄道路管理事項是否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並檢討改進，且應包含道路養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由表 3.1-13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項目平均得分為 94.38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3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2) 「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主要檢視是否針對道路執行管線挖埋事項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並檢討改進，以規範管線單位於管線挖埋前之申請與挖埋後之鋪面回填品質等。

由表 3.1-13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項目平均得分為 94.39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3 分以上佳績，請各廣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3) 「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主要檢視各縣(市)是否針對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訂定及辦理道路養護管理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由表 3.1-13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項目平均得分為 93.14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廣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

(4) 「A1-4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本項係檢核各縣市是否針對人行環境訂定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之部分，包含擬定各縣(市)之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人行道認養辦法、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人行道攤販管理辦法等相關標準及辦法並檢討改進作為，另亦檢視其他創新作為部分。

由表 3.1-13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1-4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項目平均得分為 96.88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3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5) 「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主要檢視各縣市是否訂定停車管理相關規定，以規範停車管理之相關成效，包含擬定各縣(市)之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停車收費管理辦法及執行檢討改進作為等相關標準及辦法。

由表 3.1-13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項目平均得分為 93.76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佳績，請各廣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6) 「A1-6 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

針對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有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部分，檢核是否有其他相關政策規定或研擬，今年度主要重點項目為共同管道或寬頻管道管理及收費機制等。

由表 3.1-13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1-6 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項目平均得分為 94.60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廣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

表 3.1-13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A1						得分
		5%						
縣市別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20%	15%	15%	25%	15%	10%	
1	臺北市	95.92	95.92	94.58	98.92	99.25	95.33	96.91
2	新北市	93.08	93.92	94.08	99.25	95.42	95.00	95.44
3	桃園市	93.42	94.33	91.83	98.92	98.33	94.50	95.54
4	臺中市	94.67	94.33	92.58	95.25	91.50	94.58	93.97
5	臺南市	94.67	93.92	91.67	93.58	85.83	95.50	92.59
6	高雄市	94.50	93.92	94.08	95.33	92.25	92.67	94.04
平均得分		94.38	94.39	93.14	96.88	93.76	94.60	94.75

2.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目的係為將下一年度欲辦理之養護道路，以制度化方式建立其標準程序，並將養護經費運用於最需要改善之道路，在有限經費下創造最大運用效益。而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

因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項目主要進行「A2-1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A2-2 依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於 105 年度之執行情況」、「A2-3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A2-4 105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A2-5 各縣(市)政府 105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等五項考評作業。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A2」項目平均得分為 92.60 分，高雄市、桃園市、臺中市低於本項平均分數，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佳績，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考評項目「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評分結果如圖 3.1-17 與表 3.1-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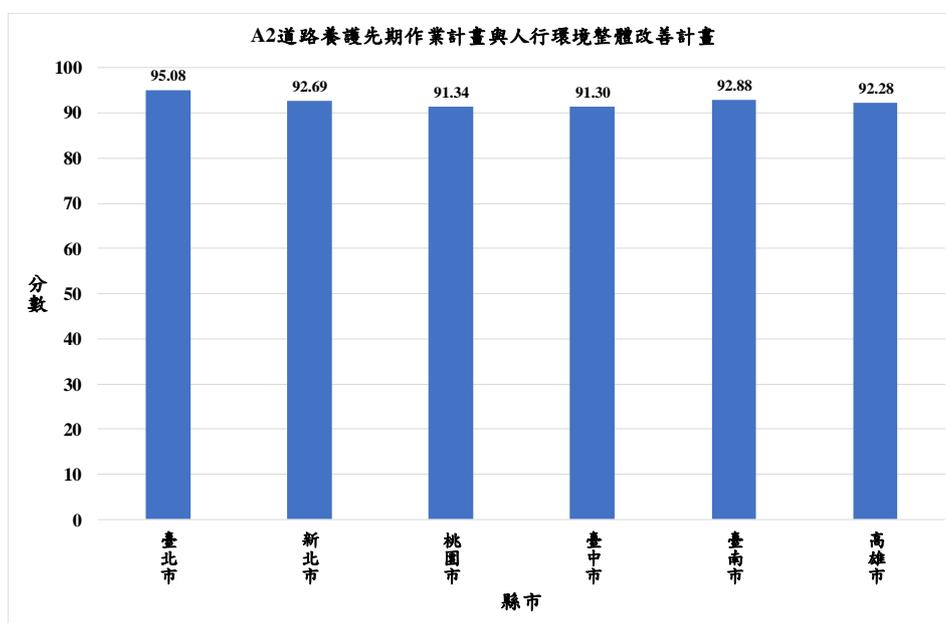


圖 3.1-17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評分結果圖

(1) 「A2-1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主要檢視於市區道路養護工作之執行是否擬訂先期作業計畫或訂定相關規定，由表 3.1-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2-1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項目平均得分為 93.27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2) 「A2-2 依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於 105 年度之執行情況」

本考評項目主要檢視 104 年度編擬之先期作業計畫，於 105 年度是否皆有全部按計畫辦理，由表 3.1-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2-2 依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於 105 年度之執行情況」項目平均得分為 93.25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3) 「A2-3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主要檢視是否擬定「市區道路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辦理道路養護作其評估之辦理依據，由表 3.1-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2-3 訂定市區道路(含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項目平均得分為 93.15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佳績，顯示各直轄市相關制度訂定完善，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4) 「A2-4 105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主要針對人行環境改善相關計畫辦理及專案計畫或措施，協助檢視其執行成效，內容包括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清道專案計畫、聯合稽查小組、道安會報、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推動公共運輸計畫、人行道一併建置共同管溝)、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騎樓違建清查拆除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效、其他創新作為等四部分。

由表 3.1-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2-4 105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項目平均得分為 92.11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以供各縣市學習效仿。

(5) 「A2-5 各縣(市)政府 105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主要檢視各縣市政府於 105 年度現地考評之缺失事項改善執行情形，由表 3.1-1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2-5 各縣(市)政府 105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項目平均得分為 92.86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表 3.1-14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A2					得分
		22%					
縣市別		A2-1	A2-2	A2-3	A2-4	A2-5	
		10%	10%	10%	50%	20%	
1	臺北市	94.50	94.42	94.58	95.75	94.25	95.08
2	新北市	93.67	93.25	94.50	91.83	93.17	92.69
3	桃園市	93.17	93.08	91.67	90.00	92.75	91.34
4	臺中市	92.75	93.00	91.58	90.33	92.00	91.30
5	臺南市	93.08	92.75	93.25	92.75	93.00	92.88
6	高雄市	92.42	93.00	93.33	92.00	92.00	92.28
平均得分		93.27	93.25	93.15	92.11	92.86	92.60

3.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項目主要進行「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5 年度)」、「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5 年度)」、「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5 年度)」等六項考評作業，其中，「A3-4」、「A3-5」及「A3-6」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A3」項目平均得分為 87.97 分，臺中市、桃園市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僅新北市與高雄市獲得 91 分以上佳績，其他直轄市主要係因受「A3-5」、「A3-6」填報狀況較不佳而影響得分，考評項目「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評分結果如圖 3.1-18 與表 3.1-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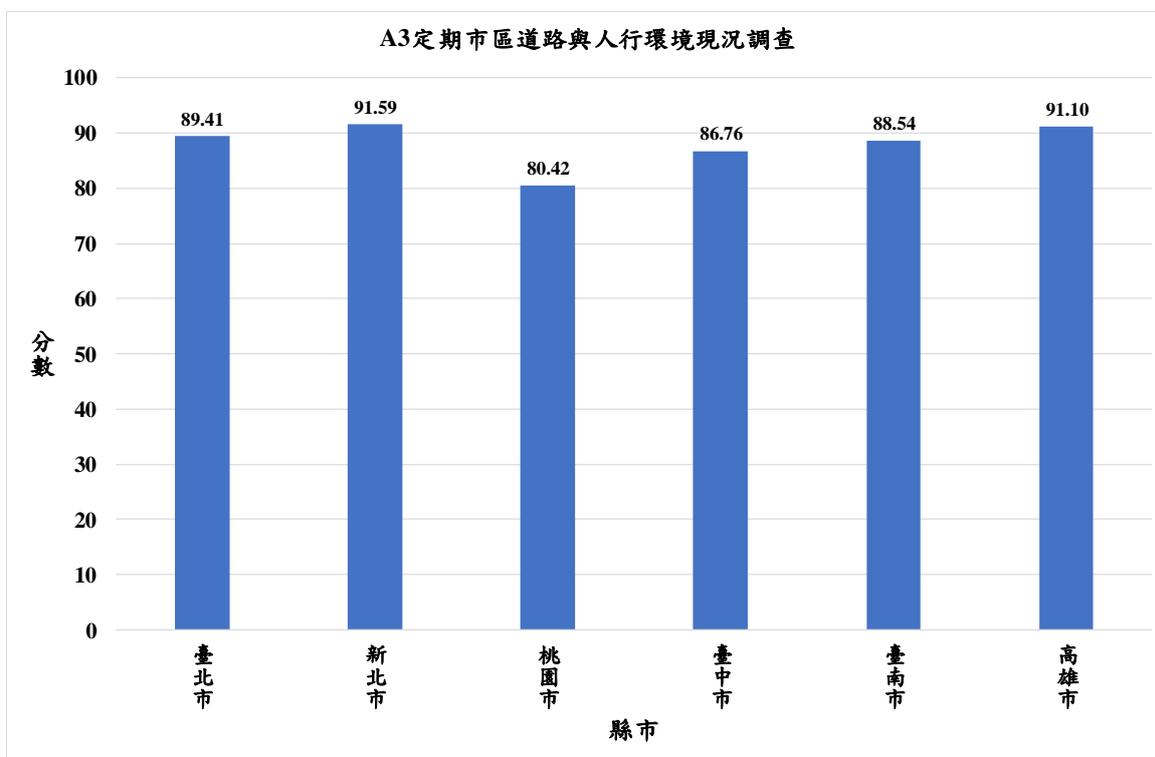


圖 3.1-18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評分結果圖

(1)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主要為檢視與瞭解縣(市)是否建立道路巡查制度，由表 3.1-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項目平均得分為 93.11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佳績，顯示各直轄市相關制度訂定完善，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2)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主要目的為調查各縣(市)對於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之完整性與掌握程度，檢視其是否皆依規定格式彙整良好且內容完整，由表 3.1-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項目平均得分為 92.29 分，僅臺中市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其他直轄市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

(3)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主要係為瞭解目前由地方政府所自行建置之道路養護管理系統維運辦理現情形，檢視其系統是否建置與持續維運中，由表 3.1-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項目平均得分為 93.47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顯示各直轄市於相關系統之使用管理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做為其他縣(市)表率，請賡續維持。

(4)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5 年度)」

「A3-4」項主要係為追蹤各縣(市)是否定期上網更新人行環境相關資料，並瞭解其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情形，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由表 3.1-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5 年度)」項目平均得分為 97.83 分，僅桃園市低於本項平均分數且低於 90 分級距，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更獲得滿分佳績，請賡續維持。

(5)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5 年度)」

「A3-5」項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人行道設置情形，評分標準依照計算出之普及率比例對應不同給分區間進行計分，並與去年度普及率結果比較後依比例給予加分，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由表 3.1-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5 年度)」項目平均得分為 73.83 分，其中臺中市因於 105 年度針對部分區域進行普查，普及率較 104 年度提升 14.24%，故獲得 97 分佳績；臺南市、桃園市、高雄市則低於本項平均分數且低於 70 分級距，建議應新增人行道以提高普及率，提供民眾安全、連續通行空間。

(6)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5 年度)」

「A3-6」項係為瞭解各縣(市)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評分標準依照計算出之適宜性比例對應不同給分區間進行計分，並與去年度適宜性結果比較後依比例給予加分，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表 3.1-15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5 年度)」項目平均得分為 72.67 分，其中高雄市 105 年度積極改善人行無障礙環境，適宜性比率較 104 年提昇 39.12%，獲得滿分之佳績；桃園市與臺中市其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之適宜性則尚待加強。

表 3.1-15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A3						得分
		22%						
縣市別		A3-1	A3-2	A3-3	A3-4	A3-5	A3-6	
		20%	20%	10%	20%	15%	15%	
1	臺北市	95.17	94.50	94.25	100.00	75.00	72.00	89.41
2	新北市	94.00	93.83	94.25	100.00	80.00	84.00	91.59
3	桃園市	91.75	91.25	92.67	88.00	64.00	49.00	80.42
4	臺中市	91.83	89.58	92.25	99.00	97.00	46.00	86.76
5	臺南市	91.92	91.58	93.42	100.00	65.00	85.00	88.54
6	高雄市	94.00	93.00	94.00	100.00	62.00	100.00	91.10
平均得分		93.11	92.29	93.47	97.83	73.83	72.67	87.97

4. 「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項目主要進行「A4-1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A4-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編預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A4-3 檢視 A4-2 預算執行率之合理性」等三項考評作業，其中，因市區道路係由各直轄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管理與維護，故「A4-1」項目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權重分配調整至其他項目。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A4」項目平均得分為 91.49 分，臺南市、高雄市、臺中市低於本項平均分數，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得分則均有 94 分以上佳績，考評項目「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評分結果如圖 3.1-19 與表 3.1-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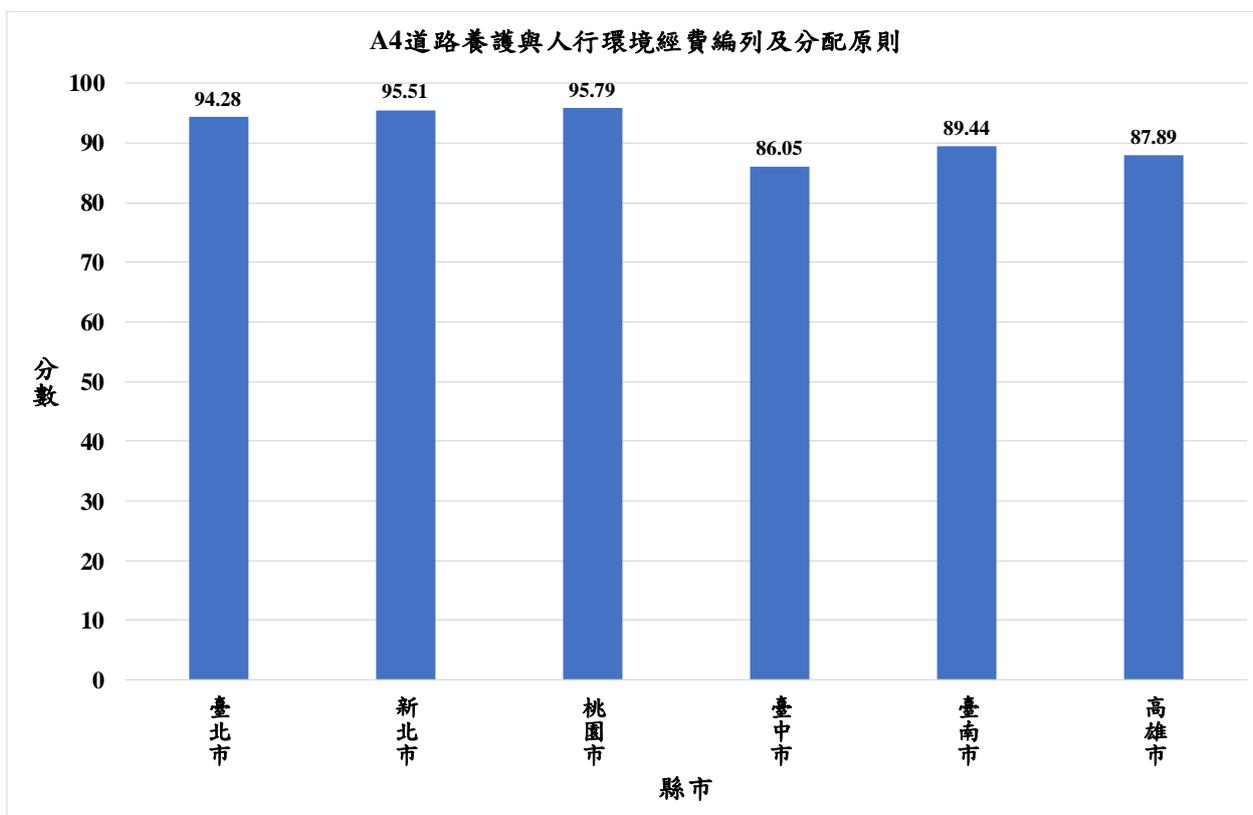


圖 3.1-19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評分結果圖

(1) 「A4-1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直轄市型之市區道路由各直轄市政府負責，故本項目採缺項處理，為掌握直轄市在市區道路經費之分配(補助)情形，建議各直轄市應酌情訂定相關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故「A4-1」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權重分配調整如表 3.1-16 所示。

(2) 「A4-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編預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政府對於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管理之資源投入與應用情形，以反應各縣(市)政府自編預算狀況。由表 3.1-16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4-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編預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項目平均得分為 86.50 分，臺南市、高雄市、臺中市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僅桃園市與新北市獲得 94 分之佳績，請賡續維持。

(3) 「A4-3 檢視 A4-2 預算執行率之合理性」

主要係依據各縣(市)於「A4-2」項填列之內容，檢視養護預算執行之合理性，由表 3.1-16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4-3 檢視 A4-2 預算執行率之合理性」項目平均得分為 96.01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表 3.1-16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A4			
		22%			
		A4-1	A4-2	A4-3	得分
		—	47.5%	52.5%	
縣市別	—	47.5%	52.5%	得分	
1	臺北市	—	89.33	98.75	94.28
2	新北市	—	94.92	96.05	95.51
3	桃園市	—	95.75	95.84	95.79
4	臺中市	—	74.17	96.80	86.05
5	臺南市	—	86.17	92.40	89.44
6	高雄市	—	78.67	96.23	87.89
平均得分		—	86.50	96.01	91.49

註：「A4-1」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5. 「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項目主要進行「A5-1 105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A5-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A5-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A5-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A5-5 105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等五項考評作業。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A5」項目平均得分為 92.58 分，僅臺北市與新北市高於本項平均分數，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佳績，顯示各直轄市於去年度考評之缺失項皆積極改善，並針對相關政策研提具體作為，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供各縣市學習效仿，考評項目「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評分結果如圖 3.1-20 與表 3.1-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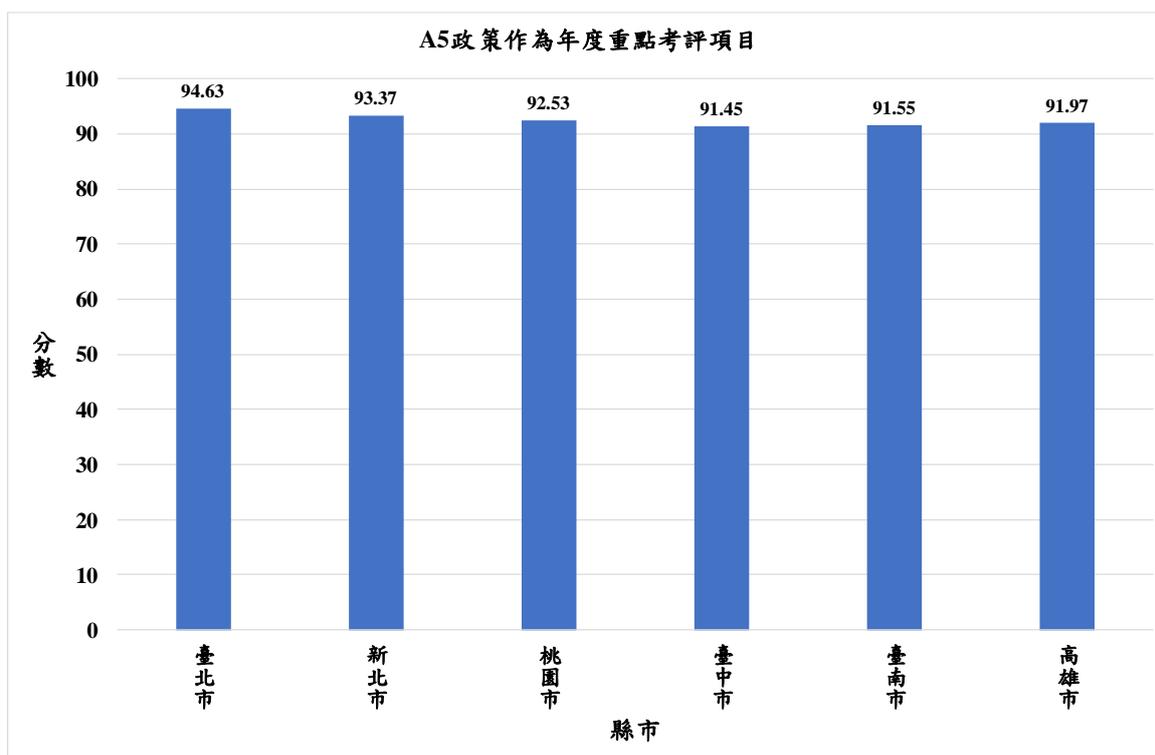


圖 3.1-20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5 評分結果圖

(1) 「A5-1 105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主要檢核各縣(市)上年度政策考評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由表 3.1-17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5-1 105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項目平均得分為 94.04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顯示各直轄市對於政策考評建議事項之重視與積極改善，請賡續維持。

(2) 「A5-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主要檢視各縣(市)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部分之創新作為表現及應用實績，包括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等，由表 3.1-17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5-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項目平均得分為 94.77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顯示各直轄市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方面相關創新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做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

(3) 「A5-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主要檢視各縣(市)於 102-105 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成效，包括路邊停車作為、汽機車路邊與路外停車位增減情形、違規停車取締與拖吊辦理情形、停車收費比例增減等考評內容，依據各縣(市)所提之佐證數據與審查會議簡報說明，由委員視情況給分。由表 3.1-17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5-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項目平均得分為 90.86 分，除桃園市與臺中市得分低於 90 分級距，其他各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4) 「A5-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於人行環境整體改善的執行成效，檢視新增或改善人行道面積，依據各縣(市)所提之佐證數據與審查會議簡報說明，由委員視情況給分。由表 3.1-17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5-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項目平均得分為 91.38 分，除臺南市得分低於 90 分級距，其他各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5) 「A5-5 105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於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包含新增綠化面積、改善路緣斜坡數量、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由表 3.1-17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5-5 105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項目平均得分為 90.14 分，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得分低於 90 分級距，其他各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表 3.1-17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5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A5					得分
		24%					
		A5-1	A5-2	A5-3	A5-4	A5-5	
縣市別		24%	24%	19%	21%	12%	
1	臺北市	95.00	96.92	93.00	93.25	94.33	94.63
2	新北市	94.67	96.25	92.58	91.17	90.08	93.37
3	桃園市	94.58	96.00	89.00	92.00	88.00	92.53
4	臺中市	93.50	92.25	88.25	92.25	89.42	91.45
5	臺南市	93.83	93.50	90.25	89.33	89.00	91.55
6	高雄市	92.67	93.67	92.08	90.25	90.00	91.97
平均得分		94.04	94.77	90.86	91.38	90.14	92.58

6. 「A6 人行天橋管理」

「A6 人行天橋管理」項目主要進行「A6-1 人行天橋管理作為」、「A6-2 105 年度人行天橋養護經費執行情形」、「A6-3 人行天橋資料已填報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等三項考評作業。目的為檢視各縣(市)政府於人行天橋管理部分之積極度及相關作為，避免因管理不當而影響行人通行之安全，因此除檢視其制度規章外，亦協助檢核人行天橋編列之養護經費合理性，並要求定期至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相關資訊，希冀將資料標準化，以助各縣(市)政府隨時可掌握自身縣(市)天橋維管情形。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直轄市型於「A6」項目平均得分為 94.36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3 分以上佳績，顯示直轄市相關作為執行完善且皆按照規定上網填列相關數據資料，請各直轄市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表率，考評項目「A6 人行天橋管理」評分結果如圖 3.1-21 與表 3.1-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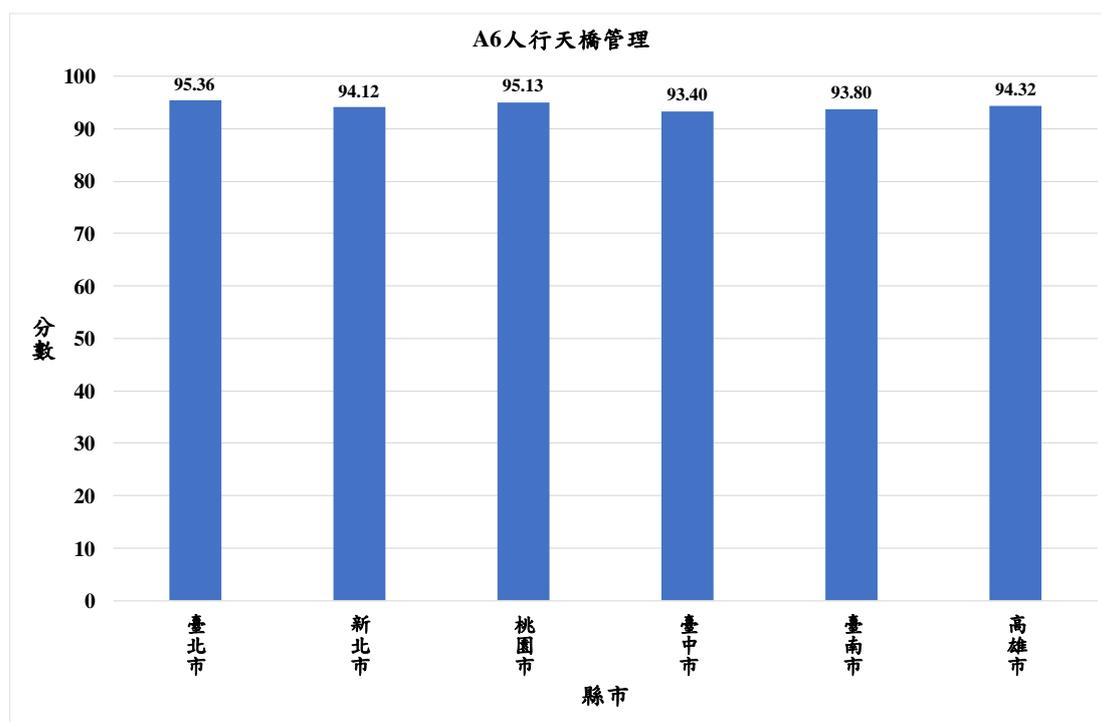


圖 3.1-21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6 評分結果圖

(1) 「A6-1 人行天橋管理作為」

主要檢核各縣(市)於人行天橋管理作為，包含轄管天橋之數量、維護作為內容等完備性。由表 3.1-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6-1 人行天橋管理作為」項目平均得分為 92.40 分，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佳績，顯示各直轄市對於人行天橋管理之重視，請賡續維持。

(2) 「A6-2 105 年度人行天橋養護經費執行情形」

主要檢視各縣(市)於人行天橋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是否確實。由表 3.1-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6-2 105 年度人行天橋養護經費執行情形」項目平均得分為 91.42 分，除臺中市與臺南市得分低於 90 分級距，其他各直轄市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3) 「A6-3 人行天橋資料已填報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

主要檢視各縣(市)是否依規定將人行天橋之基本資料、定期檢測以及特別檢測之辦理績效，填報於指定系統內。由表 3.1-1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直轄市型於「A6-3 人行天橋資料已填報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項目平均得分為 99.89 分，僅臺北市與新北市低於本項平均分數，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更因皆確實填報相關資料獲得滿分佳績，請賡續維持。

表 3.1-18 直轄市型政策考評項目 A6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A6			
		5%			
		A6-1	A6-2	A6-3	得分
		40%	30%	30%	
縣市別					
1	臺北市	94.08	92.75	99.67	95.36
2	新北市	91.67	91.83	99.67	94.12
3	桃園市	92.50	93.75	100.00	95.13
4	臺中市	91.50	89.33	100.00	93.40
5	臺南市	92.25	89.67	100.00	93.80
6	高雄市	92.42	91.17	100.00	94.32
平均得分		92.40	91.42	99.89	94.36

3.1.4 直轄市型整體綜合比較

1. 本年度整體綜合比較說明

直轄市型於本年度考評作業中，現地考評、區塊考評、政策考評等三大項目整體表現優異，三大項考評成績平均得分皆有 90 分以上佳績，尤其是今年度新增之區塊考評平均得分最高，探究其原因應是考評範圍係由直轄市自提一區塊參與考評，各直轄市皆是擇優參與競比。整體而言 6 直轄市之相關作為皆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作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直轄市型整體表現說明如后，其得分分布整理如表 3.1-19 所示。

「現地考評」項目經計算得分結果平均得分為優等，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
 「區塊考評」項目經計算得分結果平均得分為優等，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
 「政策考評」項目經計算得分結果平均得分為優等，僅臺中市得分未達 90 分級距，其他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

表 3.1-19 直轄市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

項目別(權重)	縣(市)別	得分	得分分布圖
現地考評 (60%)	臺北市	優等	<p>90分以上 6直轄市,100%</p> <p>現地考評</p> <p>高雄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臺中市</p>
	新北市	優等	
	桃園市	優等	
	臺中市	優等	
	臺南市	優等	
	高雄市	優等	
	平均得分	優等	
區塊考評 (5%)	臺北市	優等	<p>90分以上 6直轄市,100%</p> <p>區塊考評</p> <p>臺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p>
	新北市	優等	
	桃園市	優等	
	臺中市	優等	
	臺南市	優等	
	高雄市	優等	
	平均得分	優等	
政策考評 (35%)	臺北市	優等	<p>90分以上 5直轄市,83%</p> <p>85分以上未達90分 1直轄市,17%</p> <p>政策考評</p> <p>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臺南市 桃園市 臺中市</p>
	新北市	優等	
	桃園市	優等	
	臺中市	甲等	
	臺南市	優等	
	高雄市	優等	
	平均得分	優等	

整體而言，6 直轄市於「政策作為」中道路與人行道制度面與法規面之相關政策制定已相當完善，但仍建議應逐年檢討法規並落實執行，再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修正與檢討以因時制宜。另「實際作為」之得分成績較優於政策作為，此亦顯示 6 直轄市對於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相關作為之用心與積極，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2.本年度與去年度考評成果比較

綜合比較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考評成果，「實際作為」部分茲分為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三大類分述如下，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直轄市型實際作為項目比較如圖 3.1-22 所示。

(1)道路養護

6 直轄市於「道路養護」部分，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

(2)人行環境

6 直轄市於「人行環境」部分，於 106 年度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其中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之得分相較 105 年度有顯著之成長，由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躍昇為 90 分以上級距。

(3)交通工程

6 直轄市於「交通工程」部分，各縣市成績多落於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其中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進步較顯著，106 年度成績相較 105 年度有大幅之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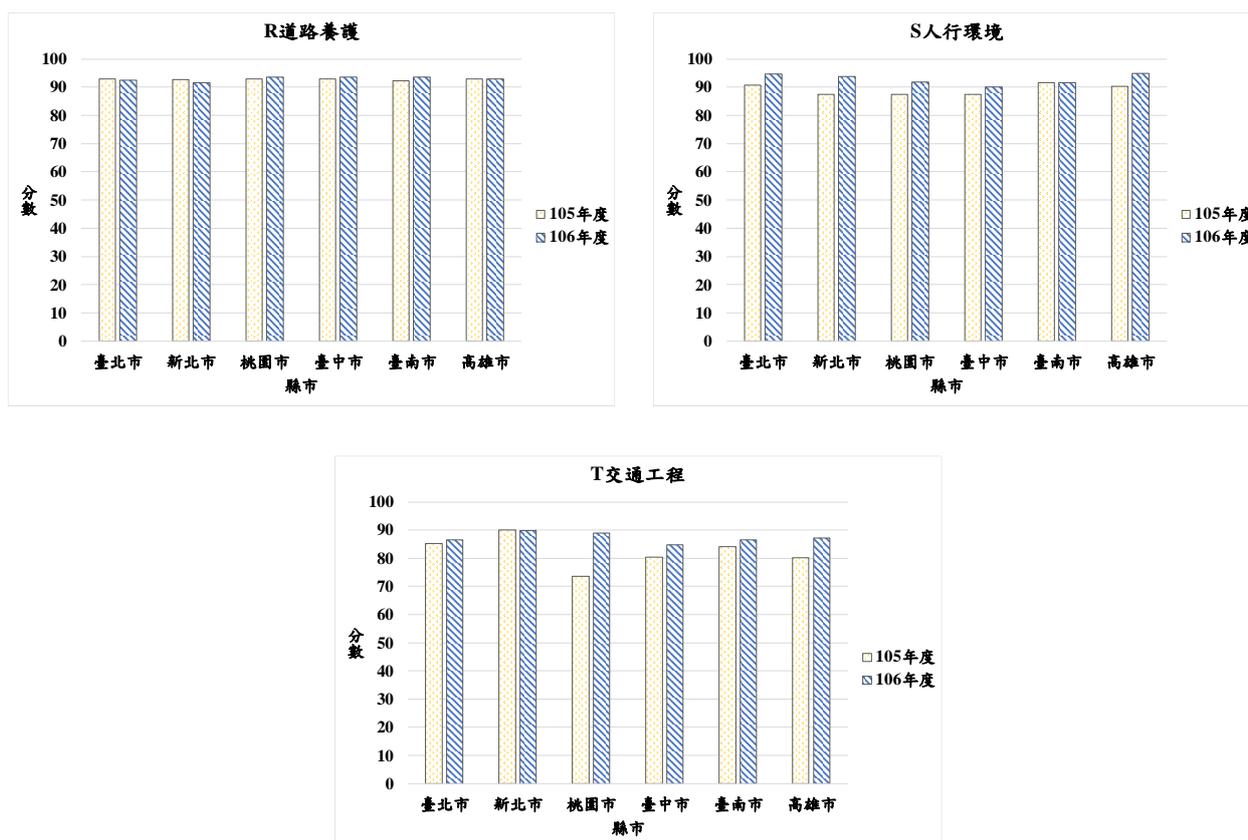


圖 3.1-22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直轄市型實際作為項目比較圖

「政策作為」部分茲分為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A6 人行天橋管理等六大類分述如下，相關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直轄市型政策作為項目比較如圖 3.1-23。

(1)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6 直轄市於「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部分，106 年度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其中桃園市得分相較 105 年度有顯著之成長，由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躍昇為 90 分以上級距。

(2)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6 直轄市於「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部分，106 年度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其中又以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得分相較 105 年度有顯著之成長，由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躍昇為 90 分以上級距。

(3)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6 直轄市於「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部分，106 年度得分大多維持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其中新北市及高雄市則達到 90 分以上級距。

(4)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6 直轄市於「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部分，106 年度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維持於 90 分以上佳績，而臺南市及高雄市則由 90 分以上級距降為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建議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應檢視該項之執行成果，並檢討其未達 90 分之緣由。

(5)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6 直轄市於「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部分，106 年度成績相較 105 年度有大幅之成長，各縣市 106 年度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其中又以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進步較顯著。

(6)A6 人行天橋管理

6 直轄市於「A6 人行天橋管理」部分，各縣市 106 年度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其中新北市及臺中市 106 年度成績相較 105 年度年度躍昇一個級距，而桃園市則由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躍昇為 90 分以上級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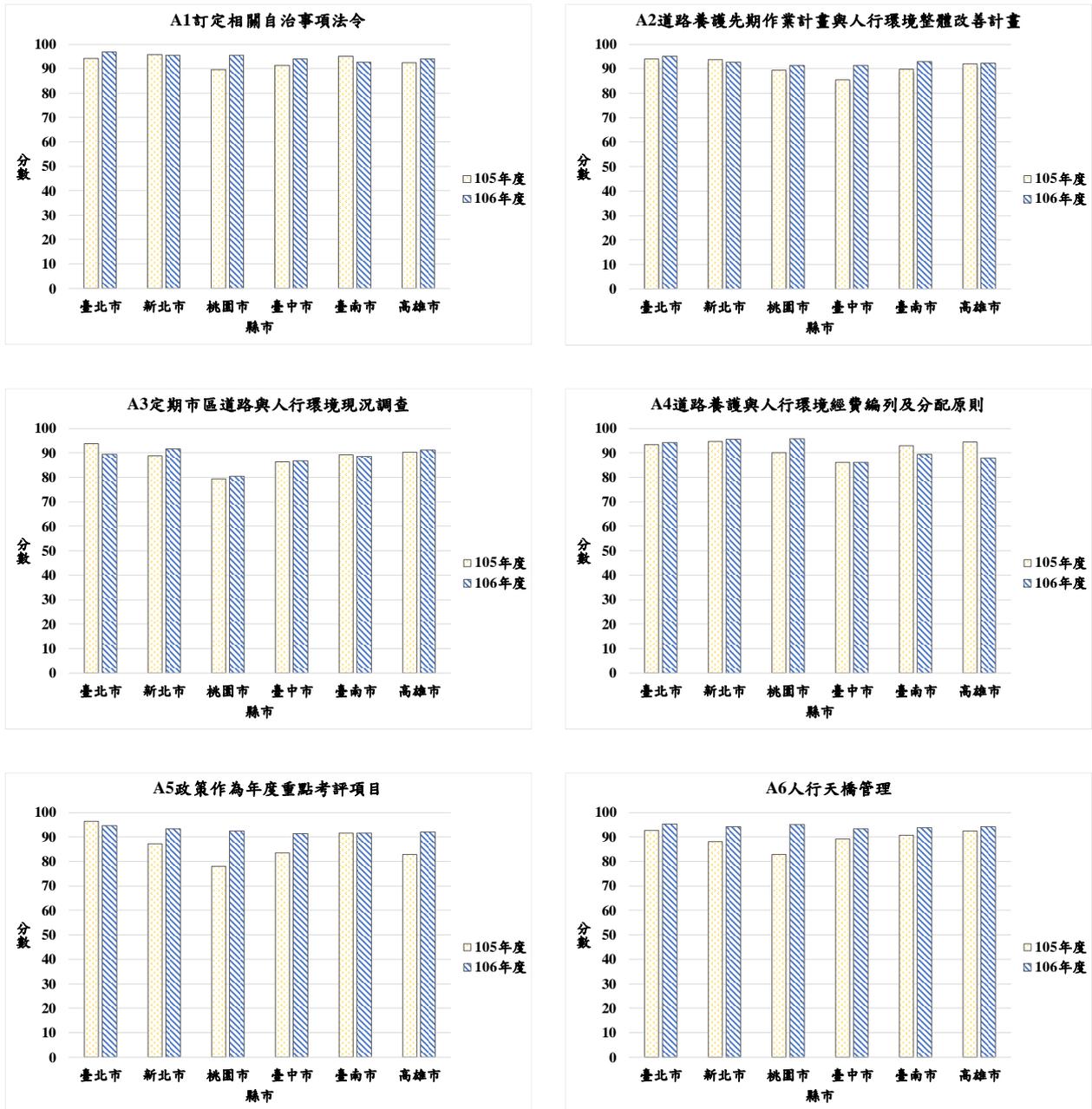


圖 3.1-23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直轄市型政策作為項目比較圖

3.2 都會及城鎮型考評結果分析

都會及城鎮型包括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1 個縣市，以下茲就各都會及城鎮型之「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考評結果進行分析比較說明。

3.2.1 都會及城鎮型實際作為項目分析

實際作為主要進行「現地考評」作業，由各專業領域之考評委員至各縣市政府聽取考評路段簡報後，前往選定道路並依據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與評分，「現地考評」其考評項目主要分為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各項考評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1. 道路養護

道路養護部分係針對「R1 路潔」、「R2 排水」、「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1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道路養護」考評項目平均得分為 87.85 分，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苗栗縣及基隆市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建議應持續改善相關道路養護缺失事項；另外新竹縣、嘉義市、宜蘭縣及南投縣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顯示於道路養護方面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各縣(市)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表率。

考評成績	縣(市)別
90 分以上	新竹縣、嘉義市、宜蘭縣、南投縣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新竹市、屏東縣、彰化縣、嘉義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雲林縣、苗栗縣、基隆市
未達 70 分	—

表 3.2-1 都會及城鎮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考評項目 權重	R1	R2	R3	R 得分
		15%	35%	50%	
1	基隆市	85.61	87.67	77.06	82.05
2	新竹市	89.50	89.55	88.05	88.79
3	嘉義市	93.28	89.83	92.72	91.79
4	宜蘭縣	93.25	89.28	92.49	91.48
5	新竹縣	94.11	92.58	92.40	92.72
6	苗栗縣	87.08	85.00	81.84	83.74
7	彰化縣	86.50	87.30	86.41	86.73
8	南投縣	91.71	89.55	89.96	90.08
9	雲林縣	82.06	84.28	85.04	84.33
10	嘉義縣	87.88	85.96	85.25	85.89
11	屏東縣	89.22	88.93	88.50	88.76
平均得分		89.11	88.18	87.25	87.85

(1) 「R1 路潔」

「R1 路潔」項主要考評「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避免影響行車安全，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R1 路潔」項目平均得分為 89.11 分，嘉義縣、苗栗縣、彰化縣、基隆市、雲林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另外新竹縣、嘉義市、宜蘭縣及南投縣等 4 個縣(市)，委員高度肯定對於道路整潔維護之用心與努力，因此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各縣(市)賡續維持。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1 路潔」評分結果如圖 3.2-1 與表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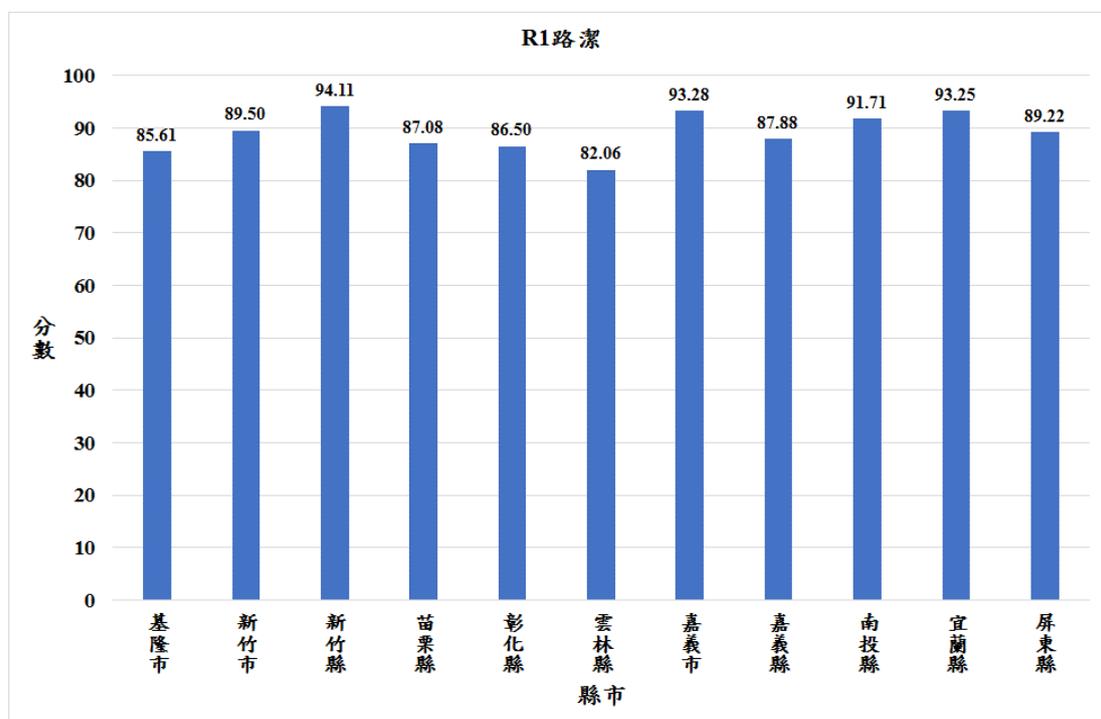


圖 3.2-1 都會及城鎮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1 評分結果圖

(2) 「R2 排水」

「R2 排水」項目係針對「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R2-3 溝內通水狀況」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主要目的為檢視各縣市於道路排水之相關作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R2 排水」項目平均得分為 88.18 分，彰化縣、嘉義縣、苗栗縣、雲林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另外新竹縣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其相關作為，使全臺灣各縣市道路排水確實發揮功效，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2 排水」評分結果如圖 3.2-2 與表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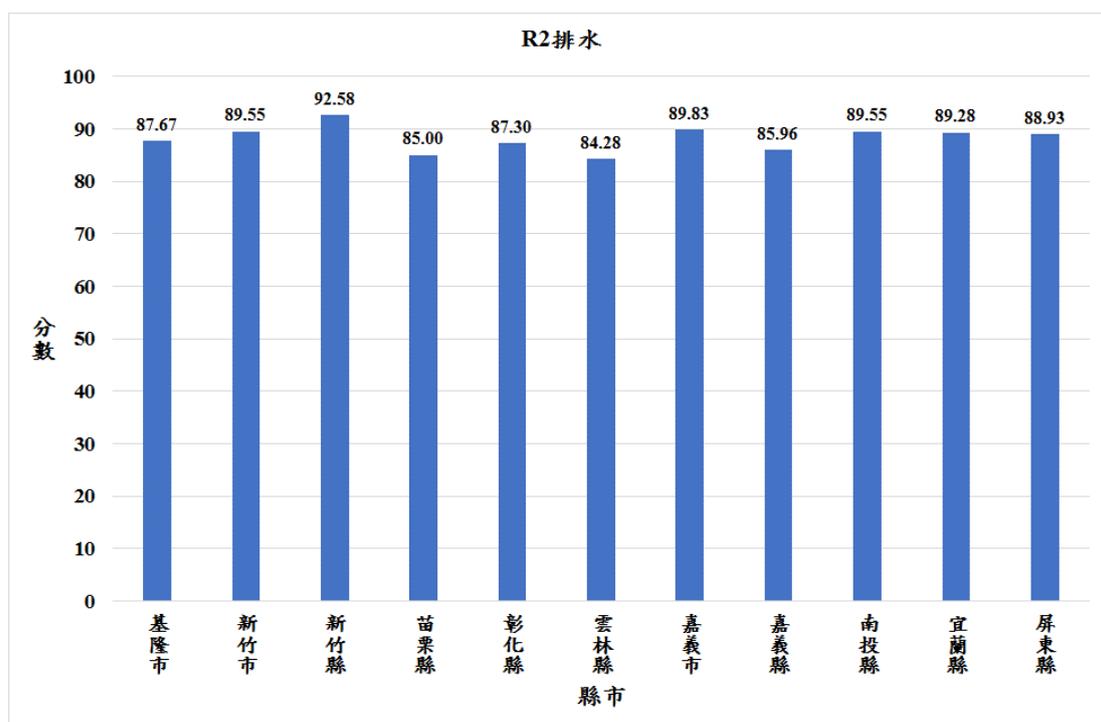


圖 3.2-2 都會及城鎮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2 評分結果圖

a. 「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主要考評內容為排水設施設計是否良善，能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但若屬自然排水者該項不納入計分，由表 3.2-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R2-1」項目平均得分為 88.90 分，屏東縣、彰化縣、嘉義縣、苗栗縣、雲林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另外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市等縣(市)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

b.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主要檢視排水相關設施是否有遭遮蔽、損壞、遺失等情形，以避免影響排水功能，由表 3.2-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R2-2」項目平均得分為 88.27 分，彰化縣、基隆市、苗栗縣、嘉義縣、雲林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另外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等縣(市)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

c. 「R2-3 溝內通水狀況」

主要檢視溝內是否通水良好，無雜物或淤泥阻塞，由表 3.2-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R2-3」項目平均得分為 87.56 分，基隆市、嘉義縣、彰化縣、新竹市、雲林縣、苗栗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另外新竹縣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

(3) 「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

「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項目係針對「R3-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R3-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R3-3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其中，「R3-3」主要係由檢測車直接進行量測，藉由量測數據得知各縣(市)的平坦度狀況以取代人為評分之主觀性，本年度將平坦度(IRI)檢測門檻值以更嚴謹之標準進行調整，另今年度仍以直轄市型及都會城鎮型優先受評，後續將評估檢討偏遠離島型納入考評範圍。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項目平均得分為 87.25 分，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苗栗縣、基隆市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另外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其相關作為，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評分結果如圖 3.2-3 與表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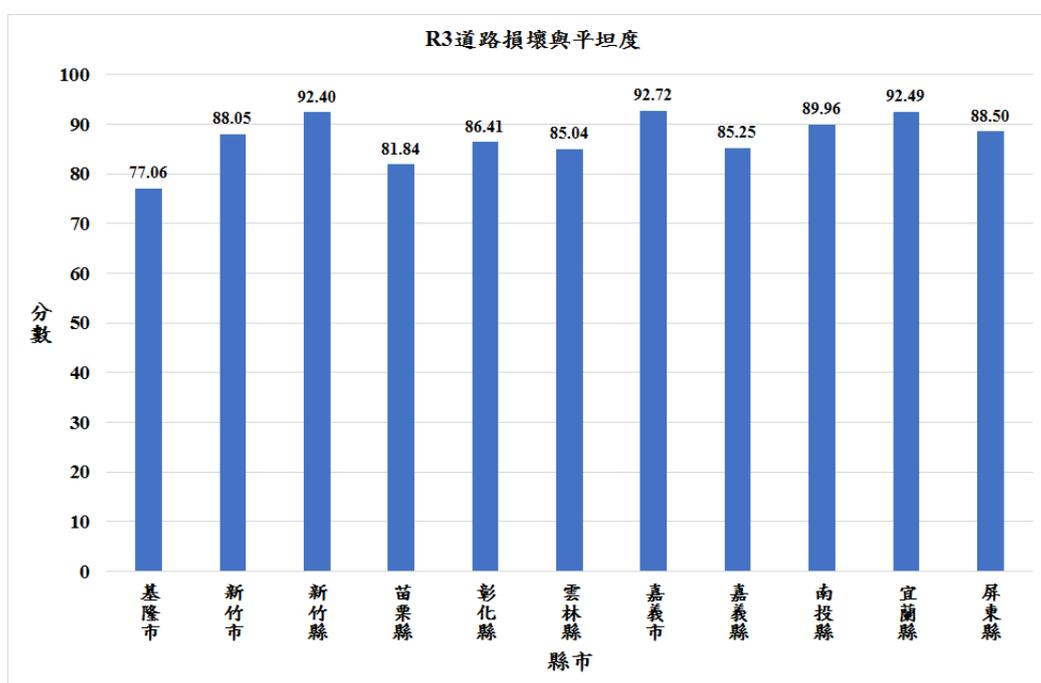


圖 3.2-3 都會及城鎮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3 評分結果圖

a. 「R3-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路段鋪面平整性、管線挖埋回填或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是否仍平整等情形，由表 3.2-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R3-1」項目平均得分為 86.20 分，新竹縣、宜蘭縣、南投縣等縣(市)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b. 「R3-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該路段有無人手孔蓋或銜接處表面是否平整、無高差、無鬆動之現象，由表 3.2-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R3-2」項目平均得分為 88.24 分，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等縣(市)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c. 「R3-3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主要利用檢測車進行道路之平坦度檢測，由表 3.2-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R3-3」項目平均得分為 87.27 分，嘉義市、宜蘭縣、新竹縣、屏東縣等縣(市)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

表 3.2-2 都會及城鎮型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縣市別		R1		R2				R3				R 得分
		15%		35%				50%				
		R1-1	得分	R2-1	R2-2	R2-3	得分	R3-1	R3-2	R3-3	得分	
		100%		30%	30%	40%		25%	25%	50%		
1	基隆市	85.61	85.61	89.50	86.89	86.89	87.67	83.39	88.83	68.00	77.06	82.05
2	新竹市	89.50	89.50	91.60	91.50	86.55	89.55	87.46	88.75	88.00	88.05	88.79
3	嘉義市	93.28	93.28	90.39	90.61	88.83	89.83	89.39	89.50	96.00	92.72	91.79
4	宜蘭縣	93.25	93.25	90.71	89.50	88.04	89.28	92.67	93.29	92.00	92.49	91.48
5	新竹縣	94.11	94.11	92.89	94.67	90.78	92.58	93.44	92.17	92.00	92.40	92.72
6	苗栗縣	87.08	87.08	85.79	84.83	84.54	85.00	83.38	84.00	80.00	81.84	83.74
7	彰化縣	86.50	86.50	88.04	87.42	86.67	87.30	82.96	86.67	88.00	86.41	86.73
8	南投縣	91.71	91.71	90.63	88.75	89.33	89.55	92.08	91.75	88.00	89.96	90.08
9	雲林縣	82.06	82.06	84.06	83.17	85.28	84.28	79.17	85.00	88.00	85.04	84.33
10	嘉義縣	87.88	87.88	86.04	84.83	86.75	85.96	80.29	84.71	88.00	85.25	85.89
11	屏東縣	89.22	89.22	88.28	88.83	89.50	88.93	84.00	86.00	92.00	88.50	88.76
平均得分		89.11	89.11	88.90	88.27	87.56	88.18	86.20	88.24	87.27	87.25	87.85

2. 人行環境

人行環境部分係針對「S1 暢行性」、「S2 舒適性」、「S3 安全性」、「S4 使用性」等四項進行相關情形之評比，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3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人行環境」考評項目平均得分為 83.20 分，苗栗縣、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基隆市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建議應持續改善相關人行環境缺失事項；另外南投縣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顯示於人行環境方面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廣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

考評成績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南投縣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屏東縣、苗栗縣、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基隆市
未達 70 分	—

表 3.2-3 都會及城鎮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考評項目 權重	S1	S2	S3	S4	S 得分
		50%	10%	35%	5%	
1	基隆市	68.53	74.26	78.33	81.99	73.20
2	新竹市	80.25	90.56	92.92	79.75	85.69
3	嘉義市	77.31	89.77	84.65	85.97	81.56
4	宜蘭縣	86.34	90.65	87.14	90.33	87.25
5	新竹縣	82.49	88.81	90.35	85.96	86.05
6	苗栗縣	81.85	83.30	81.56	82.47	81.93
7	彰化縣	86.79	79.44	84.53	83.90	85.12
8	南投縣	90.18	91.53	93.64	85.60	91.30
9	雲林縣	77.01	82.55	83.57	83.00	80.16
10	嘉義縣	73.58	87.05	83.18	76.30	78.42
11	屏東縣	81.51	85.23	88.12	87.33	84.49
平均得分		80.53	85.74	86.18	83.87	83.20

(1) 「S1 暢行性」

「S1 暢行性」項目係針對「S1-1 淨寬(步行寬度)」、「S1-2 阻礙情況」、「S1-3 無障礙設施」、「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等四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通行順暢情形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S1 暢行性」項目平均得分為 80.53 分，新竹市、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基隆市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另外南投縣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其相關作為以使臺灣各縣市皆擁有可順暢連續通行的人行空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1 暢行性」評分結果如圖 3.2-4 與表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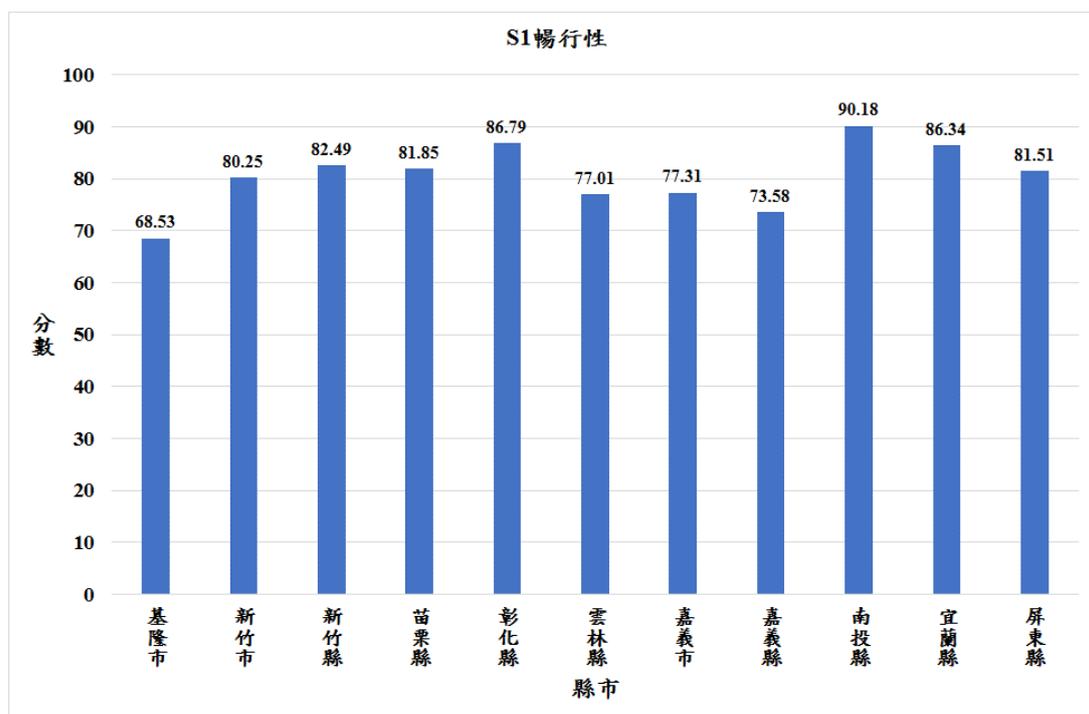


圖 3.2-4 都會及城鎮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 評分結果圖

a. 「S1-1 淨寬(步行寬度)」

淨寬亦指步行寬度，其為人行道整體寬度扣除同一橫斷面上各項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與地下道出入口寬度等)後之剩餘寬度。其中，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若遇到退縮地與人行平整通暢者即可加計其寬度；另外公共設施包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俱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因此，「S1-1」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實際環境考量公共設施所設置之範圍後所保留提供給人行之寬度是否足夠，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S1-1」項目平均得分為 80.61 分，新竹縣、嘉義縣、雲林縣、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低於本項平均分數，顯示多數縣(市)於人行道淨寬方面仍有待加強，另外宜蘭縣、苗栗等縣(市)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b. 「S1-2 阻礙情況」

主要檢視通行動線是否連續平順無阻礙，阻礙情況主要為民眾私自佔用(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而導致無法提供用路者連續通行及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並於實際人行道受到佔用而阻礙之情形。而若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另外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

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S1-2」項目平均得分為 82.49 分，南投縣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以作為各縣市表率。

c. 「S1-3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主要考量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之完善與否，如人行道於路口處應建置路緣斜坡，通道應保留適當之寬度，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路緣斜坡應對準行人穿越道設置。

因此，「S1-3」項主要檢視是否有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S1-3」項目平均得分為 75.19 分，僅南投縣得分高於 85 分級距，而彰化縣、基隆市、嘉義縣得分未達 70 分級距，其他縣市得分則介於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於現地考評時社福團體表示其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設置錯誤或部分觀念仍有誤，建議應參照相關規定設置，或派員參與營建署所舉辦之相關課程研習。

d.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主要檢視民眾於人行道行進間是否會因公共設施之公車站牌或道路標誌，以及其他垂掛物等軟硬物高度設置不足 2.1 公尺，而使行人產生碰撞、受傷等危險情況；另外突出物之限制規定為地面起 0.6~2.0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S1-4」項目平均得分為 88.33 分，南投縣、新竹縣、嘉義市、彰化縣、屏東縣、新竹市等縣(市)皆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其之相關作為。

(2) 「S2 舒適性」

「S2 舒適性」項目係針對「S2-1 整潔維護」、「S2-2 植栽綠美化」等二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舒適性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S2 舒適性」項目平均得分為 85.74 分，南投縣、宜蘭縣、新竹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顯示該縣(市)非常重視人行空間之舒適性與整潔維護，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以使臺灣各縣市皆擁有整潔舒適的人行空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2 舒適性」評分結果如圖 3.2-5 與表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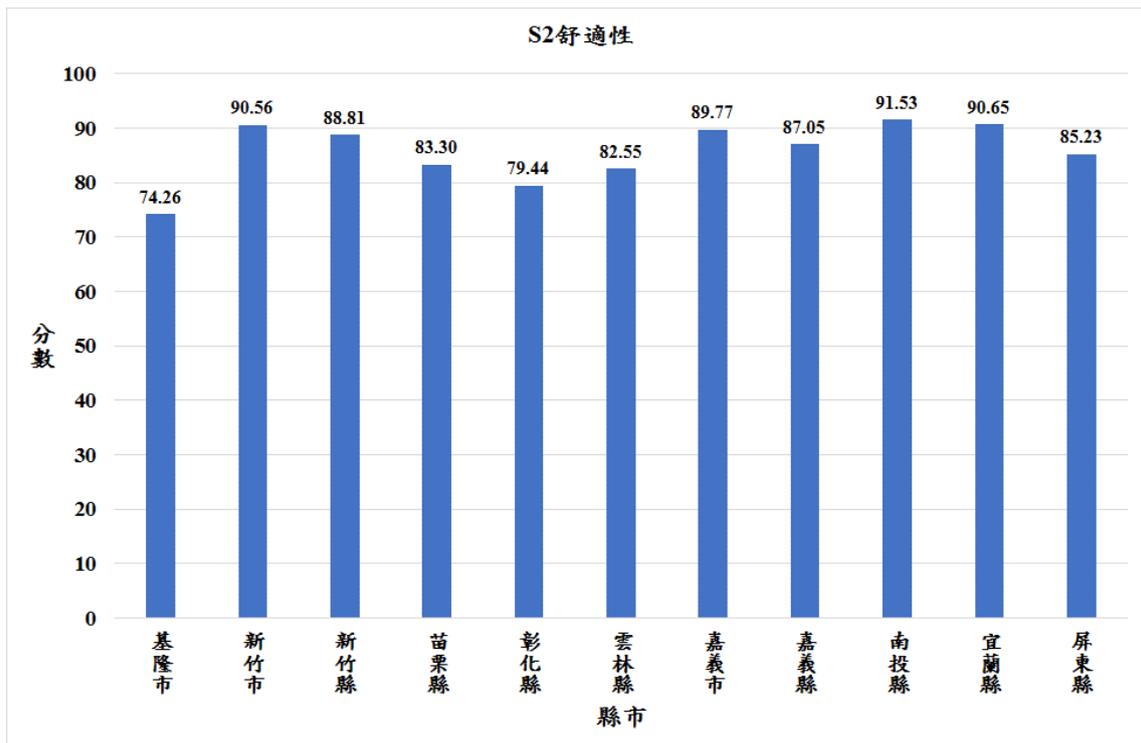


圖 3.2-5 都會及城鎮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2 評分結果圖

a. 「S2-1 整潔維護」

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人行道之整潔，是否有明顯垃圾或落葉久未清掃，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S2-1」項目平均得分為 86.66 分，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宜蘭縣等縣(市)皆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b. 「S2-2 植栽綠美化」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人行道上綠美化情形，植栽是否維護良好，且具遮蔭功能(複層式植栽)，若考評路段道路寬度未達 15 公尺，致人行道寬度不適合植栽，本項目不予評分。

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S2-2」項目平均得分為 84.15 分，彰化縣、基隆市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建議應提高植栽綠美化程度與增強植栽遮蔭功能；其中，南投縣本次現地考評路段道路寬度皆未達 15 公尺，因此本項目不予評分；另外僅宜蘭縣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3) 「S3 安全性」

「S3 安全性」項目係針對「S3-1 全盲評級」、「S3-2 鋪面狀況」、「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等四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安全性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S3 安全性」項目平均得分為 86.18 分，南投縣、新竹市、新竹縣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顯示該縣(市)人行道安全性之要求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其之相關作為，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3 安全性」評分結果如圖 3.2-6 與表 3.2-4 所示。



圖 3.2-6 都會及城鎮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3 評分結果圖

a. 「S3-1 全盲評級」

全盲評級今年度仍以直轄市型優先受評，故本考評項目不納入計分，後續將評估檢討都會及城鎮型、偏遠離島型納入考評範圍。

b. 「S3-2 鋪面狀況」

主要檢視人行道鋪面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S3-2」項目平均得分為 84.32 分，南投縣、新竹市皆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

c.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主要是考量人行道與車道之間是否具有明顯區隔(具有高程區隔、植槽或綠籬、圍欄等)或人行道與臨地高差過大，是否設有防護緣或防護欄(牆)等設施，其中在 20~75 公分需設防護緣，高於 75 公分時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因此，本考評項目主要檢視防護設施是否完善且維護良好，不會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S3-3」項目平均得分為 85.97 分，新竹市、南投縣、新竹縣、屏東縣等縣(市)皆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d.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主要檢視清掃孔設置位置不可影響排水功能與通行安全，由表 3.2-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S3-4」項目平均得分為 88.46 分，南投縣、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苗栗縣等縣(市)皆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顯示其縣(市)於相關排水設施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可做為其他縣(市)楷模與表率，請各縣(市)廣續維持。

(4) 「S4 使用性」

「S4 使用性」項主要考評「S4-1 使用需求」，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進行評分。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S4 使用性」項目平均得分為 83.87 分，僅宜蘭縣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成績，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4 使用性」評分結果如圖 3.2-7 與表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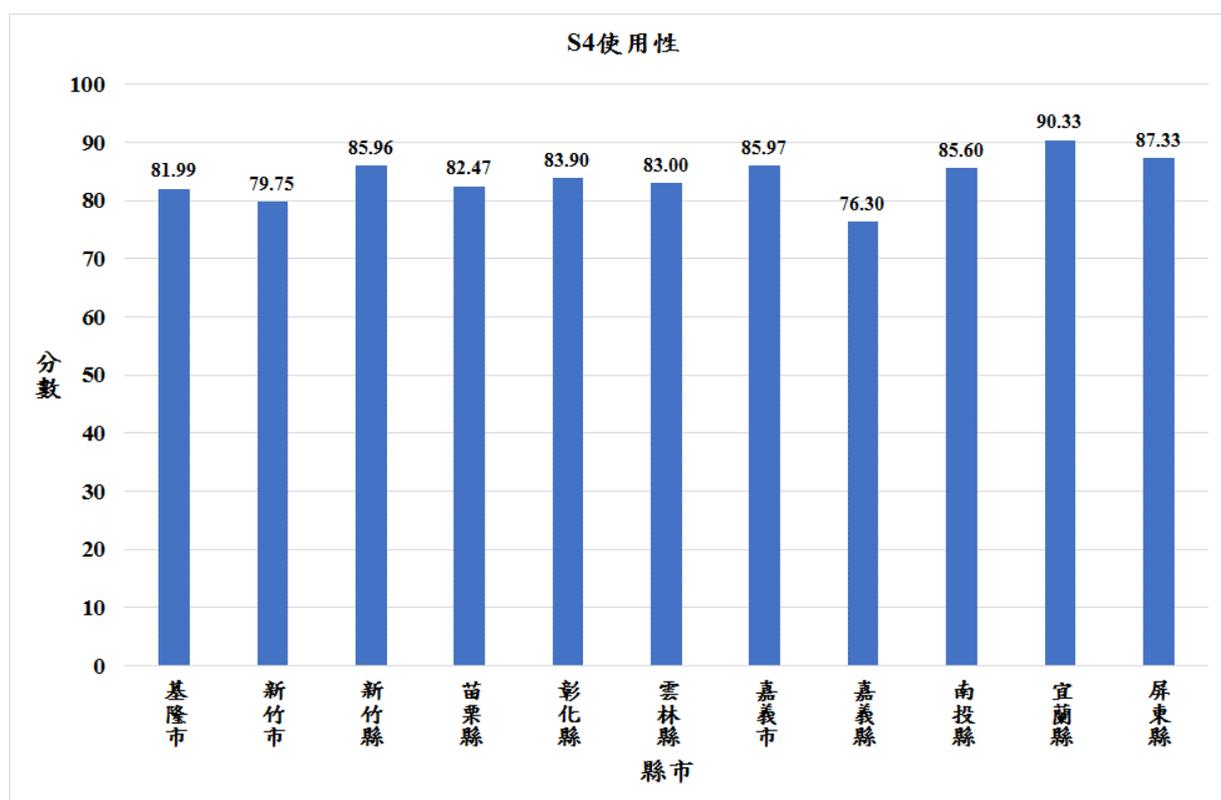


圖 3.2-7 都會及城鎮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4 評分結果圖

表 3.2-4 都會及城鎮型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縣/市/區/鄉/鎮/村/里 S 得分		S1					S2			S3				S4		S 得分	
		50%					10%			35%				5%			
		S1-1	S1-2	S1-3	S1-4	得分	S2-1	S2-2	得分	S3-1	S3-2	S3-3	S3-4	得分	S4-1		得分
		38%	27%	25%	10%		50%	50%		0%	40%	25%	35%		100%		
1	基隆市	65.00	67.40	67.75	86.89	68.53	76.54	71.98	74.26	—	80.63	79.47	74.89	78.33	81.99	81.99	73.20
2	新竹市	71.67	89.58	78.83	91.21	80.25	92.63	88.50	90.56	—	91.92	91.33	95.21	92.92	79.75	79.75	85.69
3	嘉義市	73.33	82.93	71.43	91.93	77.31	91.17	88.37	89.77	—	83.03	86.17	85.40	84.65	85.97	85.97	81.56
4	宜蘭縣	90.00	86.58	81.13	84.83	86.34	90.29	91.00	90.65	—	84.46	87.83	89.71	87.14	90.33	90.33	87.25
5	新竹縣	78.33	84.94	81.25	94.72	82.49	89.13	88.50	88.81	—	88.42	90.79	92.25	90.35	85.96	85.96	86.05
6	苗栗縣	90.00	80.83	70.10	83.03	81.85	83.00	83.60	83.30	—	76.23	77.57	90.50	81.56	82.47	82.47	81.93
7	彰化縣	98.33	84.73	69.60	91.43	86.79	84.33	74.55	79.44	—	77.73	85.13	91.87	84.53	83.90	83.90	85.12
8	南投縣	86.67	93.73	89.67	95.27	90.18	91.53	—	91.53	—	92.20	91.10	97.10	93.64	85.60	85.60	91.30
9	雲林縣	75.00	79.33	75.67	81.73	77.01	81.07	84.04	82.55	—	81.23	85.73	84.70	83.57	83.00	83.00	80.16
10	嘉義縣	76.67	73.67	66.50	79.33	73.58	86.30	87.80	87.05	—	85.30	80.47	82.70	83.18	76.30	76.30	78.42
11	屏東縣	81.67	83.60	75.13	91.23	81.51	87.27	83.20	85.23	—	86.37	90.03	88.77	88.12	87.33	87.33	84.49
平均得分		80.61	82.49	75.19	88.33	80.53	86.66	84.15	85.74	—	84.32	85.97	88.46	86.18	83.87	83.87	83.20

3.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部分係針對「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及自行車設施」等四項，進行道路交通與工程設施相關設置適宜性評比。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5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交通工程」考評項目平均得分為 84.78 分，彰化縣、新竹縣、嘉義縣、雲林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因交通工程設施相關設置之優劣良莠，攸關車行與人行通行之安全，建議應持續加強改善交通工程相關作為；另外嘉義市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顯示於交通工程方面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廣續維持，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其相關作為。

考評成績	縣(市)別
90 分以上	嘉義市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屏東縣、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新竹縣、嘉義縣、雲林縣
未達 70 分	—

表 3.2-5 都會及城鎮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考評項目 權重	T1	T2	T3	T4	T 得分
		30%	30%	30%	10%	
1	基隆市	84.08	82.42	89.50	80.83	84.88
2	新竹市	85.75	85.00	84.25	84.42	84.94
3	嘉義市	91.58	90.75	91.17	85.33	90.58
4	宜蘭縣	86.50	84.75	86.75	86.33	86.03
5	新竹縣	83.08	80.33	84.50	84.17	82.79
6	苗栗縣	85.50	82.67	89.33	85.17	85.77
7	彰化縣	85.75	79.17	84.75	83.08	83.21
8	南投縣	85.08	83.83	88.67	84.92	85.77
9	雲林縣	78.50	77.42	81.75	78.50	79.15
10	嘉義縣	81.67	78.58	87.25	81.83	82.43
11	屏東縣	86.50	85.33	89.75	85.75	87.05
平均得分		84.91	82.75	87.06	83.67	84.78

(1) 「T1 標誌」

「T1 標誌」項主要考評「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T1 標誌」項目平均得分為 84.91 分，僅嘉義市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成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標誌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以提供用路人安全且舒適之道路交通環境，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1 標誌」評分結果如圖 3.2-8 與表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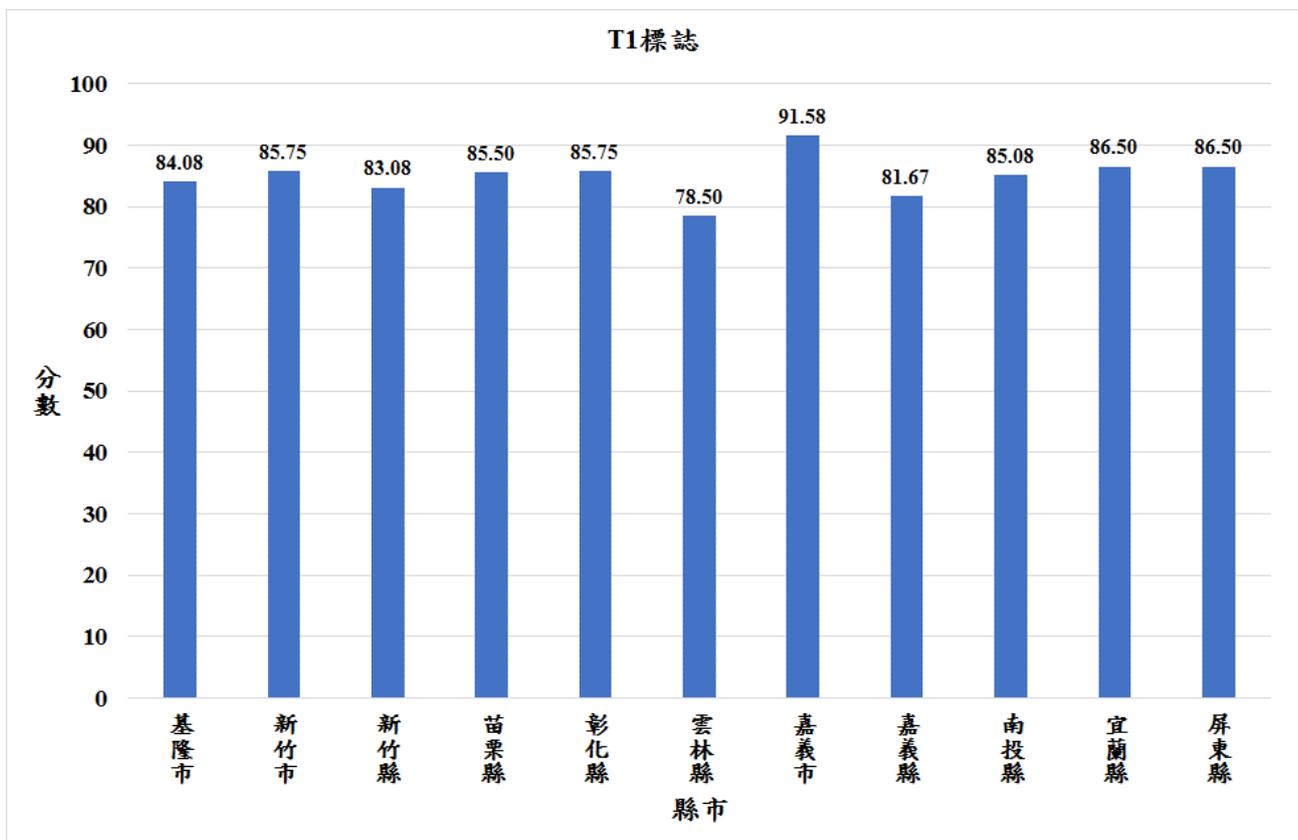


圖 3.2-8 都會及城鎮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1 評分結果圖

(2) 「T2 標線」

「T2 標線」項主要考評「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T2 標誌」項目平均得分為 82.75 分，僅嘉義市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成績，請賡續維持，以供其他縣市學習效仿。另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標線相關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2 標線」評分結果如圖 3.2-9 與表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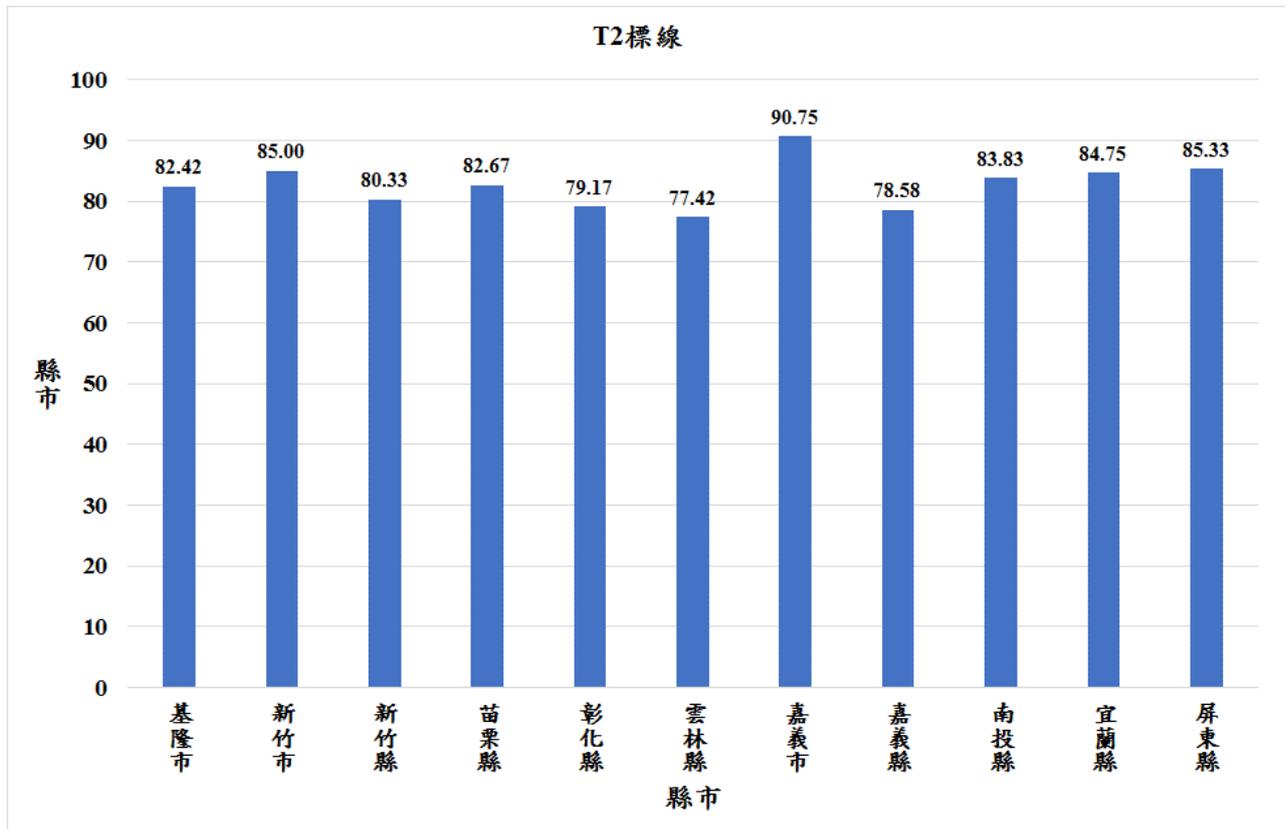


圖 3.2-9 都會及城鎮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2 評分結果圖

(3) 「T3 號誌」

「T3 號誌」項主要考評「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T3 號誌」項目平均得分為 87.06 分，僅嘉義市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成績，請賡續維持，以作為其他縣市表率。另建議各縣(市)應儘速針對考評所提之號誌相關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應定期檢視號誌設置位置正確性與是否正常運作，避免用路人誤判燈號而發生危險情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3 號誌」評分結果如圖 3.2-10 與表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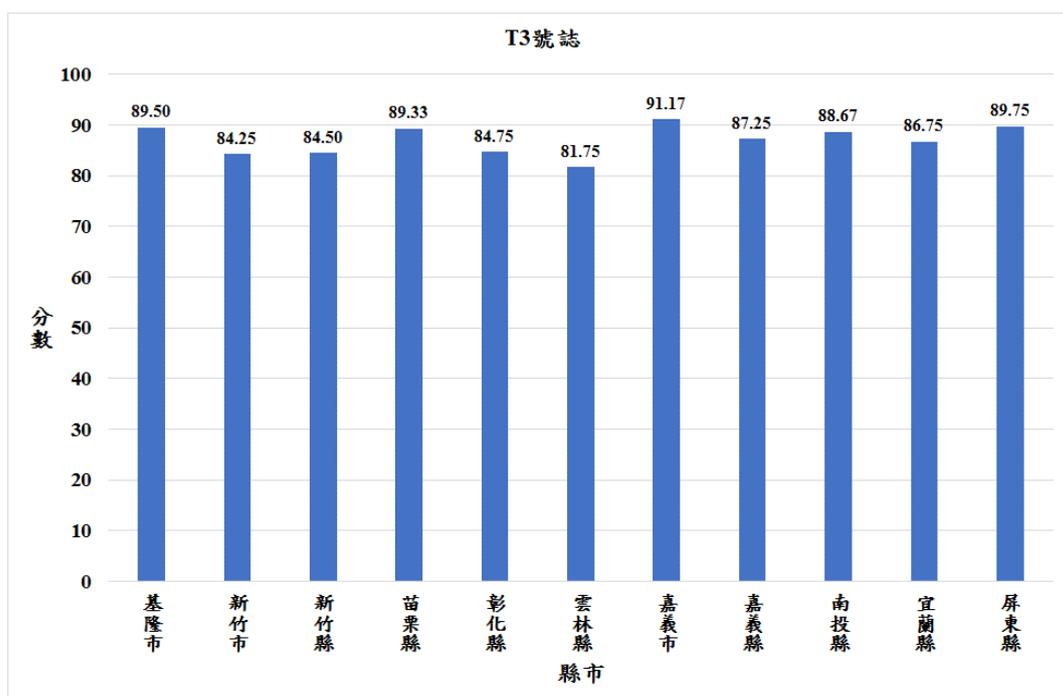


圖 3.2-10 都會及城鎮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3 評分結果圖

(4)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主要考評「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相關設施包含行人專用號誌、自行車號誌、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等，以及檢視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目平均得分為 83.67 分，宜蘭縣、屏東縣、嘉義市、苗栗縣等縣(市)該項得分達 85 分以上級距，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評分結果如圖 3.2-11 與表 3.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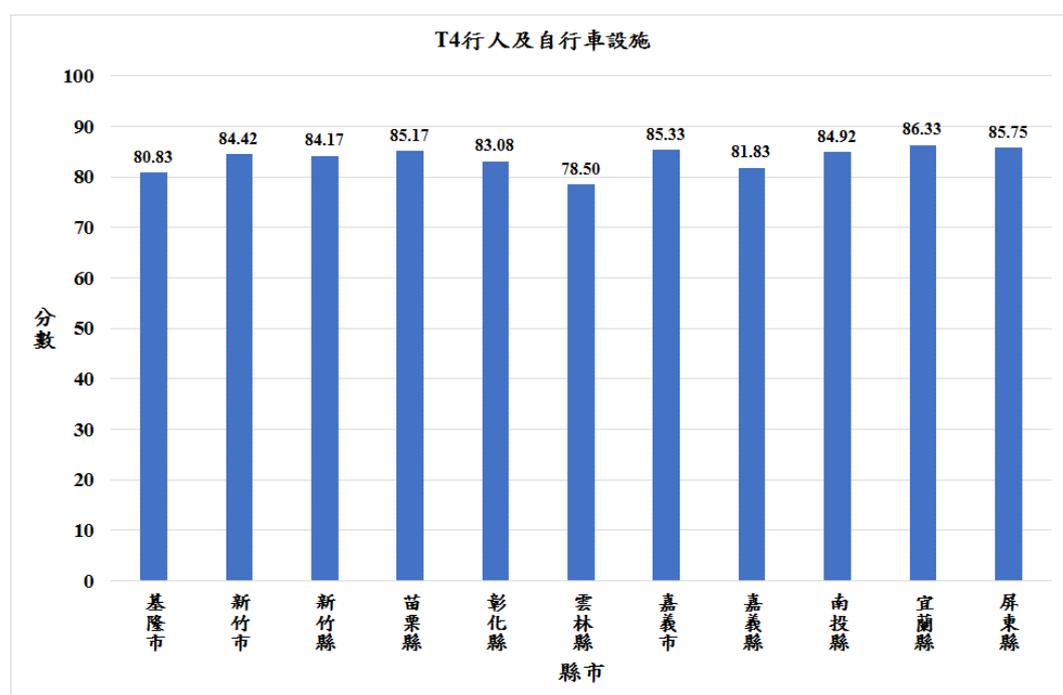


圖 3.2-11 都會及城鎮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4 評分結果圖

表 3.2-6 都會及城鎮型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縣市別		T1		T2		T3		T4		T 得分
		30%		30%		30%		10%		
		T1-1	得分	T2-1	得分	T3-1	得分	T4-1	得分	
		100%		100%		100%		100%		
1	基隆市	84.08	84.08	82.42	82.42	89.50	89.50	80.83	80.83	84.88
2	新竹市	85.75	85.75	85.00	85.00	84.25	84.25	84.42	84.42	84.94
3	嘉義市	91.58	91.58	90.75	90.75	91.17	91.17	85.33	85.33	90.58
4	宜蘭縣	86.50	86.50	84.75	84.75	86.75	86.75	86.33	86.33	86.03
5	新竹縣	83.08	83.08	80.33	80.33	84.50	84.50	84.17	84.17	82.79
6	苗栗縣	85.50	85.50	82.67	82.67	89.33	89.33	85.17	85.17	85.77
7	彰化縣	85.75	85.75	79.17	79.17	84.75	84.75	83.08	83.08	83.21
8	南投縣	85.08	85.08	83.83	83.83	88.67	88.67	84.92	84.92	85.77
9	雲林縣	78.50	78.50	77.42	77.42	81.75	81.75	78.50	78.50	79.15
10	嘉義縣	81.67	81.67	78.58	78.58	87.25	87.25	81.83	81.83	82.43
11	屏東縣	86.50	86.50	85.33	85.33	89.75	89.75	85.75	85.75	87.05
平均得分		84.91	84.91	82.75	82.75	87.06	87.06	83.67	83.67	84.78

3.2.2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作為項目分析

「政策作為」考評主要目的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於道路養護管理及人行環境相關作為執行與推動成效，包括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人行道整體改善規劃、跨局處之聯合專案計畫、人行環境管理改善措施、創新作為等，其亦可協助各縣(市)政府自我檢視與診斷不足之處，並可向表現優異之縣(市)見賢思齊，效仿其相關作為。

考評內容包括「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A6 人行天橋管理」等六部分，各項考評結果將分別說明如后。

基隆市於本年度未提供政策作為相關考評資料，故「政策作為」項目無得分結果。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成績為乙等，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雲林縣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之成績，其他縣(市)得分均有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之成績，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2-7 所示。

考評成績	縣(市)別
90 分以上	—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宜蘭縣、嘉義縣、彰化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雲林縣
未達 70 分	—

表 3.2-7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考評項目 權重	A1	A2	A3	A4	A5	A6	A 得分
		5%	22%	22%	22%	24%	5%	
1	基隆市	—	—	—	—	—	—	—
2	新竹市	89.15	76.86	76.50	89.89	77.70	93.93	甲等
3	嘉義市	86.00	85.81	81.20	87.05	85.24	93.84	甲等
4	宜蘭縣	92.51	86.42	86.82	91.59	88.28	93.85	甲等
5	新竹縣	93.30	87.31	79.84	92.65	87.74	94.38	甲等
6	苗栗縣	85.05	71.45	81.03	82.26	80.59	93.54	乙等
7	彰化縣	91.37	85.22	89.77	88.64	86.04	94.23	甲等
8	南投縣	91.80	85.22	79.86	88.96	87.99	94.73	甲等
9	雲林縣	84.53	64.90	84.18	84.34	78.04	91.41	乙等
10	嘉義縣	90.76	87.38	86.25	88.24	87.84	94.08	甲等
11	屏東縣	83.13	76.33	69.83	86.30	82.76	93.33	乙等
平均得分		88.76	80.69	81.53	87.99	84.22	93.73	乙等

註：基隆市於本年度未提供政策作為相關考評資料。

1.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項目主要進行「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A1-4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A1-6 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等六項考評。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A1」項目平均得分為 88.76 分，新竹縣、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獲得委員高度肯定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顯示其相關制度訂定完善，請廣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學習標竿，考評項目「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評分結果如圖 3.2-12 與表 3.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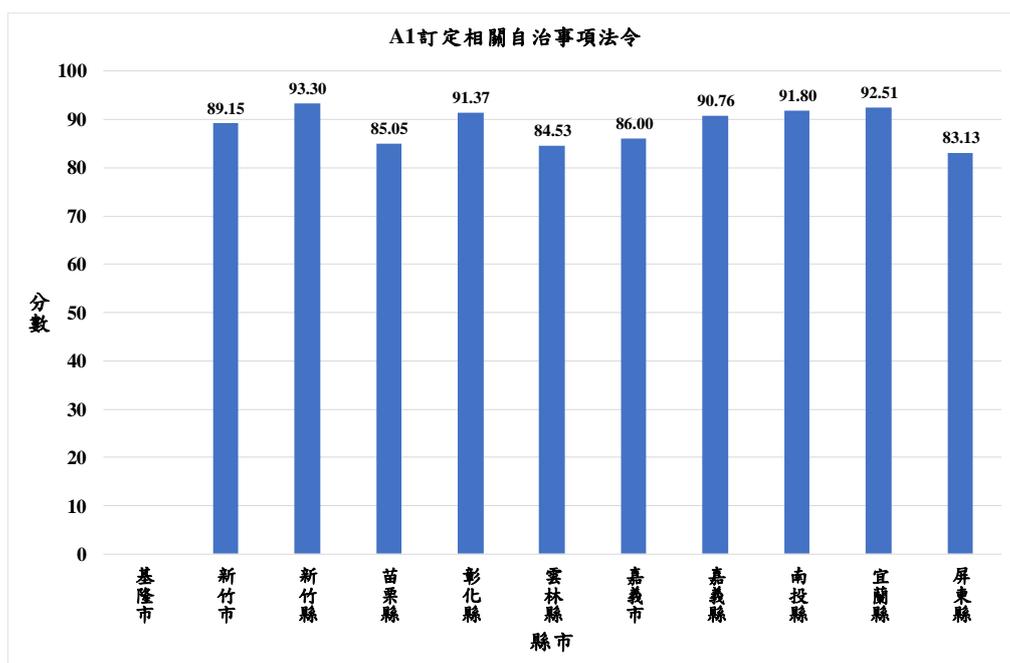


圖 3.2-12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評分結果圖

(1) 「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各縣(市)對所轄道路管理事項是否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並檢討改進，且應包含道路養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由表 3.2-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項目平均得分為 91.19 分，僅屏東縣與苗栗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其他縣(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2) 「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主要檢視是否針對道路執行管線挖埋事項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並檢討改進，以規範管線單位於管線挖埋前之申請與挖埋後之鋪面回填品質等。

由表 3.2-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項目平均得分為 91.03 分，僅新竹市與屏東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其他縣(市)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3) 「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主要檢視各縣(市)是否針對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訂定及辦理道路養護管理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新竹市與嘉義市係屬省轄市，故「A1-3」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權重分配調整如表 3.27 所示。

由表 3.2-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項目平均得分為 87.72 分，僅彰化縣、宜蘭縣、苗栗縣高於本項平均分數且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其他縣(市)得分則均低於 90 分。

(4) 「A1-4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本項係檢核各縣市是否針對人行環境訂定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之部分，包含擬定各縣(市)之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人行道認養辦法、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人行道攤販管理辦法等相關標準及辦法並檢討改進作為，另亦檢視其他創新作為部分。

由表 3.2-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1-4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項目平均得分為 87.63 分，新竹市、屏東縣、苗栗縣、雲林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其他縣(市)得分均有 92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5) 「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主要檢視各縣市是否訂定停車管理相關規定，以規範停車管理之相關成效，包含擬定各縣(市)之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停車收費管理辦法及執行檢討改進作為等相關標準及辦法。

由表 3.2-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項目平均得分為 87.32 分，新竹縣、宜蘭縣、南投縣及新竹市等縣(市)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其相關作為。

(6)「A1-6 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

針對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有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部分，檢核是否有其他相關政策規定或研擬，今年度主要重點項目為共同管道或寬頻管道管理及收費機制等。

由表 3.2-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1-6 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項目平均得分為 88.88 分，僅南投縣與宜蘭縣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

表 3.2-8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縣/市/區	考評項目 權重	A1						得分
		5%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20% (23%)	15% (18%)	15%	25% (28%)	15% (18%)	10% (13%)	
1	基隆市	—	—	—	—	—	—	—
2	新竹市	90.77	90.54	—	86.00	91.00	88.62	89.15
3	嘉義市	91.46	92.15	—	74.62	88.38	89.00	86.00
4	宜蘭縣	91.00	91.77	92.54	93.54	94.92	90.38	92.51
5	新竹縣	92.31	92.54	85.31	98.46	97.15	89.69	93.30
6	苗栗縣	83.15	91.23	91.85	80.00	81.15	87.85	85.05
7	彰化縣	93.77	93.08	93.31	92.46	83.85	89.62	91.37
8	南投縣	92.85	93.23	84.23	94.00	91.38	94.08	91.80
9	雲林縣	90.50	91.83	86.17	78.08	78.58	84.25	84.53
10	嘉義縣	92.85	93.23	86.54	95.15	84.23	88.00	90.76
11	屏東縣	83.23	80.69	81.77	84.00	82.54	87.31	83.13
平均得分		90.19	91.03	87.72	87.63	87.32	88.88	88.76

註 1：基隆市於本年度未提供政策作為相關考評資料，故「政策作為」項目不列入計分。

註 2：()係為新竹市與嘉義市之權重分配，新竹市與嘉義市因屬省轄市，故「A1-3」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2.「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目的係為將下一年度欲辦理之養護道路，以制度化方式建立其標準程序，並將養護經費運用於最需要改善之道路，在有限經費下創造最大運用效益。而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

因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項目主要進行「A2-1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A2-2 依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於 105 年度之執行情況」、「A2-3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A2-4 105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A2-5 各縣(市)政府 105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等五項考評作業。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A2」項目平均得分為 80.69 分，新竹市、屏東縣、苗栗縣、雲林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而其他縣(市)得分均有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之成績，請各賡續維持，考評項目「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評分結果如圖 3.2-13 與表 3.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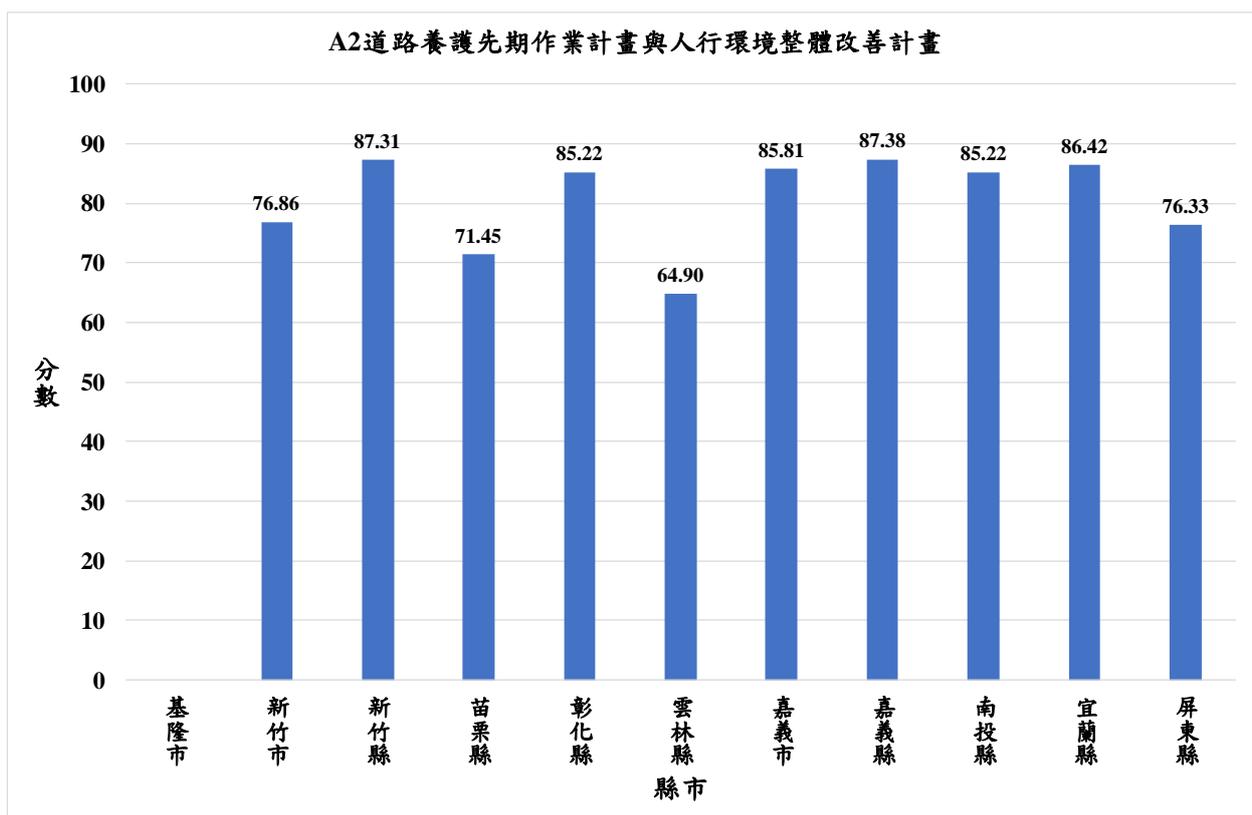


圖 3.2-13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評分結果圖

(1) 「A2-1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主要檢視於市區道路養護工作之執行是否擬訂先期作業計畫或訂定相關規定，由表 3.2-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2-1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項目平均得分為 87.71 分，彰化縣、嘉義縣、南投縣、嘉義市、新竹縣等縣(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2) 「A2-2 依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於 105 年度之執行情況」

本考評項目主要檢視 104 年度編擬之先期作業計畫，於 105 年度是否皆有全部按計畫辦理，由表 3.2-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2-2 依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於 105 年度之執行情況」項目平均得分為 83.61 分，彰化縣、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等縣(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

(3) 「A2-3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主要檢視是否擬定「市區道路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辦理道路養護作其評估之辦理依據，由表 3.2-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2-3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項目平均得分為 87.34 分，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南投縣、新竹市等縣(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顯示其相關制度訂定完善，請廣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其相關作為。

(4) 「A2-4 105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主要針對人行環境改善相關計畫辦理及專案計畫或措施，協助檢視其執行成效，內容包括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清道專案計畫、聯合稽查小組、道安會報、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推動公共運輸計畫、人行道一併建置共同管溝)、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騎樓違建清查拆除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效、其他創新作為等四部分。

由表 3.2-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2-4 105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項目平均得分為 77.32 分，僅新竹縣、宜蘭縣、南投縣等縣(市)得分有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之成績，請賡續維持，以供各縣市學習效仿。

(5) 「A2-5 各縣(市)政府 105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主要檢視各縣市政府於 105 年度現地考評之缺失事項改善執行情形，由表 3.2-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2-5 各縣(市)政府 105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項目平均得分為 80.82 分，僅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高於本項平均分數，請賡續維持。

表 3.2-9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A2					得分
		22%					
縣市別		A2-1	A2-2	A2-3	A2-4	A2-5	
		10%	10%	10%	50%	20%	
1	基隆市	—	—	—	—	—	—
2	新竹市	83.92	65.85	90.77	74.85	76.92	76.86
3	嘉義市	91.77	85.08	91.77	81.46	91.08	85.81
4	宜蘭縣	89.38	90.00	89.38	87.31	79.46	86.42
5	新竹縣	90.85	89.38	93.23	87.62	80.77	87.31
6	苗栗縣	86.77	79.00	77.38	65.23	72.62	71.45
7	彰化縣	92.77	92.77	92.92	78.08	91.69	85.22
8	南投縣	92.00	90.77	91.08	85.08	76.46	85.22
9	雲林縣	67.17	63.83	66.83	60.83	73.50	64.90
10	嘉義縣	92.69	92.46	92.31	83.62	89.15	87.38
11	屏東縣	89.77	87.00	87.69	69.15	76.54	76.33
平均得分		87.71	83.61	87.34	77.32	80.82	80.69

註：基隆市於本年度未提供政策作為相關考評資料。

3.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項目主要進行「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5 年度)」、「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5 年度)」、「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5 年度)」等六項考評作業，其中，「A3-4」、「A3-5」及「A3-6」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A3」項目平均得分為 81.53 分，僅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高於本項平均分數，其他縣(市)主要因受「A3-5」、「A3-6」填報狀況較不佳而影響得分，考評項目「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評分結果如圖 3.2-14 與表 3.2-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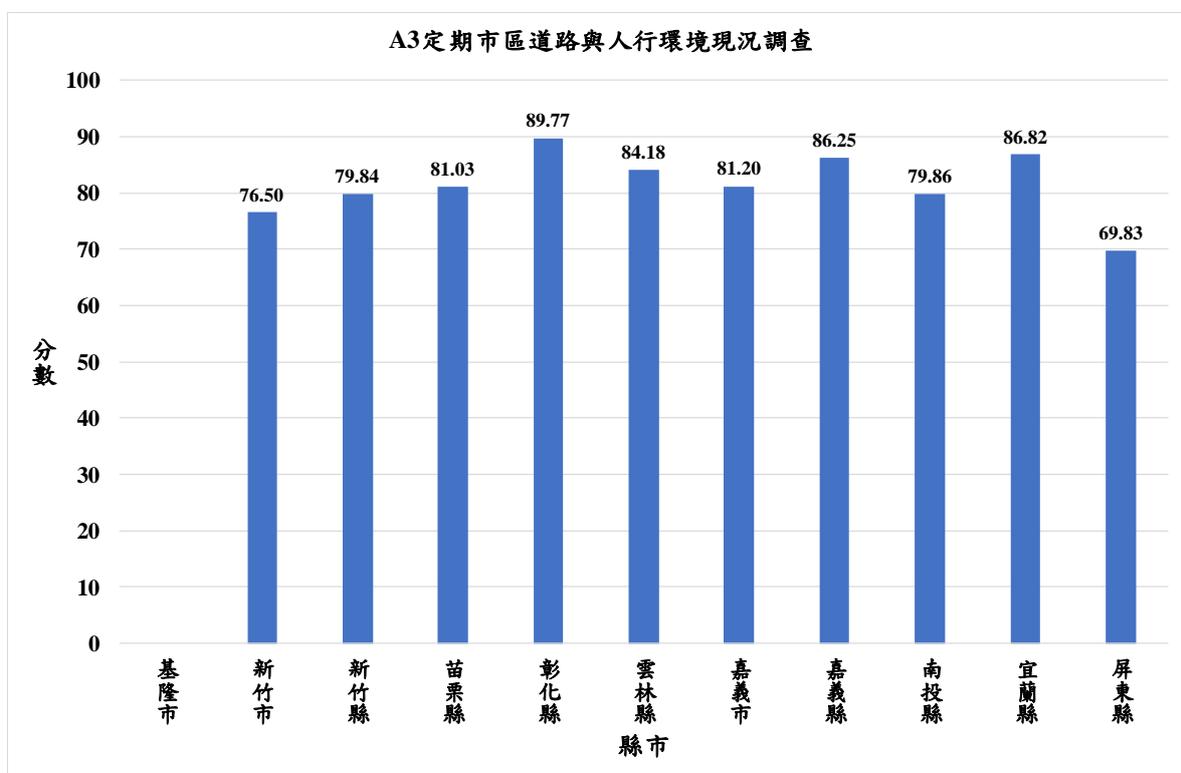


圖 3.2-14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評分結果圖

(1)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主要為檢視與瞭解縣(市)是否建立道路巡查制度，由表 3.2-1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項目平均得分為 89.62 分，苗栗縣、屏東縣、雲林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除南投縣未達 90 分級距外，其他縣(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顯示相關制度訂定完善，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其相關作為。

(2)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主要目的為調查各縣(市)對於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之完整性與掌握程度，檢視其是否皆依規定格式彙整良好且內容完整，由表 3.2-1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項目平均得分為 88.56 分，屏東縣、雲林縣、新竹市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其他縣(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

(3)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主要係為瞭解目前由地方政府所自行建置之道路養護管理系統維運辦理現情形，檢視其系統是否建置與持續維運中，由表 3.2-1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項目平均得分為 90.88 分，僅苗栗縣、雲林縣得分低於 90 分級距，其他縣(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顯示各縣(市)於相關系統之使用管理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賡續維持。

(4)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5 年度)」

「A3-4」項主要係為追蹤各縣(市)是否定期上網更新人行環境相關資料，並瞭解其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情形，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由表 3.2-1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5 年度)」項目平均得分為 86.30 分，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更獲得滿分佳績，請賡續維持。

(5)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5 年度)」

「A3-5」項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人行道設置情形，評分標準依照計算出之普及率比例對應不同給分區間進行計分，並與去年度普及率結果比較後依比例給予加分，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由表 3.2-1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5 年度)」項目平均得分為 62.20 分，僅彰化縣與雲林縣得分有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之成績，請賡續維持，其他縣市建議新增人行道以提高普及率，提供民眾安全、連續通行空間。

(6)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5 年度)」

「A3-6」項係為瞭解各縣(市)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評分標準依照計算出之適宜性比例對應不同給分區間進行計分，並與去年度適宜性結果比較後依比例給予加分，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表 3.2-1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5 年度)」項目平均得分為 68.10 分，僅宜蘭縣獲得 90 分以上之佳績，建議積極改善人行無障礙環境設施，提昇適宜性比率，提供民眾安全、無障礙通行空間。

表 3.2-10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权重		A3						得分
		22%						
		A3-1	A3-2	A3-3	A3-4	A3-5	A3-6	
縣市別		20%	20%	10%	20%	15%	15%	
1	基隆市	—	—	—	—	—	—	—
2	新竹市	92.00	75.92	90.15	63.00	58.00	84.00	76.50
3	嘉義市	91.46	93.08	92.92	88.00	64.00	52.00	81.20
4	宜蘭縣	91.00	92.69	92.31	100.00	44.00	95.00	86.82
5	新竹縣	90.92	92.62	91.85	73.00	72.00	57.00	79.84
6	苗栗縣	89.23	91.00	88.85	95.00	43.00	71.00	81.03
7	彰化縣	91.92	93.23	90.85	87.00	88.00	87.00	89.77
8	南投縣	89.92	92.46	91.85	93.00	55.00	49.00	79.86
9	雲林縣	81.67	80.42	88.17	100.00	87.00	66.00	84.18
10	嘉義縣	90.77	93.15	90.69	100.00	71.00	65.00	86.25
11	屏東縣	87.31	81.00	91.15	64.00	40.00	55.00	69.83
平均得分		89.62	88.56	90.88	86.30	62.20	68.10	81.53

註：基隆市於本年度未提供政策作為相關考評資料。

4. 「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項目主要進行「A4-1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A4-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編預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A4-3 檢視 A4-2 預算執行率之合理性」等三項考評作業，其中，因市區道路係由各省轄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管理與維護，故「A4-1」項目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权重分配調整至其他項目。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A4」項目平均得分為 87.99 分，嘉義市、屏東縣、雲林縣、苗栗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其他縣(市)得分則均有 88 分以上佳績，考評項目「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評分結果如圖 3.2-15 與表 3.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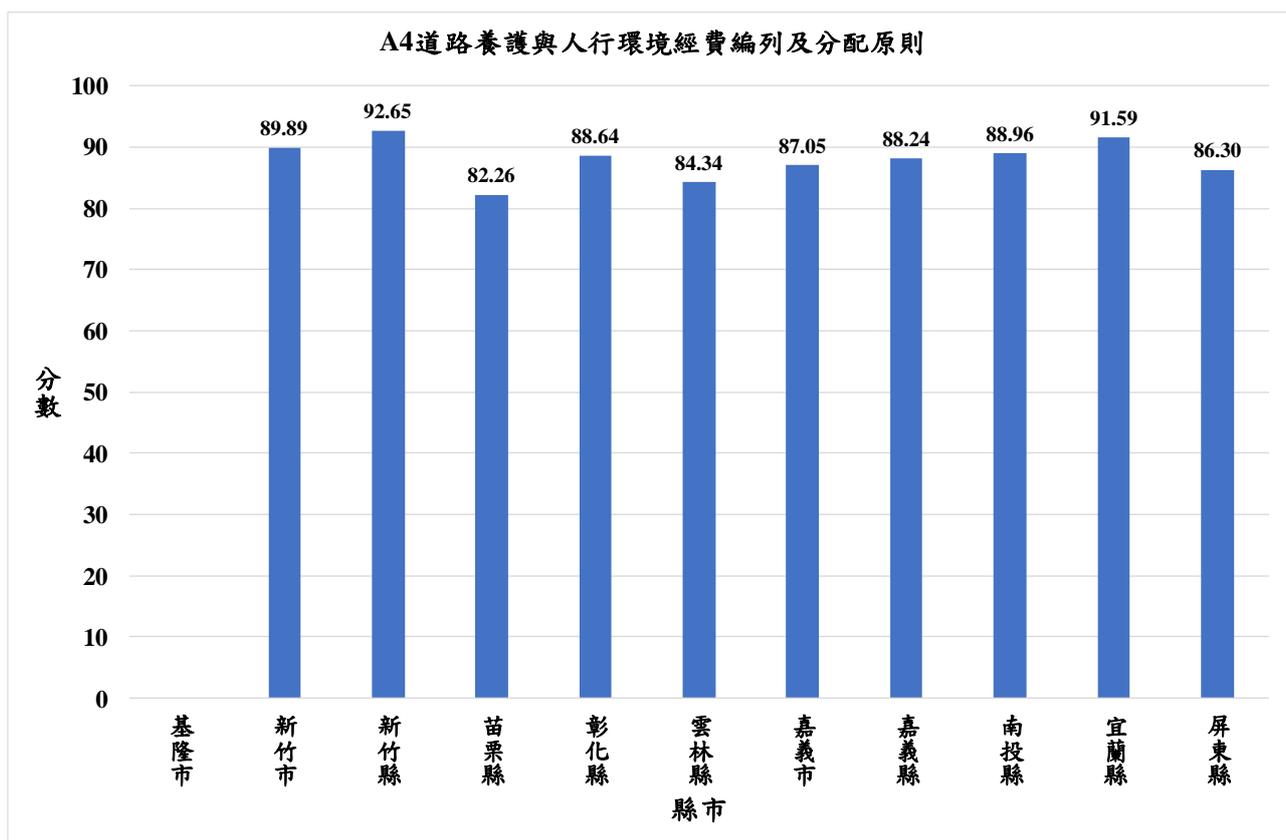


圖 3.2-15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評分結果圖

(1) 「A4-1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主要瞭解各縣(市)是否制定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以做為將養護經費分配給各鄉鎮市公所之依據。

新竹市與嘉義市係屬省轄市，市區道路由各省轄市政府負責，故「A4-1」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權重分配調整如表 3.2-11 所示。

由表 3.2-11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4-1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項目平均得分為 91.15 分，僅苗栗縣分數未達 90 分級距，其他縣(市)皆獲得 90 分以上之佳績，請賡續維持。

(2) 「A4-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編預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政府對於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管理之資源投入與應用情形，以反應各縣(市)政府自編預算狀況。由表 3.2-11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4-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編預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項目平均得分為 78.24 分，僅新竹縣獲得 90 分以上之成績，請賡續維持。

(3) 「A4-3 檢視 A4-2 預算執行率之合理性」

主要係依據各縣(市)於「A4-2」項填列之內容，檢視養護預算執行之合理性，由表 3.2-11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4-3 檢視 A4-2 預算執行率之合理性」項目平均得分為 93.82 分，僅嘉義縣、苗栗縣分數未達 90 分級距，其他縣(市)皆獲得 90 分以上之佳績，請賡續維持。

表 3.2-11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A4			得分
		22%			
		A4-1	A4-2	A4-3	
		35%	30% (47.5%)	35% (52.5%)	
1	基隆市	—	—	—	—
2	新竹市	—	84.15	95.08	89.89
3	嘉義市	—	74.92	98.02	87.05
4	宜蘭縣	92.77	82.38	98.29	91.59
5	新竹縣	90.92	92.85	94.21	92.65
6	苗栗縣	88.62	73.38	83.51	82.26
7	彰化縣	91.31	82.00	91.67	88.64
8	南投縣	92.31	73.38	98.95	88.96
9	雲林縣	90.17	65.92	94.29	84.34
10	嘉義縣	92.00	85.62	86.74	88.24
11	屏東縣	91.08	67.77	97.41	86.30
平均得分		91.15	78.24	93.82	87.99

註 1：基隆市於本年度未提供政策作為相關考評資料。

註 2：()係為新竹市與嘉義市之權重分配，新竹市與嘉義市因屬省轄市，故「A4-1」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5. 「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項目主要進行「A5-1 105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A5-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A5-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A5-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A5-5 105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等五項考評作業。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A5」項目平均得分為 84.22 分，屏東縣、苗栗縣、雲林縣、新竹市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其他各縣(市)得分均有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之成績，顯示多數縣(市)於去年度考評之缺失項皆積極改善，並針對相關政策研提具體作為，請賡續維持，以供其他縣市學習效仿，考評項目「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評分結果如圖 3.2-16 與表 3.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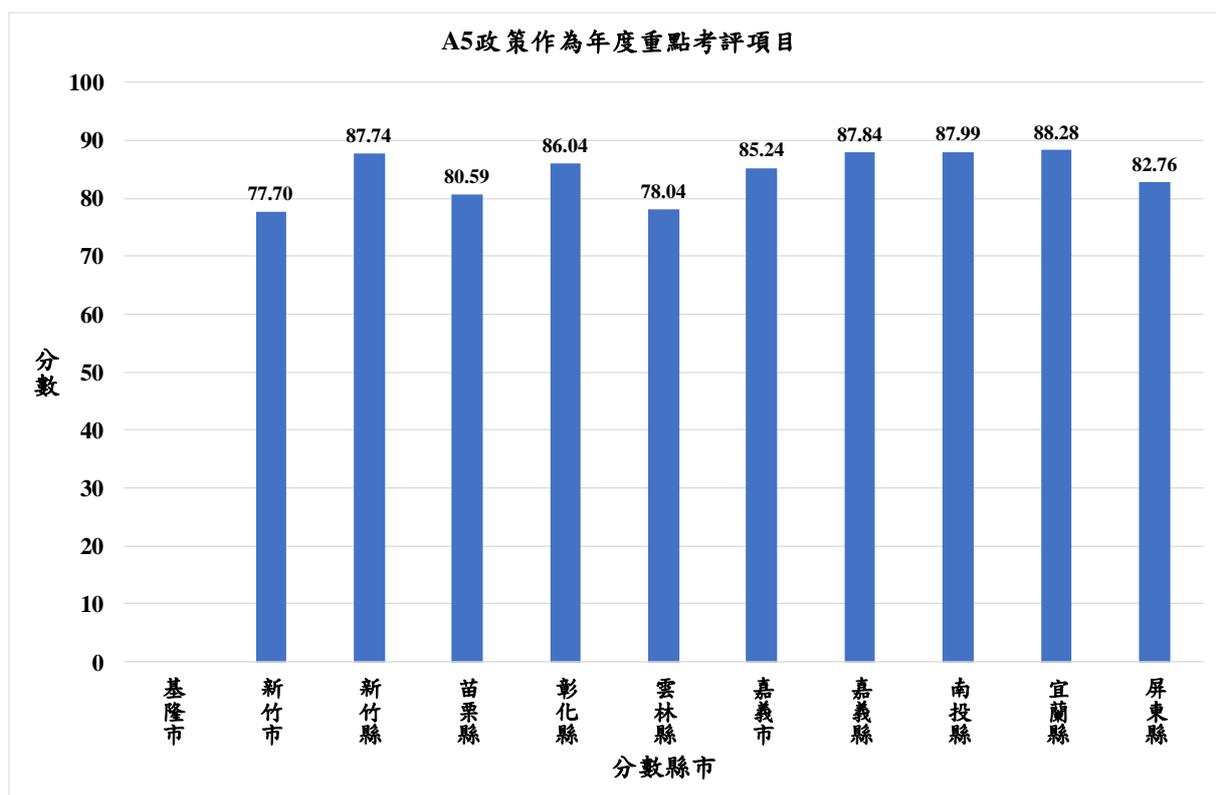


圖 3.2-16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5 評分結果圖

(1) 「A5-1 105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主要檢核各縣(市)上年度政策考評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由表 3.2-1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5-1 105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項目平均得分為 87.76 分，苗栗縣、新竹市、雲林縣、屏東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其他縣(市)皆獲得 92 分以上之佳績，顯示該縣(市)對於政策考評建議事項之重視與積極改善，請賡續維持。

(2) 「A5-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主要檢視各縣(市)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部分之創新作為表現及應用實績，包括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等，由表 3.2-1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5-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項目平均得分為 82.40 分，僅嘉義縣獲得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3) 「A5-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主要檢視各縣(市)於 102-105 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成效，包括路邊停車作為、汽機車路邊與路外停車位增減情形、違規停車取締與拖吊辦理情形、停車收費比例增減等考評內容，依據各縣(市)所提之佐證數據與審查會議簡報說明，由委員視情況給分。由表 3.2-1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5-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項目平均得分為 81.82 分，僅嘉義縣分數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請賡續維持。

(4) 「A5-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於人行環境整體改善的執行成效，檢視新增或改善人行道面積，依據各縣(市)所提之佐證數據與審查會議簡報說明，由委員視情況給分。由表 3.2-1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5-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項目平均得分為 85.16 分，南投縣、新竹縣、宜蘭縣等縣(市)皆獲得 90 分以上之佳績，請賡續維持。

(5) 「A5-5 105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於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包含新增綠化面積、改善路緣斜坡數量、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由表 3.2-1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5-5 105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項目平均得分為 82.94 分，僅新竹縣分數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請賡續維持。

表 3.2-12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5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A5					得分
		24%					
		A5-1	A5-2	A5-3	A5-4	A5-5	
縣市別		24%	24%	19%	21%	12%	
1	基隆市	—	—	—	—	—	—
2	新竹市	83.46	65.77	77.62	82.62	81.54	77.70
3	嘉義市	93.46	78.62	87.15	83.31	82.38	85.24
4	宜蘭縣	92.85	89.46	80.62	90.23	85.54	88.28
5	新竹縣	92.62	84.85	81.69	90.31	88.85	87.74
6	苗栗縣	83.62	80.54	81.23	77.38	79.23	80.59
7	彰化縣	92.54	81.62	84.77	86.23	83.54	86.04
8	南投縣	92.54	88.23	82.15	90.38	83.46	87.99
9	雲林縣	77.33	79.92	78.83	77.33	75.67	78.04
10	嘉義縣	93.15	90.31	81.15	86.23	85.69	87.84
11	屏東縣	76.00	84.69	83.00	87.62	83.54	82.76
平均得分		87.76	82.40	81.82	85.16	82.94	84.22

註：基隆市於本年度未提供政策作為相關考評資料。

6. 「A6 人行天橋管理」

「A6 人行天橋管理」項目主要進行「A6-1 人行天橋管理作為」、「A6-2 105 年度人行天橋養護經費執行情形」、「A6-3 人行天橋資料已填報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等三項考評作業。目的為檢視各縣(市)政府於人行天橋管理部分之積極度及相關作為，避免因管理不當而影響行人通行之安全，因此除檢視其制度規章外，亦協助檢核人行天橋編列之養護經費合理性，並要求定期至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相關資訊，希冀將資料標準化，以助各縣(市)政府隨時可掌握自身縣(市)天橋維管情形。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都會及城鎮型於「A6」項目平均得分為 93.73 分，各縣(市)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佳績，顯示各縣(市)相關作為執行完善且皆按照規定上網填列相關數據資料，請賡續維持，考評項目「A6 人行天橋管理」評分結果如圖 3.2-17 與表 3.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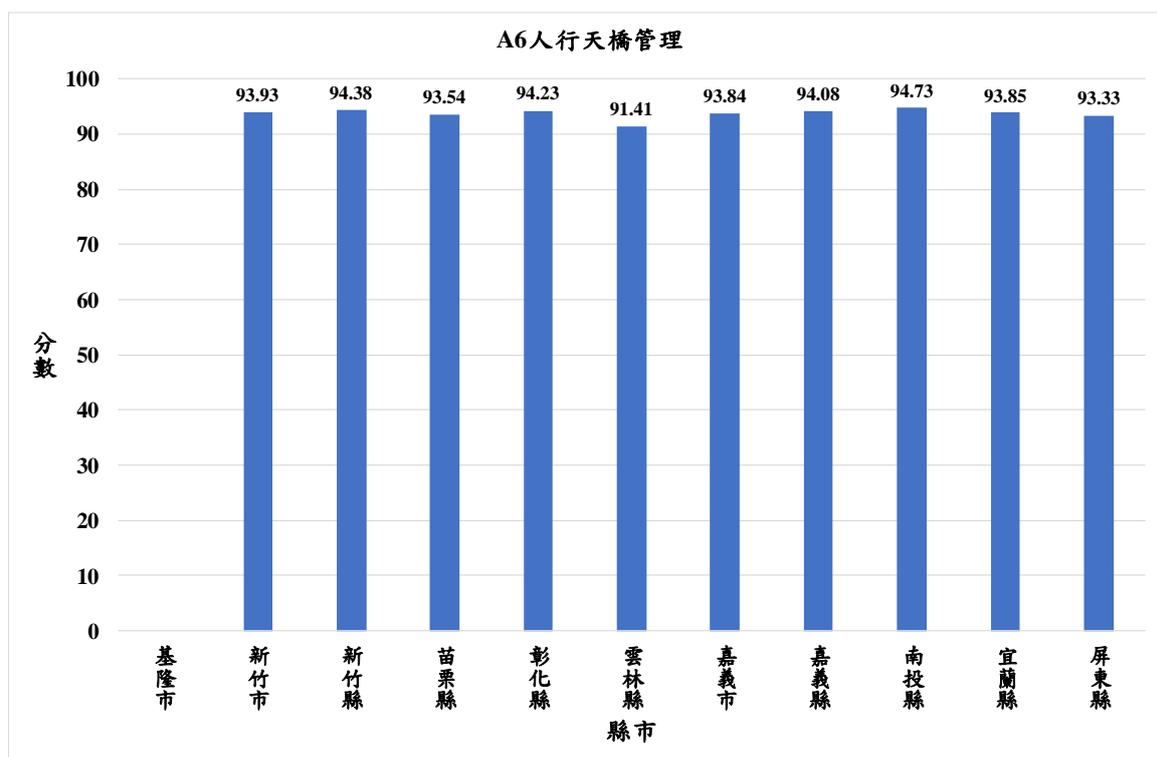


圖 3.2-17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6 評分結果圖

(1) 「A6-1 人行天橋管理作為」

主要檢核各縣(市)於人行天橋管理作為，包含轄管天橋之數量、維護作為內容等完備性。由表 3.2-13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6-1 人行天橋管理作為」項目平均得分為 91.15 分，僅雲林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其他縣(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顯示各縣(市)對於人行天橋管理之重視，請賡續維持。

(2) 「A6-2 105 年度人行天橋養護經費執行情形」

主要檢視各縣(市)於人行天橋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是否確實。由表 3.2-13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6-2 105 年度人行天橋養護經費執行情形」項目平均得分為 91.26 分，除雲林縣得分低於 90 分級距，其他各縣(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3) 「A6-3 人行天橋資料已填報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

主要檢視各縣(市)是否依規定將人行天橋之基本資料、定期檢測以及特別檢測之辦理績效，填報於指定系統內。由表 3.2-13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都會及城鎮型於「A6-3 人行天橋資料已填報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項目平均得分為 99.66 分，新竹市、南投縣更因皆確實填報相關資料獲得滿分佳績，請賡續維持。

表 3.2-13 都會及城鎮型政策考評項目 A6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縣市別		A6			
		5%			
		A6-1	A6-2	A6-3	得分
		40%	30%	30%	
1	基隆市	—	—	—	—
2	新竹市	91.23	91.46	100.00	93.93
3	嘉義市	91.69	90.92	99.62	93.84
4	宜蘭縣	92.46	90.00	99.54	93.85
5	新竹縣	91.85	92.54	99.62	94.38
6	苗栗縣	90.54	91.46	99.62	93.54
7	彰化縣	91.46	92.38	99.77	94.23
8	南投縣	92.08	93.00	100.00	94.73
9	雲林縣	86.83	89.33	99.58	91.41
10	嘉義縣	92.08	91.46	99.38	94.08
11	屏東縣	91.23	90.00	99.46	93.33
平均得分		91.15	91.26	99.66	93.73

註：基隆市於本年度未提供政策作為相關考評資料。

3.2.3 都會及城鎮型整體綜合比較

1. 本年度整體綜合比較說明

都會及城鎮型於本年度考評作業中，現地考評與政策考評整體表現差異不大，但可發現多數縣(市)表現逐年進步，對於相關考評作業投入相當大的心力與努力，獲得委員高度肯定，都會及城鎮型整體表現說明如后，其得分分布整理如表 3.2-14 所示。

「現地考評」項目經計算得分結果平均得分為甲等，彰化縣、苗栗縣、嘉義縣、雲林縣、基隆市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其他各縣(市)得分均有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政策考評」項目經計算得分結果平均得分為乙等，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雲林縣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其他各縣(市)得分均有達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

整體而言，都會及城鎮型於「政策作為」中多數縣(市)仍應積極訂定與檢討修正相關自治事項法令，並適時檢討是否符合實際狀況，以作為業務執行之依循，且建議將相關法令制度規定上網公告周知，另因「A3-4」、「A3-5」及「A3-6」考評項目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各縣(市)應確實將相關數據與資料填列於系統網站，以利相關資料能夠系統化建檔使用。

「實際作為」部分各縣(市)整體表現已有相當程度與水準，顯示各縣(市)政府已積極投入相關資源與心力，致力於打造暢行、舒適、安全之人行環境，但於實際考評時仍有少數缺失事項應儘速檢討改進。

表 3.2-14 都會及城鎮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

項目別(權重)	縣(市)別	得分	得分分布圖
現地考評 (60%)	基隆市	乙等	<p>70分以上未達85分 5縣(市), 45%</p> <p>85分以上未達90分 6縣(市), 55%</p> <p>彰化縣 苗栗縣 嘉義縣 雲林縣 基隆市</p> <p>南投縣 宜蘭縣 新竹縣 嘉義市 新竹市 屏東縣</p>
	新竹市	甲等	
	新竹縣	甲等	
	苗栗縣	乙等	
	彰化縣	乙等	
	雲林縣	乙等	
	嘉義市	甲等	
	嘉義縣	乙等	
	南投縣	甲等	
	宜蘭縣	甲等	
	屏東縣	甲等	
	平均得分	甲等	
政策考評 (40%)	基隆市	—	<p>未達70分 1縣(市), 9% 基隆市</p> <p>70分以上未達85分 4縣(市), 45%</p> <p>85分以上未達90分 6縣(市), 55%</p> <p>宜蘭縣 嘉義縣 彰化縣 新竹縣 南投縣 嘉義市</p> <p>新竹市 苗栗縣 雲林縣 屏東縣</p>
	新竹市	乙等	
	新竹縣	甲等	
	苗栗縣	乙等	
	彰化縣	甲等	
	雲林縣	乙等	
	嘉義市	甲等	
	嘉義縣	甲等	
	南投縣	甲等	
	宜蘭縣	甲等	
	屏東縣	乙等	
	平均得分	乙等	

註：基隆市於本年度未提供政策作為相關考評資料。

2. 本年度與去年度考評成果比較

綜合比較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考評成果，「實際作為」部分茲分為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三大類分述如下，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都會及城鎮型實際作為項目比較如圖 3.2-18。

(1) 道路養護

都會及城鎮型於「道路養護」部分，106 年度各縣市成績多落於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其中新竹縣、嘉義市、南投縣及宜蘭縣則獲有 90 分以上之佳績，而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相較 105 年度之成績有下降之趨勢，建議應檢視該項之執行成果。

(2)人行環境

都會及城鎮型於「人行環境」部分，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各縣市成績大多越趨成長，其中南投縣成績由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躍昇為 90 分以上級距，而嘉義縣則降至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建議應檢視該項之執行成果。

(3)交通工程

都會及城鎮型於「交通工程」部分，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各縣市成績大多越趨成長，其中嘉義市成績由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躍昇為 90 分以上級距，而雲林縣則降至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建議應檢視該項之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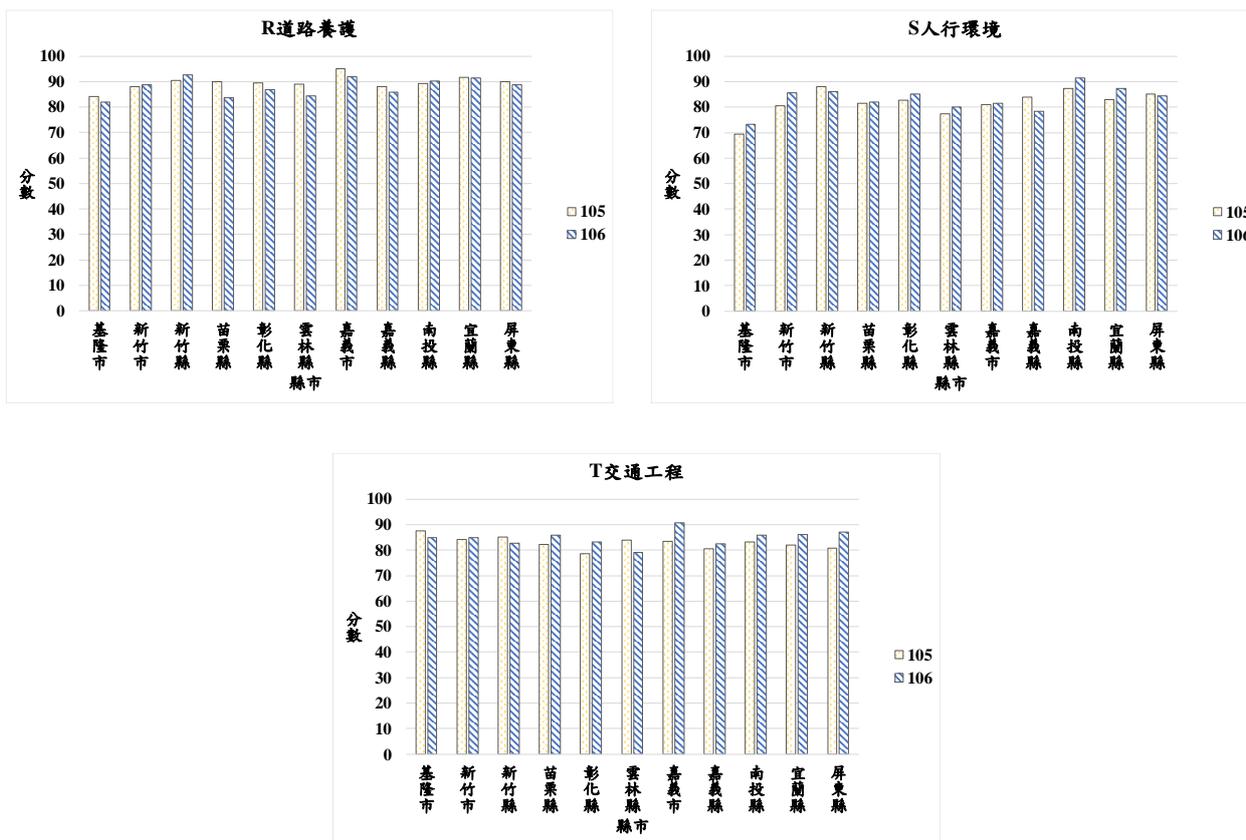


圖 3.2-18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都會及城鎮型實際作為項目比較圖

「政策作為」部分茲分為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A6 人行天橋管理等六大類分述如下，相關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都會及城鎮型政策作為項目比較如圖 3.2-19。

(1)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都會及城鎮型於「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部分，106 年度得分多維持在一定水平，而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屏東縣得分相較 105 年度有大幅之成長，其中又以苗栗縣成長最顯著，由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躍昇為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

(2)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都會及城鎮型於「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部分，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各縣市成績大多越趨成長，其中又以苗栗縣、嘉義市及嘉義縣成長最顯著，苗栗縣由 70 分以下級距躍昇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而嘉義市及嘉義縣則由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躍昇為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

(3)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都會及城鎮型於「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部分，106 年度得分多維持在一定水平，而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宜蘭縣得分相較 105 年度有大幅之成長，其中又以彰化縣成長最顯著，由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躍昇為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

(4)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都會及城鎮型於「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部分，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各縣市成績大多越趨成長，其中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成長最顯著，其成績相較 105 年度皆躍昇一個級距；而新竹市及嘉義市則由 90 分以上級距降為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建議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應檢視該項之執行成果，並檢討其未達 90 分之緣由。

(5)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都會及城鎮型於「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部分，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各縣市成績大多越趨成長，其中以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成長最顯著，其成績相較 105 年度皆躍昇一個級距；而宜蘭縣則由 90 分以上級距降為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建議宜蘭縣政府應檢視該項之執行成果，並檢討其未達 90 分之緣由。

(6)A6 人行天橋管理

都會及城鎮型於「A6 人行天橋管理」部分，各縣市 106 年度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其中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屏東縣則由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躍昇為 90 分以上級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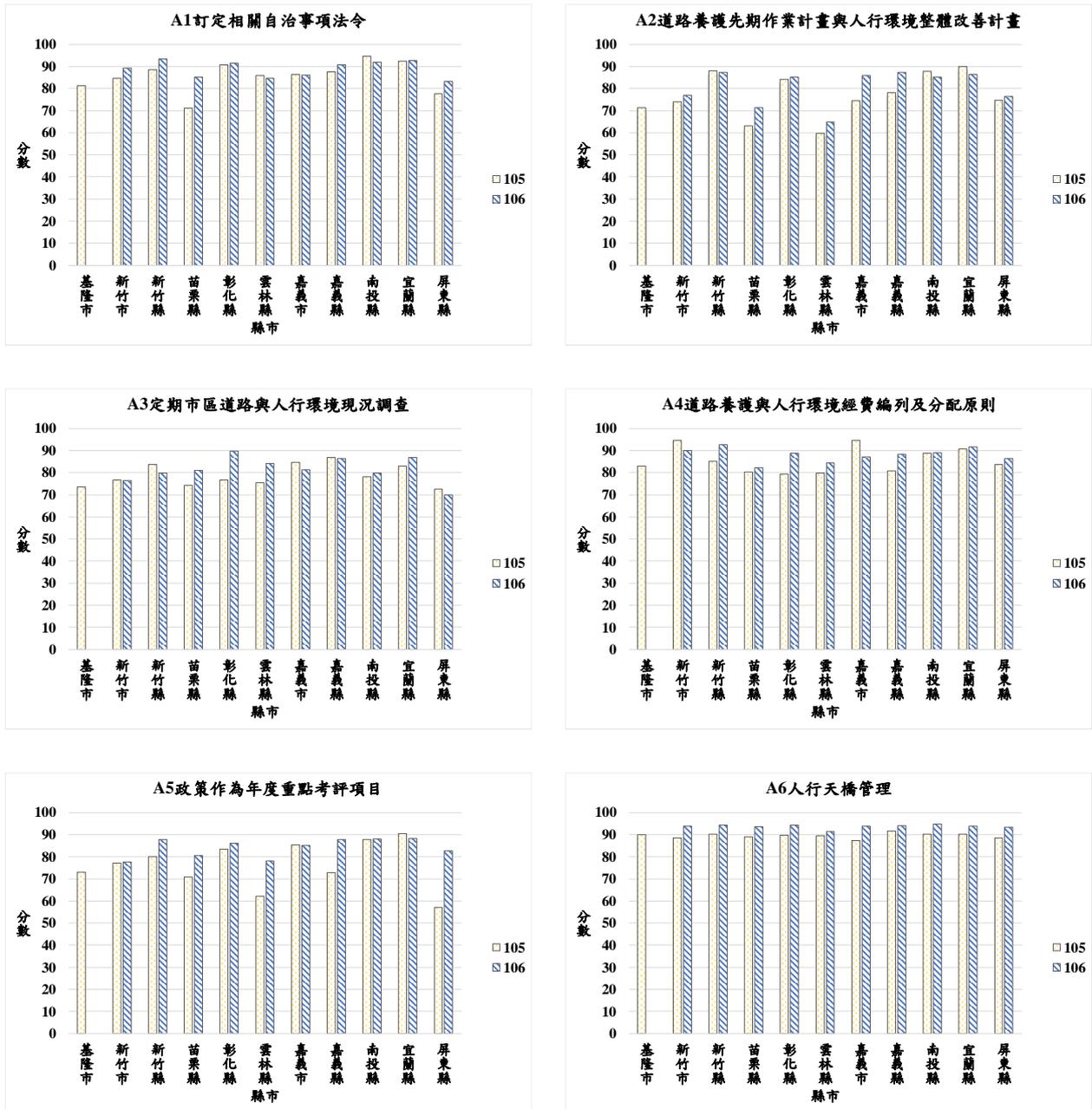


圖 3.2-19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都會及城鎮型政策作為項目比較圖

3.3 偏遠及離島型考評結果分析

偏遠及離島型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5 個縣市，以下茲就各都會及城鎮型之「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考評結果進行分析比較說明。

3.3.1 偏遠及離島型實際作為項目分析

實際作為主要進行「現地考評」作業，由各專業領域之考評委員親至各縣市政府聽取考評路段簡報後，前往選定道路並依據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與評分，「現地考評」其考評項目主要分為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各項考評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1. 道路養護

道路養護部分係針對「R1 路潔」、「R2 排水」、「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3-1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道路養護」考評項目平均得分為 87.69 分，澎湖縣、金門縣、臺東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建議應持續改善相關道路養護缺失事項；另外僅連江縣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表率。

考評成績	縣(市)別
90 分以上	連江縣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臺東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
未達 70 分	—

表 3.3-1 偏遠及離島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考評項目 權重	R1	R2	R3	R 得分
		15%	35%	50%	
1	花蓮縣	88.75	89.87	88.04	88.79
2	臺東縣	87.33	86.78	83.67	85.31
3	澎湖縣	89.33	84.63	88.83	87.44
4	金門縣	88.28	84.28	86.86	86.17
5	連江縣	93.89	91.40	89.39	90.77
平均得分		89.52	87.39	87.36	87.69

(1) 「R1 路潔」

「R1 路潔」項主要考評「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避免影響行車安全，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R1 路潔」項目平均得分為 89.52 分，花蓮縣、金門縣、臺東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另外連江縣獲得委員高度肯定對於道路整潔維護之用心與努力，因此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其相關作為。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1 路潔」評分結果如圖 3.3-1 與表 3.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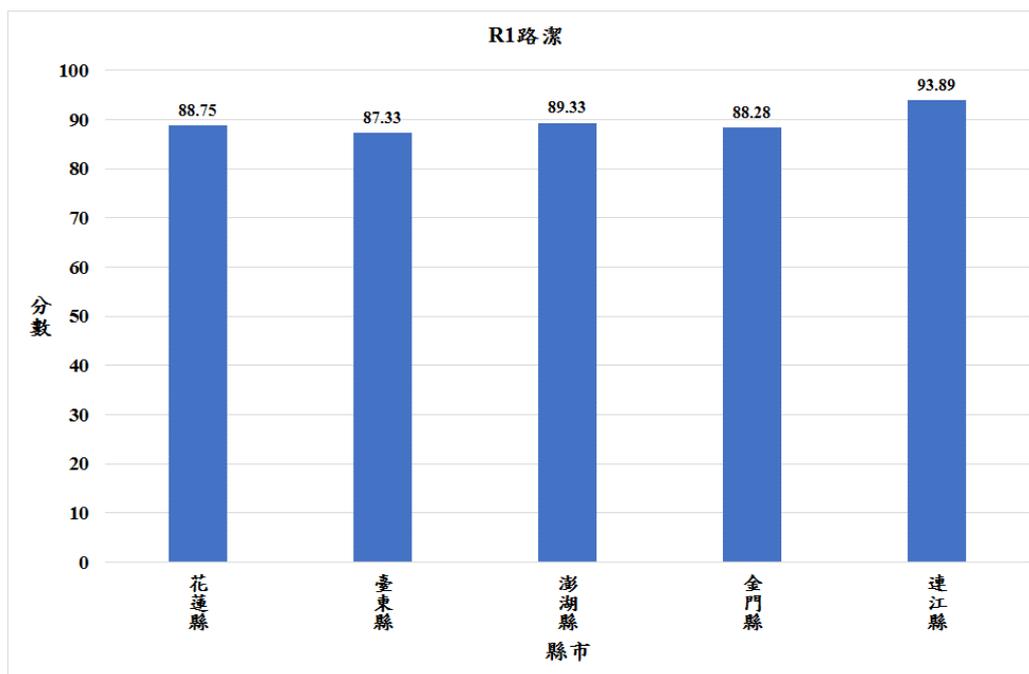


圖 3.3-1 偏遠及離島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1 評分結果圖

(2) 「R2 排水」

「R2 排水」項目係針對「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R2-3 溝內通水狀況」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主要目的為檢視各縣市於道路排水之相關作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R2 排水」項目平均得分為 87.39 分，僅連江縣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其相關作為，以使偏遠及離島各縣市的道路排水確實發揮功效，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2 排水」評分結果如圖 3.3-2 與表 3.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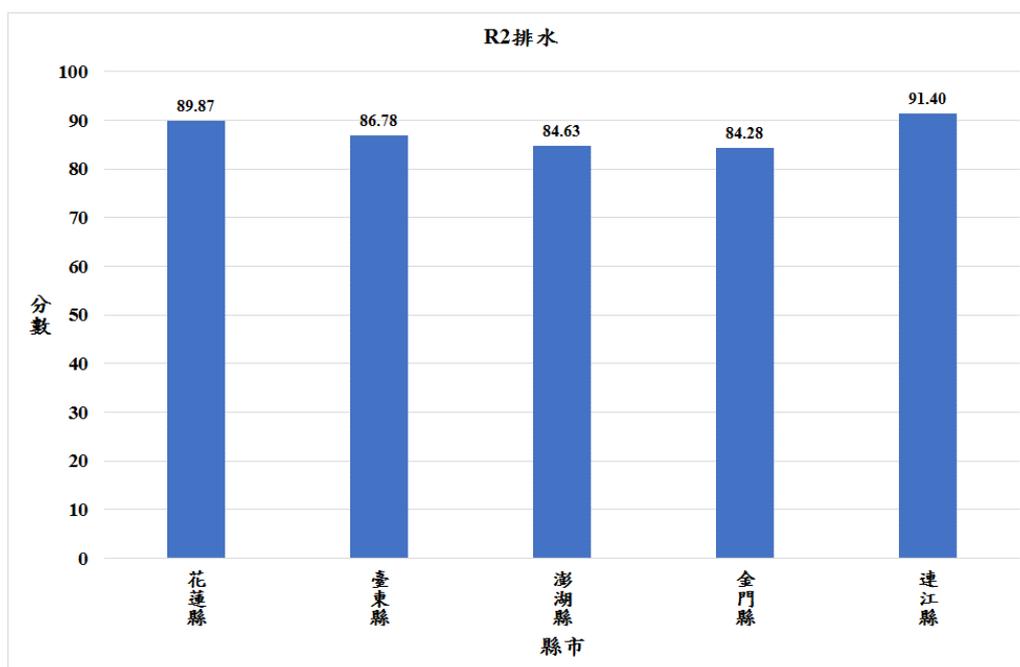


圖 3.3-2 偏遠及離島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2 評分結果圖

a. 「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主要考評內容為排水設施設計是否良善，能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但若屬自然排水者該項不納入計分，由表 3.3-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R2-1」項目平均得分為 88.36 分，連江縣、花蓮縣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b.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主要檢視排水相關設施是否有遭遮蔽、損壞、遺失等情形，以避免影響排水功能，由表 3.3-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R2-2」項目平均得分為 87.01 分，連江縣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c. 「R2-3 溝內通水狀況」

主要檢視溝內是否通水良好，無雜物或淤泥阻塞，由表 3.3-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R2-3」項目平均得分為 86.95 分，連江縣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3) 「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

「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項目係針對「R3-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R3-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R3-3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等三項，進行道路相關情形之評比。其中，「R3-3」主要係由檢測車直接進行量測，今年度仍以直轄市型及都會城鎮型優先受評，後續將評估檢討偏遠離島型納入考評之可行性。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項目平均得分為 87.36 分，澎湖縣、金門縣、臺東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道路養護考評項目「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評分結果如圖 3.3-3 與表 3.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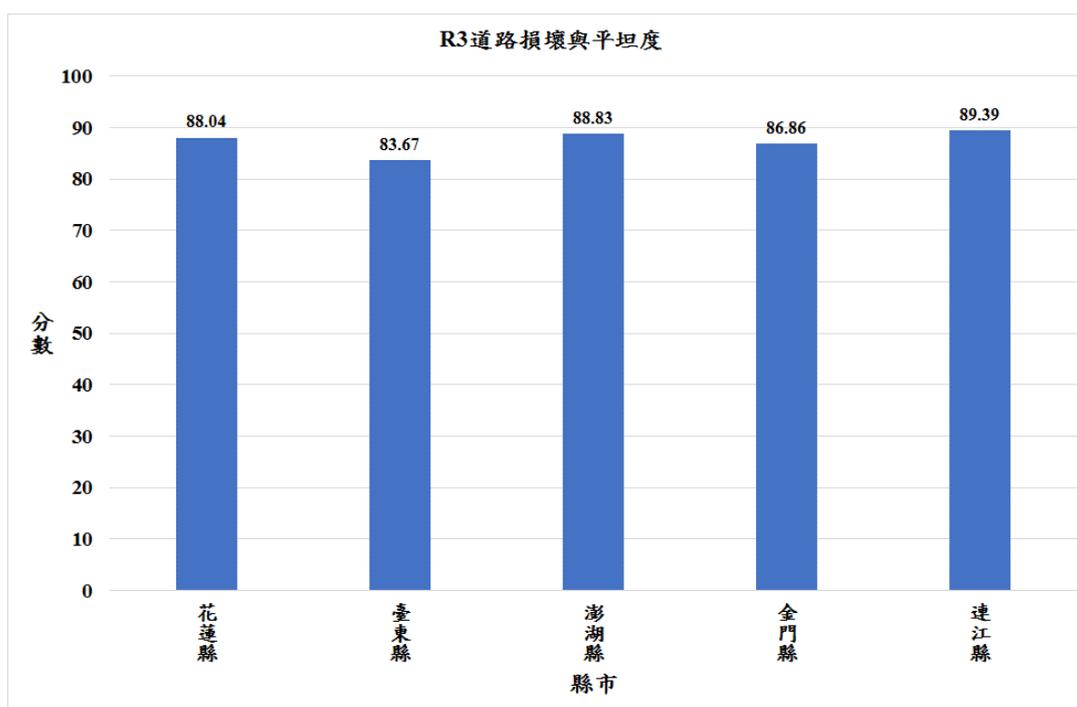


圖 3.3-3 偏遠及離島型道路養護考評項目 R3 評分結果圖

a. 「R3-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路段鋪面平整性、管線挖埋回填或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是否仍平整等情形，由表 3.3-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R3-1」項目平均得分為 85.73 分，連江縣、金門縣、臺東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

b. 「R3-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該路段有無人手孔蓋或銜接處表面是否平整、無高差、無鬆動之現象，由表 3.3-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R3-2」項目平均得分為 88.98 分，連江縣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

c. 「R3-3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R3-3」項今年度仍以直轄市型、都會及城鎮型優先受評，故本考評項目不納入計分，後續將評估檢討將偏遠離島型納入考評之可行性。

表 3.3-2 偏遠及離島型道路養護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縣市別		R1		R2				R3				R 得分
		15%		35%				50%				
		R1-1	得分	R2-1	R2-2	R2-3	得分	R3-1	R3-2	R3-3	得分	
		100%		30%	30%	40%		50%	50%	0%		
1	花蓮縣	88.75	88.75	91.08	88.58	89.92	89.87	86.50	89.58	—	88.04	88.79
2	臺東縣	87.33	87.33	86.78	86.06	87.33	86.78	83.89	83.44	—	83.67	85.31
3	澎湖縣	89.33	89.33	84.56	85.56	84.00	84.63	88.11	89.56	—	88.83	87.44
4	金門縣	88.28	88.28	87.06	84.11	82.33	84.28	84.83	88.89	—	86.86	86.17
5	連江縣	93.89	93.89	92.33	90.77	91.17	91.40	85.33	93.44	—	89.39	90.77
平均得分		89.52	89.52	88.36	87.01	86.95	87.39	85.73	88.98	—	87.36	87.69

2. 人行環境

人行環境部分係針對「S1 暢行性」、「S2 舒適性」、「S3 安全性」、「S4 使用性」等四項進行相關情形之評比，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3-3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人行環境」考評項目平均得分為 82.35 分，澎湖縣、金門縣、花蓮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建議應持續改善相關人行環境缺失事項；另外連江縣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顯示於人行環境方面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廣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

考評成績	縣(市)別
90 分以上	連江縣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花蓮縣
未達 70 分	—

表 3.3-3 偏遠及離島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考評項目 權重	S1	S2	S3	S4	S 得分
		50%	10%	35%	5%	
1	花蓮縣	71.31	85.50	84.58	83.29	77.97
2	臺東縣	82.23	85.80	85.98	83.08	83.94
3	澎湖縣	69.12	86.68	90.24	86.25	79.13
4	金門縣	72.87	82.94	85.50	86.44	78.97
5	連江縣	91.13	95.65	92.75	82.50	91.72
平均得分		77.33	87.31	87.81	84.31	82.35

(1) 「S1 暢行性」

「S1 暢行性」項目係針對「S1-1 淨寬(步行寬度)」、「S1-2 阻礙情況」、「S1-3 無障礙設施」、「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等四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通行順暢情形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S1 暢行性」項目平均得分為 77.33 分，連江縣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其相關作為以使偏遠與離島型各縣市皆擁有可順暢連續通行的人行空間，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1 暢行性」評分結果如圖 3.3-4 與表 3.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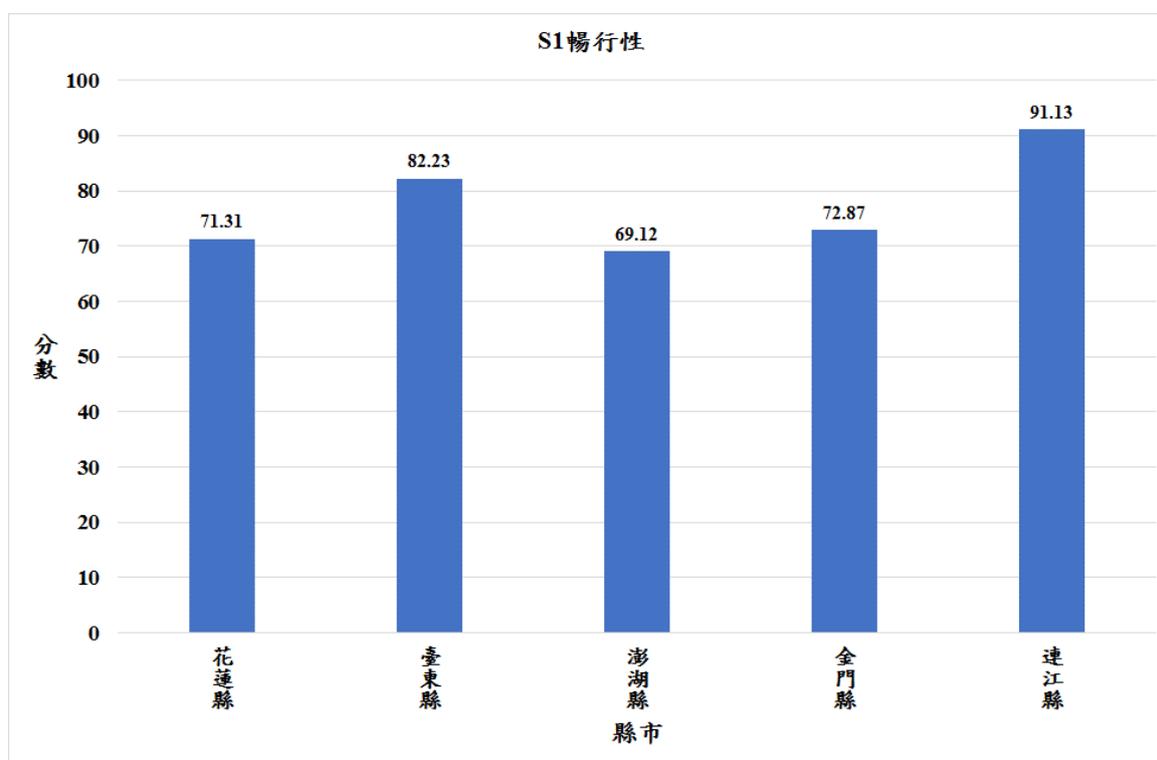


圖 3.3-4 偏遠及離島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1 評分結果圖

a. 「S1-1 淨寬(步行寬度)」

淨寬亦指步行寬度，其為人行道整體寬度扣除同一橫斷面上各項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與地下道出入口寬度等)後之剩餘寬度。其中，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若遇到退縮地與人行平整通暢者即可加計其寬度；另外公共設施包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傢俱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因此，「S1-1」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實際環境考量公共設施所設置之範圍後所保留提供給人之寬度是否足夠，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S1-1」項目平均得分為 76.70 分，花蓮縣、澎湖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顯示應於人行道淨寬方面持續加強，另連江縣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

b. 「S1-2 阻礙情況」

主要檢視通行動線是否連續平順無阻礙，阻礙情況主要為民眾私自佔用(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而導致無法提供用路者連續通行及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並於實際人行道受到佔用而阻礙之情形。而若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另外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

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S1-2」項目平均得分為 75.59 分，連江縣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以做為各縣市表率。

c. 「S1-3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主要考量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之完善與否，如人行道於路口處應建置路緣斜坡，通道應保留適當之寬度，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路緣斜坡應對準行人穿越道設置。

因此，「S1-3」項主要檢視是否有設置無障礙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S1-3」項目平均得分為 75.18 分，僅連江縣得分高於 85 分級距，而金門縣得分未達 70 分級距，其他縣市得分則介於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於現地考評時社福團體表示應加強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相關設置，建議應參照相關規定設置，或派員參與營建署所舉辦之相關課程研習。

d.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主要檢視民眾於人行道行進間是否會因公共設施之公車站牌或道路標誌，以及其他垂掛物等軟硬物高度設置不足 2.1 公尺，而使行人產生碰撞、受傷等危險情況；另外突出物之限制規定為地面起 0.6~2.0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S1-4」項目平均得分為 89.84 分，連江縣與臺東縣等縣(市)皆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其之相關作為。

(2) 「S2 舒適性」

「S2 舒適性」項目係針對「S2-1 整潔維護」、「S2-2 植栽綠美化」等二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舒適性之評比。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S2 舒適性」項目平均得分為 87.31 分，連江縣得分有 90 以上佳績，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連江縣之相關作為，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2 舒適性」評分結果如圖 3.3-5 與表 3.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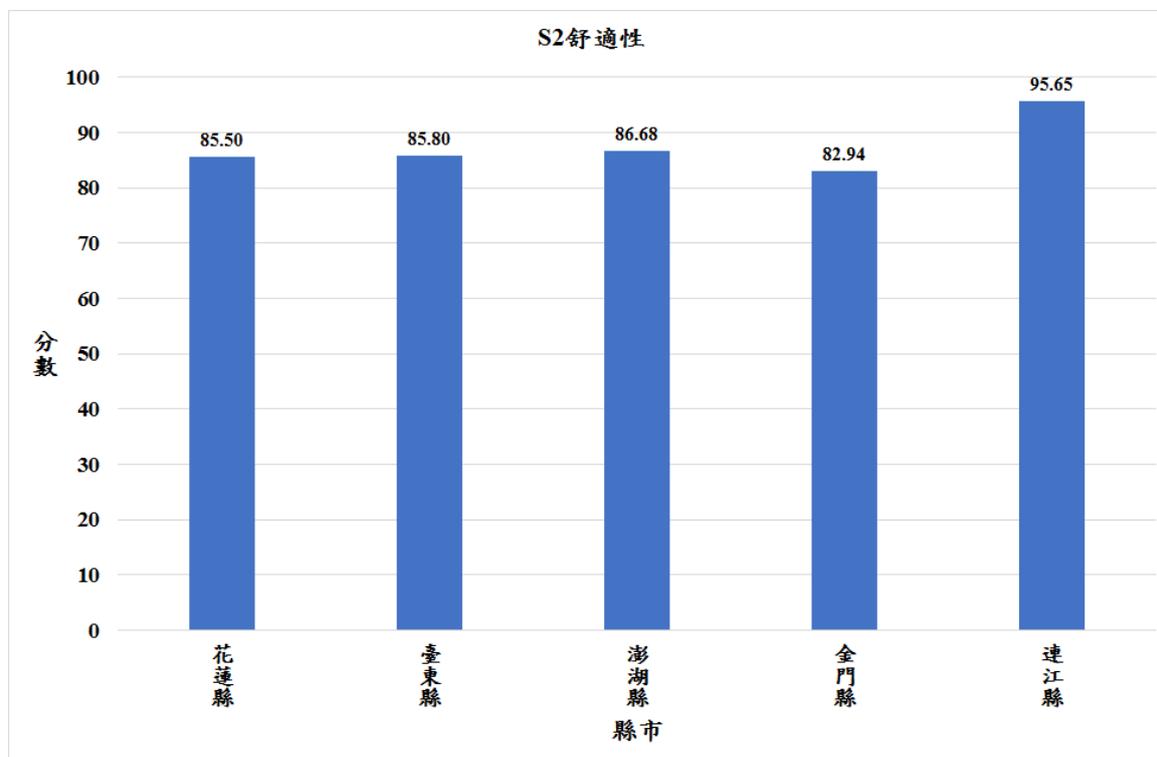


圖 3.3-5 偏遠及離島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2 評分結果圖

a. 「S2-1 整潔維護」

主要考評內容為檢視人行道之整潔，是否有明顯垃圾或落葉久未清掃，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S2-1」項目平均得分為 88.68 分，除連江縣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外，其他縣(市)均低於本項平均分數。

b. 「S2-2 植栽綠美化」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人行道上綠美化情形，植栽是否維護良好，且具遮蔭功能(複層式植栽)，若考評路段道路寬度未達 15 公尺，致人行道寬度不適合植栽，本項目不予評分。

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S2-2」項目平均得分為 83.52 分，僅金門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連江縣今年度考評路段道路寬度未達 15 公尺本項目不予評分，建議各縣(市)應提高植栽綠美化程度與增強植栽遮蔭功能。

(3) 「S3 安全性」

「S3 安全性」項目係針對「S3-1 全盲評級」、「S3-2 鋪面狀況」、「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等四項，進行人行環境相關安全性之評比。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S3 安全性」項目平均得分為 87.81 分，連江縣與澎湖縣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顯示該縣(市)人行道安全性之要求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賡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效仿其之相關作為，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3 安全性」評分結果如圖 3.3-6 與表 3.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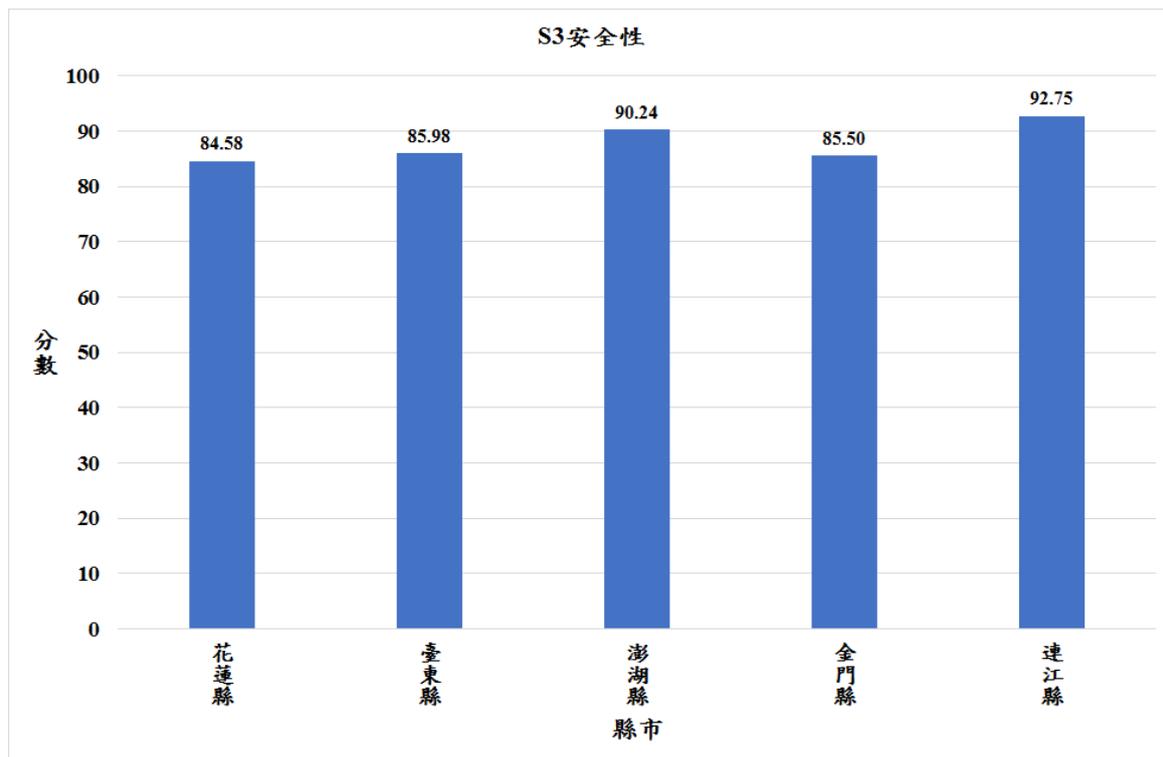


圖 3.3-6 偏遠及離島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3 評分結果圖

a. 「S3-1 全盲評級」

全盲評級今年度仍以直轄市型優先受評，故本考評項目不納入計分，後續將評估檢討都會及城鎮型、偏遠離島型納入考評範圍。

b. 「S3-2 鋪面狀況」

主要檢視人行道鋪面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S3-2」項目平均得分為 85.74 分，連江縣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

c.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主要是考量人行道與車道之間是否具有明顯區隔(具有高程區隔、植槽或綠籬、圍欄等)或人行道與臨地高差過大，是否設有防護緣或防護欄(牆)等設施，其中在 20~75 公分需設防護緣，高於 75 公分時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因此，本考評項目主要檢視防護設施是否完善且維護良好，不會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S3-3」項目平均得分為 86.31 分，連江縣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另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直轄市之相關作為。

d.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主要檢視清掃孔設置位置不可影響排水功能與通行安全，由表 3.3-4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S3-4」項目平均得分為 91.25 分，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等離島縣(市)皆受到委員高度肯定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顯示其離島縣(市)於相關排水設施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各縣(市)廣續維持。

(4) 「S4 使用性」

「S4 使用性」項主要考評「S4-1 使用需求」，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進行評分。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S4 使用性」項目平均得分為 84.31 分，僅澎湖縣與金門縣於本項得分達 85 分以上成績，人行環境考評項目「S4 使用性」評分結果如圖 3.3-7 與表 3.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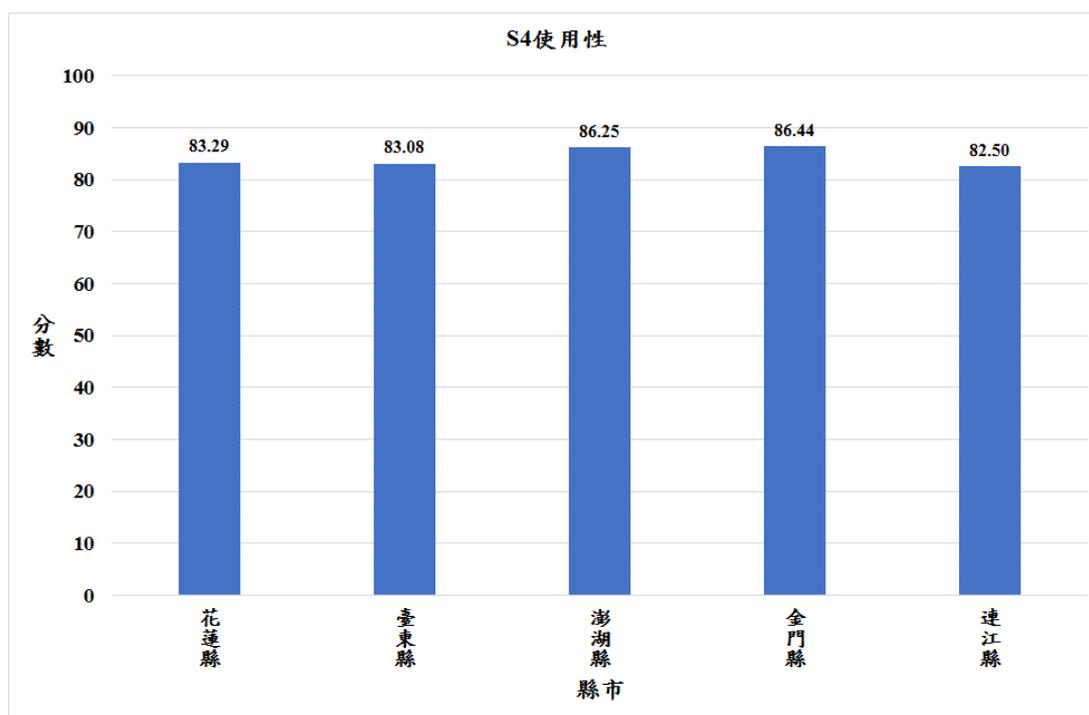


圖 3.3-7 偏遠及離島型人行環境考評項目 S4 評分結果圖

表 3.3-4 偏遠及離島型人行環境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縣/市/別	考評項目 權重	S1					S2			S3					S4		S 得分
		50%					10%			35%					5%		
		S1-1	S1-2	S1-3	S1-4	得分	S2-1	S2-2	得分	S3-1	S3-2	S3-3	S3-4	得分	S4-1	得分	
		38%	27%	25%	10%		50%	50%		0%	40%	25%	35%		100%		
1	花蓮縣	66.67	66.88	76.58	87.75	71.31	86.25	84.75	85.50	—	84.25	82.96	86.13	84.58	83.29	83.29	77.97
2	臺東縣	86.00	79.12	75.80	92.40	82.23	87.32	84.28	85.80	—	83.60	86.24	88.52	85.98	83.08	83.08	83.94
3	澎湖縣	57.50	74.20	74.00	87.40	69.12	88.55	84.80	86.68	—	88.30	85.00	96.20	90.24	86.25	86.25	79.13
4	金門縣	80.00	65.88	64.50	85.56	72.87	85.63	80.25	82.94	—	80.56	86.75	90.25	85.50	86.44	86.44	78.97
5	連江縣	93.33	91.86	85.01	96.11	91.13	95.65	—	95.65	—	91.99	90.60	95.17	92.75	82.50	82.50	91.72
平均得分		76.70	75.59	75.18	89.84	77.33	88.68	83.52	87.31	—	85.74	86.31	91.25	87.81	84.31	84.31	82.35

3.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部分係針對「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及自行車設施」等四項，進行道路交通與工程設施相關設置適宜性評比。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3-5 所示。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交通工程」考評項目平均得分為 85.98 分，臺東縣與連江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因交通工程設施攸關車行與人行通行之安全，建議應持續加強改善交通工程相關作為；另外金門縣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佳績，顯示於交通工程方面作為已達一定程度與水準，請賡續維持，建議其他縣市可學習效仿其相關作為。

考評成績	縣(市)別
90 分以上	金門縣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澎湖縣、花蓮縣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臺東縣、連江縣
未達 70 分	—

表 3.3-5 偏遠及離島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縣/市/別	考評項目 權重	T1	T2	T3	T4	T 得分
		30%	30%	30%	10%	
1	花蓮縣	86.58	84.83	86.75	86.83	86.13
2	臺東縣	83.50	81.67	88.42	83.25	84.40
3	澎湖縣	89.83	89.83	90.60	86.92	89.77
4	金門縣	93.67	91.17	93.83	88.83	92.48
5	連江縣	88.90	82.92	—	41.83	77.09
平均得分		88.50	86.08	89.90	77.53	85.98

(1) 「T1 標誌」

「T1 標誌」項主要考評「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T1 標誌」項目平均得分為 88.50 分，僅金門縣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成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標誌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以提供用路人安全且舒適之道路交通環境，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1 標誌」評分結果如圖 3.3-8 與表 3.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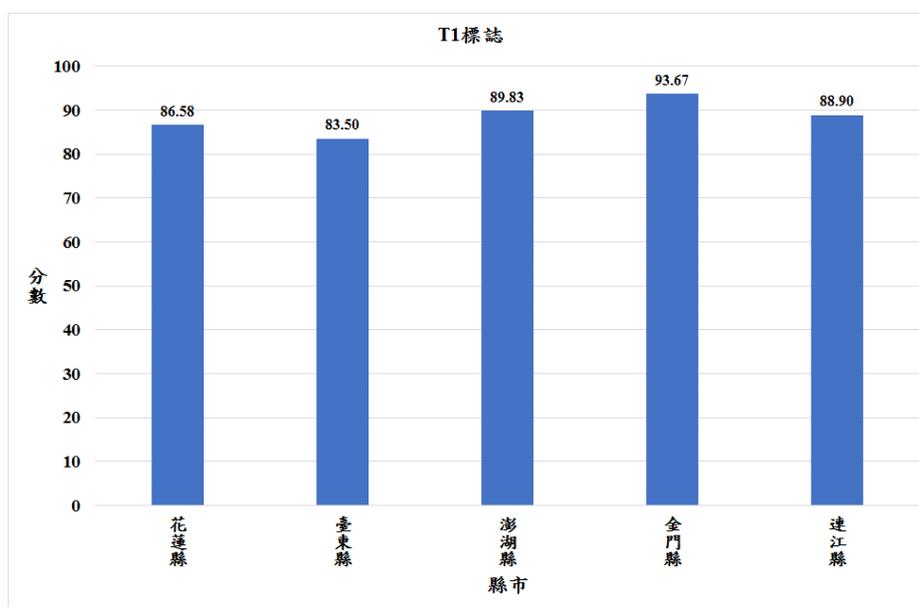


圖 3.3-8 偏遠及離島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1 評分結果圖

(2) 「T2 標線」

「T2 標線」項主要考評「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T2 標誌」項目平均得分為 86.08 分，僅金門縣於本項得分達 90 分以上成績，請賡續維持，以供其他縣市學習效仿。另建議各縣(市)應針對考評所提之標線相關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2 標線」評分結果如圖 3.3-9 與表 3.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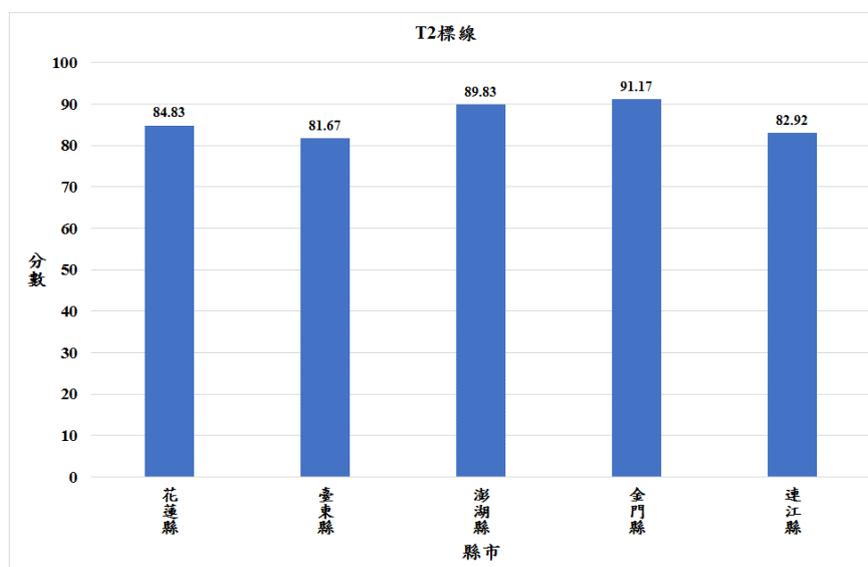


圖 3.3-9 偏遠及離島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2 評分結果圖

(3) 「T3 號誌」

「T3 號誌」項主要考評「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T3 號誌」項目平均得分為 89.90 分，金門縣與澎湖縣於本項得分均達 90 分以上成績，請賡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表率，連江縣因本次考評路段皆無設置號誌，故依缺項處理原則處理。另建議各縣(市)應儘速針對考評所提之號誌相關缺失項儘速改善與加強，應定期檢視號誌設置位置正確性與是否正常運作，避免用路人誤判燈號而發生危險情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3 號誌」評分結果如圖 3.3-10 與表 3.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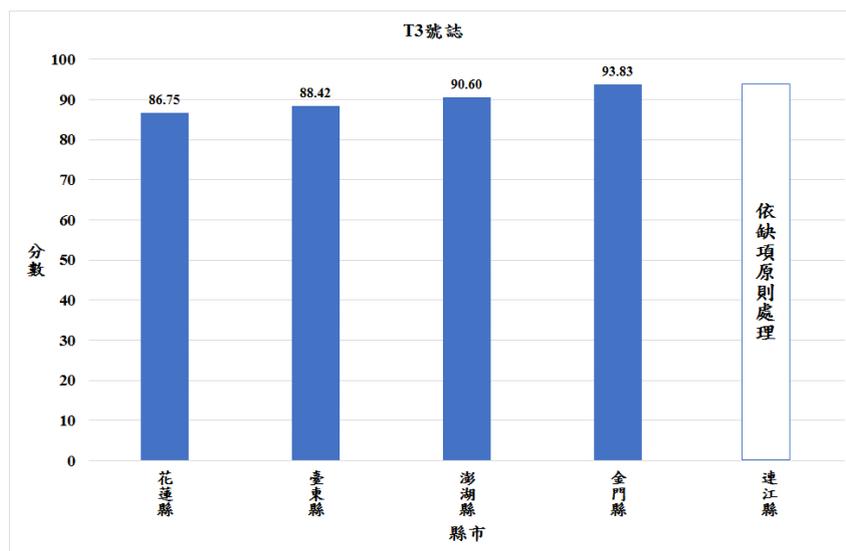


圖 3.3-10 偏遠及離島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3 評分結果圖

(4)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主要考評「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相關設施包含行人專用號誌、自行車號誌、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等，以及檢視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是否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項目平均得分為 77.53 分，僅連江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探究其主要原因應是 T4 項於考評計畫中未納入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辦理，連江縣本年度部分受考評路段未設置行人及自行車相關設施而影響得分，交通工程考評項目「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評分結果如圖 3.3-11 與表 3.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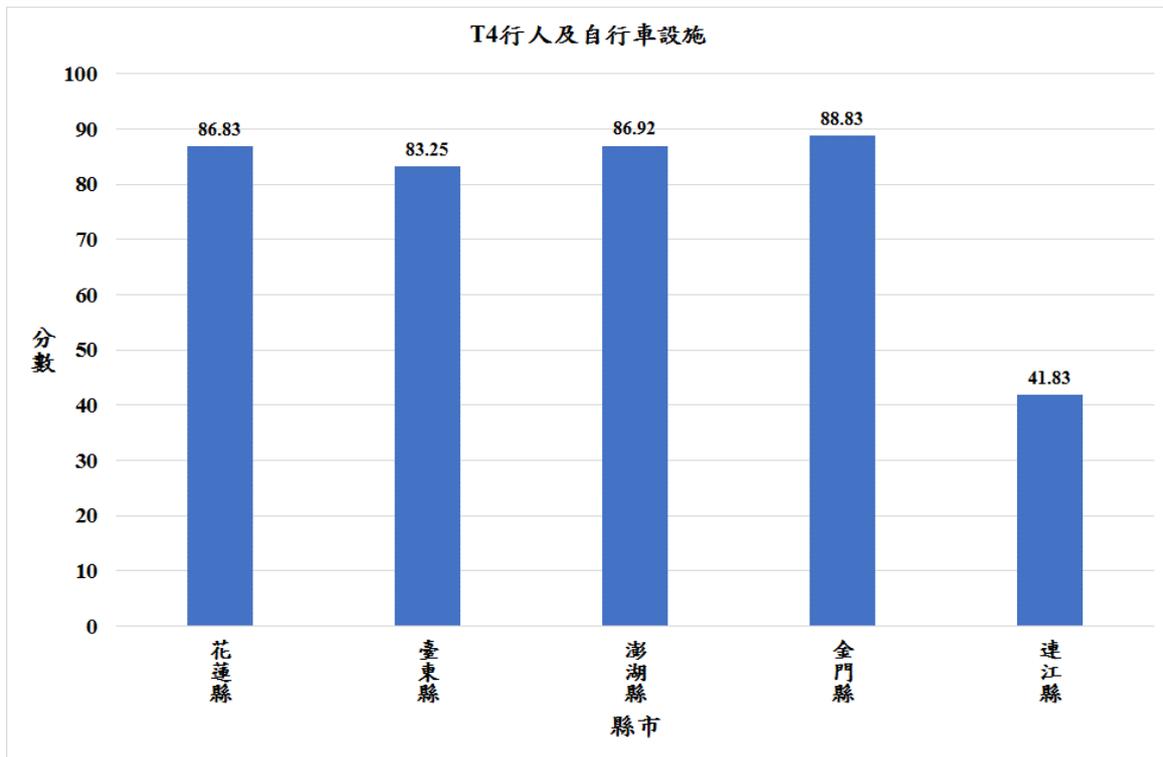


圖 3.3-11 偏遠及離島型交通工程考評項目 T4 評分結果圖

表 3.3-6 偏遠及離島型交通工程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T1		T2		T3		T4		T 得分
		30% (40%)		30% (40%)		30% (0%)		10% (20%)		
		T1-1	得分	T2-1	得分	T3-1	得分	T4-1	得分	
		100%		100%		100%		100%		
縣市別										
1	花蓮縣	86.58	86.58	84.83	84.83	86.75	86.75	86.83	86.83	86.13
2	臺東縣	83.50	83.50	81.67	81.67	88.42	88.42	83.25	83.25	84.40
3	澎湖縣	89.83	89.83	89.83	89.83	90.60	90.60	86.92	86.92	89.77
4	金門縣	93.67	93.67	91.17	91.17	93.83	93.83	88.83	88.83	92.48
5	連江縣	88.90	88.90	82.92	82.92	—	—	41.83	41.83	77.09
平均得分		88.50	88.50	86.08	86.08	89.90	89.90	77.53	77.53	85.98

註：()係為連江縣之權重分配，因其本次考評路段皆無號誌，「T3」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原則一」方式處理。

3.3.2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作為項目分析

「政策作為」考評主要目的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於道路養護管理及人行環境相關作為執行與推動成效，包括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及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人行道整體改善規劃、跨局處之聯合專案計畫、人行環境管理改善措施、創新作為等，其亦可協助各縣(市)政府自我檢視與診斷不足之處，並可向表現優異之縣(市)見賢思齊，效仿其相關作為。

考評內容包括「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A6 人行天橋管理」等六部分，各項考評結果將分別說明如后。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成績為乙等，各縣(市)得分均有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如表 3.3-7 所示。

考評成績	縣(市)別
90 分以上	—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	臺東縣、金門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未達 70 分	—

表 3.3-7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考評項目 A1	A2	A3	A4	A5	A6	A 得分	
								5% (6%)
1	花蓮縣	86.73	79.79	71.51	81.02	81.66	91.52	乙等
2	臺東縣	76.53	72.06	66.06	84.34	83.10	—	乙等
3	澎湖縣	87.84	68.23	85.49	73.24	82.95	—	乙等
4	金門縣	84.08	70.11	90.20	85.53	78.63	—	乙等
5	連江縣	74.65	67.04	75.58	79.15	78.51	—	乙等
平均得分		81.97	71.45	77.77	80.66	80.97	91.52	乙等

註：()係為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之權重分配，因其縣境內無人行天橋，「A6」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原則一」方式處理。

1.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項目主要進行「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A1-4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A1-6 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等六項考評。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A1」項目平均得分為 81.97 分，臺東縣、連江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花蓮縣與澎湖縣得分均有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金門縣得分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考評項目「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評分結果如圖 3.3-12 與表 3.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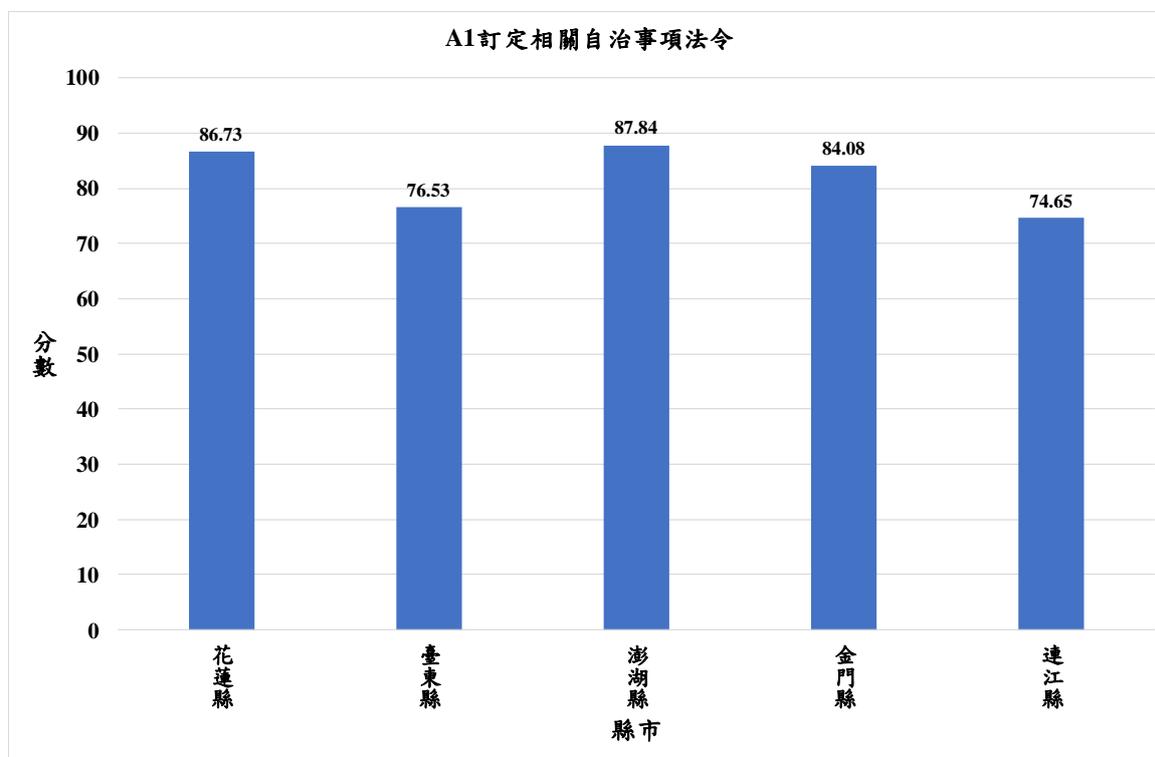


圖 3.3-12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評分結果圖

(1) 「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考評內容主要檢視各縣(市)對所轄道路管理事項是否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並檢討改進，且應包含道路養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由表 3.3-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項目平均得分為 88.72 分，花蓮縣與澎湖縣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

(2) 「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主要檢視是否針對道路執行管線挖埋事項訂定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並檢討改進，以規範管線單位於管線挖埋前之申請與挖埋後之鋪面回填品質等。

由表 3.3-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項目平均得分為 88.75 分，臺東縣與金門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其他縣(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

(3) 「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主要檢視各縣(市)是否針對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訂定及辦理道路養護管理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新竹市與嘉義市係屬省轄市，故「A1-3」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權重分配調整如表 3.3-8 所示。

由表 3.3-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項目平均得分為 77.75 分，花蓮縣、澎湖縣得分均有 85 分以上之成績。

(4) 「A1-4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本項係檢核各縣市是否針對人行環境訂定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之部分，包含擬定各縣(市)之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人行道認養辦法、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人行道攤販管理辦法等相關標準及辦法並檢討改進作為，另亦檢視其他創新作為部分。

由表 3.3-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1-4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項目平均得分為 78.34 分，澎湖縣與金門縣得分均有 91 分以上成績，請賡續維持。

(5) 「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主要檢視各縣市是否訂定停車管理相關規定，以規範停車管理之相關成效，包含擬定各縣(市)之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停車收費管理辦法及執行檢討改進作為等相關標準及辦法。

由表 3.3-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項目平均得分為 81.05 分，僅連江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建議應適時檢討訂定停車管理相關規定，花蓮縣與臺東縣均有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請賡續維持。

(6) 「A1-6 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

針對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有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部分，檢核是否有其他相關政策規定或研擬，今年度主要重點項目為共同管道或寬頻管道管理及收費機制等。

由表 3.3-8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1-6 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項目平均得分為 75.06 分，連江縣得分低於 70 分級距，其他縣(市)得分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之成績。

表 3.3-8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1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A1						得分
		5% (6%)						
縣市別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20%	15%	15%	25%	15%	10%	
1	花蓮縣	91.17	92.50	86.00	82.25	85.00	84.08	86.73
2	臺東縣	85.17	84.75	72.33	63.42	85.00	73.33	76.53
3	澎湖縣	90.17	90.17	85.92	91.67	83.67	79.25	87.84
4	金門縣	89.92	84.25	72.67	91.67	81.58	74.08	84.08
5	連江縣	87.17	92.08	71.83	62.67	70.00	64.58	74.65
平均得分		88.72	88.75	77.75	78.34	81.05	75.06	81.97

註：()係為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之權重分配，因其縣境內無人行天橋，「A6」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原則一」方式處理。

2.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目的係為將下一年度欲辦理之養護道路，以制度化方式建立其標準程序，並將養護經費運用於最需要改善之道路，在有限經費下創造最大運用效益。而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

因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項目主要進行「A2-1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A2-2 依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於 105 年度之執行情況」、「A2-3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A2-4 105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A2-5 各縣(市)政府 105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等五項考評作業。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A2」項目平均得分為 71.45 分，澎湖縣、連江縣得分低於 70 分級距，其他縣(市)得分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考評項目「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評分結果如圖 3.3-13 與表 3.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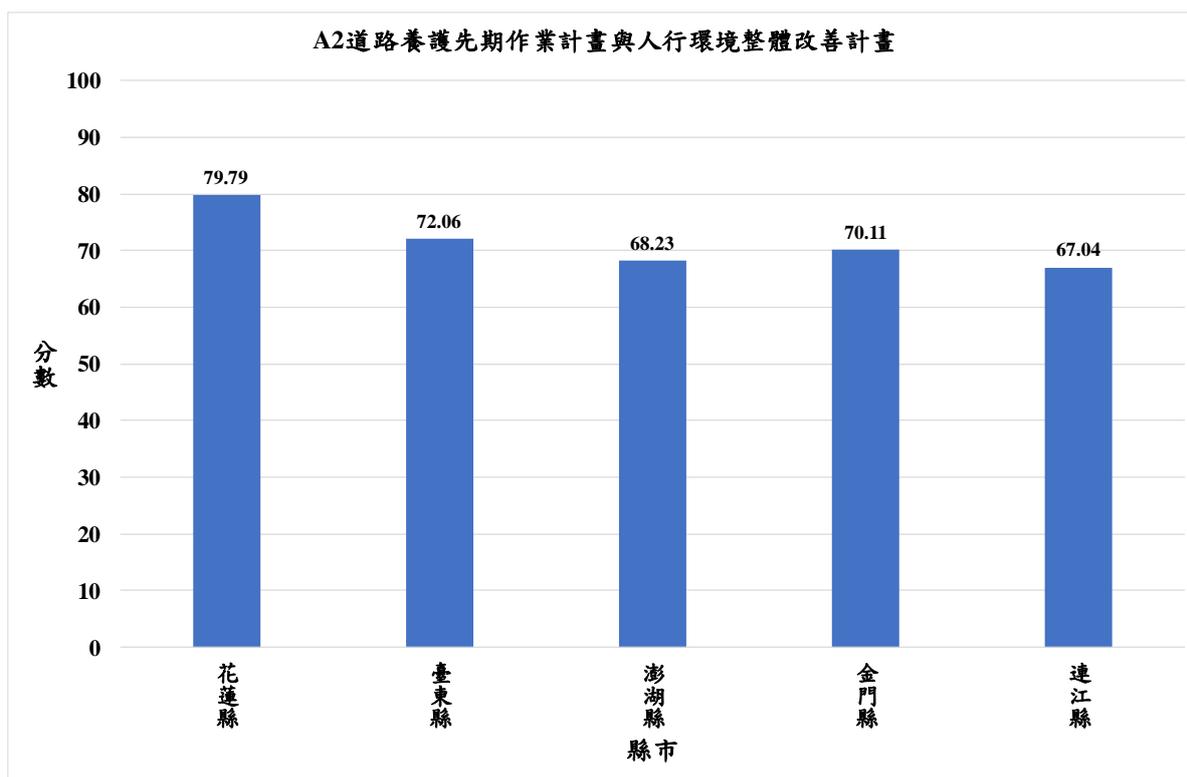


圖 3.3-13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評分結果圖

(1) 「A2-1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主要檢視於市區道路養護工作之執行是否擬訂先期作業計畫或訂定相關規定，由表 3.3-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2-1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項目平均得分為 80.00 分，花蓮縣與臺東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金門縣與澎湖縣得分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

連江縣因道路均屬於剛性鋪面，道路養護工法及頻率與臺灣本島柔性路面不同，經 106 年 8 月 18 日政策作為審查會議主席裁示，「A2-1」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2) 「A2-2 依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於 105 年度之執行情況」

本考評項目主要檢視 104 年度編擬之先期作業計畫，於 105 年度是否皆有全部按計畫辦理，由表 3.3-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2-2 依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於 105 年度之執行情況」項目平均得分為 81.42 分，僅花蓮縣高於本項平均分數且為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而金門縣、澎湖縣、臺東縣得分為 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

連江縣因道路均屬於剛性鋪面，道路養護工法及頻率與臺灣本島柔性路面不同，經 106 年 8 月 18 日政策作為審查會議主席裁示，「A2-2」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3) 「A2-3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主要檢視是否擬定「市區道路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辦理道路養護作其評估之辦理依據，由表 3.3-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2-3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項目平均得分為 80.05 分，花蓮縣與臺東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其他縣(市)得分均有 80 分以上成績。

(4) 「A2-4 105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主要針對人行環境改善相關計畫辦理及專案計畫或措施，協助檢視其執行成效，內容包括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清道專案計畫、聯合稽查小組、道安會報、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推動公共運輸計畫、人行道一併建置共同管溝)、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騎樓違建清查拆除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效、其他創新作為等四部分。

由表 3.3-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2-4 105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項目平均得分為 65.15 分，僅花蓮縣得分高於 80 分，其他縣(市)均低於 70 分級距。

(5) 「A2-5 各縣(市)政府 105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主要檢視各縣市政府於 105 年度現地考評之缺失事項改善執行情形，由表 3.3-9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2-5 各縣(市)政府 105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項目平均得分為 76.35 分，各縣(市)於此項得分皆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

表 3.3-9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2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权重		A2					得分
		22% (23%)					
		A2-1	A2-2	A2-3	A2-4	A2-5	
縣市別		10%	10%	10% (12.5%)	50% (62.5%)	20% (25%)	
1	花蓮縣	79.00	88.67	78.17	80.75	74.17	79.79
2	臺東縣	76.92	76.42	77.17	66.58	78.58	72.06
3	澎湖縣	80.83	79.33	80.83	57.42	77.08	68.23
4	金門縣	83.25	81.25	83.25	60.17	76.25	70.11
5	連江縣	—	—	80.83	60.83	75.67	67.04
平均得分		80.00	81.42	80.05	65.15	76.35	71.45

註 1：()係為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之权重分配，因其縣境內無人行天橋，「A6」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原則一」方式處理。

註 2：()係為連江縣之权重分配，連江縣因其道路皆為剛性鋪面，「A2-1」、「A2-2」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权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权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3.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項目主要進行「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5 年度)」、「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5 年度)」、「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5 年度)」等六項考評作業，其中，「A3-4」、「A3-5」及「A3-6」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A3」項目平均得分為 77.77 分，僅金門縣與澎湖縣高於本項平均分數，且金門縣得分有 90 分以上之佳績，其他縣(市)主要因受「A3-4」、「A3-5」、「A3-6」填報狀況較不佳而影響得分，考評項目「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評分結果如圖 3.3-14 與表 3.3-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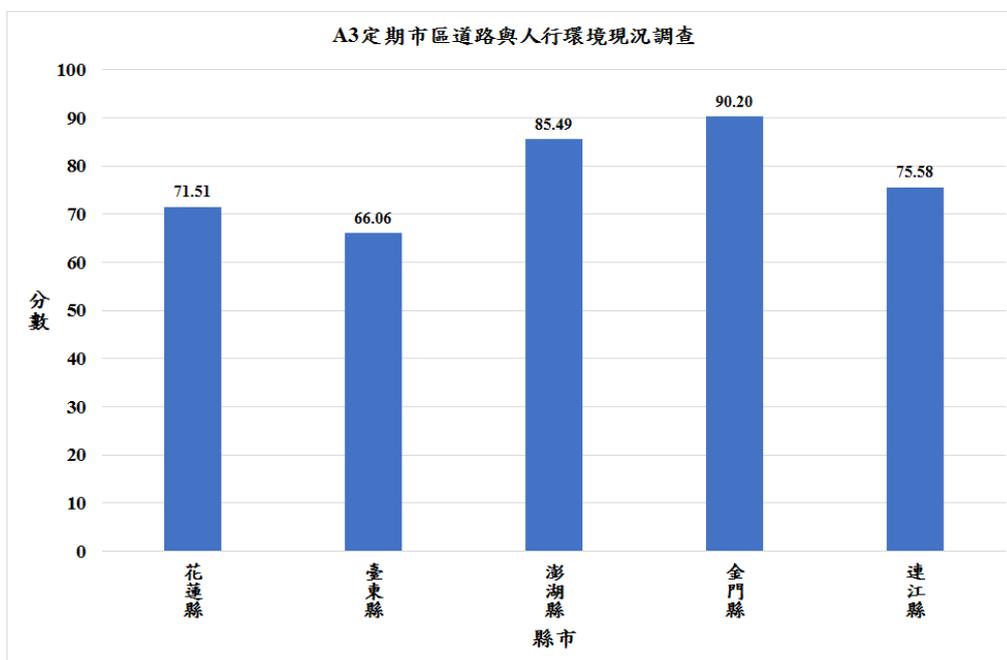


圖 3.3-14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評分結果圖

(1)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主要為檢視與瞭解縣(市)是否建立道路巡查制度，由表 3.3-1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項目平均得分為 79.35 分，僅連江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其他縣(市)得分均有 80 分以上成績。

(2)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主要目的為調查各縣(市)對於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之完整性與掌握程度，檢視其是否皆依規定格式彙整良好且內容完整，由表 3.3-1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項目平均得分為 85.83 分，金門縣與連江縣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以做為其他縣(市)學習標竿。

(3)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主要係為瞭解目前由地方政府所自行建置之道路養護管理系統維運辦理現情形，檢視其系統是否建置與持續維運中，由表 3.3-1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項目平均得分為 89.42 分，澎湖縣與連江縣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以供其他縣(市)學習效仿。

(4)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5 年度)」

「A3-4」項主要係為追蹤各縣(市)是否定期上網更新人行環境相關資料，並瞭解其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情形，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由表 3.3-1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5 年度)」項目平均得分為 73.80 分，金門縣、花蓮縣、澎湖縣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佳績，請廣續維持。

(5)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5 年度)」

「A3-5」項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人行道設置情形，評分標準依照計算出之普及率比例對應不同給分區間進行計分，並與去年度普及率結果比較後依比例給予加分，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由表 3.3-1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5 年度)」項目平均得分為 71.60 分，臺東縣與花蓮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其他縣(市)得分均有 80 分以上成績，連江縣於此項目更獲得滿分，請廣續維持，其他縣(市)建議應新增人行道以提高普及率，提供民眾安全、連續通行空間。

(6)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5 年度)」

「A3-6」項係為瞭解各縣(市)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評分標準依照計算出之適宜性比例對應不同給分區間進行計分，並與去年度適宜性結果比較後依比例給予加分，此考評項目審查委員不予評分，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表 3.3-10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5 年度)」項目平均得分為 68.60 分，僅金門縣得分為 85 分以上，建議各縣市應積極改善人行無障礙環境設施，提昇適宜性比率，提供民眾安全、無障礙通行空間。

表 3.3-10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3 細項評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A3						得分
		22% (23%)						
縣市別		A3-1	A3-2	A3-3	A3-4	A3-5	A3-6	
		20%	20%	10%	20%	15%	15%	
1	花蓮縣	80.92	77.67	88.92	99.00	42.00	32.00	71.51
2	臺東縣	81.50	80.67	88.25	40.00	46.00	66.00	66.06
3	澎湖縣	81.50	87.92	90.08	90.00	83.00	81.00	85.49
4	金門縣	83.25	91.58	89.83	100.00	87.00	88.00	90.20
5	連江縣	69.58	91.33	90.00	40.00	100.00	76.00	75.58
平均得分		79.35	85.83	89.42	73.80	71.60	68.60	77.77

註：()係為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之權重分配，因其縣境內無人行天橋，「A6」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原則一」方式處理。

4. 「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項目主要進行「A4-1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A4-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編預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A4-3 檢視 A4-2 預算執行率之合理性」等三項考評作業，其中，因市區道路係由各省轄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管理與維護，故「A4-1」項目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權重分配調整至其他項目。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A4」項目平均得分為 80.66 分，連江縣、澎湖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其他縣(市)得分則均有 80 分以上成績，考評項目「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評分結果如圖 3.3-15 與表 3.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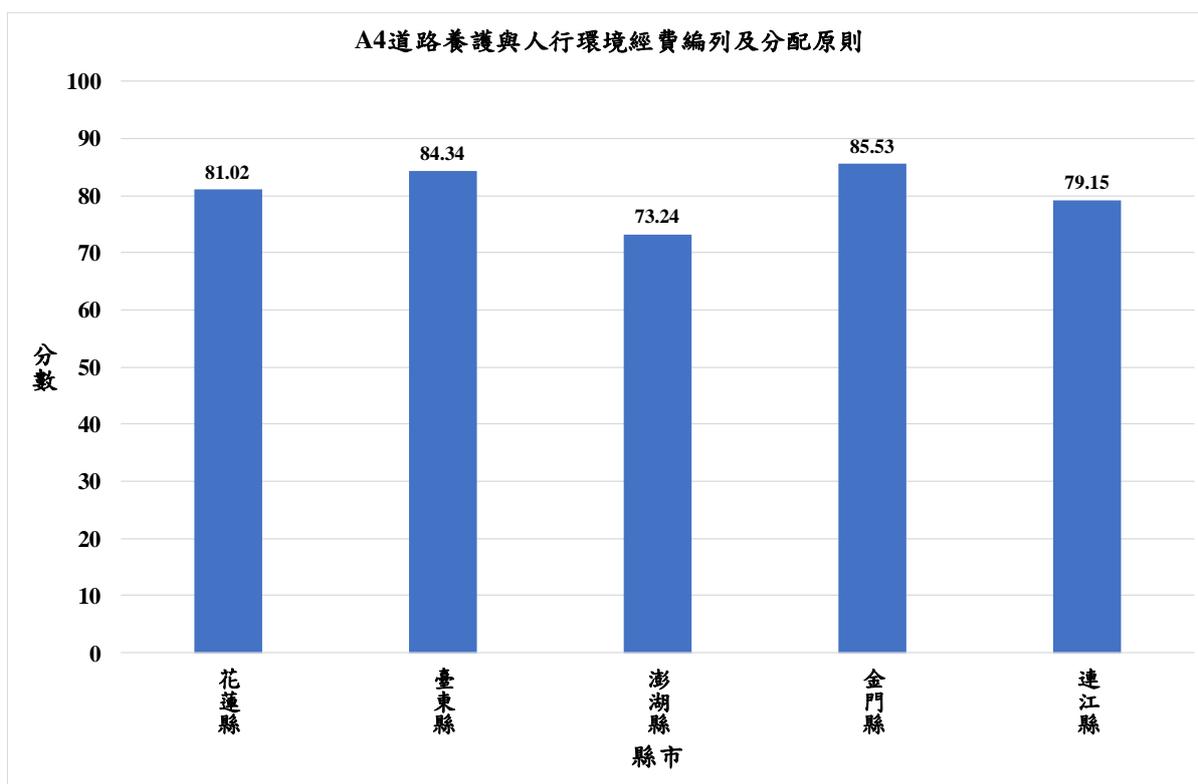


圖 3.3-15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評分結果圖

(1) 「A4-1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主要瞭解各縣(市)是否制定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以做為將養護經費分配給各鄉鎮市公所之依據。由表 3.3-11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4-1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項目平均得分為 81.78 分，各縣(市)皆獲得 80 分以上之成績。

(2) 「A4-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編預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政府對於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管理之資源投入與應用情形，以反應各縣(市)政府自編預算狀況。由表 3.3-11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4-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編預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項目平均得分為 75.90 分，各縣(市)得分均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之成績。

(3) 「A4-3 檢視 A4-2 預算執行率之合理性」

主要係依據各縣(市)於「A4-2」項填列之內容，檢視養護預算執行之合理性，由表 3.3-11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4-3 檢視 A4-2 預算執行率之合理性」項目平均得分為 83.61 分，臺東縣與金門縣獲得 90 分以上之佳績，請賡續維持。

表 3.3-11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4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縣/市別		A4			得分
		22% (23%)			
		A4-1	A4-2	A4-3	
		35%	30%	35%	
1	花蓮縣	80.33	72.83	88.73	81.02
2	臺東縣	81.33	75.42	95.00	84.34
3	澎湖縣	82.42	72.33	64.84	73.24
4	金門縣	82.83	82.25	91.05	85.53
5	連江縣	82.00	76.67	78.42	79.15
平均得分		81.78	75.90	83.61	80.66

註：()係為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之權重分配，因其縣境內無人行天橋，「A6」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原則一」方式處理。

5. 「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項目主要進行「A5-1 105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A5-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A5-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A5-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A5-5 105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等五項考評作業。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偏遠及離島型於「A5」項目平均得分為 80.97 分，各縣(市)得分均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之成績，顯示多數縣(市)於去年度考評之缺失項皆應積極改善，並針對相關政策研提具體作為，考評項目「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評分結果如圖 3.3-16 與表 3.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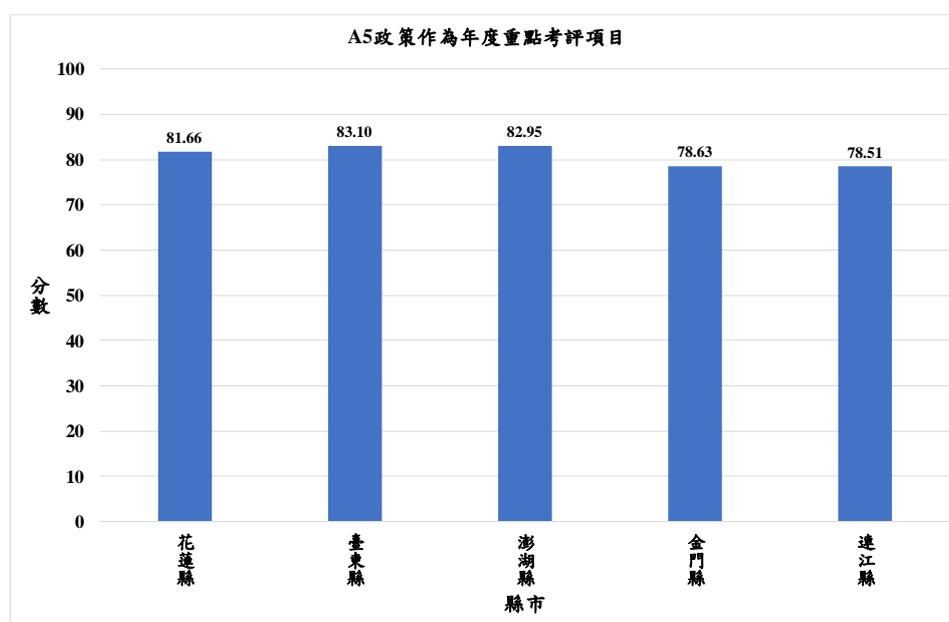


圖 3.3-16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5 評分結果圖

(1) 「A5-1 105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主要檢核各縣(市)上年度政策考評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由表 3.3-1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5-1 105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項目平均得分為 86.40 分，臺東縣與花蓮縣獲得 90 分以上佳績，請賡續維持。

(2) 「A5-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主要檢視各縣(市)於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部分之創新作為表現及應用實績，包括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使用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等，由表 3.3-1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5-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項目平均得分為 79.70 分，僅花蓮縣得分為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

(3) 「A5-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主要檢視各縣(市)於 102-105 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成效，包括路邊停車作為、汽機車路邊與路外停車位增減情形、違規停車取締與拖吊辦理情形、停車收費比例增減等考評內容，依據各縣(市)所提之佐證數據與審查會議簡報說明，由委員視情況給分。由表 3.3-1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5-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項目平均得分為 76.55 分，連江縣、金門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各縣(市)得分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

(4) 「A5-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於人行環境整體改善的執行成效，檢視新增或改善人行道面積，依據各縣(市)所提之佐證數據與審查會議簡報說明，由委員視情況給分。由表 3.3-1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5-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項目平均得分為 81.55 分，僅金門縣低於本項平均分數，各縣(市)得分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

(5) 「A5-5 105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主要係為瞭解各縣(市)於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包含新增綠化面積、改善路緣斜坡數量、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由表 3.3-12 各考評細項評分結果可知，偏遠及離島型於「A5-5 105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項目平均得分為 78.62 分，各縣(市)得分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

表 3.3-12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5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考評項目 權重		A5					得分
		24% (25%)					
		A5-1	A5-2	A5-3	A5-4	A5-5	
縣市別		24%	24%	19%	21%	12%	
1	花蓮縣	78.33	85.50	79.75	82.58	82.00	81.66
2	臺東縣	91.58	78.08	78.33	83.42	83.17	83.10
3	澎湖縣	92.58	82.25	78.33	81.92	74.17	82.95
4	金門縣	87.42	78.92	73.00	75.42	75.00	78.63
5	連江縣	82.08	73.75	73.33	84.42	78.75	78.51
平均得分		86.40	79.70	76.55	81.55	78.62	80.97

註：()係為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之權重分配，因其縣境內無人行天橋，「A6」項不予納入計分，

採缺項「原則一」方式處理。

6 「A6 人行天橋管理」

「A6 人行天橋管理」項目主要進行「A6-1 人行天橋管理作為」、「A6-2 105 年度人行天橋養護經費執行情形」、「A6-3 人行天橋資料已填報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等三項考評作業。目的為檢視各縣(市)政府於人行天橋管理部分之積極度及相關作為，避免因管理不當而影響行人通行之安全，因此除檢視其制度規章外，亦協助檢核人行天橋編列之養護經費合理性，並要求定期至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相關資訊，希冀將資料標準化，以助各縣(市)政府隨時可掌握自身縣(市)天橋維管情形。

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境內無人行天橋，因此「A6」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花蓮縣於「A6」項目得分為 91.52 分，考評項目「A6 人行天橋管理」細項評分結果如圖 3.3-17 與表 3.3-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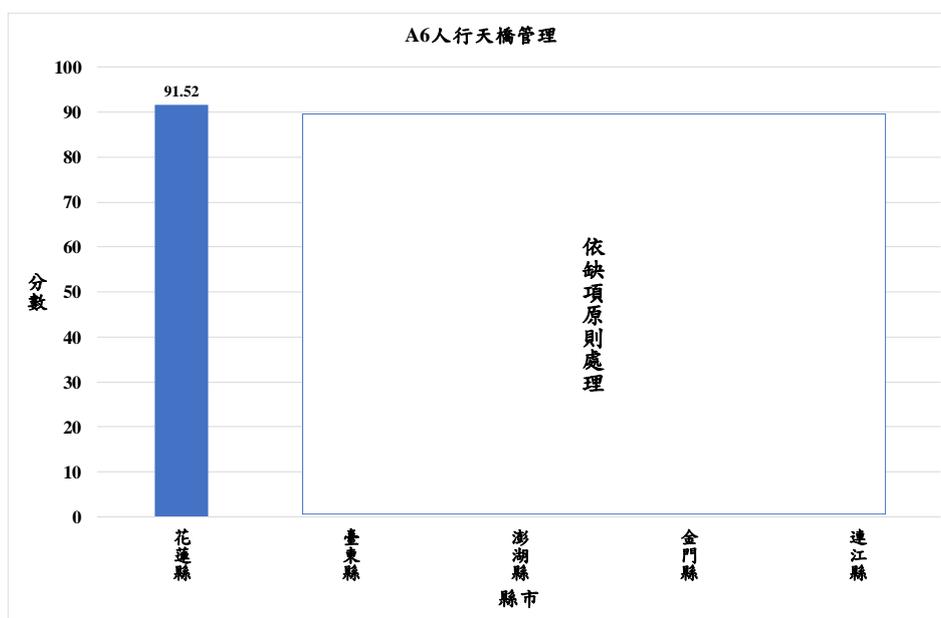


圖 3.3-17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6 評分結果圖

表 3.3-13 偏遠及離島型政策考評項目 A6 細項評分結果彙整表

縣市別	考評項目 權重	A6			得分
		5%			
		A6-1 40%	A6-2 30%	A6-3 30%	
1	花蓮縣	88.92	86.92	99.58	91.52
2	臺東縣	—	—	—	—
3	澎湖縣	—	—	—	—
4	金門縣	—	—	—	—
5	連江縣	—	—	—	—
平均得分		88.92	86.92	99.58	91.52

註：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境內無人行天橋，因此「A6」項不予納入計分，採缺項處理「原則一」方式辦理，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3.3.3 偏遠及離島型整體綜合比較

1. 本年度整體綜合比較說明

偏遠及離島型於本年度考評作業中，現地考評整體表現較佳，政策考評則有待加強，多數縣(市)其相關法令制定與管理辦法較缺完善，建議應逐年檢討改進其相關作為及法令之制定與推動，偏遠及離島型整體表現說明如后，其得分分布整理如表 3.3-14 所示。

「現地考評」項目經計算得分結果平均得分為甲等，僅連江縣成績為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之級距，其餘各縣(市)得分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之級距；「政策考評」項目經計算得分結果平均得分為乙等，各縣(市)得分均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之級距。

表 3.3-14 偏遠及離島型整體表現與得分分布整理

項目別(權重)	縣(市)別	得分	得分分布圖
現地考評 (60%)	花蓮縣	乙等	<p>70分以上未達85分 4縣(市), 80%</p> <p>85分以上未達90分 1縣(市), 20%</p> <p>現地考評</p> <p>連江縣</p> <p>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花蓮縣</p>
	臺東縣	乙等	
	澎湖縣	乙等	
	金門縣	乙等	
	連江縣	甲等	
	平均得分	甲等	
政策考評 (40%)	花蓮縣	乙等	<p>70分以上未達85分 5縣(市), 100%</p> <p>政策考評</p> <p>金門縣 花蓮縣 澎湖縣 臺東縣 連江縣</p>
	臺東縣	乙等	
	澎湖縣	乙等	
	金門縣	乙等	
	連江縣	乙等	
	平均得分	乙等	

整體而言，偏遠及離島型於「政策作為」中各縣(市)仍應積極訂定與檢討修正相關自治事項法令，並適時檢討是否符合實際狀況，以作為業務執行之依循，且建議將相關法令制度規定上網公告周知，另因「A3-4」、「A3-5」及「A3-6」考評項目係依各縣(市)於「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實際填報情形計算得分結果，各縣(市)應確實將相關數據與資料填列於系統網站，以利相關資料能夠系統化建檔使用，建議相關實際作為改善狀況之執行成果照片應呈現拍攝日期以利審查，相關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考評項目可增加對人行環境之考核，另可邀請社福團體參與。

「實際作為」部分各縣(市)整體表現已逐年進步，顯示各縣(市)政府已積極投入相關資源與心力，致力於打造暢行、舒適、安全之人行環境，但於實際考評時仍有缺失事項應儘速檢討改進。

2.本年度與去年度考評成果比較

綜合比較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考評成果，「實際作為」部分茲分為道路養護、人行環境及交通工程等三大類分述如下，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實際作為項目比較如圖 3.3-18。

(1)道路養護

偏遠及離島型於「道路養護」部分，106 年度得分多維持在一定水平，而澎湖縣得分相較 105 年度則由 90 分以上級距降為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建議澎湖縣政府應檢視該項之執行成果，並檢討其未達 90 分之緣由。

(2)人行環境

偏遠及離島型於「人行環境」部分，106 年度得分多維持在一定水平，其中連江縣進步較顯著，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成績由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躍昇為 90 分以上級距。

(3)交通工程

偏遠及離島型於「交通工程」部分，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各縣市成績大多越趨成長，其中花蓮縣及澎湖縣成績由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躍昇為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而金門縣則由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躍昇為 90 分以上級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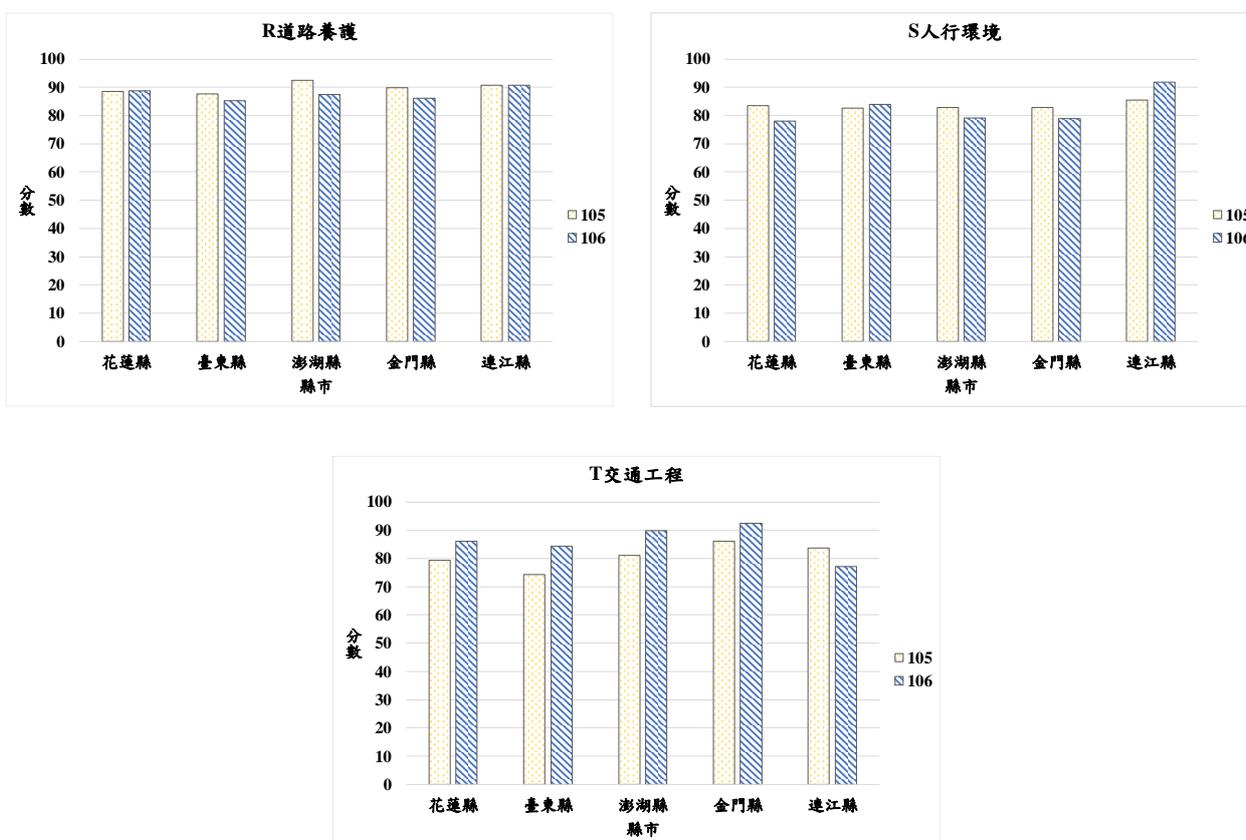


圖 3.3-18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實際作為項目比較圖

「政策作為」部分茲分為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A6 人行天橋管理等六大類分述如下，相關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政策作為項目比較如圖 3.3-19。

(1)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偏遠及離島型於「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部分，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各縣市成績大多越趨成長，其中又以臺東縣成長最顯著，由未達 70 分級距躍昇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

(2)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偏遠及離島型於「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部分，花蓮縣及臺東縣皆由未達 70 分級距躍昇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而澎湖縣及連江縣則降為未達 70 分級距，建議澎湖縣及連江縣政府應檢視該項之執行成果，並檢討其未達 70 分之緣由。

(3)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偏遠及離島型於「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部分，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各縣市成績大多越趨成長，其中花蓮縣及金門縣成績皆躍昇一個級距；而澎湖縣則由 90 分以上級距降為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建議澎湖縣政府應檢視該項之執行成果，並檢討其未達 90 分之緣由。

(4)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偏遠及離島型於「A4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部分，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各縣市成績大多越趨成長，其中以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進步較顯著，其成績皆躍昇一個級距。

(5)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偏遠及離島型於「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部分，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各縣市成績大多越趨成長，其中以臺東縣進步較顯著，其成績由未達 70 分級距躍昇為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

(6)A6 人行天橋管理

偏遠及離島型於「A6 人行天橋管理」部分，花蓮縣 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成績由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躍昇為 90 分以上級距，而其餘 4 縣市其縣內皆無人行天橋，故該項依缺項原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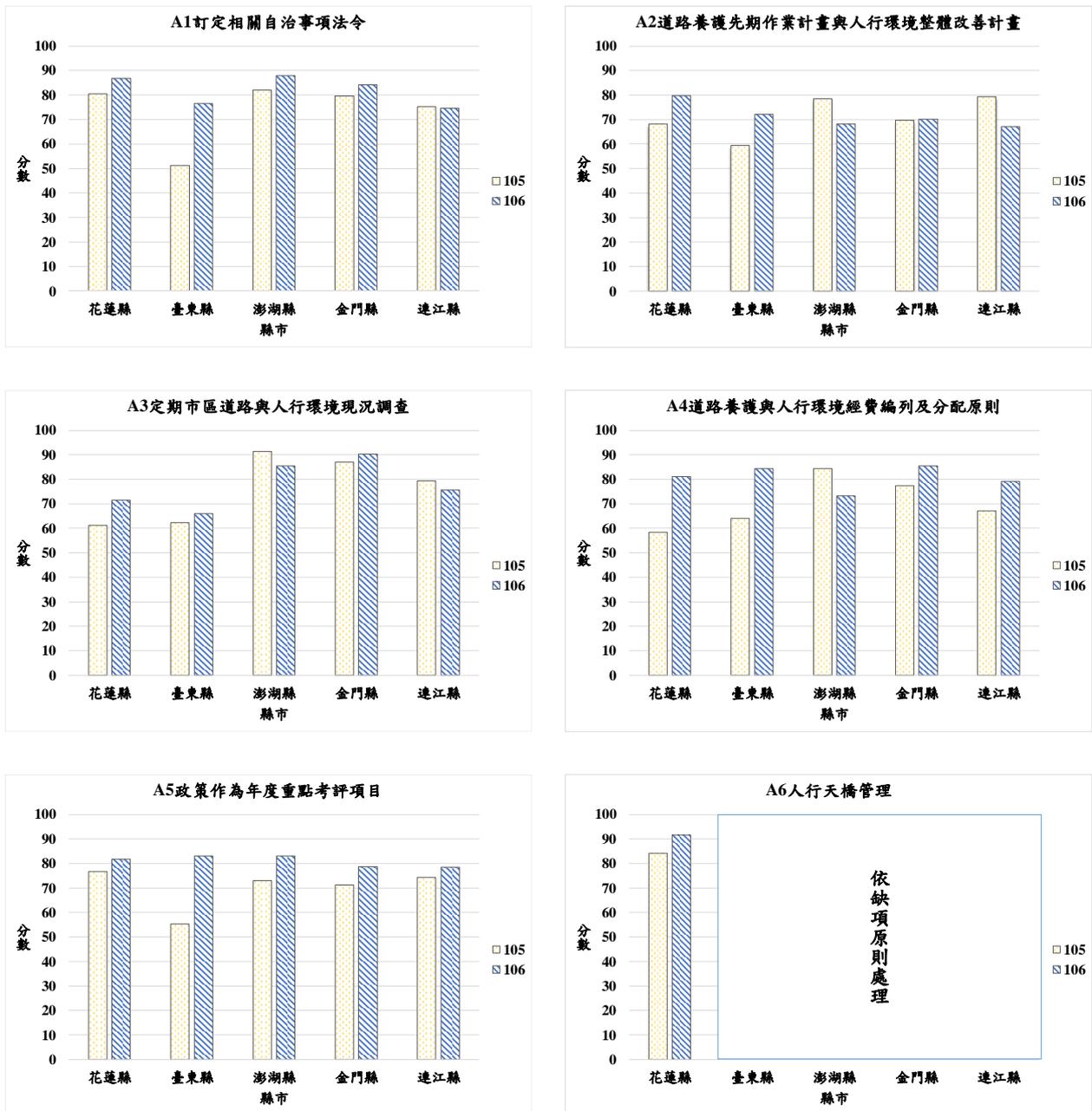


圖 3.3-19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政策作為項目比較圖

3.4 考評等第結果

經完成「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各項目之評分與計算後，即可依據各項目權重加總得各縣(市)考評整體表現分數及等第結果。

1. 直轄市型

於「實際作為」考評項目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6 直轄市得分均有 90 分以上成績；今年度新增之「區塊考評」項目，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6 直轄市皆獲得委員高度肯定得 90 分以上成績；而「政策作為」考評項目評比中，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及桃園市等 5 個直轄市均有 90 分以上成績。

直轄市型各縣(市)考評等第結果，經實際作為(65%)及政策作為(35%)加權計算後，6 直轄市皆得到 90 分以上「優等」之佳績，直轄市型考評結果彙整如表 3.4-1 所示。

表 3.4-1 直轄市型考評結果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各考評項目得分			等第
		實際作為(65%)		政策作為 (35%)	
		現地考評	區塊考評		
1	臺北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2	新北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3	桃園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4	臺中市	優等	優等	甲等	優等
5	臺南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6	高雄市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2. 都會及城鎮型

於「實際作為」考評項目中，彰化縣、宜蘭縣、嘉義縣等 3 縣(市)因抽選之受評鄉鎮市未能符合提報樣本之相關規定，函文請求更換一區受評鄉鎮市，業已獲得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辦理，因此依考評計畫手冊規定將該縣(市)實際作為總分扣減 0.5 分。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南投縣、宜蘭縣、新竹縣、嘉義市、新竹縣及屏東縣等 6 個縣(市)得分介於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其餘縣(市)則未達 85 分；而「政策作為」考評項目評比中，考評得分介於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計有宜蘭縣、嘉義縣、彰化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等 6 個縣(市)，其餘縣(市)則未達 85 分，另基隆市於本年度未提供相關政策作為考評資料，故該項目採缺項處理不列入計分。

都會及城鎮型各縣(市)考評等第結果，經實際作為(60%)及政策作為(40%)加權計算後，宜蘭縣、南投縣、新竹縣、嘉義市、彰化縣等 5 個縣(市)介於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之「甲等」成績，除基隆市外，其餘縣(市)成績皆介於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都會及城鎮型考評結果彙整如表 3.4-2 所示。

3. 偏遠及離島型

於「實際作為」考評項目經計算加權得分結果，僅連江縣得分介於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級距，其餘縣(市)則未達 85 分；而「政策作為」考評項目評比中，偏遠及離島型之 5 個縣(市)考評得分皆介於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

偏遠及離島型各縣(市)考評等第結果，經實際作為(60%)及政策作為(40%)加權計算後，5 個縣(市)皆介於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級距之「乙等」成績，偏遠及離島型考評結果彙整如表 3.4-3 所示。

表 3.4-2 都會及城鎮型考評結果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各考評項目得分		等第
		實際作為(60%)	政策作為(40%)	
1	基隆市	乙等	—	丙等
2	新竹市	甲等	乙等	乙等
3	新竹縣	甲等	甲等	甲等
4	苗栗縣	乙等	乙等	乙等
5	彰化縣	乙等	甲等	甲等
6	雲林縣	乙等	乙等	乙等
7	嘉義市	甲等	甲等	甲等
8	嘉義縣	乙等	甲等	乙等
9	南投縣	甲等	甲等	甲等
10	宜蘭縣	甲等	甲等	甲等
11	屏東縣	甲等	乙等	乙等

註：基隆市於本年度未提供政策作為相關考評資料。

表 3.4-3 偏遠及離島型考評結果彙整表

編號	縣(市)別	各考評項目得分		等第
		實際作為(60%)	政策作為(40%)	
1	花蓮縣	乙等	乙等	乙等
2	臺東縣	乙等	乙等	乙等
3	澎湖縣	乙等	乙等	乙等
4	金門縣	乙等	乙等	乙等
5	連江縣	甲等	乙等	乙等

3.5 考評項目整體缺失改善彙整與建議

本節主要綜整受評 22 個縣(市)之「實際作為」與「政策作為」整體缺失事項，並針對缺失事項給予相關改善建議，以做為各縣(市)改善之依循與參考。

1. 實際作為

本年度受評 22 個縣(市)之實際作為考評項目整體缺失事項與相關改善建議彙整如表 3.5-1 所示。

表 3.5-1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

考評項目	子項目	考評細項	缺失態樣	整體改善建議
R 道路 養護	R1 路潔	R1-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	道路有明顯雜草、泥沙堆積、垃圾未清等問題。	建議應定期清理，以維持道路整齊清潔，增加用路人行車安全。
	R2 排水	R2-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1. 排水設施積水不易排除之問題。	1. 建議應針對設計不良之部分進行修繕與改進，以發揮順暢排水功效。
			2. 部分進水孔未清掃或進水格柵阻塞，有落葉、垃圾與泥沙堆積情況，影響排水功能。	2. 建議應定期清理，避免影響排水功能。
			3. 周邊住戶或商家將私人物品覆蓋或堆置在蓋板上造成水流無法順利進出。	3. 建議應積極與民眾溝通移除阻礙設施或物品，以維持排水設施之通暢性。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部分路段水溝蓋板破損與龜裂，與道路鋪面銜接不平整有高低落差問題。	建議應定期檢視排水設施外觀結構，並將損壞之排水設施進行修繕，以避免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全與排水功能之順暢性。
	R2-3 溝內通水狀況	排水設施內有樹葉與垃圾未清、雜草叢生、泥沙淤積等問題。	建議應定期清潔，避免阻塞不通影響排水功能。	
	R3 道路損壞及平坦度	R3-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道路鋪面產生坑洞、裂縫、龜裂等情形；管線挖埋回填後與現有鋪面銜接處產生高低差問題。	建議應定期檢視道路鋪面之平整度，並儘速將坑洞、裂縫、龜裂進行修復，另應要求施工廠商有完整的刨除加鋪流程，並嚴格要求施工廠商維持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之平整。
		R3-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道路鋪面與排水溝蓋或人手孔蓋銜接處不平整有高低差問題。	建議應定期檢視道路鋪面與排水溝蓋或人手孔蓋銜接處狀況，並儘速將有高低差之處順平，以避免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全。另建議在驗收道路鋪面及人手孔銜接處時，應確實要求施工廠商維持道路與設施之平整性。
		R3-3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由檢測車直接進行檢測，藉由量測之數據得知各縣(市)道路平坦度狀況以取代人為評分之主觀性。	建議各縣(市)可參酌本檢測車量測之平坦度數據，以做為道路優先或緊急維護之依循。

表 3.5-1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1)

考評項目	子項目	考評細項	缺失態樣	整體改善建議
S 人行環境	S1 暢行性	S1-1 淨寬(步行寬度)	設置於人行道之公共設施物導致人行道淨寬過窄問題。	建議應針對淨寬不足之人行道，邀集相關權屬單位檢討公共設施物遷移之可能性，進而改善人行道淨寬，提供用路人舒適且暢行之空間，更可避免造成輪椅族通行之困擾。
		S1-2 阻礙情況	人行道通行空間遭周邊住戶與商家堆置私人物品或遭違規車輛佔用，使其通行受到阻礙。	建議應針對周邊住戶與商家加強宣導與要求，勿將私人物品或車輛佔用人行道空間，將步行空間還予行人。
		S1-3無障礙設施	1.斜坡道坡度不符標準斜坡道坡度4.77度(8.33%)之規定。 2.路線斜坡道未對準行人穿越道線。 3.導盲設施設置位置不適宜。	建議應針對斜坡道坡度與未對準行人穿越道線及導盲設施設置位置等進行評估檢討改善，以利發揮無障礙設施之功效。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設立於人行道之招(站)牌過低與植栽樹枝突出等問題，影響通行安全。	建議應要求相關單位或民眾設立招(站)牌時須考量其淨高，並將不適宜之障礙物遷移，另建議應定期修剪影響通行之突出植栽。
	S2 舒適性	S2-1整潔維護	人行道有明顯雜草、泥沙堆積、垃圾及落葉未清等問題。	建議應定期清掃維護以及修剪樹枝，並與相關單位適度溝通以共同維護乾淨人行道環境，另應積極加強宣導垃圾不落地。
		S2-2植栽綠美化	部分人行道沿線路段缺少綠帶植栽區或不連續，缺乏遮蔭功能。	建議應提高人行道植栽綠美化程度，沿線人行道寬度若達5~6公尺，可加強沿線路段連續性綠帶植栽區，增加遮蔭功能，提供行人綠意盎然及舒適之步行環境。
	S3 安全性	S3-1全盲評級	直轄市型考評項目，主要共同缺失多為定位點及警示帶設置位置不符合視障人士使用需求。	定位點及警示帶係為視障人士路口判斷之重要輔助設施，建議應能加強與依照規範要求進行定位點及警示帶的設置調整，以給予視障人士更暢行無阻的人行空間。
		S3-2 鋪面狀況	人行道鋪面有龜裂、壞損、凹陷、地磚高低差、人孔蓋板與人行道鋪面銜接處高低差等問題。	建議應儘速針對鋪面破損與高低差之部分進行修繕順平，避免影響行人通行安全與使用之舒適性。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人行道與鄰地或側溝高差超過75公分，但未設置相關防護設施。	建議人行道與鄰地高差過大或有安全疑慮時，應檢討增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加強沿線防護設施。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1.人行道進水格柵有雜草滋生、泥沙堆積、落葉與垃圾未清等問題，影響排水功能。 2.清掃孔長邊設置方向未與行人行進方向垂直。	建議應定期清理，避免影響排水功能。 建議應確實要求施工廠商相關設施設置位置之正確性，避免影響通行安全。
	S4 使用性	S4-1 使用需求	—	係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考量當地推動改善難易度進行評分。

表 3.5-1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整體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2)

考評項目	子項目	考評細項	缺失態樣	整體改善建議
T 交通工程	T1 標誌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1.標誌牌面有歪斜、老舊壞損、模糊不清、遭路樹遮蔽、設置位置不適宜等問題。	建議模糊不清、老舊壞損、設置有誤、須增設或調整之相關標誌牌面應儘速依照設置規則設置與改善。
			2.未設置相關標誌劃分幹道與支道路權。	巷口建議設置「停」或「讓」標誌牌面，以劃分幹道與支道路權，提升路口安全性。
			3.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未配合設置左轉待轉區標線。	標誌與標線應相輔相成，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應配合左轉待轉區標線設置，建議應依照設置規則設置。
	T2 標線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1.車道未繪設方向指向線或設置有誤。	建議模糊不清、設置有誤、須增設或調整之相關標線應依照設置規則設置。
			2.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前緣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	
			3.行人穿越道線、待轉區線等標線模糊。	
			4.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為線寬10公分之快慢車道分隔線，非15公分之白實線。	路面邊緣繪設錯誤，於肇事鑑定時會影響責任歸屬，建議應要求各縣(市)確實遵照相關法令設置。
			5.障礙物體線劃設錯誤，應順車流方向劃設。	建議應儘速依照設置規則設置與改善。
			6.左轉待轉區標線未配合設置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	標誌與標線應相輔相成，左轉待轉區標線應配合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設置，建議應依照設置規則設置。
	T3 號誌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1.行人專用號誌或行車管制號誌有設置位置不適宜、燈號故障、燈號有誤等問題。	建議應依照設置規則設置，有壞損情形應儘速修復改善，避免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全。
2.較多行人穿越之路口，缺少行人專用號誌。			建議各縣(市)於預算可承擔的情況下，檢討行人路口多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之需求性與適宜性，若經費不足也應針對重要路口設置	
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路段人行道同時有行人及自行車通行，路段缺「遵22-1」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	建議應依照設置規則於沿線人行道起迄點明顯處增設「遵22-1」標誌。	

2.政策作為

本年度受評 22 個縣(市)之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相關改善建議彙整如表 3.5-2 所示。

表 3.5-2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

考評項目	子項目	整體建議說明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1.部分縣(市)之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頒布施行至今已久，建議應適時修訂檢討改進，以符合實際業務執行需求。 2.建議各縣(市)政府宜將相關法令規定上網公告。
	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1.建議各縣(市)政府除管線挖掘外，其他設置公共設施之道路挖掘行為宜一併納入法規中 2.建議各縣(市)政府宜將相關法令規定上網公告。
	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1.建議相關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考評項目可增加對人行環境之考核，且應以民眾之需求為優先考量，並加強人行道改善之落實度，另可邀請社福團體參與。 2.建議各縣(市)政府宜將相關法令規定上網公告。 3.建議相關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成果照片應呈現拍攝日期，以利審查。
	A1-4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1.部分縣(市)應針對行人穿越道線及路緣斜坡之設置訂定相關規範或標準圖說，並規範設置後應符合人行道淨寬及淨高之規定。 2.建議各縣(市)政府宜將相關法令規定上網公告。
	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1.建議可多加以敘明機車退出人行道之相關執行成效。 2.相關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規定，建議宜增列設置後人行道淨寬之規定。
	A1-6 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	1.建議部分縣(市)政府宜儘速訂定相關寬頻管道及共同管道之法令或管理辦法。 2.建議應針對相關寬頻管道管理之收費方式進行研擬或檢討。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A2-1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1.部分縣(市)之市區道路養護計畫執行要點頒布施行至今已久，建議應針對此要點適時檢討改進，以符合實際作業執行。 2.建議先期作業計畫宜再增加鄉鎮市公所提報之期程及補助審查原則
	A2-2 依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於 105 年度之執行情況	1.書面資料已有彙整先期作業計畫提報清單，建議應在加強敘明執行情況。 2.建議相關執行情況照片應呈現拍攝日期，以利審查。
	A2-3 訂定市區道路(人行環境)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	建議應訂定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門檻，定期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以確實落實相關作為，並重新檢視相關 IRI 及 PCI 養護門檻值之適宜性。
	A2-4 105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	建議應研擬明確改善計畫，並敘明執行成效，相關書面資料整理時，針對車阻、固定路障、騎樓違建等之執行情況應以呈現整體表現為主，再視需要輔以佐證資料。
	A2-5 各縣(市)政府 105 年度實際作為(現地考評)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1.部分縣市受限於經費狀況，未能針對 105 年度之實際作為進行全面性改善，針對危及行人安全之缺失項目應列為立即改善，其他則建議分期分年進行全面之通盤性檢討與改善。 2.建議相關實際作為改善狀況之執行成果照片應呈現拍攝日期，以利審查。

表 3.5-2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1)

考評項目	子項目	整體建議說明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部分縣(市)相關道路巡查維護計畫制定施行至今已久，建議應適時檢討改進，以符合實際相關作業執行需求。若無道路巡查制度相關之法令則建議訂定之。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	部分縣(市)附表二填列之人行道總長度與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適宜性比率中填列之資料差異過大，應檢討改進，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	1.建議可針對道路管理系統之資料運用，說明相關具體積極作為。 2.建議評估相關道路養護管理系統進行橫向整合，以利相關單位數據資料之應用與統整。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5 年度)	建議各縣(市)政府應按時至營建署「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確實填報相關數據。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5 年度)	建議各縣(市)政府應新增人行道以提高普及率，提供民眾安全、連續通行空間。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105 年度)	建議各縣(市)政府應積極改善人行無障礙環境設施，提昇適宜性比率，提供民眾安全、無障礙通行空間。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A4-1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
	A4-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編預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	養護經費僅編列偏低，建議應再增列經費，以利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且市區道路維護經費之統計應包括各鄉鎮公所自行編列之經費。
	A4-3 檢視 A4-2 預算執行率之合理性	各縣(市)預算執行率大多達 90%以上，建議每年應於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管理部分，針對資源投入與相關預算應用情形進行合理性之檢討。
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5-1 105 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
	A5-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	建議各縣(市)政府應加強創新作為應用之說明。
	A5-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建議應針對停車管理研擬相關策略，以減少路邊停車位數量、增加路外停車位數量、增加違規停車取締件數、增加汽機車違規停車拖吊、增加停車收費比例為主要政策作為方向。
	A5-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建議針對人行道之交通管制設施，如標誌、號誌及照明等研擬相關具體之創新作為。
	A5-5 105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1.建議縣(市)政府應邀請各相關學者專家評估人行道適宜樹種，以利行道樹植栽綠化持久，亦避免栽破壞人行道平整度。 2.建議各縣(市)宜逐年增加綠化面積。 3.部分縣(市)機車退出人行道成效不顯著，建議應再加強管理。

表 3.5-2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改善建議彙整表(續 2)

考評項目	子項目	整體建議說明
A6 人行天橋管理	A6-1 人行天橋管理作為(包括：轄管天橋之數量、維護作為內容等)	各縣(市)轄管天橋之數量、維護作為內容等完備，建議應定期巡查與維護，以維護行人安全。
	A6-2 105 年度人行天橋養護經費執行情形	建議各縣(市)可視需求增加人行天橋之養護經費編列，以維護人行通行安全。
	A6-3 人行天橋資料已填報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	各縣(市)皆確實填報，建議賡續維持。

第四章 實際作為考評項目優良範例

本章節將羅列整理出今年度實際作為之現地考評項目中各縣(市)於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等各項發生頻率較多且明顯或嚴重缺失項，提醒各縣(市)引以為鑒避免重蹈覆轍，另外也針對得分較高縣(市)選取優良路段範例，供其他縣(市)效仿與參考，希冀各縣(市)以此為模範，使全臺灣達到更安心、更安全及無障礙之人行環境目標。

道路養護、人行環境、交通工程等各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整理如表 4.1-1 至表 4.1-3 所示。

表 4.1-1 道路養護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R1 路 潔	R1-1 道路整潔維 護情形		
		說明 道路路側堆積碎石，排水設施上滋生雜草及堆放私人物品，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派員定時清掃。	說明 道路沿線整齊清潔。
R2 排 水	R2-1 道路排水設 施之設計		
		說明 覆蓋進水格柵之鐵網破損，且有落葉未清除，建議儘速改善，避免影響排水功能。	說明 排水設施設計完善，可有效發揮集水與排水功能。
	R2-2 排水設施結 構體、水溝 蓋板或預鑄 蓋板損壞情 況		
		說明 部分路段水溝蓋板破損與龜裂嚴重，建議儘速改善。	說明 排水設施結構體及水溝蓋板完善無壞損情況。

表 4.1-1 道路養護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R2 排水	R2-3 溝內通水狀況				
		說明	排水溝內有落葉、淤泥及垃圾雜物堆積，建議定期清理，避免影響排水功能。	說明	排水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R3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R3-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說明	道路發生龜裂現象，且道路補釘處與原有道路銜接不平整，建議儘速改善。	說明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
	R3-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說明	人手孔與鋪面銜接處破損，且有高低落差問題，建議儘速改善	說明	鋪面與人/手孔蓋銜接處表面平順，無高低差情形。

註：R3-3項係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故不納入本節檢討。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p>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p>		
	<p>說明 人行道通行空間遭電箱等公共設施阻擋，致淨寬不足(實際量測約1.17公尺)，影響通行之順暢性，建議協調相關單位研議改善。</p>	<p>說明 人行道通行空間無遭公共設施阻擋，淨寬度充足。</p>
<p>S1 暢行性</p> <p>S1-2 阻礙情況：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p>		
	<p>說明 人行道通行空間遭修車廠與違規車輛佔用，建議儘速改善，將步行空間還予行人。</p>	<p>說明 人行道空間通行動線連續且平順無阻礙。</p>
<p>S1-3 無障礙設施</p>		
<p>說明 路緣斜坡之坡度實際量測為10.4度，不符標準斜坡道坡度4.77度(8.33%)之規定，建議改善。</p>	<p>說明 設有相關無障礙設施且維護良好，路緣斜坡與行人穿越道線平順銜接。</p>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1)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1 暢行性	S1-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				
		說明	植栽樹枝突出，導致人行空間淨高不足(實際量測約1.4公尺)，影響通行安全與順暢性，建議儘速修剪改善。	說明	人行道全線淨高均高於 2.1 公尺且無突出物影響行人通行。
S2 舒適性	S2-1 整潔維護				
		說明	人行道與路面落葉未清掃，建議應定時安排人員清掃。	說明	人行道路面整潔乾淨。
S2 舒適性	S2-2 植栽綠美化				
		說明	沿線人行道寬度約5~6公尺，考量行人通行的舒適性，建議可加強沿線路段綠帶植栽區，增加遮蔭功能。	說明	植栽維護良好，且具遮蔭效果。

表 4.1-2 人行環境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2)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S3 安全性	S3-2 鋪面狀況			說明	說明
		說明	人行道鋪面壞損、凹陷、有高低差等問題，建議改善。	說明	人行道鋪面平整、色調簡單。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說明	說明
		說明	兩側人行道與側溝高差高於75公分，因側溝無加蓋，建議應增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	說明	行人防護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說明	說明
		說明	排水格柵長邊與通行方向平行，且其短邊間隙大於1.3公分，建議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改善。	說明	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與行進方向垂直，且以鐵網覆蓋進水格柵增加通行安全。

註：S3-1項全盲評級係由全盲人士填寫，故不納入本節檢討。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T1 標誌	T1-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辨識度或損壞狀況				
		說明 標誌牌面遭路樹遮蔽，建議應儘速依照設置規則設置與改善。	說明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或遭遮蔽情形。		
T2 標線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說明 行人穿越道線模糊，建議應儘速改善。	說明 行人穿越道線繪設清楚可辨。		
					
		說明 分隔島障礙物體線劃設錯誤，應順車流方向劃設，建議儘速改善。	說明 分隔島障礙物體線係以順車流方向劃設。		
T3 號誌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說明 慢車道號誌燈面之右轉箭頭綠燈號故障，建議儘速修復。	說明 交通號誌燈號正常運作。		

表 4.1-3 交通工程項目缺失事項與優良範例對照表(續)

考評項目		缺失事項與改善建議		優良範例	
T4 行人 及 自行 車 設 施	T4-1 提升行人及 自行車安全 相關交通設 施				
		說明	<p>路段人行道同時有行人及自行車通行，部分路段缺「遵22-1」，建議應於沿線人行道起迄點明顯處增設「遵22-1」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p>	說明	<p>人行道起迄點明顯處增設「遵 22-1」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p>

第五章 本次考評綜合分析與建議

5.1 本次考評結果重要發現

1. 六直轄市皆已經達到優等級別

由本次考評結果顯示，過去十一年間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直轄市組別的相關人員皆已掌握到本計畫考評重點與方向，因此，於本年度考評才能首次六個直轄市皆能達到優等級別，此結果亦代表直轄市型的考評制度，需要改變與調整之時間點已到，未來將檢討調整考評重點，期透過加強輔導與執行考評來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整體的環境改善。

2. 區塊考評成果良好可逐步推廣

由區塊考評結果發現，六個直轄市政府皆能依據現有規範規定，集中資源於改善整體環境，因此，考評成績皆能達到九十分以上，參與考評委員皆給予相當高度肯定，民眾使用率亦非常高，值得進一步推廣。

3. 六都道路養護部分已達一定水準應可改採機器抽樣

由考評結果顯示，道路養護水準皆已達到相當程度水準，相關人員亦皆熟稔適當的養護方法與時機，建議未來可逐年增加隨機抽取 12 公尺以上道路 50 車道公里(坡度 7% 以下)以儀器評級道路平坦度，道路排水部分則建議可併入人行環境部分由專家進行現地考核。

4. 金馬地區建議獨立考評制度

過去幾年發現金門馬祖地區因屬戰地且地形特殊、資源有限，以目前評鑑制度來看，在交通工程評鑑項目，確實仍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係需進一步檢討與調整考評項目。

5. 「都會及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城市仍有待加強地方

由本次考評結果發現，「都會及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僅有宜蘭縣、南投縣、新竹縣、嘉義市與彰化縣達到甲等，表示於目前考評制度下，此兩類型城市仍有許多亟待地方政府改善之處，建議本考評制度仍需於「都會及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繼續執行下去，以期許能早日達到優等級別。

6. 交通工程部分仍有進步空間

相對道路養護與人行無障礙環境考評，交通工程部分分數偏低，僅有嘉義市能達到優等，其他縣(市)皆未達到且分數仍有努力空間，交通工程良窳會影響到人車安全與行車流暢性，因此各縣市政府仍應多加重視與積極改善。

7. 人行道淨寬、阻礙情況與無障礙設施

由本次考評整體分數分析結果可知，人行環境之淨寬與無障礙設施仍為亟待改善項目，而民眾非法占有公有地或違停機車造成的阻礙仍有待各級政府勸導與強力取締。

5.2 本次考評建議

1. 政策作為報告書建議上限一百頁

為節能減碳與精進各縣(市)檢送之報告內容，本計畫建議未來提送資料以一百頁為限，若不足表達部分以電子檔方式檢送附件以供查核，本計畫未來將提供「檢送資料綱要架構建議」，希冀各縣(市)政府可依此更具體呈現資料與努力成果。

2. 考評行政區分群建議

本計畫建議未來二十二行政區的分群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考評行政區新分組建議

組別	直轄市型	縣市型		輔導型 (金門及連江)
原分類	直轄市	都會城鎮、偏遠離島		—
新分組建議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臺南市 臺中市	宜蘭縣 南投縣 新竹縣 嘉義市 彰化縣 新竹市 嘉義縣 屏東縣 苗栗縣 雲林縣 基隆市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3. 考評項目與權重調整建議

本計畫考評項目與權重建議調整方向如表 5.2-2 所示。

表 5.2-2 考評項目與權重建議調整方向

考評項目別	直轄市型	縣市型	輔導型 (金門及連江)
政策考評調整	降低權重	維持現有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權重 簡化考評項目
現地考評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權重 增加區塊考評 減少單點評鑑 道路養護改由機器隨機量測 	維持現有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權重 調整考評項目

4. 建議縣(市)政府落實考評業務交接

本次考評部分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更替，但並未將考評業務予完善交接，致使新承辦人員對於過往及現有考評資料無法順利即時取得，因缺乏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導致考評評比結果不盡理想，建議縣(市)政府主辦機關應重視本考評計畫並落實承辦業務交接，考評督導整合層級亦應向上提升，以利業務之辦理及推動。

第六章 結論與考評結果

6.1 結論

- 1.於十一年考評計畫之執行與努力，直轄市型於本年度考評作業中，現地考評、區塊考評、政策考評等三大項目整體表現優異，三大項考評成績平均得分皆有 90 分以上級距。
- 2.本次計畫首次採用區塊考評方式來引導直轄市型政府執行人行路網之改善，首次執行結果成效良好，皆有系統性改善所有相關介面與缺失並達到 90 分以上的高分，值得擴大辦理以貼近民眾感受。
- 3.本次考評有許多縣(市)政府高階長官(副市長或秘書長)統合各局處的資源，改善相關軟硬體，因此，相對往年有非常大的進步，其中以六都最為明顯，縣市政府首長的重視程度與支持係為進步最主要動力。
- 4.都會及城鎮型城市僅有宜蘭縣、南投縣、新竹縣、嘉義市及彰化縣達到甲等，其他縣市都在乙等以下，仍亟待積極努力改善來符合民眾需求。
- 5.偏遠及離島型城市中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澎湖縣及臺東縣皆為乙等，相對其他兩組之縣市，仍需更努力與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改善。
- 6.整體而言，道路養護部分之得分相對較高，人行環境和交通工程部分分數相對較低。各縣(市)政府應該積極勸導與掃除民眾非法占有與車輛違停部分，才能營造更好人行環境。各縣市政府應再投入更多資源於交通工程之改善，期使市區道路整體設施更加完善。

6.2 本年度考評等第結果

1.考評等第結果

各組別考評等第結果彙整如表 6.2-1 所示。

表 6.2-1 本年度各組別考評等第結果彙整表

組別 等第	直轄市型	都會及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優等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 桃園市、臺南市、臺中市	—	—
甲等	—	宜蘭縣、南投縣、新竹縣 嘉義市、彰化縣	—
乙等	—	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 苗栗縣、雲林縣	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 澎湖縣、臺東縣
丙等	—	基隆市	—

註：基隆市於本年度未參與政策作為考評，故以最低級距丙等計列。

2. 獲得增額補助縣(市)

經評比後獲選為優等、甲等之縣(市)，將可獲得 107 年度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本年度可獲得增額補助之縣(市)彙整如表 6.2-2 所示。

表 6.2-2 本年度可獲得增額補助之縣(市)彙整表

組別	可獲得增額補助縣(市)別
直轄市型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臺南市、臺中市
都會及城鎮型	宜蘭縣、南投縣、新竹縣、嘉義市、彰化縣
偏遠及離島型	—

3. 各考評項目分組前二名

本年度各組別之考評項目分組前二名彙整如表 6.2-3 所示。

表 6.2-3 本年度各考評項目分組前二名彙整表

項目與名次		組別	直轄市型	都會及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政策 作為	第一名		臺北市	宜蘭縣	金門縣
	第二名		新北市	嘉義縣	花蓮縣
區塊 考評	第一名		臺北市	—	—
	第二名		高雄市	—	—
道路 養護	第一名		臺南市	新竹縣	連江縣
	第二名		臺中市	嘉義市	花蓮縣
人行 環境	第一名		高雄市	南投縣	連江縣
	第二名		臺北市	宜蘭縣	澎湖縣
交通 工程	第一名		新北市	嘉義市	金門縣
	第二名		桃園市	屏東縣	澎湖縣

註：「區塊考評」為直轄市型今年度新增考評項目。

參考文獻

1.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2003 年，內政部營建署。
2.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2015 年，內政部營建署。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2017 年，交通部。
4. 96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07 年，內政部營建署。
5. 97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08 年，內政部營建署。
6. 98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09 年，內政部營建署。
7. 99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10 年，內政部營建署。
8. 100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11 年，內政部營建署。
9. 101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12 年，內政部營建署。
10. 102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13 年，內政部營建署。
11. 103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2014 年，內政部營建署。
12. 104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2015 年，內政部營建署。
13. 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2016 年，內政部營建署。
14. 人行空間綜合評估指標建立之研究，2003 年，趙晉緯，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15. 以熵值法訂定全國人行道評鑑項目權重之可行性評估，2009 年，葉聰諭，逢甲大學碩士論文。
16. 人行道無障礙設施設計參數之初探，2010 年，黃朝慶，逢甲大學碩士論文。
17. 人行道鋪面最適面層材料評選，2010 年，趙維萱，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專題報告。
18. 以結構方程式探討人行無障礙評鑑結果，2011 年，林珈汶，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專題報告。
19. 人行道適宜性評估模式之初擬，2012 年，李佩宜，逢甲大學碩士論文。

附錄 A

歷次會議紀錄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 考評計畫」區塊考評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1 號 3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組長之明 蔡副組長亦強代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會議簽到單)
- 五、承辦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記錄：柯致正

六、綜合討論：

臺北市政府

想請教署內，若所選區塊中有部分路段無任何人行空間時該如何
計算分數？

新北市政府：

1. 因下一年度為區塊考評的第一年，建議調降此部分分數比例或以
試評不計分的方式執行。
2. 建議區塊考評所在的行政區可以免列入原考評路段的區域抽選
母體中，以降低各受評單位的壓力。

臺中市政府

1. 想請教署內節點的明確定義，電力及電信等民生營業場所是否也
能計列，主要生活圈又是指何種情況？
2. 騎樓平順是否能提供具體的定義或規範？
3. 組成區塊的路段是否有數量上的限制？

4. 因各直轄市政府皆尚未完全熟悉區塊考評的運作模式，建議能先以試評的方式進行。

臺南市政府

1. 建議區塊考評於整體考評的比重能夠再調降。
2. 因受評區塊涵蓋範圍不大，於目前國內的情況來說，若須包含 5 個節點，在執行上可能會有些困難。

高雄市政府

1. 府內與其他市府的意見相同，建議先調降區塊考評的分數比例。
2. 高雄醫學院區所占幅員廣大，若以本考評規則僅能視為一個節點，難免有些不合比例，建議節點不要限縮於數量，改以該區塊所塑造的主題及氣氛進行評分，如古城或風景區等。
3. 目前府內對於導盲設施仍多有疑義，因光就視障團體間就有各自不同的見解，在施作及改善上會有相當程度的困擾，想請署內能否提供一個規範或建議，讓府內可以有所依據。

綜合回應

1. 臺北市府所提問的受評區塊無完整連結的評分依據，因本考評當初設計時，是希望各受評單位最少能提供標線型人行道供民眾使用，並未納入到無任何人行空間的情況，本部分會再研議是否加入評分項目。

2. 有關新北市府建議，區塊所在行政區不列入路段考評區域抽樣母體，因考量區塊是市府自提，暫時還是以納入路段區域抽樣母體為原則，未來此建議本署將另案研議。
3. 節點部分重新定義如下：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營業機關(如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如全聯、美聯社等)、百貨公司、健身中心、觀光區或公園等。
4. 騎樓間若有高低差情形，需設置斜坡道且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或有可替代通行空間(如人行道，仍須符合考評相關規定)，即可視為平順。
5. 有關導盲設施可以參考署內的「市區人行步道視障者引導設施現況調查與用後評估」及「人行道路緣斜坡警示設施之用後評估改善對策」成果報告書。

七、主席裁示：

1. 區塊考評比重由 10%下修為 5%，並將調整之分數移至政策作為(由 30%提升為 35%)。
2. 節點評分項目，暫時保持原有評分方式，惟滿分標準由 5 個以上下修為 4 個以上。

3. 市府若有意願索取「人行道路緣斜坡警示設施之用後評估改善對策」成果報告書，可於會後將 E-mail 交由承辦同仁一併寄送，或直接於 google 瀏覽器搜尋報告書全名，即可至署內網站下載。
4. 其他區塊考評修正項目，請見本文附件(初稿)。
5. 實際定案之考評辦法另於行前說明會時公布。

八、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新增區塊型考評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1 號 3 樓會議室

主 席：張組長之明 蔡亦強代 記 錄：柯致正

出席機關	職 稱	出席人員
臺北市政府	主任秘書 主任 股長 股長 工程員	劉家銘 陳俊宇 羅馨宜 鄭昌華 陳星宇
新北市政府	主任秘書 股長 科員 工程員	包晃豪 劉廉中 葉容君 陳煒傑
桃園市政府		請 假
臺中市政府	專門委員 股長 工程員	葉双福 詹智捷 黃律凱

出席機關	職稱	出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股長	范炅燁
高雄市政府	課長 科長	林建良 王俊凱
社團法人中華 鋪面工程學會	理事長	陳世晃 吳佳真、張玖
營建署 道路工程組	隊長 分隊長	步永富 鄭惠心 吳秋香、許凱玲、柯致正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 考評計畫」機制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會議簽到單)
- 五、承辦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記錄：柯致正

六、綜合討論：

陳委員艾勤：

- 一、在路段選擇方面希望未來能更公平更全面，此外建議隨機抽選路段(範圍為 105 年提報路段)，可考量將抽選範圍擴充至 103 年-105 年。
- 二、行政區提報部分，建議將抽選區域的限制放寬，以類似普查概念，讓縣市政府可以往全面改善的方向前進。
- 三、交通工程評分項目範圍太廣，建議讓委員在評分前先做討論或召開委員行前說明會，整理必要之項目後並取得共識，避免各委員評分後差異過大的情形。
- 四、整體道路營造需要一個明確的概念，建議署內可以給予縣市政府更明確的指示或施政方向；另外為引導縣市政府有先期作業的概念，可以自現行的每一年度路段抽選，改為先行提報該路段並於 2-3 年後考評。

陳委員茂雄：

- 一、肯定署內每年度都會針對縣市政府於受評上所遇到的困難，來完善考評計畫，並感謝單位對於人本計畫的努力。
- 二、本年度新增先做簡報後再進行實際作為考評，是值得肯定的方案，因委員於現地考評時，常因時間不足或對於該路段的認知不足，於評分時難免有所誤差，若於簡報後再行評分即可增加評分結果的公信力。
- 三、目前中央政府的政策推動大致是以民眾感受為導向，區塊考評的考評方式較能體現出民眾的真實感受，亦可看出都市的整體發展方向，值得肯定。

謝委員發財：

- 一、感謝署內的政策引導讓無障礙通行更進步。
- 二、建議委員評分的一致性可做為未來推進方向，若委員可以在考評前達到共識，就可使評分結果更具公信力。
- 三、今年度試行路段抽選新舊配置的立意值得肯定，另外也建議納入未曾考評的區域進行考評，漸漸引導縣市政府全面改善。
- 四、有關全盲評級項目，建議署內評估擴展至非直轄市區域之可行性。

交通部：

- 一、有關考評委員須有一致性這點，本部可能因人力不足無法完全配合，建議於流程上可做通盤調整或縮減，如實際作為與區塊簡報可改為同一時段進行。
- 二、區塊考評為署內未來推動趨勢，惟在標線型人行道分數打8折部分，部分縣市可能有路形幾何或環境的考量，是否打8折建議再行研議。
- 三、建議制定更完備的標準，讓依據各縣市政府符合條件之必備項目作為提報參考。

台北市：

- 一、簡報 P.4 提及將原民眾票選路段改為由 105 年度提報所有兼具之路段抽選，並於當日公告，可能會造成各縣市壓力，建議將抽取 105 年度提報路段之區域提早公布，以預為準備。
- 二、簡報 P.44 提及實際考評於受評道路簡報後須進行書面資料查核，與政策考評性質類似，是否施行建議再考量，另外煩請署內列表必須查核之項目，否則資料範圍過大，可能造成準備上的困難。
- 三、全盲評級建議通盤考量及整合其他無障礙規範並訂定標準供各受評單位參考。
- 四、為求考評公平，希望評分委員的一致性可以延續下去。

新北市：

- 一、A1-3 項目考評增加社福團體參予，因時程緊迫，建議以階段性的方式推動，今年度只要將考評項目納入即可，未來再正式讓社福團體參予考評。

- 二、 因並非各縣市的環境條件都能設置露天咖啡座，於本市內現況來說，該法條的必要性尚待研議，建議將該項目移至創新作為。
- 三、 A5-3 交通違規取締部分，表格是將取締及違規分開呈現，建議改為檢視取締加上拖吊之整體數量，較能完整呈現市府的執法決心。
- 四、 A3-6 人行道適宜性，新北市內有 5 個工業區，目前是由經濟部轄管，非市府管轄範圍，難以改善，建議人行道若非府內實際轄管範圍可自整體母數中移除。
- 五、 人行道新增比例增加百分比，建議未來考評項目能將新增與改善一併考量，因新北與台北人行道已趨近飽和，正朝向改善層面，希望署內再行研議。
- 六、 實際作為書面資料查核之可行性希望可以再行研議。
- 七、 建議路段抽選母數降低，因母數一樣，須準備及養護的路段數量也一樣，即使受評路段數量下降，受評單位的負擔也並無減少。
- 八、 區塊考評範圍建議可包含騎樓，另淨寬的評分標準是否可以下修，希望署內再行研議。
- 九、 建議 IRI 級距的評分方式再調整，不要每跨 10% 才做加分，範圍太寬將較難以體現各受評單位的努力。

南投縣：

- 一、 因縣內道路長度大多不長，建議署內將提報路段長度限制由 500m 放寬至 450m。
- 二、 因目前人口數不足 5 萬的行政區亦納入抽選母體，惟人口較少之行政區的人行環境使用者可能不多，還請署內再行研議抽選範圍。

台東縣：

- 一、 感謝署內這次有考量偏遠地區的特殊情形，將原本須兼具人行環境的受評路段降低並改至不含人行環境部分；另外想請署內再研議於是否將提供 12 條兼具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路段的數量再行調降。
- 二、 目前實際作為考評路段的提報限制為道路長度 500m 及人行道長度 200m，因縣內都市計畫道路較短，除非可以 L 形銜接路段，否則 500m 於提報上可能有些許窒礙；另外

人行道的部分建議放寬獨立提報，並且將長度限制降低至 100m。

台南市：

- 一、改善或增加人行環境於中南部民眾反彈聲浪大，地方政府推動時常受到阻礙，希望署內執行考評時能夠考量這項難處。
- 二、建議將人行環境使用性高低納入提報路段彈性調整的方向，目前的制度為每行政區提報 7 條，其中 5 條含人行環境，惟就原台南縣某些行政區人口數少，需求量低，導致人行道數量可能不足以提報，建議降低至 4 條兼具人行環境。
- 三、區塊考評項目中提及淨寬 2.5m，因考評標的包含騎樓部分，想請署內對於計列方式再行說明。
- 四、A5-4 的新增人行道部分建議剔除，因與 A3-5 的人行道普及率考核內容相似。
- 五、有關全盲評級，因視障團體與其他身心障礙團體的意見有所衝突，府內有心推動但難以完善，希望中央單位可以建立一套標準供參考。
- 六、經費項目的考評或審核方式希望署內再行研議，以維持考評的公平性。
- 七、有關 A5-2 的創新作為希望能有更明確的說明。
- 八、因目前直轄市型考評順序是依照前一年度的成績排序，希望可以調整排序方式。

桃園市：

- 一、區塊考評項目中舒適性下的整體感受希望署內可以提供較具體說明，讓受評單位可以有改善的方向。
- 二、區塊考評中，部分項目下的標線型人行道成績直接打 8 折計列，因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常是因為道路環境受限而非府內不作為，是否能有折衷方式。

基隆市：

- 一、因目前都會及城鎮型的所有提報路段(24 條)都要接受 IRI 檢測，而受 IRI 檢測的路段即使人行環境未受考評，隔年

依然不能提報，建議能放寬這部分的限制；另外建議若因上述原因而導致所能提報路段不足，進而需要換區是否能不要扣分。

- 二、 考量市府政策推動的方向及人力不足的情況，建議考評能改採兩年舉行一次。
- 三、 因市內有許多人行道為校園用地退縮後建置，該類型人行道常與騎樓直接相鄰，如人行道與騎樓長度相加後有200m 是否也能認列。
- 四、 市內因受限於道路寬度不足，露天咖啡座管理辦法難以實施，查府內較相似的法規僅海洋廣場使用管理辦法，想請問是否能認列。

高雄市：

- 一、 高雄市內城鄉差距大，以目前考評制度來說三年內新闢或拓寬道路不得列入提報路段，對高雄市影響大，建議可以放寬相關規定。
- 二、 建議露天咖啡座管理辦法的考核方式由現行的法規認定改為以實際狀況的照片呈現。
- 三、 區塊考評中節點部分，車站部分是否只不包含公車站站牌，想請教捷運站及輕軌站是否能認列。

金門縣：

- 一、 希望提高實際作為考評不含人行環境路段的樣本數。
- 二、 想請教現地考評的書面資料查核如果指的是「例外但書的佐證資料」，建議在簡報中明列即可，並取消書面查核程序。
- 三、 計畫草案 P.31，建議刪除”power point”文字，因為簡報可能不是由微軟公司的軟體撰寫。
- 四、 A1-3 社福團體部分，因時程緊迫，建議先延後一年或改列為今年的加分項目。

營建署及受託單位回應：

- 一、 有關將全盲評級納入其他類型受評單位考評項目的建議，本署將會視未來各縣市政府可執行情況再行研議。

- 二、有關偏遠及離島型提出兼具人行環境路段樣本數降低的建議，因本年度已較上年度有所減少，是否還須調降，將於評估後再行公布。
- 三、有關考評項目-露天咖啡座管理辦法的設置原意，是希望地方政府能對於人行道上的臨時或固定設施物能有完善的管理措施，並非僅針對於露天咖啡座，對於此項目的更正會再行研議。
- 四、預先抽取往後年度受評路段或行政區的方式，本署將會再與學會討論可行性後再行決議。
- 五、為因應各受評單位提報路段上可能遭遇的困難，本年度考評計畫草案已納入部分折衷方案，請各受評單位再行參閱。
- 六、為鼓勵各縣市政府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故本年度區塊考評標線型人行道評分方式暫不改變。
- 七、捷運站及輕軌站經研議後，符合本次區塊考評節點定義。
- 八、A5-2 創新作為項目，因考量各受評單位首長政策與相關環境不同，決議由上年度的每一項皆須提報改為自由提報，並由幕僚單位認列。
- 九、區塊考評之淨寬的計列方式為人行通行空間擇優採計，並非騎樓與人行道淨寬同時加總。
- 十、有關全盲評級項目，未來將舉行委員的行前說明會，藉以統一考評委員的評分標準。
- 十一、區塊考評-舒適性的整體感受於備註有相關解釋，其設計原意為盡可能貼近一般民眾感受，故較難以量化方式呈現。
- 十二、本年度一條隨機路段的抽選範圍，本署將會再行研議。
- 十三、非受評單位轄管之人行道是否自 A3-5 及 A3-6 之母體數內剔除，將與受託單位研商可行性後再行決議。
- 十四、A1-3 考評項目的納入社福團體之辦理期程，將再行研議。
- 十五、現地考評書面資料查核部分，考量大多縣市政府皆不贊同，將予以取消，僅需辦理簡報作業。
- 十六、交通違規拖吊及取締數將新增合併計列表格。

七、會議結論：

1. 本年度實際作為考評行政區域隨機抽選方式，將以五萬人口以上區域比重增加為三萬人口以上區域之兩倍為原則。
2. 請區塊考評受評單位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前正式發函告知本署提報之區塊範圍及是否將受評區塊所在行政區納入原路段考評區域抽樣母體中。
3. 本年度之路段考評行政區域選取將於日後另行舉辦會議抽取，請各縣市政府務必派員與會，若各縣市政府欲新增抽選區域，亦請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前，將欲新增之建議考評行政區域提送本署綜整。
4.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實際定案之考評辦法將參考本次會議各界意見修正後，另於行前說明會時公布。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 考評計畫」考評機制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召集人吳副署長宏碩

記 錄：柯致正

出席人員/機關 (依筆劃排序)	職 稱	出 席 人 員
副召集人張之明	組長	蔡亦強代
徐台生	委員	請 假
陳艾懃	委員	陳艾懃
陳茂雄	委員	陳茂雄
謝發財	委員	謝發財
謝榮隆	委員	張厚齊代

出席機關	職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聘用督導員	后振宇
內政部警政署	專員	林貞莉
臺北市政府	主任秘書 聘用幫工程師 正工程司 股長 工程員	劉家銘 林秀緯 陳弘毅 羅馨宜 陳星宇
新北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科長 股長 科員 工程員	曾國嵐 彭士修 陳炳全 葉容君 陳煒傑
基隆市政府	技士	張嘉勻
桃園市政府	簡任技正 副總工程 隊長 工程員	周彥士 張育維 柯志輝 林彥文
新竹市政府	技佐	柯漢隆
新竹縣政府	約僱	林怡貞

出席機關	職稱	出席人員
苗栗縣政府	技佐	陳佳慧
臺中市政府	科長 股長 工程員	蔡孟奇 詹智捷 黃律凱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蔡至禹
南投縣政府	技士 約僱	簡嘉宏 林祺紋
雲林縣政府	技士	詹欣琪
嘉義市政府	技士	蔡牧城
嘉義縣政府	技佐	吳庭鋒
臺南市政府	科長	鍾南豪
高雄市政府	處長	陳海通
屏東縣政府	技士	王世屏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吳政志、廖信郎

出席機關	職稱	出席人員
花蓮縣政府	技佐	徐誌聰
臺東縣政府	科長	楊志隆
澎湖縣政府	技士	洪照旂
金門縣政府	約聘	王佳樺
連江縣政府	約用	李哲宇
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吳惠如
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副隊長	黃永興
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隊長 幫工程司	周水發 郭麗雲
社團法人中華 鋪面工程學會	理事長	陳世晃 吳佳真、趙沂庭
營建署 道路工程組	分隊長	鄭惠心 許凱玲、吳秋香、吳淑珍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 考評計畫」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 二、地點：本署 5 樓大禮堂(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主持人：召集人游總工程司源順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會議簽到單)
- 五、主辦單位說明及委辦單位簡報：略

記錄：柯致正

六、綜合討論：

高雄市政府：

1. 政策作為的 A5-3 項目目前是以停車數量作為標的，建議未來可以改以停車改善的情形作為評分的依據。
2. 有關實際作為的人行道及明年度區塊考評雙側受評部分，因市內偏鄉普遍條件不佳，在執行此項條件上會有困難，是否能研議部分放寬限制的條款？
3. 為求考評能更加客觀，建議於政策考評時由委員直接評分，不要有初審分數。
4. BS4 的評分項目中人行道上有規劃停車格分數會降低，但本身高雄市的機車量非常多，這也是規劃的一部分，若在淨寬足夠及不影響行人通行的情況下，是否能酌予放寬？
5. 去年度的交通工程缺失：委員有提到機車兩段式左轉除了設置標線外還要設置標誌及大路口設置庇護島，以上兩項與高雄市的政

策不同，是否在不違反交通法規的規定下可以放寬，讓受評單位有因地制宜的彈性。

回應說明：

1. 有關 A5-3 項目其實已經做過調整，並不會依據數據的高低給予評分，僅是記錄歷年來的變化，實際的評分還是由委員自行認定，另外建議市府可以將停車改善作為的相關資料，於提報政策考評資料時一併附上，讓委員可以作為參考的依據。
2. 這部分署內未來會再納入研商議題，今年度仍以道路全段(雙側)受評為原則，另在區塊考評上若還有相關疑義，明年度考評部分，將會再邀請各受評單位一同討論。
3. 因考量政策考評當天時間有限，為避免委員在短時間內沒辦法準確地審核所有資料，才由幕僚單位整理相關資料並給予初審分數，惟在計分方面還是以委員的實際評分為依據。
4. 因將機車移出人行道是為改善及減少人車衝突發生，長期而言，應朝此方向努力，故希望受評單位能夠持續努力，逐步改善。
5. 署內預計於5月中旬召開委員的溝通協調會議，在不違反交通法規的情況下，將跟各委員協調取得共識來處理這個疑義。

基隆市政府：

1. 市府近年來的考評成績都有些差強人意，而現今的考評機制對於市府的成績提升幫助較小，另 105 年度成績公布時，因市府成績不佳，導致不甚了解考評的人都以為是道管單位的失職，而未考量到市內地形先天不足的情況，並非是人為的疏失或不作為，希望能研議一個更為完善的制度來改善這種情形，若未來這種情形仍未改善，不排除暫不參與考評計畫。
2. 考評目前是以成績較佳的縣市能取得增額補助的資源，而成績不佳的縣市原本經費就較為拮据，在這種情況下也無法獲得額外的經費來改善現況，建議署內可以考慮讓考評成績較不佳的縣市獲得較多的補助款，以便有經費進行改善。

回應說明：

1. 以去年度的成績來說，市府於 IRI 項目的成績上有些許落後，這部分可能係受到當地地形的影響，而就目前的考評執行期程來說，署內都會辦理機制檢討會議及行前說明會議，建議市府提供相關的具體修訂考評內容意見，並積極參與討論研商會議，來年考評時，希望市府的努力作為可以展現並受到肯定。
2. 目前考評的獎金其實不多，比較偏向於形式上的鼓勵，但成績較好的縣市還是需要被嘉獎，若市府需要相關的經費補助，署內還

有其他若干計畫可以協助，歡迎市府踴躍申請；另外本計畫也在研議未來若受評單位有改善情況前後差異較大，確能體現受評單位的努力時，會再給予適當的鼓勵，而不僅是獎勵最佳的縣市。

桃園市政府：

1. 政策考評 A4-1 項目，直轄市是否需要提供資料？
2. 於簡報 77 頁中有提及區塊考評於明年度將改為雙側受評，想請教署內該制度是否與今年度有不一致的情形？
3. 因明年度的區塊考評預計會變成提報兩塊，且區塊考評的路段又不能與實際作為考評的路段重複，建議明年度的區塊考評暫緩提報兩塊的期程，於區塊考評實施數年後再依照情形來提升提報數量，或是降低實際作為路段的提報數量，避免造成受評單位過大的壓力。

回應說明：

1. 政策考評 A4-1 項目，直轄市為缺項處理，故不需提供資料。
2. 今年度的區塊考評與各直轄市討論時，因考量是第一年推動故決議為單側受評即可，於明年度才會進一步改為雙側皆須受評。
3. 本計畫未來的推動目標為區塊增加，路段減少，若明年度區塊確定要增加為兩塊時，會再考量酌予減少路段的提報數量。另外增

加區塊數量的確切時程，署內會再與幕僚單位研商。

新北市政府：

1. 針對區塊考評的進行流程想確認一下，目前資料上所提到的是上午為簡報時間，因若整個上午都預定為簡報時間，受評單位這邊也會視時間需求對簡報的內容及豐富度去做調整。
2. 另有關現地考評的行前簡報想確認簡報的路段範圍，是所有提報的路段還是受評的路段，想請署內再行說明。
3. 針對直轄市 6+1 條中的+1 條係為去年所提報的路段，想請教該條路段的評鑑方法是否與其他 6 條相同，對於府內來說雖然平常就會做一些例行性的管養，但對於想呈現給委員的樣態還是會希望能夠更完善一些，因此對於受評單位等於是 20 條+20 條的工作量，建議署內能再考量。

回應說明：

1. 署內在這邊先行更正，區塊考評之上午行程為至該區塊現地考評，下午才是受評單位簡報，詳細流程及細節將在會後儘速提供給各受評單位。
2. 簡報的範圍是針對所有的提報路段，主要是希望藉由簡報來讓委員了解貴單位對於管養道路上做了哪些努力，減少因為路段沒被

抽選到而成果無法展現的情形，算是一種額外的加分機會。

3. 署內在這邊先說明”+1”條的起因主要係配合國發會及審計單位的意見，故於今年度先行加入”+1”條的隨機抽選機制，且此部分也能夠體現受評單位於平時養護上的執行力度。另外”+1”條將與6條的評鑑方式相同，因現地考評最主要的評分項目還是淨寬及淨高部分，其餘如整潔及小部分的鋪面破損對於分數的影響其實不大，所以建議市府依照平常的養護原則辦理即可。

嘉義市政府：

如果在抽選”+1”該條人行道時與今年抽到的考評道路相同時該怎麼辦？

回應說明：

若抽選到相同的道路，署內將會再次抽選直至沒有重複的道路為止。

臺南市政府：

1. 想確認一下”+1”是否為105年度所提的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的道路？
2. 如果現地考評所提報的道路只有單側的人行道是否可以為提報道路？

3. 區塊考評建議能先進行簡報再進行現地考評，讓委員先了解基本情形再到實地較能體現市府的努力成果。

回應說明：

1. 是，故直轄市型所抽取範圍為 105 年度所提報的兼具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的 20 條道路。
2. 可以，若該提報路段為單側人行道，則人行環境僅單側受評即可，惟若該路段雙側皆有人行道，則皆須受評。
3. 因考量路程的關係，暫定維持先至區塊現地進行評鑑，另有關市府的疑慮，署內會請委員於簡報結束後再行考量是否調整評分。

台北市政府：

有關區塊考評，於 3 月底各受評單位就先行提報樣本至署內，想請教在節點的部分是否都有通過數量的限制？

回應說明：

已由署內及幕僚單位審核過，於節點上各受評單位已通過數量的限制。

七、縣市政府代表抽取 106 及 107 年度考評區域：

詳考評區域名單

八、臨時動議：

部分受評單位表示有行政區連續 3 年皆被抽選為受評區域，因此決議於抽選受評區域時先行剔除 104 及 105 或 105 及 106 年度皆被抽選之行政區。

九、會議結論：

1. 請各縣市於 5 月 12 日 24 時前依照抽選出之區域，將 106 年度提報路段寄至 sidewalkfcu@gmail.com 信箱，並將兼具人行環境之提報路段，一併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填報，未依規定填報者，將扣減實際作為總分 1 分，各縣（市）106 及 107 年度考評區域(詳附件)；此外，請於 7 月 14 日前至 <http://140.115.61.115/cspave/CSPE/index.asp> 完成政策考評自評與佐證資料上傳，並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各 1 份送達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並請各縣市政府主辦單位預為準備，全力配合相關考評作業之進行。
2. 各縣市政府對於考評作業內容如仍有相關疑慮，可另洽詢本署道路工程組或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十、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106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受評行政區
實際作為考評區域

實際作為考評日期	縣市	信義區	大同區	內湖區	士林區
5/31-6/1	澎湖縣	-	-	-	-
6/6-6/8	連江縣	-	-	-	-
6/14	金門縣	-	-	-	-
7/3-7/4	台東縣	-	-	-	-
7/5-7/6	花蓮縣	-	-	-	-
7月7日	台北市	信義區	大同區	內湖區	士林區
7月10日	新竹縣	竹北市	竹東鎮	湖口鄉	新豐鄉
7月11日	新竹市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7月12日	台南市	東區	南區	北區	仁德區
7月13日	嘉義縣	民雄鄉	水上鄉	朴子市	新港鄉
7月14日	嘉義市	東區	西區		
7月17日	新北市	新莊區	樹林區	汐止區	土城區
7月18日	宜蘭縣	宜蘭市	羅東鎮	礁溪鄉	員山鄉
7月19日	基隆市	中正區	七堵區	安樂區	暖暖區
7月20日	屏東縣	屏東市	潮州鎮	萬丹鄉	恆春鎮
7月21日	高雄市	鳳山區	小港區	林園區	岡山區
7月24日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南鎮	西螺鎮	古坑鄉
7月25日	彰化縣	和美鎮	溪湖鎮	伸港鄉	福興鄉
7月26日	台中市	南區	大雅區	烏日區	太平區
7月27日	南投縣	南投市	草屯鎮	埔里鎮	竹山鎮
7月28日	苗栗縣	苗栗市	頭份鎮	苑裡鎮	後龍鎮
7月31日	桃園市	桃園區	八德區	蘆竹區	龍潭區

107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受評行政區

實際作為考評日期	縣市	實際作為考評區域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湖口鄉	大同區
未定	澎湖縣	-	-	-	-	-
未定	連江縣	-	-	-	-	-
未定	金門縣	-	-	-	-	-
未定	台東縣	-	-	-	-	-
未定	花蓮縣	-	-	-	-	-
未定	台北市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大同區	大同區
未定	新竹縣	竹北市	竹東鎮	湖口鄉	新豐鄉	新豐鄉
未定	新竹市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未定	台南市	北區	安南區	佳里區	仁德區	仁德區
未定	嘉義縣	民雄鄉	水上鄉	太保市	朴子市	朴子市
未定	嘉義市	東區	西區			
未定	新北市	中和區	永和區	鶯歌區	淡水區	淡水區
未定	宜蘭縣	羅東鎮	冬山鄉	蘇澳鎮	員山鄉	員山鄉
未定	基隆市	中正區	七堵區	暖暖區	仁愛區	仁愛區
未定	屏東縣	潮州鎮	內埔鄉	東港鎮	恆春鎮	恆春鎮
未定	高雄市	左營區	新興區	林園區	岡山區	岡山區
未定	雲林縣	斗六市	虎尾鎮	斗南鎮	古坑鄉	古坑鄉
未定	彰化縣	彰化市	鹿港鎮	花壇鄉	田中鎮	田中鎮
未定	台中市	潭子區	神岡區	大肚區	龍井區	龍井區
未定	南投縣	南投市	草屯鎮	埔里鎮	竹山鎮	竹山鎮
未定	苗栗縣	竹南鎮	頭份鎮	通霄鎮	後龍鎮	後龍鎮
未定	桃園市	桃園區	楊梅區	大溪區	大園區	大園區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 考評計畫」行前說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游總工程司源順

記 錄：柯致正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出 席 人 員
副召集人 張組長之明	副組長	蔡亦強 ^代
交通部		請 假
內政部警政署		請 假
臺北市府	副總工程司 分隊長 副分隊長 股長 工程員 工程員	曾俊傑 謝明芳 鄭仰盛 鄭昌華 陳星宇 田詩晨
新北市政府	總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科長 股長 幫工程司 科員 工程員	林昆虎 曾國嵐 游淳民 劉廉中 俞裕軒 林紹瑜 陳煒傑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出 席 人 員
基隆市政府	科長 技士	章志華 張嘉勻 許日清
桃園市政府	總工程司 正工程司	陳聖義 林政緯
新竹市政府	技佐	柯漢隆
新竹縣政府	技士	黃琪
苗栗縣政府	技佐	陳佳慧
臺中市政府	正工程司 股長 股長	許獻鍾 詹智捷 陳政凡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蔡至禹
南投縣政府		林祺紋、張銘峰
雲林縣政府	技士	詹欣琪
嘉義市政府	技士	蔡牧城 徐裕森、游嫻茹、林居章
嘉義縣政府	書記	張值瑚 吳庭鋒
臺南市政府	股長	范炅燁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技正 工程員	林廖嘉宏 林意翔 黃議萬 龍顏男

出席機關／人員	職 稱	出 席 人 員
屏東縣政府		王世屏、潘純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吳政志、廖信郎
花蓮縣政府	技佐	徐誌聰、古維民
臺東縣政府	技佐	阮彙羨
澎湖縣政府	技士	洪照旂
金門縣政府	約聘	王佳樺
連江縣政府		請 假
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副隊長	黃永興
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幫工程司	郭麗雲
社團法人中華 鋪面工程學會	理事長	陳世晃 吳佳真、趙沂庭
營建署 道路工程組	分隊長 正工程司	鄭惠心 莫光華 吳秋香、吳秀蘭 吳淑珍、柯致正

106 年度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委員評分標準說明暨討論會議(交通工程場次)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組長之明

步隊長永富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會議簽到單)

記錄：柯致正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說明：略

七、承辦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八、綜合討論：

議題一：有關標誌、號誌缺項處理原則，直轄市型縣市是否以較嚴格之原則二處理

鄭分隊長惠心

目前的處理方式是由委員在現場就該處相關標誌或標線的設置必要性來討論決定採用原則一或原則二。

交通部代表后振宇

考量直轄市部分地區並非人口十分密集，如舊台南縣或台中縣等，直接決定一致以某種缺項處理方式則較無彈性，若署內確定要先建立處理的方式，則建議可以由署內先行篩選或是請直轄市政府提報無爭議路段。

步隊長永富

若以較寬鬆的原則一處理，受評單位可能會有僥倖的心態而不改善相關情形，另考量六都的行政資源較多，也應以行人安全考量為優先。

郭委員正成

六直轄市當初於提報路段就應考量到這個情形，但因各地區情況不同還是建議由委員彈性處理，並給予相對應的改進方向。

吳委員健生

(一) 因目前的考評樣本是由受評單位提報給署內抽選，在都市化程度越高的都市，如台北市，就越能達成署內的要求，而署內的要求主要是為了督促受評單位能夠更加精進的方向，是不是以能達到此督促的目的為主。

(二) 若直接於本會議決定以原則一或原則二的方式處理，就少了許多彈性的空間，且部分地區也確實未達到設置號誌的標準，建議還是由考評委員當場討論決議。

王委員銘亨

若署內決定要以較嚴格的原則二通案處理，因考量高雄及台南等較偏遠地區可能還是未達設置號誌等標準，卻因此被扣分則有失公平性，建議署內於考評路段時先進行初步篩選。

吳工程司秋香

因於先前的行前說明會並無跟六直轄市提醒這個部份可能會從嚴處理，建議還是以原先的彈性方式處理即可。

結論：

本年度維持考評手冊上所列之處理原則，明年再視執行情形研處調整與否。

議題二：常見問題的處理方式

問題一：有行人穿越道線的情況下是否強制須設置行人號誌？

鄭分隊長惠心

部分大路口(如六線道)無行人號誌，行人僅能依靠行車號誌判定是否能通過該路口，難以直觀認定剩餘的秒數是否能安全地通過該路口。

步隊長永富

若以路口大小來判斷設置行人號誌與否並不夠嚴謹，也應一併考量行車號誌的明確度、該時制的長度以及是否達到設置的相關要求來判定設置與否。

交通部代表后振宇

(一) 因目前考量設置行人號誌較主要的依據為行人的穿越數及是否為學校的出入口，另交通部頒佈的設置規則第 228 條提及

「道路交通符合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條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而其中較為重要的，有第二款交岔路口為保障行人及身心障礙者安全，須設計行人穿越道路之時相者及第三款行人不易看到行車管制號誌、單行道逆行車方向無行車管制號誌燈面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不適合行人使用者。

- (二) 另就實務上來說，道路主管機關在設置行人號誌時常受到民眾及商家的壓力，以至於不能在最適宜的地點上設置，而若將設置地點外移則可能會影響到行車安全，建議還是以行人的安全優先，盡量設置行人號誌為宜。

結論

考量行人安全，應以設置行人號誌為優先，如果縣市政府認為使用量不大而不需設置，則須提出確保行人安全的相關具體作為，並由幕僚單位做相關記錄。

問題二：有機車待轉區標線的情況下是否須強制設置機車待轉區標誌？

交通部代表后振宇

就實務上來說大致有以下 2 種狀況：1. 有標誌的情況則一定需要設置標線。2. 有標線且非屬內側禁行機車或單向三車道以上，其標誌

就屬非必要之設施，而是屬於給用路人選擇性的兩段式左轉，如身體機能較差的老年人。

步隊長永富

以用路人的角度來看，該路口是不是需要兩段式左轉都是以標誌為主，若僅有標線而無標誌則是可自行考量待轉與否，惟考量行人安全，建議委員應就該地區的實際情形用較高的標準做出專業判斷。

王委員銘亨

考量設置規則並未規定有待轉標線的情況下一定須設置待轉標誌，若因此而扣分，這部分可能會引起縣市政府的反彈。

結論

考量行人安全應以高標準來檢視，故只要有待轉區便以留設標誌為優先，如有不設標誌之情形，縣市政府須提相關具體理由。

問題三：在大路口的情況下，庇護島是否為必要之設置？

鄭分隊長惠心

建議於大路口(如雙向六線道以上)都應設置庇護島以維行人之安全。

交通部代表后振宇

庇護島的設置應考量時制的長度，若時制長度不足即可評估是否設置庇護島來做改善，另若該地區行人流量確實較大時，也可建議縣市政府設置行人專用時制來紓解人潮。

吳委員健生

- (一) 就目前行人的習性來說，大多以一次通過路口為主，因若在交通時制周期較長的情況下，停等兩次所耗費的時間太長，較易引起行人的不滿。
- (二) 就台北市的時制舉例，目前號誌是以同亮的時制方式為主，若為了行人而去改變相關作為，可能會引起交通大阻塞等情形，建議此部分不宜在本會議直接做出決議，應由委員就當地情形作出判斷。

結論

此問題傾向因地制宜，應以用路人的安全為基準，如果有不安全的疑慮，可以做為缺失的紀錄並給予較低的分數，但不強制縣市政府設置庇護島。

問題四：路名標誌加入地方特色之可行性？

交通部代表后振宇

設置規則目前僅規定一個最基礎的綠色標誌，若非嚴重影響標誌的辨識性，建議納入容許的範圍。

郭委員正成

因部分地區有設置不同的顏色、字體標誌等情形，委員在評分上較難以評斷。

結論

本部分趨向功能導向，其設置內容、資訊及方式不能低於設置規則之要求即可，惟私人設置之標誌為全面不允許並給予扣減分數。

問題五：路肩太寬時，路肩空間的運用方式(如畫設停車格)？

交通部代表后振宇

在路肩太寬的情況下，若無相關的交通管制措施，將會造成行車視距上的風險，另外此部分建議先跟縣市政府確認其標線為路面邊線或快慢車道分隔線，如果真的為路面邊線，其畫設停車格與否建議由縣市政府自行考量，惟委員若有相關其他建議也可提供給縣市政府。

結論

宜請縣市政府重新考量車道配置的合理性，並請委員給予相關合宜之建議。

問題六：標誌為了搭配設置位置而縮小設置是否可行？

交通部代表后振宇

設置規則第 13 條有規定如下行車速率較低或路面狹窄之道路得用縮小型，建議署內以此標準為基準。

結論

縮小的部分若符合設置規則即可允許，但是如果該處改為設置正常版的標誌大小則分數提高，另外若已縮違反設置規則則不得通融。

問題七：人行道上是否允許劃設機車停車格？

步隊長永富

公共設施帶本就允許設置停車彎及停車格，惟若設置停車格就目前國內用路人的習慣都會將機車直接行駛至人行道上，此部分建議給予分數上的扣減。

交通部代表后振宇

處罰條例第 90-3 條提到在不妨害行人通行及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道路主管機關可自行認定畫設與否，建議此部分以不違反法律即可。

鄭分隊長惠心

建議若畫設停車格後，人行道的淨寬有不足 1.5 公尺之情形，除扣減畫設停車格之分數外再給予額外的分數處罰。

吳委員健生

有些縣市政府將原先停放在騎樓的機車移至人行道上，導致人行道淨寬不足，惟騎樓處於通暢無礙的情況下應如何去評定？

結論

因署內政策的推動方向是將機車移出人行道，考量國內民情暫時同意可以留設，但須給予較低的分數(騎樓通暢無礙亦同)。另留設後的淨寬未達 1.5 公尺，分數要再降低，且需記錄為缺失。

九、臨時動議：

(一)

在快慢車道分隔線外的慢車道上的標字光同一個城市有好幾種不同的版本，如機慢車優先、機車優先及機慢車道等，此部分應如何評分？

結論

酌予扣減些許分數，並建議縣市政府仍須依照法規之規定設置。

(二)

因現有道路配置或停止線畫設位置不佳，而造成視距不足的情況應如何處理？

結論

扣分部分由委員自行酌處，並請委員就視距不足之情形提出缺失給縣市政府知悉。

(三)

因臺北市政府近期內關於自行車道設置於人行道上之規範有疑慮，在該車道上路權應以自行車或行人為主？

結論

人行道上應以行人優先為原則，並須設置「遵 22-1」之標誌。

(四)

道安規則規定於路口 10 公尺內本就不應停車，縣市政府對於此種情形是否必須畫設紅線有相關疑慮。

結論

建議縣市政府畫設紅線，若未畫設則給予較低分數，並請委員開設相關缺失。

十、主席裁示：

(一) 詳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各議題結論。

(二) 建議委員在提出缺失改善時都應以行人及用路人之安全為優先及主要考量。

十一、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委員評分標準說明暨討論(交通工程場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主 席：張組長之明

記 錄：柯致正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出 席 人 員
王委員銘亨	副教授	王銘亨
艾委員嘉銘		請 假
林委員良泰		請 假
吳委員健生	教授	吳建生
郭委員正成	助理教授	郭正成
陳委員方元		請 假
曾委員平毅		請 假
劉委員霈		請 假

出席機關	職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后振宇
社團法人中華 鋪面工程學會	理事長	陳世晃 吳佳真 李家春
營建署 道路工程組	分隊長	鄭惠心 吳秋香 柯致正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成果報告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 二、地點：本署北區工程處 B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召集人游總工程司源順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會議簽到單)

記錄：柯致正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說明：略
- 七、承辦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八、委員意見：

艾嘉銘委員

- (一) 評鑑報告書中部份文字敘述過於口語化，建議修正。
- (二) 部分離島地區受考評路段人煙稀少，應非人口聚集處，建議署內挑選偏遠與離島地區考評區域時應聚焦，以重點地區改善為主。
- (三) 於現地考評時，常發現路面邊線(線寬 15 公分)繪設成線寬 10 公分之錯誤情形，於肇事鑑定時會影響責任歸屬，建議應要求各縣(市)確實遵照相關法令。
- (四) 交通工程部分標誌與標線應相輔相成，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應配合左轉待轉區標線設置，反之亦然。
- (五) 建議署內推廣各縣(市)於預算可承擔的情況下，行人路口多設置行人專用號誌，若經費不足也應針對重要路口設置。
- (六) 政策考評之送審資料，建議應限定各縣(市)提報之資料頁數，相關佐證資料以電子檔提供。
- (七) 連江縣 T4 的成績與其他縣(市)相較偏低，是否有所誤繕？

沈得縣委員

- (一) 評鑑報告書建議參照一般報告書格式，增加摘要及結論與建議，並建議報告書第五章及第六章排序調整。
- (二) 建議道路考評時應要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道路試驗報告之佐證資料，有助於委員更能於短時間內了解相關情形，如維護管理情形、平坦度試驗等。
- (三) 今年度區塊考評權重僅 5%，影響考評比例甚微，建議檢討調整提高區塊考評權重。
- (四) 建議考評前應針對考評委員辦理評分說明或講習，如辦理委員的行前說明會，以避免委員間之評分有差異進而影響考評結果。

林登峰委員

- (一) 今年度因故基隆市不參與考評，建議署內應與基隆市政府加強溝通協調，鼓勵參與本計畫考評。
- (二) 建議依直轄市型、都會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各分組檢討不同差異性後，對應各組須加強或引導項目，進行權重分配比例之調整。
- (三) 區塊考評較貼近民眾實際感受，建議應於未來調高其權重，並研擬頒發進步獎，以鼓勵縣(市)政府投入資源改善環境。
- (四) 建議報告書第五章及第六章內容及排序進行調整。

陳艾懃委員

- (一) 建議第三章之細項成績以等第方式呈現。
- (二) 建議增列各縣(市)今年度與以前年度之比較或趨勢分析。
- (三) 建議報告書 3.5 節之範例說明再詳述，並加入政策考評的部分。
- (四) 建議評鑑報告內針對區塊考評之內容及建議再多加描述，

以利後續各縣(市)瞭解其運作方式及內容。

- (五) 由考評成果可知相關交通工程之缺失項目較多，建議後續考評時可邀集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相關人員作為考評委員。
- (六) 針對政策考評各縣(市)書面資料，建議可採異動管理方式(無更改就不須再提供)進行資料匯整，並提供制式化表格供各縣(市)政府整理與填列。
- (七) 針對優等縣市擇一免評機制，建議可針對免評縣市未達優等之項目進行複評或進行示範之縣市其細項成績不得有乙等之成績；建議納入其他縣(市)政府普遍不足之項目中表現較為優異之優等縣(市)作為挑選免評縣(市)之考量。
- (八) 因今年度基隆市政府不參與考評，建議署內應針對縣市抵制作為有完備之處理方式。

郭彥樑委員

- (一) 部分縣市之縣轄道路部分少有人行道，建議有無人行道皆納入考評範圍，無人行道之道路可改以考評騎樓為主，如騎樓整平計畫。
- (二) 考評結果可知交通工程部分整體表現較不佳，建議署內可與相關單位研議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各縣(市)交通工程部分之表現。
- (三) 建議未來提供各縣(市)政府政策考評資料時，可再提前給委員參閱，讓委員能有較充足的時間閱讀。
- (四) 目前對於政策考評的審核大多是法規或制度的有無，建議未來逐步納入內容的好壞，也可將各縣(市)表現優良的項目給予其他縣(市)作為改進標的。
- (五) 因各縣(市)的背景及資源不同，政策考評中的部分數據建議不要單純收集資料，可再以統計的手法做分析。

道路工程組

- (一) 第三章建議增加綜合說明評比之內容，如：各項目之年度變化趨勢比較。
- (二) 應針對評鑑報告書第五章與第六章內容之架構進行調整，並增列摘要。
- (三) 六直轄市考評結果整體表現優良，建議於考評結果分析說明中採正向述敘方式，如各直轄市皆獲得 90 分以上成績。
- (四) 建議摘要撰寫內容應明確闡述本考評計畫執行目的與效益，另抽樣部分則應著重於點、線、面考評趨勢之陳述，並納入於摘要以利民眾及各單位了解詳情。
- (五) 今年度已將考評路段的資料納入署內的資料庫，建議將相關連結放入報告書內。
- (六) 建議區塊及政策考評的成績排名也放入 P.121 的表格內。
- (七) 部分考評項目文字敘述於本年度考評手冊已調整，請依手冊版本更新。
- (八) 評鑑報告中各縣(市)A3-5 及 A3-6 項目，其評分依據並非填報情形，而係普及率及適宜性比率數據所呈現的現況意義，請修正相關敘述。

社團法人鋪面工程學會回應：

- (一) 針對委員提出各縣(市)交通工程普遍不足的部分，因教育才是長遠之計，未來會盡量協同各相關單位舉辦教育訓練或研討會等課程，惟教育係需要長時間的努力，會與署內一同努力。
- (二) 另有關量化資料的部分，本年度有將數據單位化，如經費除以市區道路面積，另在數據的部分會盡量以內政部主計處查閱到的資料為主，其餘項目由縣(市)政府提供數據的部分，目前皆採信賴原則，惟若有縣(市)政府與同類組縣(市)政府提出數據顯有落差時，會請該單位提出佐證資料或說明。

- (三) 有關政策考評資料提供給各委員的時間，主要係因為各縣(市)的資料不斷再更新，為恐屆時考評資料與委員所獲得的資料有所差異，才於確定最終版本後公開，未來會盡量提早公布。
- (四) 騎樓的部分已經有列入評分項目，在區塊考評的部分亦有納入評鑑。
- (五) 委員所提資料異動管理方式，因歷年度資料皆有保留，會盡量往此方向去推行，減輕各縣(市)承辦單位的負擔；另部分資料提供的表格及標準化，因考量除直轄市型外會有執行上的困境，將研擬以直轄市型分組先行試辦。
- (六) 未來於報告書內會對於各縣(市)與各分項(如 R、S、T)做趨勢分析，並對於本年度直轄市皆為優等情形做出分析並提出合理解釋。
- (七) 報告書內第五章及第六章會依委員意見照辦，並考量內容再做調整。
- (八) 偏遠及離島型會再研擬引導的方式，協助資源較落後的地區趕上其他縣(市)。
- (九) 有關避免委員間評分差異過大的問題，因於每年度都有提供評分標準卡供委員參閱，且對於今年度各委員評比成績進行分析，委員間評分差異過大的問題已趨近於無。
- (十) 摘要與結論的部分，會於報告書修正後補足。
- (十一) 連江縣 T4 的成績會再確認，並提出合理解釋。

九、主席裁示：

- (一) 於 107 年度之考評機制研商會議中將區塊考評權重加重，並納入本次評鑑報告書之結論與建議。
- (二) 請主辦單位未來研擬相關進步獎執行辦法。
- (三) 政策考評書面資料於 107 年度起採標準化、表格化，並限定書面資料提報頁數，僅說明各項目之重點內容，其餘相關佐證資料文件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 (四) 請主辦單位將今年度成績優等縣(市)擇一免評並配合辦理考評示範，納入明(107)年度考評手冊內，並於 107 年度確實辦理。

十、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 點：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會議室		
主 席：召集人游總工程司源順		紀 錄：科致正
出席委員(依筆劃排序)	職 稱	出 席 人 員
副召集人張組長之明	副組長	蔡亦強 ^代
艾嘉銘委員		艾嘉銘
沈得縣委員		沈得縣
林登峰委員		林登峰
陳艾懃委員		陳艾懃
郭彥樑委員		郭彥樑
林良泰委員		請 假
童健飛委員		請 假

出席委員(依筆劃排序)	職 稱	出 席 人 員
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隊長	林錦堂
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幫工程司	郭麗雲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理事長	陳世晃 李家春 林珈汶 王詩瑜
主辦單位 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分隊長	鄭惠心 吳秀蘭 柯致正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與意見回覆

-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 二、地點：本署北區工程處 B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召集人游總工程司源順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記錄：柯致正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說明：略
- 七、承辦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八、委員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艾嘉銘委員	
1.評鑑報告書中部份文字敘述過於口語化，建議修正。	已修改評鑑報告書中文字敘述口語化部分。
2.部分離島地區受考評路段人煙稀少，應非人口聚集處，建議署內挑選偏遠與離島地區考評區域時應聚焦，以重點地區改善為主。	偏遠及離島型考評路段之選取原則，後續將於 107 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考評手冊。
3.於現地考評時，常發現路面邊線(線寬 15 公分)繪設成線寬 10 公分之錯誤情形，於肇事鑑定時會影響責任歸屬，建議應要求各縣(市)確實遵照相關法令。	已於評鑑報告書中建議各縣(市)應確實遵照相關法令設置，避免繪設錯誤影響肇事鑑定時之責任歸屬，請參見表 3.5-1。
4.交通工程部分標誌與標線應相輔相成，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應配合左轉待轉區標線設置，反之亦然。	已於評鑑報告書中建議各縣(市)應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與改善，請參見表 3.5-1。
5.建議署內推廣各縣(市)於預算可承擔的情況下，行人路口多設置行人專用號誌，若經費不足也應針對重要路口設置。	已於評鑑報告書中建議各縣(市)於經費預算可行範圍，檢討行人路口多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之需求性與適宜性，請參見表 3.5-1。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6.政策考評之送審資料，建議應限定各縣(市)提報之資料頁數，相關佐證資料以電子檔提供。	政策考評各縣(市)送審資料頁數限制與形式之規定，後續將於 107 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考評手冊。
7.連江縣 T4 的成績與其他縣(市)相較偏低，是否有所誤繕？	連江縣「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之成績結果正確，得分偏低原因主要因 T4 項於考評計畫中未納入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辦理，連江縣本年度部分受考評路段未設置行人及自行車相關設施而影響得分，請參見評鑑報告書第 101 頁。
沈得縣委員	
1.評鑑報告書建議參照一般報告書格式，增加摘要及結論與建議，並建議報告書第五章及第六章排序調整。	已於評鑑報告書中增加摘要說明部分，請參見評鑑報告書首頁；並調整第五章及第六章內容寫法與架構，請參見評鑑報告書第五章與第六章。
2.建議道路考評時應要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道路試驗報告之佐證資料，有助於委員更能於短時間內了解相關情形，如維護管理情形、平坦度試驗等。	本計畫於現地考評時已要求各縣(市)政府針對所有提報路段現況及相關作為進行簡報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以助於每位考評委員更能於短時間內了解相關情形。
3.今年度區塊考評權重僅 5%，影響考評比例甚微，建議檢討調整提高區塊考評權重。	有關區塊考評權重比例調整與執行機制，後續將於 107 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考評手冊。
4.建議考評前應針對考評委員辦理評分說明或講習，如辦理委員的行前說明會，以避免委員間之評分有差異進而影響考評結果。	本計畫於每年度考評皆有提供評分標準卡供委員參閱，並視需求召開相關委員行前說明會，如 106 年 5 月 15 日交通工程場次。另外，對於今年度各委員評比成績進行檢討分析，可知委員間評分標準並無差異。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林登峰委員	
1.今年度因故基隆市不參與考評，建議署內應與基隆市政府加強溝通協調，鼓勵參與本計畫考評。	敬悉。另有關不參與考評之縣(市)其處理方式，後續將於 107 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考評手冊。
2.建議依直轄市型、都會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各分組檢討不同差異性後，對應各組須加強或引導項目，進行權重分配比例之調整。	有關直轄市型、都會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各分組權重比例分配之調整，後續將於 107 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考評手冊。
3.區塊考評較貼近民眾實際感受，建議應於未來調高其權重，並研擬頒發進步獎，以鼓勵縣(市)政府投入資源改善環境。	有關區塊考評權重比例調整與研擬頒發進步獎等事宜，後續將於 107 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考評手冊。
4.建議報告書第五章及第六章內容及排序進行調整。	已於評鑑報告書中調整第五章及第六章內容寫法與架構，請參見評鑑報告書第五章與第六章。
陳艾懃委員	
1.建議第三章之細項成績以等第方式呈現。	敬悉。
2.建議增列各縣(市)今年度與前年度之比較或趨勢分析。	已於評鑑報告書中增列各縣(市)今年度與前年度之比較，請參見評鑑報告書第 3.1.4 節、第 3.2.3 節及第 3.3.3 節。
3.建議報告書 3.5 節之範例說明再詳述，並加入政策考評的部分。	已於評鑑報告書中增加政策作為考評項目整體相關缺失改善建議，請參見表 3.5-2 整理。
4.建議評鑑報告內針對區塊考評之內容及建議再多加描述，以利後續各縣(市)瞭解其運作方式及內容。	相關區塊考評之內容及建議，請參見評鑑報告書第 2.3.1 節、第 2.5 節、附錄 B 及附錄 E 整理說明。
5.由考評成果可知相關交通工程之缺失項目較多，建議後續考評時可邀集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相關人員作為考評委員。	有關邀集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相關人員作為考評委員部分，後續將於 107 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考評手冊。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6.針對政策考評各縣(市)書面資料，建議可採異動管理方式(無更改就不須再提供)進行資料匯整，並提供制式化表格供各縣(市)政府整理與填列。	有關政策考評各縣(市)書面資料採異動管理方式，因本學會皆有保留歷年度資料，將盡量以此方向推動執行，以減輕各縣(市)承辦單位負擔；另部分資料採提供表格填列及標準化方式，後續將於 107 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考評手冊。
7.針對優等縣市擇一免評機制，建議可針對免評縣市未達優等之項目進行複評或進行示範之縣市其細項成績不得有乙等之成績；建議納入其他縣(市)政府普遍不足之項目中表現較為優異之優等縣(市)作為挑選免評縣(市)之考量。	有關優等縣市擇一免評機制說明，請參見評鑑報告書第六章，後續將於 107 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考評手冊。
8.因今年度基隆市政府不參與考評，建議署內應針對縣市抵制作為有完備之處理方式。	敬悉，有關不參與考評之縣(市)其處理方式，後續將於 107 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考評手冊。
郭彥樑委員	
1.部分縣市之縣轄道路部分少有人行道，建議有無人行道皆納入考評範圍，無人行道之道路可改以考評騎樓為主，如騎樓整平計畫。	後續將於 107 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考評手冊。
2.考評結果可知交通工程部分整體表現較不佳，建議署內可與相關單位研議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各縣(市)交通工程部分之表現。	敬悉。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3.建議未來提供各縣(市)政府政策考評資料時，可再提前給委員參閱，讓委員能有較充足的時間閱讀。	有關政策考評資料提供時間，主要係因各縣(市)資料不斷更新修改，為避免屆時考評資料與委員所獲得資料版本有所差異，才於確定最終版本後公開，未來將盡量提早公布，以利委員審閱。
4.目前對於政策考評的審核大多是法規或制度的有無，建議未來逐步納入內容的好壞，也可將各縣(市)表現優良的項目給予其他縣(市)作為改進標的。	後續將於 107 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考評手冊。
5.因各縣(市)的背景及資源不同，政策考評中的部分數據建議不要單純收集資料，可再以統計的手法做分析。	後續將於 107 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評估可行統計分析方法。
道路工程組	
1.第三章建議增加綜合說明評比之內容，如：各項目之年度變化趨勢比較。	已於評鑑報告書中增列各縣(市)年度變化之趨勢比較，請參見評鑑報告書第 3.1.4 節、第 3.2.3 節及第 3.3.3 節。
2.應針對評鑑報告書第五章與第六章內容之架構進行調整，並增列摘要。	已於評鑑報告書中增加摘要說明部分，請參見評鑑報告書首頁；並調整第五章及第六章內容寫法與架構，請參見評鑑報告書第五章與第六章。
3.六直轄市考評結果整體表現優良，建議於考評結果分析說明中採正向述敘方式，如各直轄市皆獲得 90 分以上成績。	已修改評鑑報告書中文字敘述部分，針對六直轄市考評結果整體表現優良者，採正向述敘方式說明，請參閱第 3.1 節。
4.建議摘要撰寫內容應明確闡述本考評計畫執行目的與效益，另抽樣部分則應著重於點、線、面考評趨勢之陳述，並納入於摘要以利民眾及各單位了解詳情。	已於評鑑報告書中增加摘要說明部分，相關撰寫內容請參見評鑑報告書首頁。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5.今年度已將考評路段的資料納入署內的資料庫，建議將相關連結放入報告書內。	已於評鑑報告書中增加相關考評路段資料庫連結網址，請參見評鑑報告書第2.6節、附錄C與建議改善報告。
6.建議區塊及政策考評的成績排名也放入P.121的表格內。	考評項目分組名次彙整，已納入區塊考評及政策考評之成績排名，請參見評鑑報告書表5.2-3。
7.部分考評項目文字敘述於本年度考評手冊已調整，請依手冊版本更新。	已依照本年度考評手冊修正評鑑報告書中考評項目之文字敘述。
8.評鑑報告中各縣(市)A3-5及A3-6項目，其評分依據並非填報情形，而係普及率及適宜性比率數據所呈現的現況意義，請修正相關敘述。	已於評鑑報告書中修正A3-5及A3-6項目相關敘述。

九、主席裁示：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於107年度之考評機制研商會議中將區塊考評權重加重，並納入本次評鑑報告書之結論與建議。	遵照辦理，有關區塊考評權重比例調整，後續將於107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考評手冊；亦於評鑑報告書之結論與建議章節中敘明。
2.請主辦單位未來研擬相關進步獎執行辦法。	遵照辦理，有關研擬頒發進步獎事宜，後續將於107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考評手冊。
3.政策考評書面資料於107年度起採標準化、表格化，並限定書面資料提報頁數，僅說明各項目之重點內容，其餘相關佐證資料文件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遵照辦理，政策考評各縣(市)提供書面資料之形式與標準，後續將於107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並納入考評手冊。
4.請主辦單位將今年度成績優等縣(市)擇一免評並配合辦理考評示範，納入明(107)年度考評手冊內，並於107年度確實辦理。	遵照辦理，有關優等縣市擇一免評機制說明，請參見評鑑報告書第六章，後續將於107年度機制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且納入考評手冊，並於107年度確實辦理。

十、散會：下午12時30分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 考評計畫」考評檢討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署 5 樓大禮堂(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主持人：召集人游總工程司源順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會議簽到單)
- 五、主辦單位說明及委辦單位簡報：略

記錄：柯致正

六、綜合討論：

臺北市政府：

1. 明年度區塊考評署內有意調整為提報兩區考評一區，且原路段提報數量不變，對於各受評單位的工作量將再次提升，建請署內再行斟酌。
2. 有關明年度本市如何進行考評示範區之相關事宜，希望能再與署內進行討論作法及流程。
3. 有關政策考評書面資料限制在 100 頁以下，考量考評項目共有 28 個，平均下來每項只能有 3-4 頁，惟恐影響資料呈現的完整性，建請署內再行斟酌。

回應說明：

1. 區塊增加的部份建議未來可優先提報國中小學校，學童的安全是我們應最優先考量的，路段考評雖有其優點，惟在安全性上的績效還是藉由區塊考評較能體現，也較能保障中小學生的安全。

2. 各縣(市)政府一直以來都致力於環境的改善，而這也是北市府這次成績優異的原因，所以區塊提報數量提升及路段數量並不會增加受評單位太大的負擔，僅是從各受評單位平常所管養的範圍中提出符合的樣本。
3. 有關未來各年度示範縣(市)，本署將依各年度之排序詢問各候選縣(市)的意願再行辦理。
4. 政策考評資料 100 頁的限制數量及方式還可以再行討論是否放寬，惟限制資料的數量或資料的電子化確定會是未來持續推動的方向。

新北市政府：

1. 考量各縣(市)政府經費及道路改善之期程，今年度增加區塊的提報確實會增加各受評單位的工作量，建議往後考評能以區塊考評為主，不再針對各個單一路段進行考評。
2. 目前的現地考評機制係以結果論評分，建議可研擬新增「挑戰型」的考評方式，用以呈現各縣(市)政府將原有的不良環境改善成優良或宜人環境的成果。
3. IRI 建議可改以隨機測量的方式進行，如年初先測量一次，年中再進行複測，比較其值的差異，可藉以顯示各受評單位的實際養護能力。

4. 針對導盲設施之施作，建請署內提供建議之型式及相關具體作法，以作為實際施工的參考依據。
5. 有關政策考評書面資料限制在 100 頁以下，會較難以呈現受評單位完整的施政成果給考評委員知悉，或是委員有時也會提出一些獨立於原考評項目外的疑問，若受限於頁數，就無法充分補充，這部分也希望署內能與委員進行雙向溝通。

回應說明：

1. 有關「挑戰型」的部分，署內會與學會討論出初步的辦理方式，再行與各受評單位討論。
2. 導盲設施署內目前正在著手進行一個研究案，針對各寬度的人行道態樣做分析及實地測試，未來將研擬出相關的示範工程及設置原則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3. 政策考評資料的減量是推動的趨勢，未來可能會以有更正才呈現在紙本上，若無修正或更新的資料將以電子化的方式來供委員審查，這部分還需要各界提供良好的建議來完善制度。

雲林縣政府：

考評制度所規定的提報路段條件限制，在實際執行上，部分行政區仍會有相當的困難，如：古坑鄉，鄉內人口數剛好為三萬左右，

惟鄉內多為山區，符合考評制度條件限制的道路寥寥無幾，建請署內能在針對路段之選擇有較大的彈性或配套措施

回應說明：

因部分行政區的現有人行道，可能並非建置於真正需要的地點，如：機關用地、公園及學校等，古坑鄉也有這種情形。另外各縣(市)政府若有寬度不足，而難以建置的情形也建議可改以單邊設置人行道。

臺中市政府：

1. 若未來政策考評資料限制為 100 頁以下，建議可以表格化處理，來系統化的呈現資料，藉以減少用紙量。
2. 因原臺中縣轄內部分行政區之發展程度不高，於路段提報上會有一定的難度，建請署內能有較大的彈性措施。
3. 就目前考評結果來看，各縣(市)政府的弱項多為交通工程，建議可辦理相關交通工程之講習課程，以提升各受評單位相關知能。

回應說明：

1. 交通工程講習的部分，署內目前有辦理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可供各縣(市)政府參與。
2. 行政區先天條件不足希望放寬限制的的部分，建請各受評單位能

提供相關的具體建議，於下次的會議中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金門縣政府：

1. 感謝署內及學會考量到金馬地區於部分政策考評項目的改善上確實有先天上窒礙難行的地方，希望未來仍能考量各地不一樣的狀況，來酌予調整考評制度。
2. 另外也呼應雲林縣政府的意見，建議於路段不足 200 公尺的部分，可改以考量路段的完整性來進行考評，而非一定要提報 200 公尺的長度。

回應說明：

偏遠及離島分組路段提報的部分，會再與學會研商出適合各分組的限制條件。

臺南市政府：

1. 建議未來報告書的所有分數皆以等第的方式呈現，若各縣(市)政府需要檢視自身的原始成績，再分別向署內索取即可。
2. 建議未來區塊考評可以放寬長度及節點的限制，如：以學校為中心進行考評即可。
3. 考量部分路段須配合相關管線施作工程，若未來有意讓 12 公尺以上之路段皆進行 IRI 檢測時，對於部分縣(市)較不公平。

回應說明：

1. 考評成績的呈現若未來各單位皆有共識，也可改為以等第的方式呈現，若未來確定以這個方向修正，也會開放各縣(市)政府來索取自身的原始成績。
2. 區塊考評的節點及長度，會視直轄市的情形及未來推廣至都會及城鎮型的部分再行考量放寬彈性的程度。
3. 12 公尺以上的路段作為 IRI 檢驗標的僅是初步的建議，未來實際執行的方式還是能再討論並調整。

嘉義市政府：

建議未來分數可僅採等第或級距的方式呈現，以避免微小分數之爭議，因考評應以促使各受評單位精進為主，而非惡性競爭。

回應說明：

分數的計算還是必要的，惟未來報告書成績呈現的方式還有討論的空間。

桃園市政府：

1. 政策考評書面資料限制為 100 頁以下，將影響各受評單位的資料呈現完整度，建議放寬標準。

2. 考量各受評單位目前工作量日益繁重，若確實要提報 2 個區塊，建議路段提報數量能予以減少，另在區塊調整成 2 個的情況下，且未開放彈性空間的情況下，因桃園市的條件與其他直轄市相較並不優異，未來也可能面臨提報困難的情形。
3. IRI 若未來以 12 公尺以上道路隨機抽選的方式進行量測，因桃園市內目前有大量的管線工程 若部分路段剛好適逢管線施工，恐影響成績之呈現，建議再行考量。

回應說明：

1. 有關管線挖掘的部分，若未來 IRI 測量時適逢工程進行，將研議是否重新取樣，或是以另擇期的方式辦理。
2. 另外直轄市型類組都有提到工作量提高的事宜，因考評所想要檢驗的各受評單位平時所做的管養成效，希望未來各受評單位還是能以這個方向去進行並提報考評所需的標的。另就區塊數量不足的部分也跟其他縣(市)政府宣導，目前前瞻計畫有亮點計畫正在推動，建議各縣(市)政府多來提報相關計畫，未來完成後或許也能提報為區塊考評標的。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境內多為山區或丘陵地，因坡度的關係也鮮有實際行走於該地區人行空間的行人，且市內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多為 12-16 公尺之間，於建置人行道的困難及效益都有其討論的空間，在集合住宅附近的人行道長度也多不足 200 公尺，也因此市內符合考評路段限制的道路甚少，建請署內及學會能考量相關的彈性措施。

回應說明：

有關山坡地及丘陵地的部分，會與學會再行討論放寬的條件及辦法，另外因基隆市內人行道佔據情形嚴重，也希望市府可進行跨單位或是市府以外人員，如里長及里幹事等人來集思廣益，來改善違規情形氾濫的情況。

交通部：

在近幾年參與本考評的觀察後，各縣(市)政府在交通工程的弱項多為標誌及標線的設置及養護，而在座的各位也多為工程單位，並非府內負責交通業務的單位，因此建議各位回去後能多加與交通業管單位做橫向聯繫，來完善相關措施。

警政署：

首先感謝各縣(市)政府及營建署的努力，讓在臺灣的人民可以享受到比美國還優質的用路環境。而這個考評計畫內跟警政署較相關的項目是違規取締的部分，雖只佔多數項目中的一項，卻也確實會影響到用路人的環境。在這邊我也贊同新北市政府的想法，建議加入以改善前後的比較作為評鑑的考量，在違規取締的部分也是如此，雖然完全零違規是我們未來所要達到的目標，但還是希望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來處理。

七、主席裁示：

1. 各縣(市)政府若還有相關具體建議，請於會後以書面提報給承辦單位知悉，俾利本署綜整後，未來再進一步討論，訂出更合宜、更具公平性的執行方案。
2. 107 年度考評示範縣(市)暫定為臺北市府，並請臺北市府與府內相關單位溝通後於本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函復本署是否擔任示範縣(市)。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 考評計畫」考評檢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5 樓大禮堂		
主 席：召集人游總工程司源順		記 錄：柯致正
出席人員/機關 (依筆劃排序)	職 稱	出 席 人 員
副召集人張組長之明	組長	張之明
交通部		后振宇
內政部警政署	專員	林貞莉
臺北市府	副總工程司	曾俊傑 王志良、羅馨宜 陳星宇、鄭昌華
新北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曾國嵐、何文吉 涂豐鈞、俞裕軒 林紹瑜、陳煒傑
基隆市政府	技士	張嘉勻
桃園市政府	技正	邱建豪
新竹市政府	技佐	柯漢隆 林峻業
新竹縣政府	技士	黃琪

出席機關	職稱	出席人員
苗栗縣政府	科長 技佐	林釗群 陳佳慧
臺中市政府	專委	葉双福 廖誼鴻、蔡孟奇 周志遠、黃律凱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蔡至禹
南投縣政府		林祺紋
雲林縣政府	技士	劉益郎
嘉義市政府	技士	林居璋 徐裕森、游嫻茹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黃聖傑
臺南市政府	科長	鍾南豪
高雄市政府	處長	鄭元宗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林士弘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吳政志
花蓮縣政府		請 假

出席機關	職稱	出席人員
臺東縣政府	技佐	阮彙美
澎湖縣政府	技士	洪照旂
金門縣政府	約聘	王佳樺
連江縣政府	約用	李哲宇
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副隊長	黃永興
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隊長	周水發
社團法人中華 鋪面工程學會	理事長	陳世晃 李家春、林珈汶 王詩瑜、簡啓倫
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分隊長	鄭惠心 吳秀蘭、柯致正

附錄 B

各項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 及相關附表

政策作為

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及相關附表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1 訂定 相關 自治 事項 法令	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應包含道路養護、路面、排水、人行道、行道樹、路燈、管線、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使用管理、障礙清理...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20
	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15
	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含人行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找社福團體參與相關作為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91~100 71~90 61~70 0~60 0	15
	A1-4 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	A、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查與管理辦法 2.○○縣(市)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審查標準 3.○○縣(市)人行道認養辦法 4.○○縣(市)行道樹認養維護辦法 5.○○縣(市)人行道攤販管理辦法 6.執行檢討改進作為 B、其他創新作為	0~90 A項中完成一項60分，直轄市型每再完成一項加6分；都會及城鎮型每再完成一項加8分；偏遠及離島型每再完成一項加10分 0~10	25
	A1-5 停車管理相關規定	A、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1.○○縣(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或規則 2.○○縣(市)人行道上自行車、機車停放規定或其他精進作為 3.○○縣(市)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規定 4.○○縣(市)停車收費管理辦法 5.執行檢討改進作為 B、其他創新作為	0~80 0~20	15
	A1-6 其他相關法令或管理辦法	1.重點項目：共同管道或寬頻管道管理及收費機制等...。 2.其他：...。	0~100	1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2 道路養護 先期作業 計畫與 人行環 境整 體改 善計 畫	A2-1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 先期作業計畫相關 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10
	A2-2 依 104 年度市區道 路養護先期作業計 畫於 105 年度之執 行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先期作業計畫全部按計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先期作業計畫部分按計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先期作業計畫無按計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先期作業計畫	81~100 61~80 0~60 0	10
	A2-3 訂定市區道路(含 人行環境)養護優 先評估準則及建立 養護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10
	A2-4 105 年度人行環境 改善專案計畫或措 施	A. 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效 1. 清道專案計畫 2. 聯合稽查小組 3. 道安會報 4. 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 5. 推動公共運輸計畫 6. 人行道一併建置共同管溝	0~48	50
		B.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拆除計畫 及執行成效(詳附表一)	0~10	
		C. 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 成果(如電箱、電桿或共桿等)	0~12	
D. 騎樓違建清查、拆除計畫、騎樓 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效		0~20		
E. 其他創新作為		0~10		
A2-5 各縣(市)政府 105 年度考評實際作為 後續檢討改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已有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改善計畫	81~100 61~80 41~60 0~40	2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3 定期市區道路與人行環境現況調查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20
	A3-2 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彙整情況(詳附表二-1及二-2)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格式彙整良好且內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格式彙整但內容部分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彙整，但未依規定格式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彙整	86~100 71~85 0~70 0	20
	A3-3 道路養護管理相關系統之使用(詳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已建置且持續維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已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建置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置	81~100 61~80 0~60 0	10
	A3-4 是否建立人行道總列管清冊並隨時更新(105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100%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9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7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達到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成率及審核完成率平均未達60%	100 90 80 70 60 40	20
	A3-5 人行道設置情形普及率(105年度)	基本分 61%以上 31%~60% 11%~30% 未達10% 加分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11%以上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9-10%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7-8% 提昇普及率較去年高4-6% 加分後分數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算	81~100 61~80 41~60 40 25 20 15 10	15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3-6 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適宜性比率 (105 年度)	基本分 61%以上 41%~60% 20%~40% 未達 20% 加分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11%以上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9-10%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7-8% 提昇適宜性較去年高 4-6% 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	71~100 51~70 31~50 30 25 20 15 10	15
A4 道 路 養 護 與 人 行 環 境 經 費 編 列 及 分 配 原 則	A4-1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86~100 71~85 0~70 0	35
	A4-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編預算(含公所)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預計金額_____千元 市區道路車道公里數_____公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100 0	30
	A4-3 檢視 A4-2 預算執行率之合理性(養護費用支出及金額/養護費用來源及金額)*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0%-79% <input type="checkbox"/> 6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報	81~100 71~80 61~70 0~60 0	35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5 政策作為年度重點考評項目	A5-1 105 年度道路養護考評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完成，並符合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改善比例 50%-90%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完成，改善比例未達 50%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91~100 61~90 0~60 0	24
	A5-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創新作為(例如：105 年度使用透水鋪面、採用綠色建材、再生瀝青混凝土的量、水資源回收系統再利用等增加之項目或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體內容：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0	24
	A5-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詳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102-105 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成效： A. 整體路邊停車作為 B. 增加路外停車位數量(汽、機車) C. 違規停車取締件辦理情形 D. 汽機車違規停車拖吊辦理情形 E. 增加停車收費____%	0~100	19
	A5-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	執行成效： 105 年度新增或改善人行道面積_ 平方公尺，於縣市內所有人行道所佔比例_____‰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21
	A5-5 105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規劃之具體作為	(1) 新增綠化面積_____平方公尺 (2) 改善路緣斜坡_____處 (3) 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	0~100 (請縣市政府列舉由委員視實際情形評分)	12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A6 人行 天橋 管理	A6-1 人行天橋管理作為(包括：轄管天橋之數量、維護、檢測作為內容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體內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人行天橋(A6 項不予評分)	60~100 0	40
	A6-2 105 年度人行天橋養護經費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執行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100 0	30
	A6-3 人行天橋資料已填報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報	100 60~90 0	30

註1：A2-5 考評內容按考評對象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列舉。

附表一 ○○縣(市)105 年度人行道車阻清查及拆除清冊

序號	鄉鎮市區別	車阻總處數	阻礙通行車阻處數	已拆除阻礙之車阻處數	預計拆除期程說明	管轄單位	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提報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 _____

附表二-1 ○○○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調查總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第○頁，共○頁

鄉鎮市及 都市計畫 區別	都市計畫道路													
	計畫區面積	計畫道路		已全寬開闢道路		未依全寬開闢道路		未闢建道路		已辦理高程 規劃道路面	人行道		自行車道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公頃]	(M)	(M ²)	(M)	(M ²)	(M)	(M ²)	(M)	(M ²)	(M ²)	(M)	(M ²)	(M)	(M ²)
○○市 都市計畫														
公路系統 合計														
市區道路 合計														
總計														

附表三 道路養護管理系統

1.已建置之道路養護管理系統內容為何？

鋪面管理系統 建置時間____年 持續使用中

網址：_____

道路養護評估系統 建置時間____年 持續使用中

網址：_____

路燈管理系統 建置時間____年 持續使用中

網址：_____

設施管理系統 建置時間____年 持續使用中

網址：_____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建置時間____年 持續使用中

網址：_____

道路使用費徵收系統 建置時間____年 持續使用中

網址：_____

施工資訊系統 建置時間____年 持續使用中

網址：_____

養護工程管理系統 建置時間____年 持續使用中

網址：_____

便民資訊服務系統 建置時間____年 持續使用中

網址：_____

2.其它_____ (請註明系統名稱、建置時間與使用狀況)

附表四 OO 縣(市)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

年度	汽車路邊停車位數量	汽車路外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邊停車位數量	機車路外停車位數量	違規停車取締件數(a)	違規停車拖吊件數(b)	違規件數統計(a+b)	汽車及機車停車位總數量	汽車及機車收費停車位總數量	停車收費比例(%)
102										
103										
104										
105										
103 相較 102 增減 情形										
104 相較 103 增減 情形										
105 相較 104 增減 情形										

實際作為

現地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

實際作為-現地考評程序及時間表

程序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內容要項	備註
人員介紹	09:30 09:40	10 分鐘	受評單位與考評委員相互介紹	
受評道路簡報	09:40 10:00	20 分鐘	1. 簡報所有提報路段現況及相關作為 2. 根據評分項目作補充說明	
實地考評	10:00 17:00		由委員根據考評評分規定至現地評分	時間視實際需要調整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統一格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言 二、路段簡介 (路段位置、變革(如拓寬人行道等工程)、管理暨養護措施及歷程) 三、未來改善方向或計畫 四、結論 2. 請提供每位考評委員書面簡報。 3. 請於會後提供簡報電子檔予營建署。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備註
R1 路 潔	R1-1 道路整潔維護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車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維護致使影響行車安全	91~100 71~90 61~70 40~60	100	
R2 排 水	R2-1 道路排水設施 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排水（偏遠及離島型勾選此項時，則R2項不予評分，權重移至他項）	91~100 81~90 61~80 31~60	30	
	R2-2 排水設施結構 體、水溝蓋板 或預鑄蓋板損 壞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僅部分遭遮蔽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設施損壞，但不影響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91~100 81~90 61~80 31~60 0	30	
	R2-3 溝內通水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1/3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	91~100 81~90 61~80 31~60 0	4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備註
R3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R3-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該路段鋪面平整、無管線挖埋回填或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仍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鋪面不平整(輕微坑洞、龜裂、車轍、有粒料剝落分離、冒油等損壞現象)、或挖埋回填後表面不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數區域不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路段破壞嚴重	81~100 61~80 51~60 31~50	25 (50)	
	R3-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該路段無人手孔蓋或銜接處表面平整、無高差、無鬆動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處略微不平整、高差凹陷或隆起約1.5公分範圍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處明顯不平整、高差凹陷或隆起約1.5公分範圍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處未填補，或有明顯坑洞或高差	91~100 71~90 51~70 31~50	25 (50)	
	R3-3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	<u>基本分(該等級筆數占總資料數 50%)</u> IRI 4.0 以下 IRI 5.0 以下 IRI 6.0 以下 IRI 超過 6.0(不得加分)	80 60 40 40	50 (0)	該等級筆數占總資料數超過50%者，每多10%多加4分

註 1：()內成績為偏遠及離島型之成績比例。

註 2：受考評路段於該縣(市)現地考評開始後，此路段不得刨除與加鋪，否則此路段不予計分。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備註
S1 暢行性	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0.9 公尺	100 90 80 60 40	38	1.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 2.公共設施含植栽、路燈、景觀、街道家具及交通、消防、管線設施。 3.退縮地可加計。
	S1-2 阻礙情況： 1. 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 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動線曲折，可連續通行(淨寬1.5公尺以上) 部分阻礙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空間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空間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無法通過或同一路段平均每步行 50 公尺需切換通行空間達 2 次以上)	91~100 71~90 61~70 41~60 0~40	27	1. 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如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 2. 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 3. 原通行空間受阻致無法通行時，可切換相鄰之通行空間移動。
	S1-3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不良影響通行安全	81~100 61~80 41~60 0~40 0	25	1. 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 2. 路緣斜坡對準行人穿越道。 3. 導盲設施主要包含整齊邊界線及警示帶。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備註
S1 暢 行 性	S1-4 人行道人行空 間淨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無 突出物[1] <input type="checkbox"/> 淨高不足(柔性物質,如 樹葉),或有突出物但有 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 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 響通行安全	100 61~99 0~60	10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0.6~2.1公尺之範圍，不得有0.1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S2 舒 適 性	S2-1 整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 不影響行走(如落葉久 未清掃)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 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 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91~100 71~90 61~70 40~60	50	
	S2-2 植栽綠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良好，且具遮 蔭功能(複層式植栽)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大致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維護不良，但不影 響通行(植栽有枯死現 象)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影響通行或無植栽 (植樹穴凸起、樹根隆 起、樹幹傾倒、樹枝影 響人行淨空間)	91~100 71~90 61~70 40~60	50	道路寬度未達15公尺，致人行道寬度不適合植栽，本項目不予評分。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S3 安全性	S3-1 全盲評級	1. 路口設有定位點:(方便找到垂直於行穿線的定位點,以利能直線通行,避免因偏向走入車道中發生危險) 2. 路口設有警示帶:(方便辨識是否接近路口,避免走入車道上,同時可以進行通過路口的準備動作) 3. 路面高度淨空:人行空間避免有突出物,例如行道樹、站牌或告示牌...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4. 路面寬度淨空:人行道主要通行路徑淨空無障礙物,例如電箱、車阻、攤販、機車...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 5. 路面平順(路面連續平順完整,方便視障者直線前進)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 5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 4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等級 1	0 (25)	1. 由全盲人士填寫,採無提示方式進行,本項目以總分計算。 2. 每個項目達到給一級分,滿分五級分。
	S3-2 鋪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91~100 71~90 0~70	40 (30)	1. 包含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 2. 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S3-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可跨式緣石,人行道有汽機車可任意出入)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91~100 71~90 41~70 0~40	25 (20)	1. 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或速限 30km/hr 以下。 2. 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1) 20~75 公分設防護緣。 (2) 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防護牆。
	S3-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100 86~99 71~85 0~70	35 (25)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 1.3 公分。

註 1：()內成績為直轄市型之成績比例，考評全盲評級之縣市請參照()內之數字。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備註
S4 使用 性	S4-1 使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需求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需求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需求低	85-100 65-84 0-64	100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進行評分。(需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備註
T1 標誌	T1-1 交通標誌 標示內容 之正確 性、辨識 度或損壞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標誌損壞、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設置(本項與 T3-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91~100 81~90 61~80 31~60 0	100	
T2 標線	T2-1 交通標線 劃設之適 當性及辨 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適當，部分(2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設適當，多數(50%以上)無法清楚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20%以下)劃設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多數(50% 以上) 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應劃未劃設標線	91~100 81~90 61~80 51~60 41~50 0	100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備註
T3 號誌	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設置（本項與 T1-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91~100 81~90 61~80 41~60 0	100	
T4 行行人車及設自施	T4-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安心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份設施(公共設施設置地點未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設施	81~100 61~80 41~60 0~40	100	1. 相關設施如下： 行人專用號誌、自行車號誌、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 2. 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實際作為

區塊考評內容與給分區間建議

實際作為-區塊考評程序及時間表

程序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內容要項	備註
人員介紹 及前往區塊 考評現場	09:30 10:10	40 分鐘	受評單位與考評委員相互介紹	1. 至預定集合地點 集合 2. 時間視實際需要 調整
區塊考評	10:10 12:00	110 分鐘	由委員根據考評評分規定至現地評分	時間視實際需要調整
中場休息	12:00 13:30	90 分鐘		
受評區塊 簡報及討論	13:30 14:30	60 分鐘	1. 簡報所有提報路段 現況及相關作為 2. 根據評分項目作補充說明	時間視實際需要調整
<p>備註：</p> <p>1.簡報統一格式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前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區塊簡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改善措施(改善前後對比)</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轄區內其他區塊之預定改善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五、結論及建議(對於區塊考評制度之建議)</p> <p>2.請提供每位考評委員書面簡報。</p> <p>3.請於會後提供簡報電子檔予營建署。</p>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備註
BI 路口	BI-1 路口穿越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91~100 71~90 41~60 0~40	35	1. 相關設施如下： (1) 行人專用號誌、行人穿越道 (2) 行人保護時相、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或車輛減速設施 (3) 行人停等安全性 2. 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
	BI-2 車阻設置合宜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車阻設置或車阻設置適當，其淨間距大於 1.5 公尺，且未在主要通行動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車阻淨間距大於 0.9 公尺並小於 1.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車阻淨間距小於 0.9 公尺或設置位置不當	100 61~99 0~60	15	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再打8折計列。
	BI3-1 無障礙設施-路緣斜坡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不良影響通行安全	91~100 71~90 41~70 0~40	35	1. 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 2. 路緣斜坡對準行人穿越道。 3. 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再打 8 折計列。
	BI3-2 無障礙設施-導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部分設施或無設施	81~100 0~80	15	導盲設施：警示帶、定位設施。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備註
BS 路 段	BS1 阻礙情況： 1. 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 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動線曲折，可連續通行(淨寬 1.5 公尺以上) 部分阻礙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空間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空間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無法通過或同一路段平均每步行 50 公尺需切換通行空間達 2 次以上)	91~100 71~90 61~70 41~60 0~40	20	1. 淨寬達 2.5 公尺以上為宜，受評路段達此淨寬請委員給予較高的成績。 2. 人行道或建物退縮空間或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如考評道路旁有公園，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 3. 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 4. 原通行空間受阻致無法通行時，可切換相鄰之通行空間移動。
	BS2 行人保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 可跨式緣石 ，人行道有汽機車可任意出入)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部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86~100 71~85 41~70 0~40	20	1. 通行空間與車道間宜有間隔(高程區隔、以植槽或綠籬區隔、圍欄區隔)或速限 30km/hr 以下。 2. 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1) 20~75 公分設防護緣。 (2) 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
	BS3 鋪面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91~100 71~90 0~70	15	1. 包含平整、防滑、色調(簡單)、舒適度及維護情形 2. 通行空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	備註
BS 路段	BS4 停車規劃與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較完善且無違規停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未盡完善，人行道上設置機車停車位(無違規停車)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空間有違規停車或行駛情形	86~100 71~85 0~70	15	規劃完善之定義為 1. 500公尺範圍內有路外停車場。 2. 人行道設立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 3. 行人通行動線與路側車輛停放無衝突。
	BS5 通行空間淨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無突出物[1] <input type="checkbox"/> 淨高不足(柔性物質，如樹葉)，或有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	100 61~99 0~60	10	1. 突出物限制：地面起 0.6~2.1 公尺之範圍，不得有 0.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再打 8 折計列。
	BS6-1 無障礙設施 -路緣斜坡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不良影響通行安全	91~100 71~90 41~70 0~40	14	1. 路緣斜坡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坡度以 1:12 以下為宜；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得放寬至 1:10；坡頂平台宜留設 1.2 公尺以上淨寬。 2. 路緣斜坡對準行人穿越道。 3. 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再打 8 折計列。
	BS6-2 無障礙設施 -導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部分設施	81~100 0~80	6	導盲設施：整齊邊界線。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扣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A 整體環境	BA1 整潔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如落葉久未清掃)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91~100 71~90 61~70 40~60	10	
	BA2 通行空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100 86~99 71~85 0~70	20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宜小於1.3公分。
	BA3 整體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91~100 71~90 0~70	40	包含街道環境、景觀、綠美化、遮蔭、舒適性等特質。
	BA4 使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需求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需求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需求低	85-100 65-84 0-64	30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進行評分。(需考量區塊推動改善之難易度)

「BP 節點數統計」項目由幕僚單位評分

編號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權重(%)	備註
BP 節點數統計	BP 節點數統計 (此部分由幕僚單位給分)	區塊範圍內節點數(包含對角街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0 個	100 85 70 55 0	100	如：政府機關、民生設施管線營業事業(如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區域醫院、車站(不含公車站牌)、學校、連鎖超市(如全聯及美聯社等)、百貨公司、健身中心、觀光區或公園等節點。

附錄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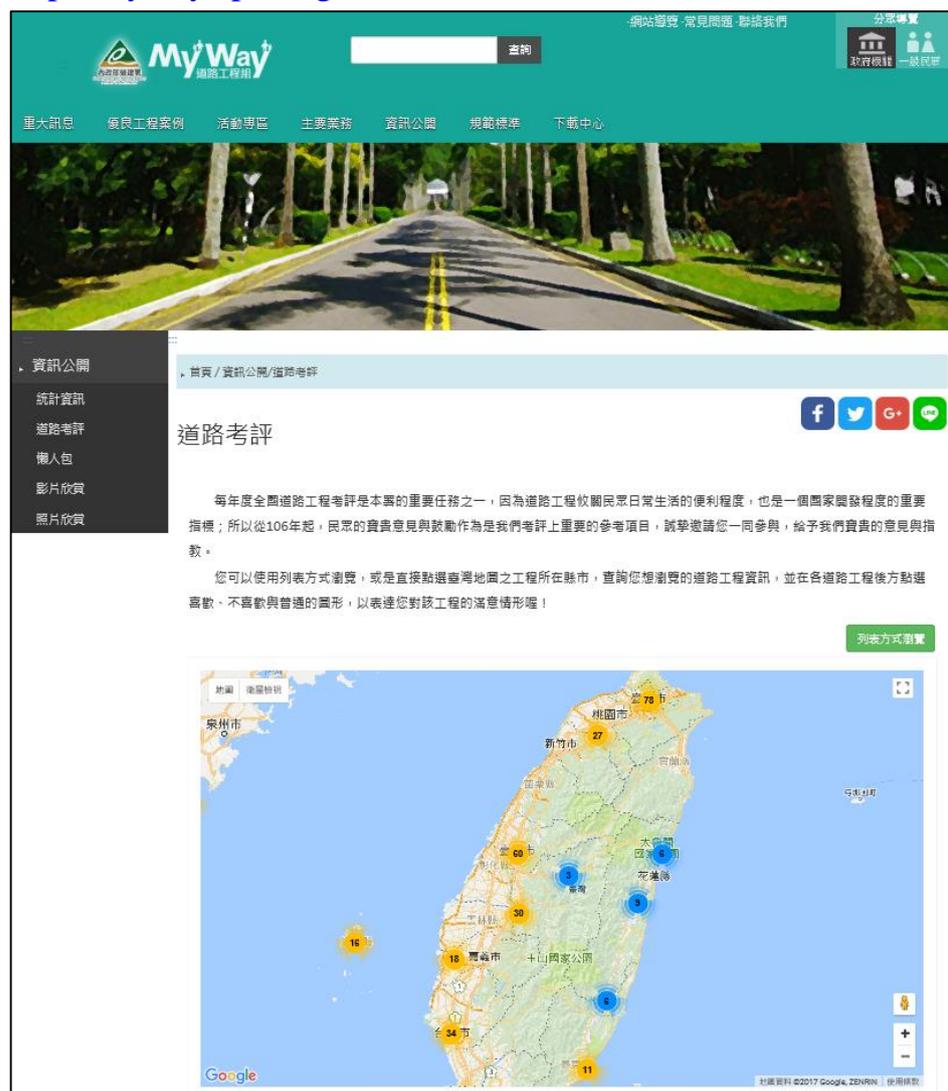
各縣(市)現地考評路段彙整表

現地考評路段資料庫-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MyWay 網站

連結網址：<http://myway.cpami.gov.tw/>



<http://myway.cpami.gov.tw/Publicinfo/Evlistname.html>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各縣市現地考評路段彙整表-直轄市型

臺北市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信義區	松仁路	信義路五段-莊敬路 423 巷 8 弄	500	30
2	信義區	仁愛路	逸仙路-仁愛路四段 423 號	500	30
3	南港區 【+1 條】	市民大道七段	向陽路-忠孝東路六段 269 巷對面	600	25
4	內湖區	成功路五段	成功路五段 170 巷-成功路五段 35 巷	500	30
5	內湖區	民權東路六段	康寧路三段-民權隧道口	500	30
6	大同區	南京西路	南京西路 18 巷-南京西路 262 巷	520	30
7	士林區	東山路	天母東路-東山路 100 巷	500	25

註：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新北市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樹林區	學成路	大雅路-佳園路三段	500	30
2	土城區	海山路	明德路二段-裕民路	600	24
3	土城區	金城路一段	金城路一段 88 巷-忠義路	650	35
4	新莊區	公園路	中華路一段-和興街	500	12
5	新莊區	頭前路	福美街-化成路	550	36
6	泰山區 【+1 條】	中港西路	仁愛路 100 巷-文程路	550	12
7	汐止區	茄苳路	忠孝東路-茄苳路 225 巷	600	12

註：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桃園市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桃園區	中正路	南平路-莊一街	550	30
2	桃園區	龍安街	文中路-國強七街	600	20
3	八德區	建德路	仁德路-長興路	550	40
4	龍潭區	大昌路二段	中興路-五福街	550	25
5	龍潭區	龍元路-神龍路	台3線-金龍路	500	12
6	蘆竹區	錦溪路	錦溪橋-長榮路	550	10
7	中壢區 【+1條】	文化二路	中華路一段-元生三街	710	12

註：考評「+1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臺中市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南區	興大路	學府路-國光路	500	16.5
2	南區	忠明南路	崇倫街-南屯路一段	550	20
3	大雅區	雅潭路四段 (大雅國小)	雅潭路四段 600 巷- 學府路	500	24.8
4	太平區	新興二街	新興路-太順路	500	12
5	太平區	祥順路一段	宜昌東路 90 巷- 大源十八街	500	24
6	大里區 【+1條】	德芳南路	德芳南三街-中興路二段	500	20
7	烏日區	環河路	五光路-環河西路	880	40

註：考評「+1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臺南市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北區	海安路三段	和緯路-民德路	550	40
2	南區	國民路	中華南路-國民路 532 巷	700	20
3	東區	崇學路	崇善路-崇明路	500	24
4	東區	長榮路三段	小東路-大學路	500	20
5	中西區 【+1 條】	忠義路一段	健康路-樹林街二段	550	12
6	仁德區	文華路二段	虎山國小路口-保生東路	1,000	20
7	仁德區	中山路	中清路-義林路	800	20

註：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高雄市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林園區	清水岩路	清水岩路 231 號- 清水岩路 85 巷	600	30
2	林園區	西溪路	中芸國小大門- 西溪路 54 巷	500	15
3	小港區	平和南路	平和東路- 平和南路 150 巷	500	14
4	小港區	宏平路	大鵬路-崇愛街	650	26
5	前鎮區 【+1 條】	時代大道	中山三路-中華五路	550	40
6	鳳山區	澄清路	光復路二段-建國路三段	750	20
7	岡山區	河堤路二段	仁義路-忠孝路	745	30

註：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各縣市現地考評路段彙整表-都會及城鎮型

基隆市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暖暖區	東碇路	源遠路 152 巷-碇內街	600	10
2	七堵區	工建路	工建西路-工東街	550	20
3	安樂區	樂利三街	樂利三街 189 號-麥金路	650	18
4	中正區	北寧路	海大工學館-海大大門口	500	20
5	中正區	中正路	中船路(自來水公司)-海門天險入口	600	20
6	仁愛區 【+1 條】	孝二路-仁五路	忠一路-愛三路	600	19

註：內政部營建署代抽考評「+1 條」之道路，並錄影留存。

新竹市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香山區	東香路二段	玄奘路-香檳橋	500	10
2	香山區	竹香南路	牛埔北路-福樹街	526	12
3	北區	和平路	西大路-經國路	650	20
4	北區	金農路	滿中街 68 巷-東大路二段 458 巷	500	10
5	東區	光復路二段	公園路-學府路	770	20
6	東區 【+1 條】	公道五路二段	水源街-建美路	508	20

註：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嘉義市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東區	中山路	啟明路-安和街	580	15
2	東區	大雅路二段	大雅路二段 433 巷-潭頂路	640	30
3	東區	興業東路	吳鳳南路-體育路	800	30
4	西區	自由路	友愛路-世賢路一段	550	40
5	西區	玉山路	世賢路二段-友忠路	800	18
6	西區 【+1 條】	四維路	僑嘉二街-大同路	500	32

註：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宜蘭縣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宜蘭市	女中路二段	健康路一段-鐵路涵洞	500	12
2	宜蘭市	宜興路一段	中山路二段-民權路一段	500	22
3	礁溪鄉	仁愛路	德陽路-仁愛路 152 巷	600	12
4	冬山鄉	大埤路	梅林路-大埤二路	530	12
5	羅東鎮	光榮路	中山路-光榮路陸橋	530	35
6	羅東鎮 【+1 條】	中華路	復興路-興東路 149 巷	200	8

註：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新竹縣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竹北市	興隆路一段	博愛南路-縣政九路	650	30
2	竹北市	復興路二路	嘉豐南路一段-復興二路	500	20
3	新豐鄉	尚仁街	康樂路一段- 尚仁街 197 巷	500	10
4	湖口鄉	中正七街	達生八路-溪南二街	600	10
5	湖口鄉 【+1 條】	中山路二段	北湖路-東陽路	500	12
6	竹東鎮	公道五路	下員山路 250 巷 120 弄- 竹美路一段	500	50

註：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苗栗縣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苑裡鎮	中正路一段	中華路-世界路一段	500	8
2	後龍鎮	豐富一街、新 港六路、豐富 五街	新港三路-新港三路	532	12
3	苗栗市 【+1 條】	英才路	國華路-福安地下道	900	24
4	苗栗市	蕉嶺街、自治 路 332 巷、正 發路 177 巷	正發路-正發路	500	8-10
5	頭份市	信東路、信東 路 273 巷	忠孝二路-大亨路	556	12
6	頭份市	中央路	光華北路-復興街 37 巷	502	50

註：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彰化縣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彰化市	中正路	曉陽路-民族一街	570	15
2	福興鄉	彰鹿路七段 558巷17弄	復興路-彰鹿路七段558 巷18弄13號	500	10
3	和美鎮	仁愛路	鹿和路六段-愛鄉路	500	15
4	彰化市	建國東路	建國北路-泰和路二段	550	15
5	溪湖鎮	福德路	湖南路-弘農六街	500	18
6	田尾鄉 【+1條】	民族路一段	民族路一段(怡心園旁)- 公所路	500	9.4

註：考評「+1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南投縣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南投市	民族路	南崗一路-仁愛之家	500	12
2	南投市	光華路	光華一路-光華四路	550	10
3	埔里鎮	大城路	信義路-房里路	500	12
4	草屯鎮	忠孝街	芬草路一段-敦和路	500	12
5	集集鎮 【+1條】	民權路	民生路- 民權路(禾新汽車旁)	500	12
6	竹山鎮	大忠路	大仁路-大忠路179號	500	12

註：考評「+1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雲林縣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西螺鎮	延平路	大同路-中市路	500	15.5
2	斗南鎮	建國一路	台 1 線-大同路	800	24
3	古坑鄉	古興路	中山路-中山路永興巷 15 號旁	570	15
4	斗六市	大學路三段	中山路-四維路	830	10.7
5	斗六市	鎮東路	成功路-大同路	550	12
6	虎尾鎮 【+1 條】	明正路	光復路- 虎尾農工第二校區	620	15

註：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嘉義縣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太保市	博學路	縣道 168 線-故宮大道	1,000	40
2	朴子市	故宮大道	嘉 46 線-故宮東路	1,015	50
3	朴子市 【+1 條】	太子大道	嘉朴路西段-健康路	707	50
4	新港鄉	嘉北路	新中路-縣道 157	645	24
5	新港鄉	古民街	新民路-嘉民路 51 巷	505	10
6	民雄鄉	工業三路	工業一路-工業一路	650	12

註：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屏東縣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屏東市	中山路	永福路-康定街	745	22
2	屏東市 【+1 條】	民生路	民勇路-香揚路	640	20
3	潮州鎮	永坤路	四維路-延平路	535	11
4	萬丹鄉	和平西路	公園路-萬丹路 1 段	720	14
5	恆春鎮	城北路 (恆春國小後方)	中正路-恆春國小後方 (中正路往迄點 230M)	230	7
6	恆春鎮	恆南路 4 巷	恆南路- 恆南路 4 巷 180 弄	690	15

註：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各縣市現地考評路段彙整表-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新城鄉 (新城村)	新順興路	台 9 線-新興一路	950	15
2	花蓮市	建國路	建國路平交道-建林街路口	600	12
3	花蓮市 【+1 條】	中興路	中興路 43 巷-193 線	500	12
4	吉安鄉	宜昌一街	中山路-荳蘭四街	500	12
5	吉安鄉	中央路三段	建昌街-和平路一段	726	30
6	鳳林鎮	中正路	中山路-大進街	236	8

註：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臺東縣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太麻里鄉	日昇路	台 9 線-火車站	500	20
2	太麻里鄉	*太麻里街	金萱路-大武工作站	600	16
3	卑南鄉	溫泉路	溫泉國小-東遊記	500	12
4	關山鎮 【+1 條】	民生路	博愛路-學東路	500	11
5	臺東市	四維路 3 段	新生路-泰安街	500	20
6	成功鎮	太平路	台 11 線-中山東路	570	8

註 1：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註 2：「*」該路段無人行道，僅考評道路。

澎湖縣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馬公市	*中華路	治平路-同和路	500	8
2	馬公市	*新營路	第三漁港東側全段- (迄點無路名)	500	8
3	馬公市	大賢街	新營路-文山路	500	8
4	馬公市	介壽路	觀音亭以南(起點無路名)- 新復路	500	8
5	馬公市	六合路	中華路-四維路	500	8
6	馬公市 【+1 條】	文光路	光復路-自強街	500	8

註 1：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註 2：「*」該路段無人行道，僅考評道路。

金門縣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金寧鄉	環島西路二段	救國團-金門大學	505	12
2	金城鎮 【+1 條】	民權路	民生路-光前路	557	12
3	金城鎮	莒光湖至夏 墅村莊邊界	石雕公園-夏墅	715	8
4	金寧鄉	*伯玉路二段	榜林圓環-盤果路	1,020	15
5	金湖鎮	*伯玉路四段	伯玉路三段-伯玉路五段	841	15
6	金湖鎮	黃海路	太湖路一段-南雄圓環	1,250	12

註 1：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註 2：「*」該路段無人行道，僅考評道路。

連江縣					
序號	區域	路名	起訖路口	長度(M)	寬度(M)
1	東引鄉	中正路	游泳池叉路口-精神堡壘	554	8.2
2	東引鄉	中清路	臨時碼頭-忠誠門	1,000	11.6
3	南竿鄉 【+1 條】	四維路	四維村-英雄館	1,520	8
4	南竿鄉	介壽路	中央大道-介壽公園	630	6
5	北竿鄉	塘后道	塘岐村-后沃村	875	8
6	北竿鄉	北竿大道	上村段-坂里水庫	1,065	8.4

註：考評「+1 條」之道路，於受評道路簡報前當場抽選。

附錄 D

現地考評評分標準卡

內政部營建署『106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

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現地評分標準範例參考卡-【道路養護】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1-1 道路整潔維護 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整潔 	9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71~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車安全 	61~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維護致使影響行車安全 	4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2-1 道路排水設施 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 	9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81~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 	61~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 	3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排水 	偏遠及離島型勾選此項時，則 R2 項不予評分，權重移至他項	

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R2-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施完善 	9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施完善，僅部分遭遮蔽 	81~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設施損壞，但不影響排水功能 	61~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3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此設施 	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2-3 溝內通水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9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 	81~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1/3以上，影響排水功能 	61~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3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 	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3-1 道路鋪面表面 平整或管線挖 埋回填後鋪面 表面平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路段鋪面平整、無管線挖埋回填或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仍平整 	8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鋪面不平整(輕微坑洞、龜裂、車轍、有粒料剝落分離、冒油等損壞現象)、或挖埋回填後表面不平整 	61~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區域不平整 	5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區路段破壞嚴重 	31~5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R3-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路段無人手孔蓋或銜接處表面平整、無高差、無鬆動之現象 	9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銜接處略微不平整、高差凹陷或隆起約 1.5 公分範圍內者 	71~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銜接處明顯不平整、高差凹陷或隆起約 1.5 公分範圍以上者 	51~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銜接處未填補，或有明顯坑洞或高差 	31~50	

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

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現地評分標準範例參考卡-【人行環境】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1 淨寬(步行寬度)=人行道整體寬度-(公共設施帶寬度∪機車停車格位寬度∪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寬度)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以上	100	
	■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以上	90	
	■ 1.5 公尺以上	80	
	■ 0.9 公尺~1.5 公尺(未達 1.5 公尺)	60	
	■ 未達 0.9 公尺	4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2 阻礙情況： 1. 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路霸、機車違規停車等)。 2. 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行無阻 	9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連續通行，惟部分公共設施未設置於公共設施帶(1.5公尺以上) 	71~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行道上遭阻礙，輪椅族尚可通行(含公園出入口) 	61~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行道上遭阻礙，尚可步行通過 	4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 	0~4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3 無障礙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 (含路緣斜坡、導盲設施) 	81~100	 <p>依規定設置路緣斜坡且對準行人 穿越道線</p>  <p>除設置路緣斜坡並具備整齊邊界 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 功能 	61~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部分設施 	41~60	

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S1-3 無障礙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施不良影響通行安全 	0~40	
S1-3 無障礙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1-4 人行道人行空 間淨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線均高於 2.1 公尺且無突出物 	8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任何一處淨高不足 2.1 公尺或有突出物但不影響通行安全 	41~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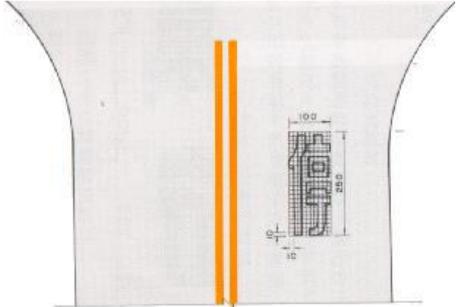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2-1 整潔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行道整潔 	9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71~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整潔，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如落葉久未清掃) 	61~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當不整潔，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且影響行走(如雜草叢生) 	40~6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2-2 植栽綠美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植栽維護良好，且具遮蔭功能(複層式植栽) 	9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植栽維護大致良好 	71~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植栽維護不良，但不影響通行(植栽有枯死現象) 	61~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植栽影響通行或無植栽(植樹穴凸起、樹根隆起、樹幹傾倒、樹枝影響人行淨空間) 	4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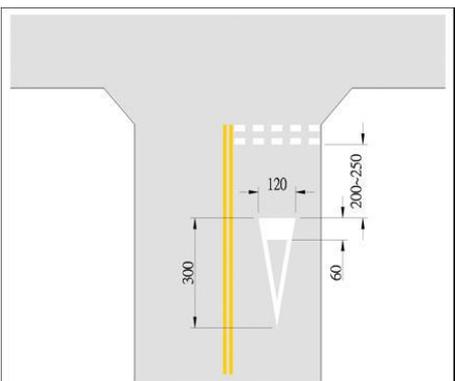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3-2 鋪面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鋪面平整無破損 	8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鋪面不平整或破損範圍佔總人行道面積 10%以下 	61~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鋪面不平整或破損範圍佔總人行道面積 10%~50% 	4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過 50%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0~4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3-3 行人防護設施 建置及維護狀 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施完善，且維護良好 	8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如人行道有汽機車停放情形) 	61~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部分設施 	4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 	0~40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S3-4 人行道上設置 排水溝清掃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設置或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 	8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設置，不影響通行安全 	61~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0~60	

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p>T1-1 交通標誌標示 內容之正確 性、辨識度或 損壞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須設置(本項與 T3-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p>91~100</p> <p>81~90</p> <p>61~80</p> <p>31~30</p> <p>0</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p>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無號誌化交岔道路次要道路口，需設置「停車再開」標誌「遵 1」，設置地點應予停止線齊平或附近之處。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之處免設之。或「停」標字，設於停止線將近之處，本標字與「停車再開」標誌得同時設置或擇一設置。</p>

**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
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現地評分標準範例參考卡-【交通工程】**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p>T1-1 交通標誌標示 內容之正確 性、辨識度或 損壞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須設置(本項與 T3-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p>91~100</p> <p>81~90</p> <p>61~80</p> <p>31~30</p> <p>0</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p>於 視線良好之無號誌化交岔道路次要道路口，需設置讓路標誌「遵 2」，設於距離路口五公尺內，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之處免設之。讓路線則視需要設於支道路口，或讓路標誌將近之處，在雙車道路面上，依遵行方向設於右側道之中心部位，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p>

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p>T1-1 交通標誌標示 內容之正確 性、辨識度或 損壞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須設置(本項與 T3-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p>91~100</p> <p>81~90</p> <p>61~80</p> <p>31~30</p> <p>0</p>	 <p>豎立式標誌設置之高度，以標誌牌下緣距離路面邊緣或邊溝之頂點一公尺二十公分至二公尺十公分為原則。共桿設置時，同支柱同方向至多以三面為限，並依禁制標誌、警告標誌及指示標誌之順序，由上至下排列。</p>  <p>於小學、幼兒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兒童遊樂場所及兒童眾多處所將近之處，需設置當心兒童標誌「警 35」。</p>  <p>車道遵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使用車道應行駛之方向。懸掛於該指定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本標誌應以一標誌面管制一車道。</p>

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p>T1-1 交通標誌標示 內容之正確 性、辨識度或 損壞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須設置(本項與 T3-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p>91~100</p> <p>81~90</p> <p>61~80</p> <p>31~30</p> <p>0</p>	 <p>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須配合劃設機慢車左轉待轉區標線。</p>  <p>道路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道路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p>

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p>T1-1 交通標誌標示 內容之正確 性、辨識度或 損壞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毀壞 ■ 標示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 有設置，可能影響通行安全 ■ 多數(30%以上)標誌設置不適當、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 無須設置(本項與 T3-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p>91~100</p> <p>81~90</p> <p>61~80</p> <p>31~30</p> <p>0</p>	<div data-bbox="967 161 1425 472" data-label="Image"> </div> <p>車道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p> <div data-bbox="975 725 1417 873" data-label="Image"> </div> <p>若設有車道預告標誌「輔 1」，用以預告前方道路車道配置情形，則其箭頭方向應與前方道路車道管制狀況一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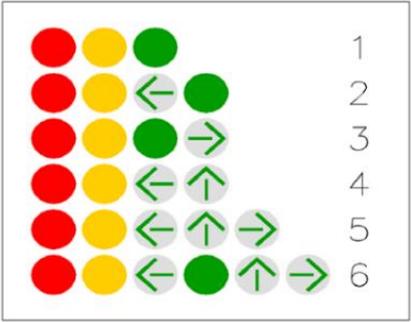
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p>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2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5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2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50%以上)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p>91~100 81~90 61~80 51~60 41~50 0</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機車停等區線設置於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本標線車道與車道間應以雙白實線或雙黃實線分隔，自行車專用車道線得劃設於騎樓以外之人行道。</p> <p>機車專用車道及自行車專用車道鋪面得依下列規定上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車專用車道為藍色。 二、自行車專用車道為磚紅色。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以人行道標線劃設之人行道，其與車輛行駛之車道以路面邊緣分隔之。人行道鋪面上色，顏色為綠色。</p>

項 目	考 評 內 容	給分區間	範 例
T2-1 交通標線劃設 之適當性及辨 識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2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5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91~100 81~90 61~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2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50%以上)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51~60 41~50 0	<p>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五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p>  <p>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公分，除臨近路口得採車道線劃設，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外，應採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免設之。劃設本標線，距離人行道、路緣或車輛停放線應有二公尺以上之寬度。</p>

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p>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2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5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2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50%以上)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p>91~100 81~90 61~80 51~60 41~50 0</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度，寬度為四十公分，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但距最近行人穿越設施不得少於二〇〇公尺。平行實線之間距以三公尺至八公尺為度，線寬一〇公分，斜紋線之寬度與間隔均為四〇公分，依行車方向自左上方向右下方傾斜四五度。設有本標線之地點，應配合設置行人穿越道號誌，指示車輛駕駛人提高警覺。距斑馬線三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之路側，須設置「當心行人」標誌，並得於路面上標寫「慢」字。</p>

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T2-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部分(2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劃設適當，多數(5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 ■ 部分(20%以下)劃設不適當 ■ 多數(50%以上)劃設不適當，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 應劃未劃設標線 	91~100 81~90 61~80 51~60 41~50 0	<div data-bbox="967 136 1425 443"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948 450 1445 689"> 自行車穿越道線，用以指示自行車於交岔路口或路段中穿越道路的行駛範圍；其線型為白色實線，線寬為十公分，二條白色實線的間隔至少一點二公尺。 </p> <div data-bbox="967 719 1425 1025"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948 1055 1445 1346"> 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為白色長方形，線寬十五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 </p>

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p>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設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須設置(本項與 T1-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p>91~100</p> <p>81~90</p> <p>61~80</p> <p>41~60</p> <p>0</p>	<div data-bbox="970 159 1426 477"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951 504 1445 638">行車管制號誌不應使車輛駕駛人同時看到不同交通管制燈號且易生混淆之燈面。</p> <div data-bbox="970 663 1426 987"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951 1010 1445 1193">車道管制號誌應以一燈面管制一車道，使駕駛人在接近時之適當距離內能同時看到同方向各車道之所有管制燈面。</p> <div data-bbox="970 1211 1426 1552"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951 1570 1445 2033"> 同一燈面禁止下列燈號同時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車管制號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圓形綠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 (二)圓形紅燈與圓形黃燈不得並亮。 (三)圓形紅燈與圓形綠燈不得並亮。 (四)圓形綠燈與箭頭綠燈不得並亮。 (五)圓形紅燈與直行箭頭綠燈不得並亮。 二、行人專用號誌之「站立行人」紅色燈號與「行走行人」綠色燈號不得並亮。 </p>

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p>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設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9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81~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61~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41~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須設置(本項與 T1-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p>行車管制號誌燈面中各鏡面之排列方式，得以橫排或縱排安裝之，橫排者由左至右，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左轉箭頭綠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縱排者由上至下，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左轉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p>			
			
<p>行車管制號誌至少應有一燈面設於遠端左側，且距近端停止線十公尺以上。如係以柱立式設置，應有二燈面分設於遠端兩側。特殊路形，主管機關得調整設置於其他適當位置。號誌佈設以能使各車道駕駛者均能清楚辨認為原則。路幅寬廣之道路，必要時得加設號誌燈面，並採門架式或懸掛式設置。</p>			

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p>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設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須設置(本項與 T1-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p>91~100</p> <p>81~90</p> <p>61~80</p> <p>41~60</p> <p>0</p>	<div data-bbox="970 152 1390 434" data-label="Diagram"> </div> <p data-bbox="951 454 1445 636">同向車輛或行人之行車管制號誌同向燈面之法線垂直距離以不超過12公尺為度，若超過時，易被忽略，應考慮增設。</p> <div data-bbox="970 656 1426 994"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951 1010 1445 1245">行人專用號誌應設置於行人穿越道兩端之路邊。路幅較寬廣且設有交通島之道路，得視需要於交通島輔設相同之燈面。行人觸動號誌應指示按鈕位置，並註明使用方法。</p> <div data-bbox="951 1265 1406 1603"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951 1619 1445 1800">號誌桿柱與控制器之佈設，原則上宜設在路側或交通島上不易受撞之位置，避免妨礙視線及路面、路肩之正常使用。</p>

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p>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設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須設置(本項與 T1-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p>91~100</p> <p>81~90</p> <p>61~80</p> <p>41~60</p> <p>0</p>	 <p>行人專用號誌、自行車號誌、必要之庇護島、槽化島、分隔島、車輛減速設施。</p>   <p>設有設施，但無法安心通行。例如行道樹阻礙了自行車道，或行人號誌未設置於行人可清楚看見的位</p>

項目	考評內容	給分區間	範例
<p>T3-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功能性、損壞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設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 ■ 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 ■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 無須設置(本項與 T1-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p>91~100</p> <p>81~90</p> <p>61~80</p> <p>41~60</p> <p>0</p>	 <p>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p>  <p>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允許開放慢車行駛之人行道，需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例如：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遵 22-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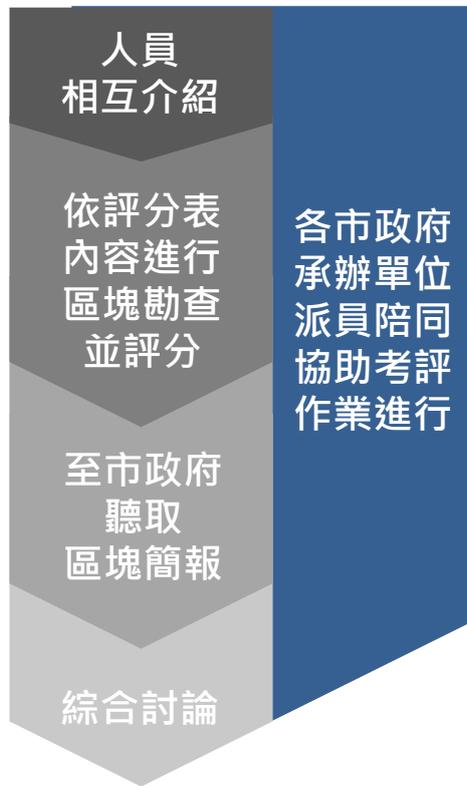
附錄 E

直轄市型區塊考評範圍說明

直轄市型區塊考評執行狀況與範圍說明

一、區塊考評作業執行狀況

➤ 工作執行流程



➤ 現場執行狀況



二、區塊考評範圍

1. 臺北市

- (1) 考評區域：大安區
- (2) 考評長度：2.47 公里
- (3) 考評路徑：信義路三段→新生南路二段→和平東路二段→建國南路二段，單側人行道
- (4) 行經節點：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金華國中、新生國小、天主教聖家堂、大安森林公園等 5 處節點



附圖 1 臺北市區塊考評範圍示意圖

2. 新北市

- (1) 考評區域：林口區
- (2) 考評長度：1.6 公里
- (3) 考評路徑：文化三路一段→忠孝二路→文化二路一段→八德路，單側人行道
- (4) 行經節點：林口 OUTLET、消防局文化分隊、林口區綜合行政大樓、新北市公有停車場、機場捷運 A9 站等 5 處節點



附圖 2 新北市區塊考評範圍示意圖

3.桃園市

- (1)考評區域：大園區
- (2)考評長度：2.7 公里
- (3)考評路徑：青埔路一段→領航北路三段→青昇路→高鐵北路一段，單側人行道
- (4)行經節點：機場捷運 A18 站、桃園高鐵站、華泰名品城、消防局、警察局、住家及公園等 5 處節點



附圖 3 桃園市區塊考評範圍示意圖

4.臺中市

- (1)考評區域：草悟道區塊
- (2)考評長度：1.5 公里
- (3)考評路徑：臺灣大道二段→中興街→公正路→公益路 155 巷→公益路→館前路，單側人行道
- (4)行經節點：假日市集廣場、臺中市民廣場、勤美誠品、草悟道等 4 處節點



附圖 4 臺中市區塊考評範圍示意圖

5.臺南市

- (1)考評區域：中西區
- (2)考評長度：1.5 公里
- (3)考評路徑：南門路→五妃街→忠義路→健康路→永福路→南寧街，單側人行道
- (4)行經節點：中山國中、家齊女中、臺南家商、進學國小、里活動中心、警察局第二分局、南英工商等 7 處節點



附圖 5 臺南市區塊考評範圍示意圖

6. 高雄市

- (1) 考評區域：凹子底公園周邊
- (2) 考評長度：1.96 公里
- (3) 考評路徑：神農路→龍德路→明誠三路→南屏路→至聖路→博愛二路，單側人行道
- (4) 行經節點：凹子底森林公園、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捷運凹子底站、博正醫院等 4 處節點



附圖 6 高雄市區塊考評範圍示意圖

附錄 F

各縣(市)現地考評出席長官 及協力單位彙整表

各縣(市)現地考評出席長官及協力單位彙整表

一、直轄市型

編號	縣市	共同主持簡報會議長官			參與簡報會議單位	陪同現地考評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1	臺北市	工務局	局長	彭振聲	工務局	工務局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交通管制工程處	交通管制工程處
					停車管理工程處	停車管理工程處
2	新北市	工務局	局長	朱惕之	工務局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
					交通局	交通局
3	桃園市	工務局	局長	黃治峯	工務局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
					交通局	交通局
4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秘書長	黃景茂	建設局	建設局
					交通局	交通局
					警察局	警察局
						環境保護局
						南區/大雅區/烏日區太平區公所
5	臺南市	工務局	副局長	王建雄	交通局	交通局
					警察局	警察局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	工務局
						仁德區公所
						警察局第一/第二/第五/第六/歸仁分局

編號	縣市	共同主持簡報會議長官			參與簡報會議單位	陪同現地考評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參事	黃燭吉	警察局	警察局
					交通局	交通局
					環保局	環保局
					工務局建管處	工務局建管處
					工務局違建隊	工務局違建隊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水利局	水利局
					民政局	民政局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二、都會及城鎮型

編號	縣市	共同主持簡報會議長官			參與簡報會議單位	陪同現地考評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1	基隆市	—	—	—	—	—
2	新竹市	工務處	技正	蘇嘉祐	工務處	工務處
3	嘉義市	工務處	處長	李建賢	工務處	工務處
					建設處	建設處
					警察局	警察局
					交通觀光處	交通觀光處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4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秘書長	賴錫祿	工務處	工務處
					警察局及受評轄下各分局	警察局及受評轄下各分局
					宜蘭市/礁溪鄉/冬山鄉/羅東鎮公所	宜蘭市/礁溪鄉/冬山鄉/羅東鎮公所
5	新竹縣	工務處	處長	羅昌傑	工務處養護科	工務處養護科
		工務處	技正	林鶴斯		
6	苗栗縣	工務處	副處長	周劍虹	工務處交通規劃科	苗栗縣警察局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警察局頭份/通霄/苗栗/竹南分局
					後龍鎮公所	苑裡鎮/苗栗市/頭份市公所
						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工務處交通規劃科				
7	彰化縣	工務處	處長	林漢斌	工務處	彰化市/福興鄉/和美鎮/溪湖鎮/田尾鄉公所
		工務處	科長	黃勇茂		警察局彰化/鹿港/和美/溪湖/北斗分局

編號	縣市	共同主持簡報會議長官			參與簡報會議單位	陪同現地考評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8	南投縣	工務處	處長	陳錫梧	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工務處交通工程科	工務處交通工程科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埔里鎮/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公所	埔里鎮/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公所
9	雲林縣	工務處	副處長	廖政彥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建設處	建設處
					雲林縣警察局	雲林縣警察局
					斗六市/古坑鄉/斗南鎮/西螺鎮公所	斗六市/古坑鄉/斗南鎮/西螺鎮公所
10	嘉義縣	建設處	副處長	蔡育宗	建設處	建設處
					太保市/朴子市/民雄鄉公所	太保市/朴子市/民雄鄉公所
11	屏東縣	城鄉發展處	處長	張桂鳳	工務處	工務處
					城鄉發展處	城鄉發展處
					客家事務處	屏東市/潮州鎮/萬丹鄉/恆春鎮公所
		工務處	秘書	黃有成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長治鄉/鹽埔鄉/新園鄉/枋寮鄉/萬巒鄉/內埔鄉公所	

註：基隆市政府雖函文內政部營建署說明暫不參與本年度辦理之考評計畫，但本計畫仍依原定計畫時程安排委員進行現地考評作業。

三、偏遠及離島型

編號	縣市	共同主持簡報會議長官			參與簡報會議單位	陪同現地考評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1	花蓮市	建設處	技正	蔡筆奩	建設處	建設處
					建設處土木科	建設處土木科
					警察局及受評轄下分局	警察局及受評轄下分局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公所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公所
2	臺東縣	建設處	處長	吳慶榮	建設處土木科	建設處土木科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太麻里鄉公所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太麻里鄉公所
3	澎湖縣	工務處	處長	蔡淇賢	工務處	工務處
		工務處	副處長	林文藻	警察局	警察局
4	金門縣	工務處	科長	黃儒新	馬公市公所	馬公市公所
					工務處	工務處
					警察局	警察局
					環保局	環保局
					林務所	林務所
					養護工程所	養護工程所
					觀光處	觀光處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公所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公所					
5	連江縣	工務處	處長	陳忠義	工木工程科	北竿鄉公所
		東引鄉公所	祕書	林駿	財經課	